東方雜誌

第十一卷 第三號

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目次

●大戰爭與中國附圖二　傖父
●戰爭雜話附圖四　高勞
●大戰爭續記附圖三十一　高勞
●交戰各國軍備表
●英國女權黨之狂暴附圖六　章錫琛
●英國現勢論附圖四　錢智修
●美墨調停會議附圖五　許家慶
●法國陶梅古內閣之辭職及其繼任者　許家慶
附圖五
●英國大政治家張伯倫傳附圖一　錢智修
●容覲槐在華遭際之自述　甘作霖
●國有鐵路之利弊　錢智修
●亞爾巴尼亞最近之事變附圖九　許家慶
●巴拿馬運河案之通過附圖三　許家慶
●最近星期學校之發展　德園
●巴黎中國貧兒記附圖九　馮啓鏐
●論法國總統之訪俄　許家慶
●飛行學要義附圖八　顧紹衣
●徐伯林氏之成功附圖二　閬仙
●內外時報
通濟練習艦炸裂卮言
國際之主權觀

游美國塔虎脫農場記
論澳門劃界問題
中國之紙片法律
時間與事業
留美學生曹雲祥致某君書
僥倖心與企業心
人材軌道之作用
上海之外人教育事業
政界統系說
非律賓獨立之研究
論副署
官僚共和論
學風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青島之風景
青島俾斯麥克軍營　青島膠州總督公署
●歐洲戰爭中之重要人物
德國首相荷兒惠克博士　奧國首相勃區禿爾特　英國外務次官尼哥孫氏　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夫　塞爾維亞首相巴希脫屈氏　俄國陸軍大臣索克杭黎諾夫將軍
●俄國騎兵進攻敵軍之狀
●德皇威廉第二督戰圖
●英國海軍之勢力
潛水艇　軍艦轟擊飛艇之大礮　英王之御艦　英王父子登鐵公爵艦
●法國運兵至邊境情形三幅
●比利時之風景畫八幅

◎附告◎　本號爲篇幅所限暫停小說一期　閱者諒之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十一卷　第三號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大戰爭與中國

傖父

天道十年一小變。百年一大變。未來之變局不可知。就已往之變局推之。則吾人今日。不可不以兢兢業業之心。臨此未來之變局。蓋今日歐洲各國之大戰爭。實爲百年以來之大變。而其影響於吾中國者。亦將爲十年中之小變焉。歐洲在百年以前。爲法帝那破崙全盛時代。自莫司科退兵以後。俄普奧瑞之同盟軍。來因同盟之日耳曼軍。與惠靈吞侯所將之英吉利軍。合攻巴黎。那破崙辭帝位。僅爲地中海中愛爾拔孤島之王。歐洲諸國。開維也納會議。議戰後之處分。此一八一四年事也。更回憶二百年以前。則爲法之路易十四世稱霸時代。前後戰爭凡四起。西班牙、荷蘭、日耳曼、意大利、諸國。皆被其侵略。英吉利、葡萄牙、普魯士、瑞典、之兵。皆被其撓敗。然勃倫哈姆之戰。卒爲英將馬爾伯羅奧將歐熱尼所破。割地以和。各國開拉士達會議。而路易十四世之霸局。於是終結。此一七一四年事也。拉士達會議以後。西班牙就衰。而英吉利之海權乃盛。維也納會議以後。法蘭西受挫。而日耳曼之勢力乃張。其直接關係於歐洲之國際。間接影響於世界之大勢者。久爲歷史家所注目。此

次戰爭。其結果之重大。將不減於勃倫哈姆與滑鐵盧之兩役。當爲世人所深信。世事之進行爲螺線。歷史之開展成圓周。吾人曩日抱懷和平之理想。以爲世界文明日進。則戰爭將從此絕跡。此理想殆不能實現矣。日本攻青島。與德宣戰。戰禍旣蔓延於亞東。其情事適與十年以前之日俄戰役相類。吾人更回憶二十年前。則中日有甲午之戰。三十年以前。則中法有甲申之役。何天時與人事之偶合。如此也。甲申之役。我國棄安南之宗主權。於是英佔緬甸。日滅琉球。朝鮮之爭端繼起。至甲午一戰。而我國之藩籬盡撤。甲午戰後。國勢一變。引起變法自強之議。釀成新舊兩黨之爭。遂有戊戌垂簾之變。遂有庚子拳匪之禍。迨日俄一戰。而國勢又一變。立憲法改政體之論。深中人心。認爲救時良策。淸廷之預備憲政。民黨之鼓吹革命。互相激盪。遂有共和民國之創立。今也立憲革命。已如春夢一場。蘧然醒覺矣。國民之精神。正陷於懊喪沈滯疲輭頽唐之狀態。而歐西之礮火。黃海之波濤。忽焉相逼而來。震吾耳而炫吾目。蓋世事已成急轉直下之趨勢。不能復許吾人以停滯之機會也。生物之精神。皆由感受外界之刺戟而起奮興。國民亦然。吾閉關自守之國民。以無外界刺戟之故。停滯至數千年之久。近數十年中之動機。常以外界之刺戟爲主因。故今日之大戰爭。殆將爲吾國未來之十年中開一變局。而特以此峻烈之奮興劑。貺與吾人耳。

此次大戰爭之印象。其激射於吾國民之眼簾。深刻於吾國民之腦底者。則歐洲國民愛國心之實見是也。戰耗傳來。交戰國人民之僑寓東亞。營商業。任教育。及受吾政府之傭雇者。皆棄其職業。託其妻子。聯袂歸國。以効命於疆場。曾無觀望徘徊之意。青島一隅。以五千餘之德人。抗日本全國之海陸軍。衆寡懸殊。應援全絕。而猶効死勿去。寄五千餘通之遺言。以示必死。嗚呼、悵懸佩刀。手書遺囑。吾國古來專閫之將帥。臨危授命。猶爲歷史所豔稱。青島五千餘德人。果能視死如歸。同殉祖國。則遺此軍國民之模範。亦足使吾人景仰流連而聞風興起矣。塞爾維亞一小國。人口二百九十萬。兵額二十三萬。十三人中從軍者一人。德國全國。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凡千二百萬有奇。此次加入戰役者。在三百萬以上。則壯丁之從戰者已四人而一。法國人口僅德國之十分之六。此次加入戰役者。約二百四五十萬。以德國爲比例。則壯丁之從戰者且三人而一矣。如此奮勇之國民。直使吾儕聞之。舌撟不得下。吾儕國民。欲於此四郊多壘之秋。爭存立於亞東大地之上。則非激發其眞摯之愛國心。忍受劇烈之痛苦。準備重大之犧牲不可。二十世紀之國家。苟不建築於國民愛國心之基礎上者。卽幸不滅亡。亦奴隸國而已。雖然。國民之愛國心。非可以力征經營

得也。非可以智驅術馭求也。曩者帝制未改。視國家爲一姓一人之私產。蚩蚩之氓。僅有鄉土之感情。無國家之觀念。故歷朝軍役之興。人民無不逡巡畏避。怨嘆愁苦。讀唐代詩人從征遣戍之作。亦幾疑吾國民無軍人資格矣。平心論之。則承平之世。擁大權享厚利者。非天潢之胄。即祿仕之家。普通人民。日懼刑威之壓迫。躬受官吏之朘削。絕無權利之可言。一旦有事。而驅此耕鑿之民。捐其血肉之軀。以擁若輩之權利。其逡巡畏避。怨嘆愁苦。亦情理之當然也。近十年以來。我國上下。所以亟亟謀立憲者。亦外覘世變。內察國情。欲謀國家之生存。則對於普通人民。不可不高其智德。優其待遇。與以公權。試以自治。變一姓一人私有之國家。爲全體國民公有之國家。而後能合全國之心思才力。以捍國家之患難。謀國家之發達。乃民國成立。於今三年。徒擁共和之名。未舉立憲之實。國家歲計。雖欲稽考而無從。地方自治。未知規復之何日。處此特別政體之下。吾儕小民。亦惟有自謀其個人之生活。安其消極之狀態而已。民氣之消沈。從政府現時之政策言之。或亦可認爲樂觀。從國家根本之大計言之。終不能不認爲悲觀耳。此次大戰爭開始後。俄帝許波蘭人以自治。允猶太人以同等之待遇。英政府對威爾斯人反抗愛蘭自治法案之事。亦不復置議。可知國家欲對外而維持國勢。則必對內而固結民心。我政府若不乘此列強多事之秋。整理內治。力促憲政之成功。以順輿情而固國本。而徒倚賴此少數奔走之官僚。與傭雇之軍隊。以爲國家之保障。吾不知此少數人之愛國心。其程度若何。其與歐洲國民之比較若何。吾恐眞實之愛國心。決非俸給餉糈。與夫勳章榮典所能引起者。此記者對於我政府而不敢不正告者也。

欲維持吾國之國勢。就政府一方面。固不可不整飭內治。力行憲政。以引起國民之愛國心。而就國民一方面言。則記者尤不敢不有所警告。今日吾國國民性之消失。實有一落千丈之勢。上層社會。無論爲政治家。爲實業家。其胸肊中懷抱之隱願。無非欲乘此國權尙未盡失之時。憑藉勢力。攫取權利。幸得達其目的。則將流寓他邦。託身租界。藉外人之庇護。作猶太之富民。祖國存亡。同胞休戚。從此不復過問。中下層社會。見歐人資本之豐富。事業之發達。製品之精美。生活之奢華。咸思依附其末光。以沾溉餘瀝。倣效其風習。以自詡文明。歐洲各國。利用吾國民之離心力。廣布其語言。銷行其商品。以施其同化之政策。英德兩國。近年來在東亞之競爭衝突。其爭點即在於此。然吾儕國民。苟就此次大戰爭之關係而研究之。則知親暱外人以求援繫。託庇外人以丐生活者。其計實大左。歐洲各國之民族間。互相猜忌。互相嫉惡。積不能返。實在吾儕豫想以外。今日東歐之戰爭。斯拉夫民族與日耳曼民族之戰爭也。

西歐之戰爭。日耳曼民族與拉丁民族之戰爭也。比利時守中立而受攻。意大利脫同盟而中立。門的內哥羅助塞以拒奧。無非民族異同之關係。至英聯日以攻德。德嗾土以拒俄。間亦利用他民族以資臂助。要不過出於一時利害共同之觀念而已。世界主義。博愛主義。雖爲基督教之標幟。而其國民之裏面。則褊狹之民族主義。桀傲之帝國主義。固結而不可解。以民族之誇負心。釀成民族戰爭。同一白色人種之間。猶演出如此之慘劇。吾儕黃人。能勿悚然懼而憬然悟歟。現今世界各民族。無不以民族爲基礎。構成政治的單位。以實現國民生活。顯示同類意識。讀近世歐洲歷史。如希臘之獨立。比利時之分離。意大利之統一。德意志之強盛。巴爾幹諸邦之分裂。愛爾蘭對英芬蘭對俄之自治運動。匈牙利對奧地利之獨立運動。皆不外民族主義之發現。其他各洲。如土耳其青年黨之進行。埃及國民黨之活動。以及印度之呼號自治。皆爲近世民族自覺之證候。我中華民國。尚未淪於異族之手。將來之興衰存亡。一以我民族之自覺心如何以爲斷。今不自謀。一旦陷於印度埃及之境遇。則雖哀痛迫切。欲脫離他人之羈絆。蓋亦難矣。日耳曼斯拉夫兩民族決鬭之結果。近東問題。漸就解決。將依次以及於遠東問題。吾國民對於此問題之準備如何。德皇嘗唱黃禍論。繪黃白戰爭圖以警告白人。此悲慘之黃白戰爭。豈眞爲未來世界中不可逃之劫運乎。今日德意志國民。爲其向上之生活而戰。（亦德皇之言）吾國民而欲爲向上之生活。其毋忘此未來之劫運可也。

故此次大戰爭之關係於吾中國者。一爲戟刺吾國民之愛國心。二爲喚起吾民族之自覺心。此雖爲間接之影響。而關係於吾中國十年內之變局者。當以此爲最鉅。至直接之影響。則自列強開戰以後。外資供給之缺乏。而財政益窘迫也。土貨輸出之停滯。而商業益衰落也。劃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之領土爲戰地。而外交愈陷於困難也。此皆現時所已發現者。至將來發見之事變。尤紛糾而難於懸揣。當視戰爭之結果而定。吾人無軍事上之智識。戰爭之結果。將爲德奧之勝利乎。抑爲英俄法所屈服乎。戰事之終結。將在何時。戰爭之損失。至如何地位。吾人皆未敢臆斷。以吾儕之希望言之。則交戰之兩國際團體。苟有一方面完全勝利。一方面完全屈服者。則均非吾中國之福。德奧而完全勝利者。則奧地利、比利時、荷蘭。皆將爲德意志之聯邦。（荷蘭君主之夫。爲德國王子。其對於併入德意志一節。亦無十分反對之意。詳見本誌八卷二號最近歐洲各國之外交政策。）巴爾幹諸國及土耳其波斯等。凡伯達路線之所經者。皆將折而入於德意志勢力之下。中世紀之神聖羅馬帝國。將復現於歐洲。俄人於東歐南下之志。既爲所阻。不得不經營亞洲。以

圖東進。英人亦必汲汲注意於印度之防護。且現時南洋荷屬之殖民地。如婆羅洲、蘇門答臘、爪哇、西里伯等。其面積之廣。數倍於日本。荷併於德。則與青島及德屬之太平洋羣島。聯合一氣。其在亞東之勢力。將凌駕於日英俄法諸國以上。諸國爲保持東亞之勢力平衡。勢必互相協商。攫取種種權利以相抵制。而我國乃陷於四面楚歌之中。然苟德奧而完全屈服也。則英俄法三協商國。苟不自相離畔。則在歐洲無對抗之力。無內顧之憂。得長驅遠馭以擴其勢力於東亞。東亞諸國所受之迫壓。必較甚於今日。日本雖崛強。恐亦將左支而右絀矣。吾儕所希望者。則戰爭之結果。於現狀仍無甚改變。同盟諸國與協商諸國之對抗。依然存在。則在東亞方面。亦必維持現狀。無敢發難。吾國近十年中外交狀態。固賴列強均勢之局。得以維持。無容諱飾。歐洲均勢之破壞。其必非吾國之福。不待智者而知。故嚴正之中立。實我政府及我國民共同之意思也。

夫以百年來未有之大戰爭。而謂戰爭之結果。與現狀仍無甚改變。夫誰信之。然從事實上考量。則交戰國之一方面。欲使他方面全然屈服。殊非易易。德國之戰略。在利用其動員之迅速。於英法聯軍未集中以前。直達巴黎。使法迫而求和。乃轉馬首而東。與俄決戰。然今日之法國。已非一八七〇年之比。巴黎附近之要塞。設備甚爲嚴密。包圍之策。非集極大之

軍隊。經長久之時日。不能有成。況近時法國騎兵之優勝。大礮之精良。有駕德國而上之之勢。已爲世界所注目。加以英俄之援助。豈易遽爲城下之盟。俄則自日俄戰役以後。銳意改良陸軍。其戰時之兵額。足以與歐洲二大強國相當。德奧之同盟軍。即盡加於俄。亦足以頡頏上下。況北地早寒。十月之交。霜雪洊至。行軍甚難。德奧雖叩關以攻。豈易得志乎。至就德奧方面言。德爲新興之民族。其勇猛精銳之氣。與拉丁諸國民之享受自由。營和平豐富之市民生活者迥異。世人或以德帝維廉二世擬法帝那破崙。一朝失敗。則聲威全墜。不知當時之法國。以帝皇個人之野心爲動機。率國民而使戰。今日之德國。以一國民族之生活爲主義。慫帝皇而使戰。其情形迥不相同。屈個人易。屈民族難。普法之戰。巴黎受圍。路易既遯。普率與共和政府議和者。亦以法蘭西國民強悍未易屈服故也。當時俾斯麥公謂法人已受不能恢復之打擊。乃不數年而法蘭西復爲強國。以此推之。則欲屈服德意志民族。亦殆不可能之事矣。奧國之患。在奧匈聯合基礎之未固。然觀此次戰爭。匈政府之熱心贊助。則奧匈國勢。未必如世人所豫料之危險。雖交戰國現時之狀態。似非待勝負大定以後。決不肯遽爾休止。然如此實力上之解決。恐非一時所能達到。勢非延長戰事之期日不可。而戰事之延長。又非時勢之所許。蓋現代戰爭。決非往昔時代

之比。那破崙時代。戰爭亘二十三年之久。然當時全歐洲之陸軍。總數不過二百二十萬。戰費亦較少。決不能與今日之戰費。同年而語。其時英為對抗那破崙之主力軍。歐洲大陸諸國之抗那破崙者。其戰費亦仰英供給。而二十三年戰費之總額。不過十二億(萬萬)五千萬鎊。則一年間之戰費。平均為五千四百萬鎊。今日全歐戰費。據美國某軍事家之約算。每日須用五千五百十二萬五千元。又據德國大學某教授之言。謂戰爭開始之六星期內。戰費最巨。每日平均須五千八百萬馬克。此數約合銀二千九百萬元。俄法兩國。於開戰時之用費。亦大略相等。加以英比奧塞諸國。則自開戰至今。每日至少須一億圓以上。故當時一年間之戰費。在現時不足支十日之用。若經若干時期。而勝負尚不能遽決。則工商業之受害。自不待言。歐洲之國家。戰爭一起。舉



德國社會黨里博克耐希博士



法國社會黨領袖喬雷

國一致。其國家觀念之強。誠為吾儕所驚嘆。而其社會中之一部。即勞動階級之觀念。全與權力階級異趣。彼等深知戰勝之利益。多為權力階級所獲得。分配於勞動階級者極少。故常以限制軍備反對戰爭為主義。常與他國之同階級者親暱。而與同國之權力階級相抗爭。彼等之觀念。以階級為境域。不以國家為境域。其國家觀念決不及階級觀念之強。戰爭永續。決非此自覺之勞動階級所能堪。而彼等之勢力。實足以牽掣歐洲之國勢。使其息鼓偃旗。無力再戰。此勞動階級之態度。在今日已可考其一二。據俄京傳來之消息。德國之非戰黨。已於柏林之溫特台大道上。德皇及皇太子之馬車經過時。為示意運動。(見八月十三日日本各新聞)又據紐約傳來之消息。

則德國社會民主黨首領博克耐希氏。因主張拒兵役被鎗斃。博氏卽前年以不敬事件入獄。數萬之勞動者。呼萬歲而送入獄中者也。法國社會黨首領喬雷氏。欲於大戰爭未開始以前。行國際總同盟罷業。與德國社會黨呼應。業於七月十六日開社會黨臨時大會。喬雷議案。以千六百九十票對千零四十票可決。現喬雷氏雖已被野心家所暗殺。喬雷議案。終未實行。但社會黨員之在法國議院爲代議士者。在百名以上。其勢力決不可侮。英國議會。自由黨統一黨國民黨。一律贊成開戰。而四十名之勞動黨議員。終反對之。商務總長喬彭氏。以與同僚之主戰論者意見不合而辭職。喬彭氏久爲勞動界之領袖。彼之辭職。實足代表勞動界之意見者也。將來戰事延長。致社會全體淪於疲乏。則此橫斷國境之社會黨。決不能再安沈默。當此之時。一般之政治家、軍事家、資本家。皆將收視返聽。亟亟對內。國際之戰爭。將不息而自息矣。故此次戰爭。其作始雖巨。將來之結果。或不至改變現狀。亦非無理由。歐洲各國。或漸悟窮兵黷武之非計。知武裝和平之難保。一變爲無武裝的和平。各國國民。互以好意相結合。國民之愛國心。民族之競爭心。不表見於礮火。而表見於工商事業文化事業之中。則此次大戰爭之血。或將一洗前世紀之穢惡。而培養新紀世之和平。未可知也。果爾。則世界歷史。將於此戰爭以後。起顯著之大變化。何百年大變十年小變之足云乎。

戰爭雜話

高勞

弩級艦

弩級艦亦稱無畏式軍艦。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始出現於英國。起工在一九〇五年十月二日。亘十四月而竣工。排水量一萬七千九百噸。速力二十二哩四。主礮十二吋口徑礮十門。補助礮三吋口徑速射礮二十四門。此戰艦爲從來未有之最大戰艦。其艦名爲 Dreadnought 卽譯稱弩級艦者也。於是列強之戰術家造船家。均驚爲世界無敵。競建造與弩級艦同等或弩級艦以上之戰艦。今日列強之所謂海軍競爭。卽弩級艦之競爭而已。弩級艦之特色。在有多數齊一之巨礮。且有高速力。從前之戰艦。最大者不過備十二吋礮四門。弩級艦出現以後。最少者八門。最多者至十四門。口徑至少爲十二吋。惟德國有十一吋者。日本之金剛艦與美國之特克薩斯艦。則至十四吋。英國之女皇伊里沙伯號。則更至十五吋。現稱備十三吋半至十四吋口徑之礮者爲超弩級艦。備十五吋口徑之礮者爲超超弩級

艦。其速力概爲二十哩至二十三哩。但弩級巡洋艦之速力。則爲二十五哩至三十一哩。至備巨礮而不齊一者。英國軍事家稱爲不齊一兵裝弩級艦。其發射之彈。亦不少於弩級艦云。

奧帝之身世

奧地利老帝約瑟一世。爲現今帝皇中之克享遐齡者。而其身世之悲慘。實甚於無告之窮民。無論何人。苟爲老帝設想其境遇。殆未有不下同情之淚者。老帝卽位無幾。卽遭那破崙三世之蹂躪。大敗於索希利那。割地求和。皇弟又爲那破崙三世所紿。鎗斃於墨西哥。旣而有普奧之戰。復大敗於沙都華。失日耳曼民族之號令權。同時復割威尼斯於意。一八八九年皇太子路德爾夫自盡。翌年皇姪喬姆公出族。一八九七年皇帝之妹在巴里遭火災而死。次年皇后在瑞士養病。爲意大利之無政府黨員所刺。今老帝年已八十有四。近又染病。軍國大事。多賴皇儲飛迪南公之助。而復遭塞爾維亞人之暗殺。且幷及於皇儲之妃。遭遇之慘。殆無有甚於此者。值耄期倦勤之時。旣感身世之飄零。又苦干戈之擾攘。人生帝王家。誠大不幸之事也。

戰爭者常態

歐洲某歷史家。言通觀人類之歷史。自西曆紀元前一四九六年至紀元一八六一年。凡三千三百五十七年中。其三千百三十年爲戰爭之年。二百二十七年爲和平之年。卽戰爭與和平之年爲十三與一之比。可知人類之歷史。卽不絕之戰爭歷史。而戰爭實爲人類之常態可知。一八六一年以後。則有美國南北戰爭、普奧戰爭、法墨戰爭、巴西與烏拉圭戰爭、普法戰爭、俄土戰爭、雅片戰爭、法越戰爭、米西戰爭、中日戰爭、拳匪事件、日俄戰爭、英特戰爭、巴爾幹戰爭、意土戰爭、摩洛哥事件、墨西哥革命戰爭、中國革命戰爭、等。皆著名之大戰爭。其他之小戰爭。更不勝枚舉。據某統計家所示。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八〇年間。世界大戰爭凡十三起。計耗戰費三百萬萬元有奇。戰死者四百四十七萬人。可謂酷矣。

青島軍事上之考察

德國斐崙哈崎大將。於前年視察青島。論青島軍事上之缺點。及對日防禦之必要。若豫知今日之戰爭者。其論旨之大要。謂青島之地理。自經濟上軍事上觀之。皆居優勝。航路與港灣之設備亦良好。煤鐵兩項。得取給於附近之礦產。尤爲便利。惟戰爭之時。不可單防海面之攻擊。而當豫防陸上之攻擊。徵之戰史。凡海岸要塞。未有僅受海面礮擊而陷落之戰例。卽使海岸防禦之礮臺。爲攻擊之艦隊所壓倒。然欲爲事實上占領。亦

不能成。蓋艦隊欲進入港灣。尙有無數水雷之衝突。如欲掃海。則非壓制陸上之開花礮。不能實行。軍艦之礮。不能與開花礮戰鬪。則攻擊之軍艦。非受開花礮之大危險。不能接近海岸。故上陸之事。必遠在開花礮之彈綫以外行之。然艦隊上之陸戰隊。其兵力有限。礮臺之守備兵有多數之機關鎗。陸戰隊欲攻擊之甚難。況欲驅逐之乎。是以要塞之陷落。不在海面之攻擊。而在陸面之攻擊。現在陸上正面之防禦工事。殊不充分。其建築保壘之地帶。尙須更遠。使陸上正面之礮火。不能射至港內。且現在衛戍兵之總數。僅足防禦廣六基維邁當之戰綫。而距市街僅三基維邁當之對岸半島。有防禦不備之地點。如此狀況。一旦受攻。殊爲危險。若築城之地帶更遠。且增加防禦之兵力。則特天然之險要。使成難攻不落之城塞。決不難也。又謂關於青島之危險何在。先從列強中占領此地於軍事上及政治上有特別利益之諸國探究。第一當考察者爲

一千九百年以來歐洲被暗殺之君主



希王喬治



葡王卡祿司



塞王亞歷山大



意王亨貝德

中國。其壤地與青島相接。其民人中希望將來青島仍爲中國所有者雖少。然急進派之人。曩時對於滿洲。今日對於現政府。煽動反抗。號稱愛國。頗欲從速除去我國之壓迫。現下之狀態。如此之企圖。尙無實行之氣力。若其國內之團結鞏固。穩健發達。得西洋列強之援助。德意志又投於歐洲之渦中。狀態危殆。則中國人之租借地復舊之企圖。自必增長。但目下所稱謂支那禍者。尙無意味。反之。而最大之危險。實自日本迫來。日本將利用歐洲大戰之好機。自海陸兩方面。攻擊青島。其陸兵從中國上陸。由陸上正面。攻擊市街。殆無疑義。此實青島之大危險也云云。今不出二年。而日本竟實行其計畫。若斐喬哈崎者。可謂知己知彼者矣。

屠肆之羣羊

近日上海大陸報中揭一諷刺畫。畫爲一玩鏡。鏡之右爲軍士。鏡之左爲羣羊。意謂此羣羊卽軍士之反映焉。圖中繫以說。略謂聞威爾遜總統。已向德皇探詢德國對於議和之意見。依吾人所感想。威氏之企圖。對於各國政府。必無何種之効力。以無論何國。未感受失敗之警告也。各國政府之所以開戰也。或欲實行其寶貴之計畫。或欲保存其寶貴之權力及優勢。或則欲自他國攫奪或種之權力及優勢。此種希望。尙無一國願放棄之。在各國政府之意。使於今日而停戰。直不啻自認其開戰之無謂。以重要事實。未有一着之完成。不過回復其原有之地位也。設非萬不得已。又安能輕易允從乎。雖然。戰爭之其他要素。又何如乎。吾人所謂羊者又何如乎。此戢戢之羣羊。其願俯首帖耳。自趨於大戰之屠肆者。又能歷幾何時間乎。嗚呼。此則政府之所未知。而羣羊之在今日。亦尙未自知者也。然據吾人之推想。則彼等或已稍稍計及之。夫此次戰爭之進行也。爲時固尙未久。故羣羊感激於一時之意氣。與愛國之感情。不暇沈思宿慮。而使政府得挾上帝之名義。以用之於戰場。顧今此羣羊之一部分。或埋葬於地下焉。或偃息於醫院焉。或被敵人所拘囚焉。或肢體傷殘頹然以返故國焉。而各國政府。亦漸知其勢之不可恃。非選能言舌辯之士。以解釋其應犧牲多數之羊之理由。則慮人民之思想過度。悶其消息而不露而已。時機之早晚不可知。必有發生反動力之一日。亦必有羣羊厭倦戰爭之一日。至羣羊旣厭倦戰事。則各國政府。庶幾知必須議和之理由。而威爾遜總統之好意。亦不至徒託空言矣。

列國航空力

現世航空機關。發達甚著。海牙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曾宜言禁止用輕氣球及其他之新方法。投下爆烈物。至將來第三次

萬國和平會議閉會時。爲禁止有効之期間。然列強中批準此議者。僅英美兩國而已。故此議迄無効力。此次開戰。各國多用飛機以覘敵。或投射爆藥以威敵。此爲從前戰爭所未有者。玆將交戰國之航空機關。表示如下。

	德國	法國	俄國	英國	奧國
陸軍飛行船	二八	一五	一三	七	四
飛行機	二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一二六	一三〇
海軍飛行船	一〇	一	—	四	
飛行機	四〇	一一	八	一〇〇	六

大戰爭續記

高勞

本篇所記。多採自上海中西文各日報及日本東京各報。以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見者爲限。所記戰地譯名。可就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世界新輿圖」或近刊之「戰爭地圖」查照。　記者附志

一　緒言

自奧塞開釁以後。俄援塞。德助奧。法與俄有協約。德既敵俄。乃先制法。比與法爲接壤。德欲攻法。乃先犯比。英以保比之中立而出師大陸。日以與英爲同盟而搆兵青島。一月以來。戰鬬相尋。勝敗互見。其事跡之落落大者。或由交戰國政府之公布。或由歐美電社之通信。吾人得略知其梗概。至軍隊之位置行動。攻守進退。與夫兵力之厚薄。死喪之多寡。交戰國既嚴守祕密。吾輩僅從日報中得一鱗一爪之消息。亦或袒護己國。咀咒敵國。諱敗飾勝。失其本眞。未堪據爲事實。故欲知歐洲戰爭之眞相。不能不待於異日之戰史。今玆所能。不過於道聽塗說之中。爲之比事屬辭而已。爰賡續前號而再記之。

二　奧塞門之戰狀

奧塞宣戰後。塞都卽南遷於尼薩。舊都貝爾格來得。在多惱河南岸者既爲奧佔。自後奧塞交戰地點。在貝爾格來得之南面及西面。卽騷河及得里納河之兩岸。騷河爲多惱河支流。北屬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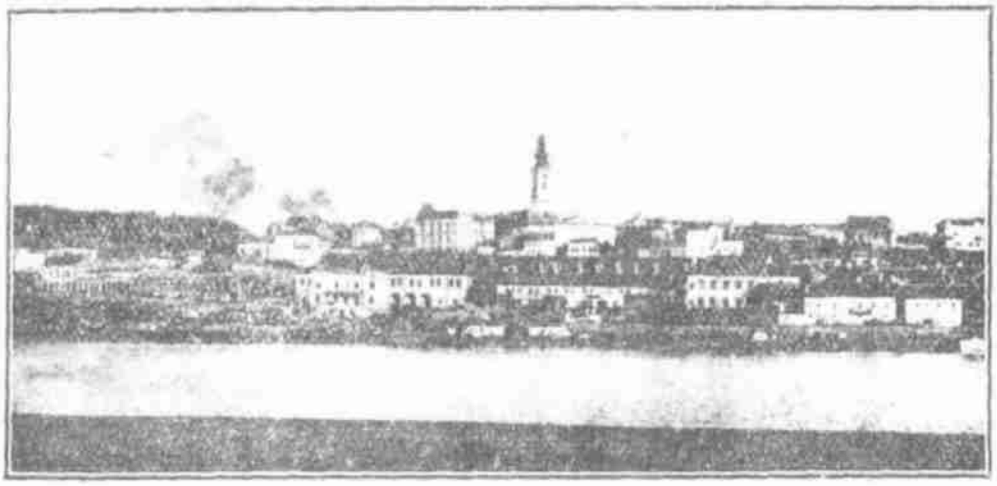


奧匈國皇弗蘭西斯若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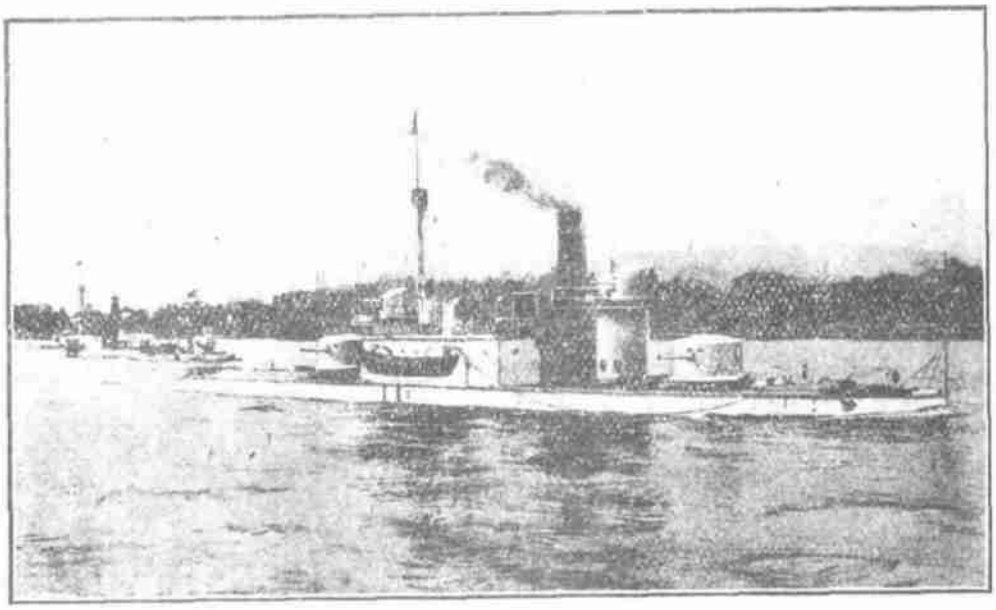
塞爾維亞王彼得第一

境。南鄰塞境。得里納河又爲騷河之支流。東鄰塞境。西即奧所併之波斯尼亞州也。奧既於騷河下流之東南。得貝爾格來得之重地。而其上遊之塞軍。屢屢攻入奧境。或渡騷河以攻奧。或渡得里納河以取波。故兩軍交戰。以此處爲最烈。八月二日。兩軍在得里納河激戰。塞軍將渡河。爲奧國護境兵所阻。四日塞軍渡騷河。樹塞旗於河濱奧境。十二日塞軍擊奧軍。佔波斯尼亞村落九處。次日。奧軍四十萬乘夜攻塞。渡騷河。佔沙巴斯。十四日奧軍渡得里納河入塞境。十六日兩軍在沙巴斯大戰。至二十一日而奧軍爲塞軍所敗。向得里納河各橋退入奧境。沙巴斯



塞爾維亞舊京貝爾格萊得之風景

周圍一帶之奧軍。均爲塞軍驅散。此奧塞相持之情形也。至奧門交戰地點在亞得里亞海東岸。沿岸之加他羅海股。爲奧國海軍要塞。其南之安的發里。則爲門國港口。八月十日。門佔奧境之二鎮。奧擊門之安的發里。十二日奧艦隊封鎖門國諸港。十四日門軍隊礮擊加他羅之礮台。燬其二藥庫。此奧門相持之情形也。奧塞門方面之戰事。無顯著之勝負。惟在騷河及沙巴斯之間。奧塞兩軍。各受重創而已。



奧國礮艦開往塞爾維亞邊界



維也納兵車開赴前敵



塞爾維亞豫備兵調赴貝爾格萊得

三　俄奧之戰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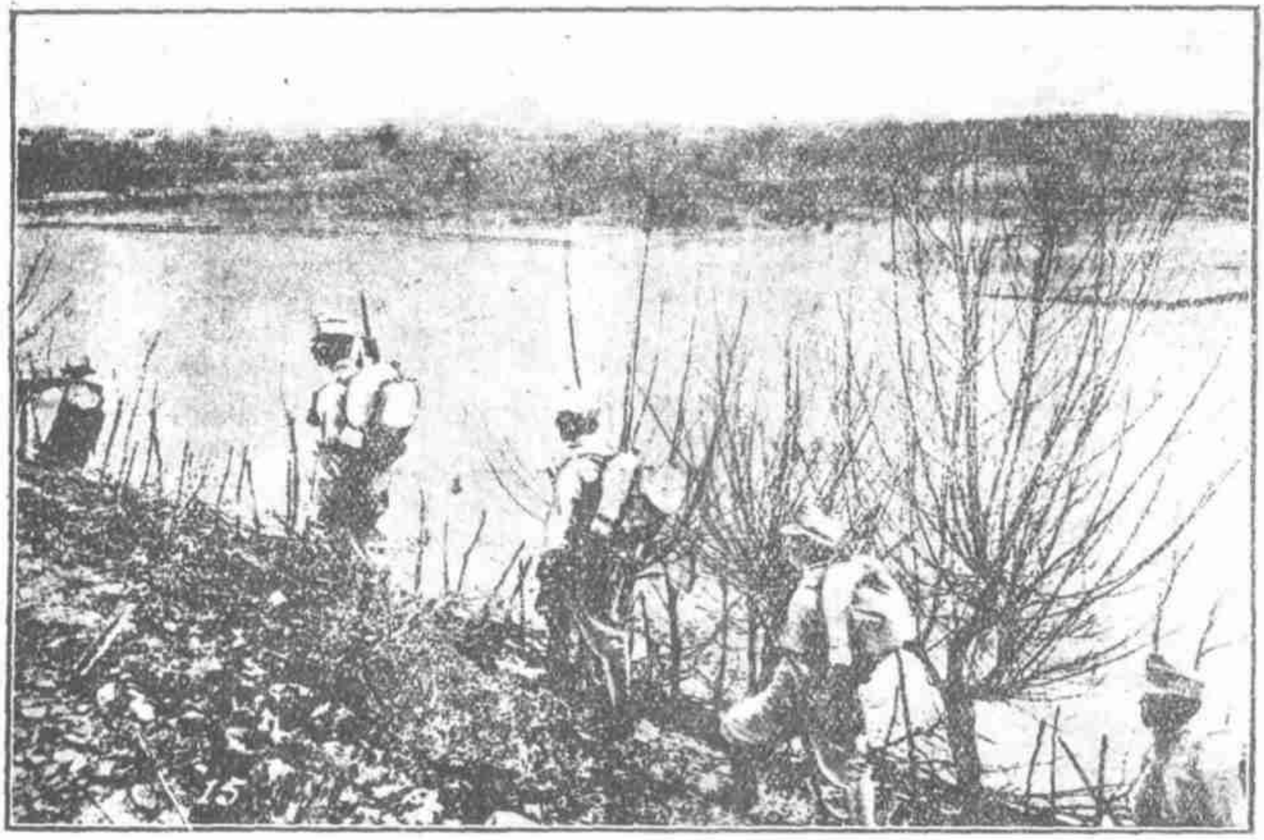


奧國之騎兵

七月之終。俄德既下動員令。德致最後通牒於俄。八月一日。俄奧猶再開協議。德既向俄宣戰。俄亦於次日向德宣戰。駐俄之德奧使臣。遂於八月二日離俄。八月六日。奧始對俄正式宣戰。八日俄亦對奧宣戰。交戰之地點。在奧國加里細亞州之邊界。西加里細亞之北。與俄之波蘭接壤。東加里細亞之東。與俄窩黎尼亞及波多利亞毗連。十一日。奧兵由克拉科向波蘭吉爾斯進發。俄軍則由斯底爾山谷入奧。向蘭堡進行。蘭堡或譯爲稜卑爾各。日報中亦譯爲萊姆貝爾。蓋加里細亞之首府也。奧之攻波蘭也。於十二日渡維斯多拉河。至



俄國之礮隊



奧國之步兵

十五日。而其先鋒隊入俄境若干里。十六夜。奧軍欲攻吉爾斯。不果。二十日。復攻不克。其一部分之奧軍。由蘭堡攻入波蘭之魯柏林者。於月杪擊敗俄軍。然爲附近之柴摩斯礮台所創。至俄軍之攻蘭堡者。屢佔勝利。首佔波洛的鎮。是爲自斯底爾河入蘭堡之要道。奧以不能守。縱火焚之而棄去。旋爲俄佔。乃救熄其火。十三日。俄軍佔索喀鎮。鎮據彼格河旁。河之上游。卽蘭堡也。十五日。索喀之要塞。亦爲俄所佔。於是俄軍陸續由彼格河上游及斯底爾河入奧。二十一日。與奧軍大戰於克拉斯內。奧軍退敗。二十六日。在特尼斯特河東岸之俄軍。佔塔邢玻爾。渡河而西。與克拉斯內之俄軍相接應。二十七日。復在洛曼洛夫獲勝。該地離蘭堡



俄皇告誡步兵

僅三十啓羅邁當矣。二十九日。俄軍復進。與奥軍戰於蘭堡之東。奥軍又敗。波蘭魯柏林之俄軍。復分軍向蘭堡。三十日。俄軍佔領蘭堡附近各鎮。三十一日。俄軍進攻蘭堡。半月以來。俄奥戰事。雖為俄占勝利。然蘭堡未下。而蘭堡之南。為喀爾



德皇威廉二世

巴阡山脈所亙。向西則有克拉科之重鎮。以形勢論之。奥之受損。固甚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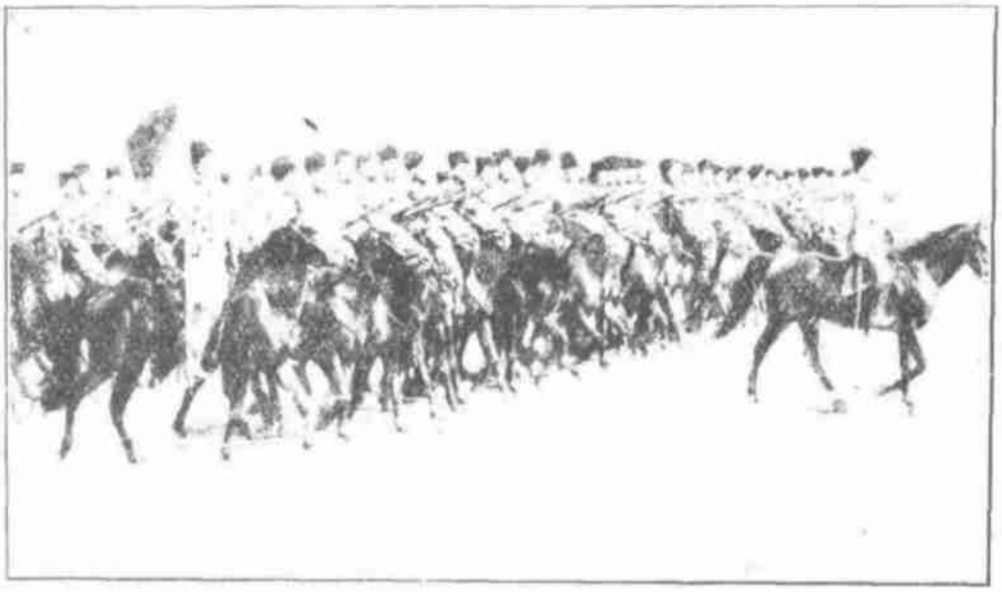
四 俄德之戰狀

德既致最後通牒於俄。要求俄於十二小時內停止戰備。八月一日。德對俄正式宣告開戰。二日。俄亦對德宣戰。德之攻俄也。以陸軍入波蘭。與奥軍相策應。又以海軍攻芬蘭灣沿岸。巡撼俄都。俄之攻德。則在德之東普魯士及波森省。其戰事之



奥塞開戰後柏林人民歡賀德皇及駐德奥國大使

較著者。就海軍方面言。德之巡洋艦奥斯堡號。於三日轟擊波羅的海沿岸之里播海口。四日。德艦隊在芬蘭之亞蘭得斯羣島附近。與俄艦隊會戰。遂占領該島及海口數處。十五日。德陸軍由艦隊擁護。在芬蘭南岸登陸。向赫爾森法斯進發。二十一



俄國哥薩克兵聚集德國邊境



德國運送軍需至邊境



奧塞開戰後柏林人民向儲蓄銀行提取存款

日。德艦隊破擊芬蘭灣之喀朗斯塔脫、威波格、勒佛爾、等處。足見德國海軍在波羅的海之縱橫。俄之波羅的艦隊不足以制之。而黑海艦隊則為他大尼里(或譯韃靼)海峽所阻不能應援也。陸軍方面。則俄軍之防兵。於二日由波蘭加列斯堡附近之皮亞拉鎮侵入波森德境。為德兵擊退。四日。德軍侵入波蘭。佔加列斯等數處。十日。俄德防兵在東普邊界挨得各能附近交戰。俄

軍遂佔挨得各能。自是東普之邊界屢有小戰。俄兵屢勝。至十七日。俄軍共佔馬格拉巴瓦等五處。十九日。而東普要鎮干姆濱甯。遂爲俄兵所據。另一俄軍。與德軍連戰三日。佔據里克。二十日。德軍佔波蘭之木拉瓦。二十一日俄軍攻斯大路坡南。德軍退走。是日。俄軍大隊開始侵入東普。二十二日。佔葛而達浦及英斯德堡。皆東普重鎮。英斯德堡。尤鐵路之中心點也。二十四日。俄軍佔遮汗尼斯堡。阿特耳斯堡。威倫堡。拉斯旦堡。辛次托夫等處。德軍聚於哥尼斯不爾厄。佔守要塞。二十六日。俄軍佔的西特。二十九日。佔亞達斯特英。圍攻哥尼斯不爾厄。蓋東普省之土地。大半爲俄所佔。其首府亦受攻矣但俄軍之攻入波森者。則屢爲德


盧森堡女公爵馬利亞特立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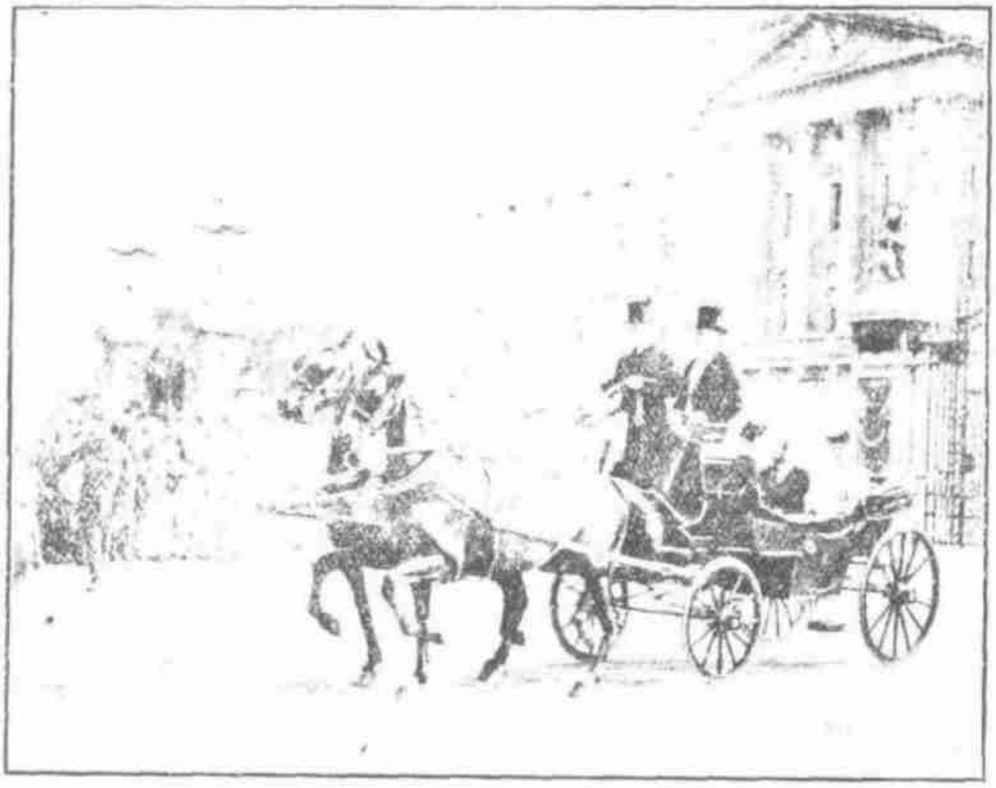

比利時王亞爾培德

軍所阻。而德軍之在波蘭者。亦無進步。此俄德在八月間之戰狀也。

五　比國境內之戰狀

八月一日。德向俄正式宣戰。法亦於是日發動員令。比乃召集軍隊。維持中立。二日。德軍侵入盧森堡公國。蓋法德間之永久中立地也。四日。德國聲請比政府與便宜於德軍之行動。比政府拒之。德軍既侵入比境。比王電告英皇。請其保護比之獨立。英乃請德國尊重比國中立。德以法軍將由比侵德爲詞覆英政府。英政府乃致最後通牒於德。是日。德法正式布告宣戰。德亦對比宣戰。德兵益侵入比境。向列日(里愛日)前進。五日。英對德宣戰。是日德軍攻列日及那慕爾。與比

軍在列日激戰數日。八日攻列日之德軍。要求比軍休戰二十四小時。以收拾傷亡之兵。閱數日間。德軍之傷亡者。達二萬五千人之多。是日德國騎兵北渡買士河。法國騎兵亦向列日前進。以助比軍。十一日。英國陸軍三萬人。在法比海岸上陸。向那



宣戰後英王英后受人民歡賀

慕爾前進。十二日。德軍大隊由列日渡河前進。攻列日西北之通格勒斯。在列日西北。與比軍大戰。傷亡甚多。十四日。大隊德軍向比京不魯捨拉進發。又有大隊法軍。向那慕爾西北進發。十六日。德國騎兵大隊。復向比京進發。十七日。比國遷都於恩得危滲。(卽安都厄爾比)是日。法軍之在比境者。於那慕爾南。沿買士河與德軍劇戰。十九日。德軍佔領列日礮台。二十日。在列日與那慕爾之間。渡買士河。其先鋒隊抵達爾河。佔盧汶。並圍那慕爾。佔的南特。比軍退入馬摩尼。二十一日。德軍佔不魯捨拉城。比人以免德軍之殘毀。故無戰鬭。是日。德軍進佔東發蘭得斯省之亞羅斯特及威得倫。幷侵入法境。二十三日。德軍與在蒙肆之英軍劇戰。是日。那慕爾之第一防線已失。二十四日。那慕爾失陷。德軍三十萬人。向法南下。德



比國安都厄爾比之民團

軍又於是日攻擊摩里內斯。二十五日。德軍焚燬盧汶(洛文)鎮。二十九日。德軍漸退。調赴東普魯士。以禦俄軍。蓋自開戰以來。未及一月。而比國東南半壁。皆落於德意志之手矣。

六　法國境內之戰狀

德既以最後通牒致法。請法國聲明關於歐洲政局之意見。八月一日。法下動員令。二日。德軍由盧森堡侵入法境。另有德軍十萬人。通過盧森堡。集於法國邊界。四日。德法宣戰。五日。法艦隊在地中海捕德艦二艘。擊沈一艘。七日。法軍佔德國亞爾薩斯省及羅測林根省邊境之數鎮。九日。佔模耳叔森。十一日。佔哥爾馬爾。德軍向亞爾薩斯前進。以禦法軍。十三日。法軍佔據瓦斯高山巔。十四日。德軍擊法軍之在亞爾薩斯者。法軍退敗。十五日。法軍復入上亞爾薩斯。是日德奧大軍將由上亞爾薩斯侵入法境。十六日。法軍仍沿亞爾薩斯及羅測林根一帶進攻。德軍禦之。互有勝負。十八日。英國遠征軍上陸。二十日。法軍抵斯德那斯堡。二十一日。在羅測林根之法軍。爲德軍擊退。二十二日。在比國之德軍。已由比國西邊向法國列黎及瓦蘭遜尼斯進行。二十三日。德軍擊敗在羅測林根之法軍。進佔



法國步兵在里昂待車出發



法國礮兵乘軍用自動車

南錫。德皇太子所率軍隊。向龍威前進。二十四日。德軍敗法軍五師團。二十五日。德軍克模爾叔森。法軍在全部交界一帶。被德軍擊退。二十六日。德軍佔老貝克斯、列黎、瓦蘭暹尼斯。英法聯軍一部分。由比境退入法境。二十八日。德軍進攻迫倫內。二十九日。聯軍退出迫倫內。德軍距巴黎僅七十哩。英軍在森昆墩被德軍擊敗。法軍在河瓦斯獲勝。三十日。法軍敗德軍於圭西。三十一日。法軍之在羅渊林根者。仍進攻斯班柯特及龍威之軍。擊敗德皇太子部下之軍隊。德軍進攻刺非里。一月以來。德軍



法國著名飛行家嘉洛氏在都爾Toul乘飛艇與德國徐伯林飛艇相撞與敵艇乘員俱墜地死



宣戰後巴黎儲蓄銀行之提取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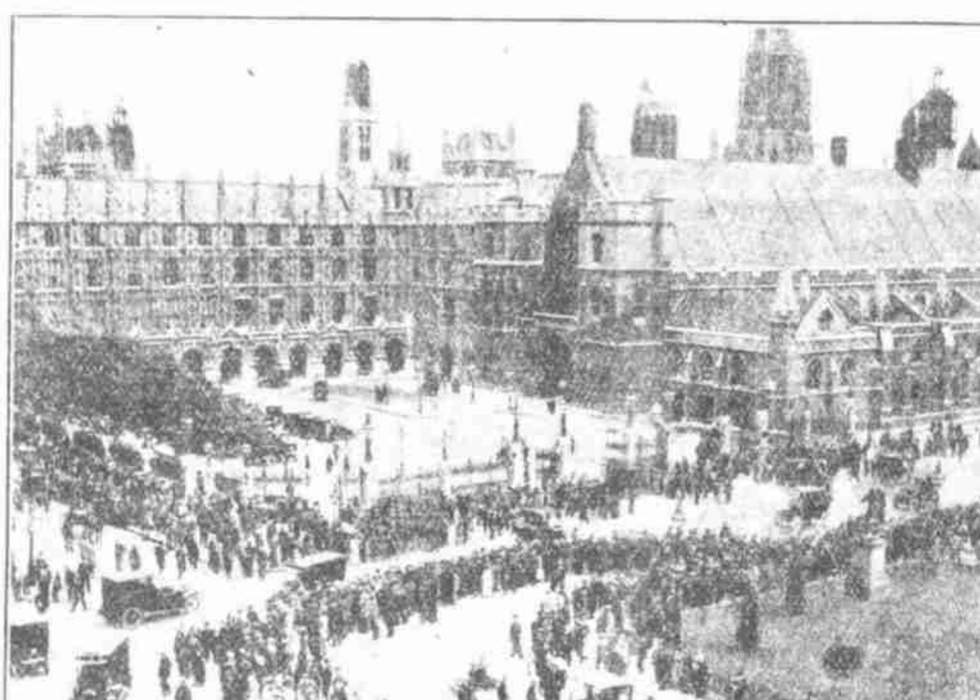
由比入法。沿運河節節前進。闖攻巴黎。其必假道於比者。以德之西南境。有瓦斯高之山脈與法爲界。不易進攻故也。

七 英德海軍及法奧海軍之戰狀

德初以不攻法國北海岸爲條件。請英中立。英以尊重比國中立要德。德拒之。八月五日。英德宣戰。其陸軍戰狀。已於法比境內戰狀中詳之。茲特述其海軍之戰狀。四日夜。英德既決裂。德魚雷艇隊即襲擊碇泊恢比爾河口之英艦隊。擊沈英旗艦及弩級艦三艘。餘艦六艘。大受損害。德失水雷艇四艘。五日。德國敷設水雷艇一艘。被英巡洋艦擊沈。但該巡洋艦亦觸水雷沈沒。是日。英德軍艦在哇克萊斯羣島之東交戰。英艦隊追逐德艦隊。至荷蘭沿岸海內。英國海軍。宣告英國東海岸。已無敵艦。九日。德潛水艇隊攻擊英巡洋艦分隊。被英艦擊沈潛水艇一艘。二十八日。英艦隊在希里哥倫灣外。擊沈德



英國陸軍大將吉青納將軍



宣戰後英國國會旁之景象

巡洋艦三艘。滅魚雷艇兩艘。受傷之滅魚雷艇甚多。又有德巡洋艦三艘起火。現時北海方面。皆為英國海軍所控制。至地中海為法奧海軍戰地。十六日。法艦隊在奧國達爾馬拉亞州海濱（即亞得里亞海東岸）之白杜亞外。轟擊奧艦隊。沈奧艦二艘。另一艘中彈起火。餘四艘敗逃。十七日。法艦隊又在亞得里亞海東岸之大爾馬狄。擊沈奧艦一艘。十九日。法奧軍艦又在安的華里港外劇戰。法之攻奧海岸。殆所以援門案之軍也。



英國外務大臣葛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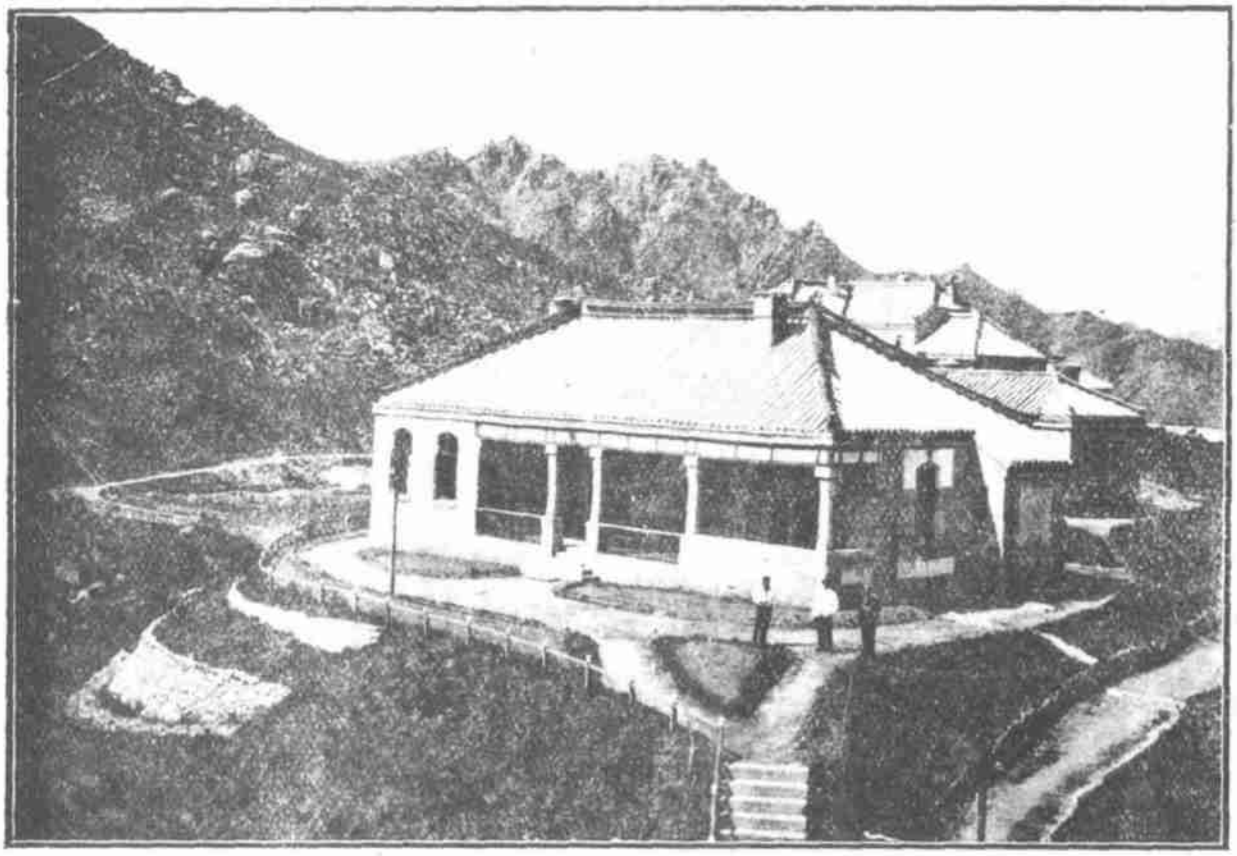
八　日本之攻擊青島及英德法屬地之戰事

歐洲戰爭開始。青島總督即宣告戒嚴。八月六日。德艦在長崎外海面拘獲俄艦一艘。十五日。日本致最後通牒於德。要求德戰艦及各種兵船即退出日本中國海面。其不能退者。即卸去軍裝。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租借地。全行交與日本。不得附有條件及索取賠款。以便日後交還中國。如至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不接德政府覆文承認。日政府將施行應付時局應有之舉動。二十日。青島總督出示。限境內日人。於二十三日。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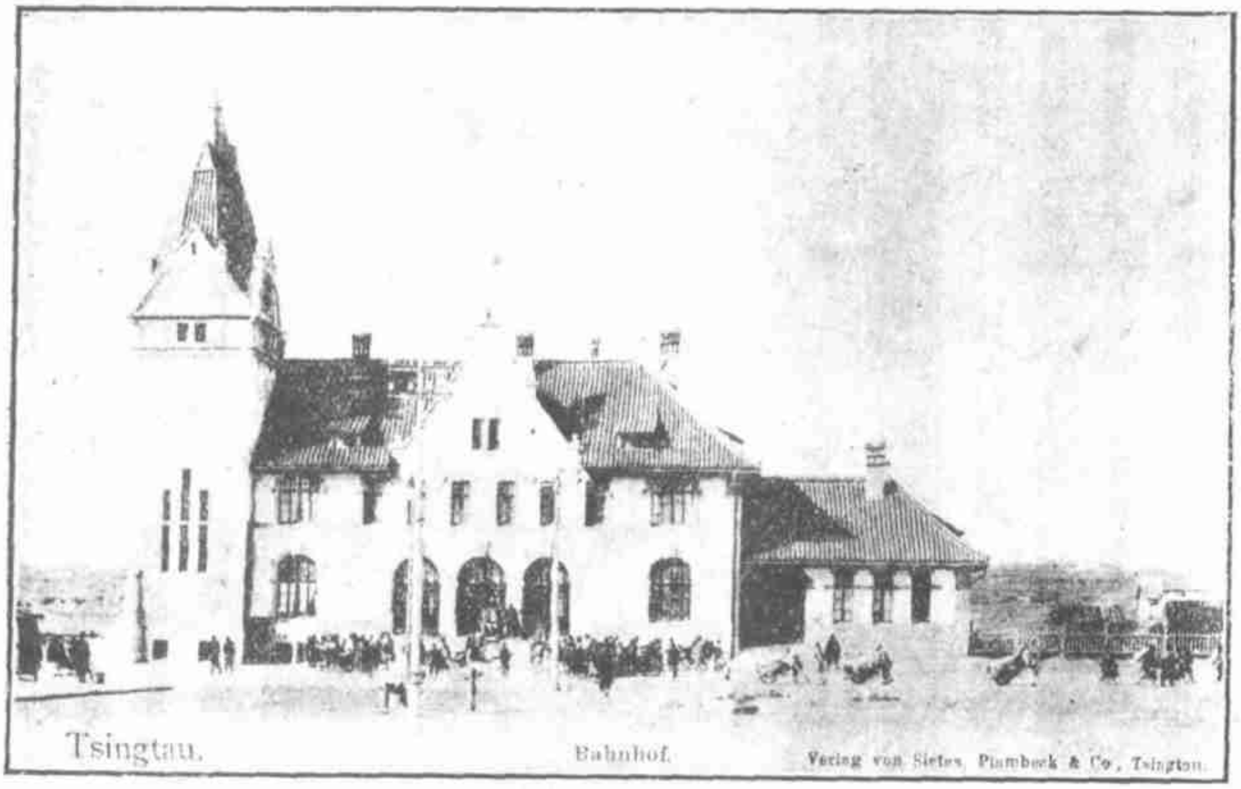
日本大正天皇



開青島。至二十三日。日本向德宣戰。因德對於日本之最後通牒。無何等之答覆故也。二十六日。奧亦向日宣戰。日本宣告封瑣青島海面。至八月之終。海陸尚無交戰之事。但戰幕已開矣。此外德法屬地被攻擊者。如非洲古爾特海濱之英軍。於八月八日佔據西非洲德屬多俄蘭之洛南姆。多俄蘭降服。又德國



山東嶗山（在青島東面係政府租借與德人者）



青島火車站

地中海之分遣艦隊。於八日四日破擊非洲法屬阿爾及耳沿岸之礮台。皆於戰事無大關係者也。

九　中立諸國

我國於八月六日宣告中立。并頒中立規條。後因日德之間。邦交危險。我政府更照會日美二國政府。請限制戰爭區域。使



意王伊曼紐爾第三

勿出歐洲範圍。美國復稱將力謀戰禍之勿及遠東。一月以來。交戰國之軍艦。寄碇於我國港內而不能即時退出者。均尊重我國之中立。卸除武裝。日德宣戰以後。國際交涉。較爲困難。此外中立諸國。其關係較大者。爲意大利。意本與德奧同盟。此次戰事。意以未經意國事前承認。故不認助戰之義務。於八月二日宣告中立。八日。德奧二國。力要意大利助戰。意國堅持拒絕。又荷蘭瑞士及巴爾幹諸邦。均密邇戰地。維持中立。亦大有關係。荷蘭七月之終。下召集軍隊之令。八日。德國聲明願尊重荷蘭中立。荷蘭乃對法宣告中立。瑞士於八月一號。下動員令以維持中立。但德國之兵。於八月五日退入瑞境。土耳其於四日下動員令。七日宣告中立。羅保諸邦。亦相繼宣告中立。巴爾幹諸邦。除塞門外。皆不參與戰事。列強之中。中立者以美爲著。美大總統於四日致公電於英俄法德各元首。以加盟於海牙平和條約之一國元首之資格。請依據該約。居中調停。五日。宣告中立。蓋美國今日之態度。一方面守嚴正之中立。一方面又以恢復和平爲責任者也。



荷蘭女王之閱兵

交戰各國海陸軍軍備一覽表

（一）陸軍

	三國協約 俄	法	英	比	塞	日	計	三國同盟 德	奧	意	計
平時兵員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五四・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二一・五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
豫備兵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五四五・五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七・五八八・五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五・九四五・〇〇〇
戰時兵員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九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堪兵役之人員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海軍

配備	北海及波羅的海方面					地中海方面								東洋方面							
國名	三國協商			計	三國同盟	三國協商			計	三國同盟			計	三國協商				計	三國同盟		計
編制	英	法	俄		德	英	法	俄		德	意	奧		英	法	俄	日		德	奧	
戰艦 弩級	二一		二	二三	一五		一〇		一〇		三	三	六	一			四	五			
戰艦 前弩級	三六	二	四	四二	二〇		一四	七	二一		一三	一二	二五				六	六			
巡洋戰艦	四			四	四	三			三	一			一				六	六			
巡洋艦 裝甲	二五	九	三	三七	七	四	九		一三		一〇	三	一三	二	二		九	一三	二		二
巡洋艦 無裝甲	四七	六	七	六〇	三七	四	六	二	一二	一	一八	九	二八	四		二	九	一五	三	一	四
驅逐艦	一七六	三二	四九	二五七	七九	一六	四一	一三	七〇		三三	二二	五五	一三	三	九	四四	六九	一		一
水雷艇	七五	八一	二四	一八〇	二八	一六	五一	一三	八〇		九一	八三	一七四	四	一	一	四八	五四			
潛水艇	六〇	三七	一二	一〇九	一〇	六	二一	四	三一		一九	六	二五	二	四	四	一二	二二			
其他艦艇	四九	一六	六五	一三〇	二七	三	一一	一九	三三	一	二八	一二	四一	一三	九	六	二三	五一	六		六

英國女權黨之狂暴

章錫琛

一　女權黨大會之騷擾

英國婦女參政會首領班霍斯德夫人。Mrs. Pankhurst 去歲以教唆放火罪。處監禁三年之刑。（詳本誌第十卷第二號）卒以絕粒反抗。於十二月十七日。得第六次之保釋。復恢復其自由之權。然夫人自出獄以後。仍守其倔強之故態。不稍改變。常於所主宰之機關雜誌。撰載危激之文字。攻擊政府官吏。甚且自誇其有恢復自由之能力。而譏笑政府之不能加權於彼等。雖稚態可笑。然其心目中固早無國家政府矣。自是以來。彼等益熱狂於示威運動。定本年二月八日。舉行大會於倫敦中央之託賴法皋廣場。託賴法皋廣場者。因託賴法皋戰勝紀念而築。英雄納爾遜將軍之銅像。高聳雲際。俯瞰倫敦全市。鄰接宮殿政府議會。其附近又有國民圖書陳列館等。終日行人車馬。往來如織。蓋肩摩轂擊之通衢也。彼等既選此絕好之位置。精神益振。是日清晨。微雨濛濛。到會者頗稀。然地當通衢。過者輒駐足。久之。聚者漸衆。至午後三時。廣場爲塞。遂以是時開會演說。銅像臺上。會旗翩然。招颭於絲絲春雨之中。首領班霍斯德夫人。大呼政府虐視婦女。極苛暴野蠻之能事。救治之方。在使婦女獲得參政之權。言畢。卽以此議付決。繼有男子數人。均推演此旨。攻擊政府。演說方半。忽人聲鼎沸。萬衆潮湧。或奔竄馳突。或叫囂讙譁。秩序大紊。則見有警官數人。擁一女士。強曳之去。其人伊誰。卽班霍斯德夫人之女細爾比亞班霍斯德女士也。女士與其母去年同以暴行獲罪。因絕粒反抗出獄。現尙在交保期內。其桀驁不下於母氏。此次會中。隱爲該會暴行組之首領。故保釋取消復被拘捕也。

二　少女之奮勇

官吏因班霍斯德女士。在交保期內。仍多不穩之舉動。故當女士隨示威運動進行隊赴會之際。警官卽躡其後。女士知之。急轉途自匿。警官仍尾行不釋。女士乃躍登摩託車圖遁。警官亦登車窮追。將近會場。尾行警官。得他警官之助。卒逮捕之。女士既就執。高聲乞援。前行之示威運動進行隊聞之。有數男子卽馳往圖刼。終以力不能敵。任其逮捕而去。時先發隊既抵廣塲。隊前導以奏法國革命曲之音樂隊。旂幟飛揚。昂然前進。

隊員咸高歌和之。雨中步武整然。雖舉動稍近兒戲。亦足使觀者起悲壯之感。會旂皆作赤白紫綠四色。或上繡「壓制政治非政治」「人愛正義」「本會勢力日增」等語。沾雨微溼。作飄拂無力之狀。達廣塲後。驟聞班霍斯德女士中途被執之耗。熱狂之女壯士。羣皆狂呼「侮辱」「哥薩克」「殺人」等激語。呪詈官吏。末有二十餘歲之少女比䎦遜。自顯陣前。大呼吾儕所尊。不在言論而在實行。既有所見。即當進行勿緩。會員皆呼「達寧斯多萊脫」以和之。斯多來脫者。首相大臣等邸第及官吏公署匯集之地也。時有男子高呼曰。有願爲丈夫示勇奮者。請從旂行。於是比䎦遜女士。揮四色之會旂。自像臺翻身飛降。前行而呼曰。速隨吾旂。一呼而哄然從之者。男女數千人。皆指警官所向之途。雜沓前進。

三　比䎦遜女士被捕

是日。集廣塲周圍之警吏。殆不下百餘人。惟警吏之職。僅在維持秩序。使會塲不起紛擾。無論何等大會。決無干涉之理。今見比䎦遜女士。揮旂前進。從者又衆。恐肇巨禍。即有警吏四五十人。要塞諸途。復有馬警二十餘騎。協力相助。擁旂進行之羣衆。仍向前抵突。屢圖乘隙而過。然未幾卒被驅散。潰歸會塲。既散復聚。既聚復散。若是者數四。警吏乃下令捕比䎦遜。衆怒。抗警吏。欲奪之。鞭箠煤石。雜然蝟集。警吏多傷者。適馬巡至。驅亂衆。援危警。衆始散。比䎦遜遂俯首就縛。隨警吏而去。是會也。始則有班霍斯德女士之被捕。終則有比䎦遜女士之就逮。喧囂擾攘。可謂極各會塲未有之奇觀。既而暮景陰沈。雨聲益緊。到會羣衆。莫不興盡而去。整陣於像臺上之大會。亦遂於午後五時閉幕。其始之音樂洋洋意氣激昂者。至此乃偃旂息鼓。三三五五。散歸於蕭蕭暮雨之中。千古英傑納爾遜將軍之像下。不復見日間之盛況矣。



女權黨結隊向伯金悏宮進行

四　班霍斯德夫人被捕

託賴法臯廣塲大會。既以騷擾終。而其事尚不止此。大會之翌日。女權黨首領班霍斯

德夫人。亦逢逮捕之惡運。是日。女權黨又開大會於蘇格蘭格拉斯哥市。夫人以夕刻赴會。登臺後五分時。方逞其滔滔之雄辯。聳動會衆。忽招待員踉蹌趨入。大呼曰。警吏來。司會者咸惘然不知所措。舉目四顧。則見有警吏十五六人。突然闖入會場。遽加縲絏於班霍斯德夫人。是日蒞會者盡婦女。見黨中首黨被捕。則起而與之爭。擎以實鉛之杖。鞭箠警吏。或發手鎗以擊之。斯時會場之中。几椅飛舞。玻璃破碎。婦女冠履。皆隳缺不整。叫囂之聲。起於四隅。然警吏卒捕班霍斯德夫人以去。并拘門外抵抗者百餘人。乘自動車送歸警署。署外復有婦女隊襲擊。大罵警吏政府。謀奪還班霍斯德夫人。竟無所得。旋經警署送之市端車站。投諸倫敦



班霍斯德夫人被捕



女權黨捕入警局鐵

列車。遣巡查數人。押赴倫敦。翌日。抵倫敦車站。繫諸苛洛威獄中。而車站獄外。復紛擾數次。如自動車上有少女躍登車臺。毆擊警吏。因敗被捕。及獄門外婦女數百人之會集。其尤著也。班霍斯德夫人。自爲女權黨首領以來。已六次被捕。而皆以絕粒同盟獲釋。今茲蓋第七次矣。去年春。夫人因犯教唆放火罪。於四月三日判決禁錮三年。在監九日。因絕粒故保釋。五月二十六日。再被拘禁。四日而保釋。六月十四日。三次被禁。二日而釋。七月二十一日。四次被捕。四日而釋。十二月四日。五次被捕。三日而釋。十三日。受第六次之執行。在監亦不過四日。而復爲自由之身。今歲發端於大會。

逾大會九日。終就捕縛。然夫人雖六次入獄。其實際在獄中者。不過三十日而已。

五 因絕粒同盟保釋

班霍斯德夫人。一爲警吏所捕。誓不嘗獄食。不飲獄水。以表反抗之意。是彼之新法也。而其部下。亦莫不皆然。故彼等稱爲絕粒同盟。而目獄室爲彼等之城郭。若聾頑梗之不可度。既有如斯。而官吏之待之也。又一以寬厚爲懷。凡女權黨人之因入獄絕粒而就衰弱者。則常恐囚人之餓斃而命之保釋。此次班霍斯德夫人入獄僅六日。即以十四日晨間爲第七次之保釋。其女班霍斯德女士。被執於託賴法臯會場者。亦以同時保釋。因衰弱不能自步。以醫院之病車送還私宅。其絕粒之堅。從可想見。蓋等彼向恃絕粒爲抵抗官吏唯一之方法。官吏亦七擒七縱。寬大以處之。其於罪犯。僅加罰於罪惡。不肯蔑視其生命。以副世界憲政國之名。當時女權黨員。在倫敦各處。因暴行而被囚者。不下三十餘人。未幾皆以絕粒同盟保釋。復爲自由之身。然彼等固未嘗一感官吏之恩德。而稍變其橫暴之態度。班霍斯德女士保釋後數日。身體尚未復原。即乘病車率黨人於日曜祈禱日。赴禮拜堂爲女權論者祈禱。主僧拒之。終於門外廣場中行露天祈禱。歸途經達寧斯多萊脫。中有二三婦女。復向首相邸抵抗警察。因爲所拘。以病瘠之軀而爲此。其舉動實類兒戲。非常識所能判。然彼等則故藉此以驚動世人之視聽。而自以爲滿足。其愚誠不可及哉。



巡警與女權黨搏戰

六 四十五萬圓之名畫

託賴法臯廣場大會之失敗。班霍斯德夫人母女之拘留。實使該黨暴行組更增益其狂暴之度。而女壯士廖德遂毀壞四十五萬圓名畫之珍事。於是乎起。廖年三十餘歲。短軀鷹目。望而知爲很戾之人。八日大會時之官邸襲擊。廖亦與焉。明日。彼等接女首領被逮之報。又明日。遂實行毀畫之大暴舉。廖德遂爲女權黨著名之暴行員。夜無一定宿所。常起臥於女權黨本

部。自稱女權雜誌記者。其從前所犯之罪如下。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毀官署玻窗。處禁錮一月。

(二)同年七月。抗警吏。施暴行。懲役兩月。

(三)同年七月。毀警署玻窗。懲役兩月。

(四)同年八月。毀殖民部窗。懲役兩月。

(五)同年十月。焚某伯爵夫人屋。懲役四月。

女士既於一歲之中。犯罪五次。然入獄以後。亦遵守絕粒同盟。旋卽保釋。卽此次暴行後。亦踵前例。當女士行暴舉之日。於午前購一庖刀。攜赴鄰接託賴法臯廣塲之國民繪畫陳列館。雜衆中搜覓名畫。卒得名播世界之佛拉斯克士名畫。題曰「鏡與女神」。別稱「羅馬之女神」者。出衆人不意。遽行毀裂。於肩部及脊髓部。負傷六七處。此畫爲先帝愛德華七世心賞之名畫。經法德諸國人爭購。後千九百六年。有人以金四十五萬圓購得。陳於斯館。今遭毀裂。修繕費約需千餘圓。修繕後。其價値須減少三分之一。此事喧傳後。英國上下士女咸爲大震。莫不致恨於廖德遜之很戾。而深爲名畫惋惜。說者謂自是以後。此名畫又可上一愛之女神之畫題矣。



倫敦萬國女權黨開大會時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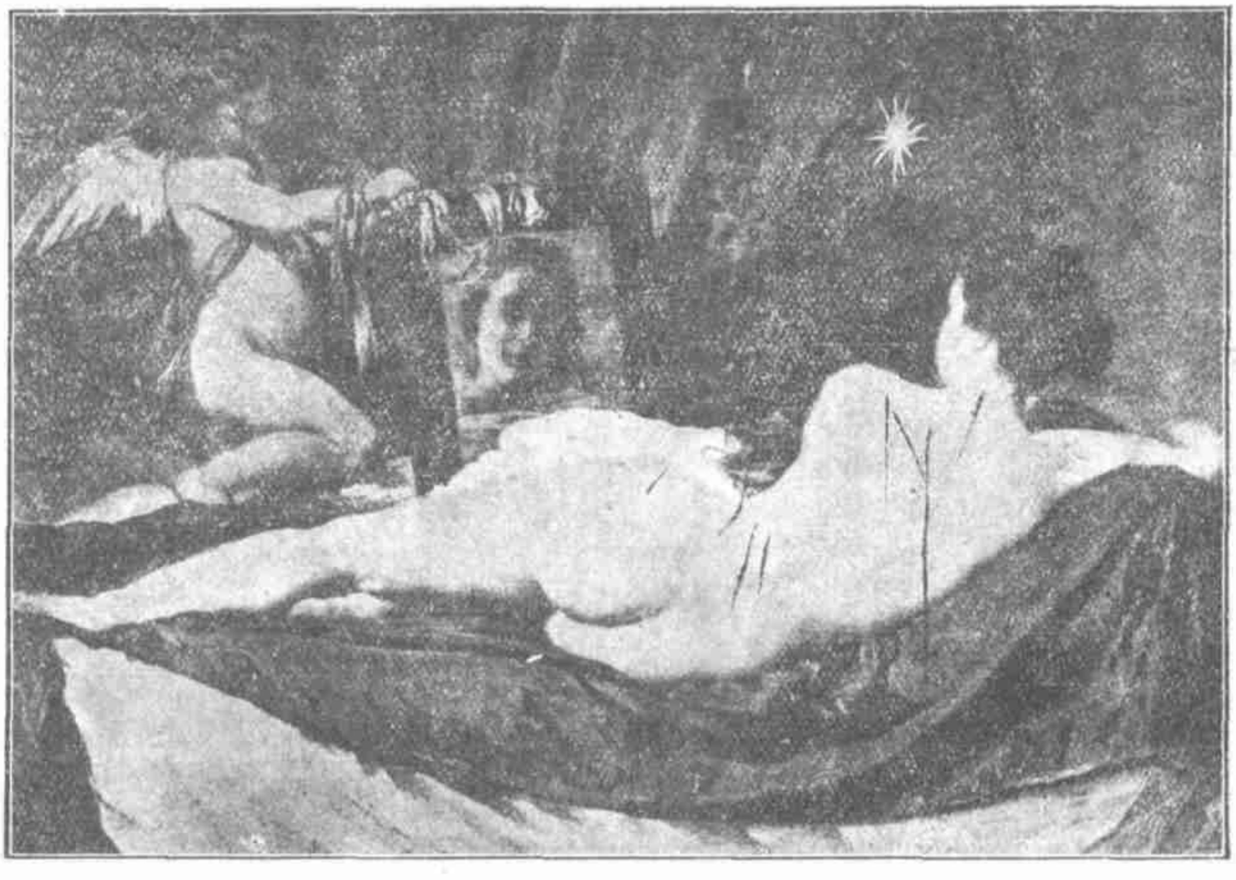
七　暴行者之放言

廖女士既當塲被拘。一時塲中圍而觀者。均注集於其一身。女士昂然大言曰。繪畫確爲予毀。然繪畫易搜求。生命難再得。汝等不見政府今方奪我班霍斯德夫人之生命乎。言畢。神色怡然。毫無抗拒之舉。先是女士未毀畫時。致書於暴行組本部。告以本志。至法廷受鞫時。卽以書旨答之曰。女儕政府。對於最近歷史至有優美性格之班霍斯德夫人。尙不惜加以困辱。而漸奪其生命。則余毀一神話歷史之美人畫。亦何奇之有。判事依例促被告申請有利之證人。亦拒之。因受懲役六月之宣告。判事宣告既畢。又告之曰。此事雖重大。然被害者不過一繪畫。若此舉加於屋宇之窗。余當判懲役十八月。公判時。檢事之論告。尤爲峻烈。

謂彼以女子而破壞女性所愛之神。毀此增進社會公共趣味利益男女性之珍畫。其罪實莫與比並。麼德遜聞宣告。則大駡政府待遇婦人之苛酷。繼復嘲笑內務大臣因彼等絕粒反抗卽許保釋之卑怯。且曰。余不願迂緩而死。請速奪余之生命。又放聲大呼曰。社會其誠長眠乎。其眞奄然無復生氣乎。吾婦女之聲。旣竭種種之方法以出之。而議會不爲吾儕開其門。教會拒吾儕而不納。卿相不顧吾儕之權利。皇帝不賜恩於吾儕。謂國民爲已死。夫何不可之有乎。

八　英國議會之取締問題

自名畫被毀事件旣發。英國朝野。一時大起反響。國民繪畫館。閉鎖達三星期之久。其他諸博物館。及貴重品陳列館等。均同時封閉。其不知而踵門始返者。每日不下數千



倫敦圖畫館價值四萬五千鎊之神女畫被毀於用武派之女子參政黨

人。於是大不列顛帝國議會。上下兩院議員。與首相內務大臣。屢相質辯。政府反對黨。皆責政府對於如此狂暴之罪犯。不宜輕率保釋。或又追詰政府處分此項罪犯究操何等成算。首相及內相。對此質問。頗難答覆。且謂議員果提出能可行之議案。政府無不樂從。其在下院。則亦有同式之質問。議員文泰敦曰。彼等帶反抗公共個人及一切社會之危險性。若不速爲驅除。奈社會之安寧何。政府中人反詰其法。保守黨議員某氏曰。速放逐彼等。內相問曰。放之何處。曰。南亞非利加。觀此問答之詞。足以窺見上下兩院對於女權黨之意見矣。然政府邇來方急謀解決愛爾蘭問題。尙未提議何等之成案。而彼等之暴行。依然未已。或放火以焚公私之屋宇。或毀損郵箱內之郵便物。或潛入教堂。塗白堊於壁間窗下。

作「婦人投票」「牧師速助婦人」等字。或褻瀆監獄醫生。或侮弄汽車乘客。種種惡劇。不勝枚舉。而某日又有少女六人。推老嫗二人當先。闖入內務大臣邸第。以鐵椎石子。毀玻窗二十一扇。卒爲警察所獲。處懲役兩月。

九 喬裝之女壯士

以上所述。不過彼等暴行之一端。若精細調查。其穎異新聞。尤難勝記。茲更述一事。以見彼等趣劇之一。其事維何。卽女壯士喬裝男子入議會之旁聽席也。二月十六日。有年屆三十之紳士。名威爾遜者。進英國下議院旁聽。混入普通旁聽席。地當出入之通徑。各大臣議員咸經其側。其人僞爲閱報。雙目則竊闞通行之人。舉動詭異。服裝雖尚合宜。而狀殊不稱。警察疑之。卽向前詰其姓氏里居。應對支吾。遂斥退窮詰。復不得實。偶自袖中落一革鞭。再三追問。始悉其人乃女權黨員所喬裝者也。蓋英國議會自女權黨跋扈以來。於婦女旁聽席。防隔至嚴。旁有鐵欄圍之。僅能自議場一部遙瞰而下。與男子旁聽席大異。不能與大臣議員等接近。故彼特喬裝以厠身於男子旁聽席中。不幸竟爲警察覺察執赴官廳。其對判事之言曰。余不幸被捕。然使果獲好機。得近彼等。則必加一鞭於首相愛斯克斯及內相麥克那。以懲彼等虐待婦女之惡。卒判定處懲役六星期。其翌日。英皇英后攜皇子皇女駕蒞某婦女醫院之慈善演奏會。時音樂隊方奏國民讚美歌歡迎。突有一女權黨員。起身逼近御座。是時罵聲四起。經警察六七人曳出。他婦人復欲踵行。幸樂工高聲奏樂。始不得逞。在坐之人。皆不歡而散。類斯之事。倫敦各地集會。殆常見之。不以爲奇也。

十 女權論之現實如何

英國政界。今將漸入於政治節之旺盛期。政府反對黨之保守派。以貴族院爲牙城。籍愛爾蘭問題。力圖傾覆現政府。而烏爾斯泰人。則執戈反抗以爲之聲援。現政府既苦於此惡辣之保守派。則於女權黨人之暴行取締。自不暇顧及。而該黨乃得乘此時機。肆行無忌。於政治上則助保守派以苦現內閣。邇來屢於補缺選舉。爲反對政府之運動。並揚言異日總選舉時。必將破壞現內閣之多數。蓋彼等之意。以爲內閣一旦更造。彼等刑事上之執行。可以緩和。且以彼等有破壞內閣之能力。而婦人問題。亦可因之解決。然假使內閣更迭。保守黨起而柄政。此政策果能見諸實行。亦未可必。下院議員烏斯達人嘉遜。爲現內閣反對派領袖。亦持女權論之一人也。日前有女權黨人向嘉遜面詢其事。嘉遜答之曰。予爲主張婦女投票之人。然本黨有力者。尚多異論。將來預約。今難斷言。由此觀之。該黨之前途。蓋可知矣。女權黨暴行之概略。既如上述。今彼等不僅攻擊政府之官吏。且襲教會。妨鐵道郵便之交通。焚良民之屋宇。毀國民娛樂之美術。愍不知悔。其言曰。不以血得者。權利之基礎不固。其所爲殆與虛無黨社會主義家無別。嗟乎。以婀

娜婉嫻之女子。自甘冥頑狂暴。出此妨害社會國家公安之行爲。不亦大惑之甚哉。

英國現勢論

譯美國世紀雜誌偉柏雷 Daverport Whelpley 原著　錢智修

本年二月十日。佐治第五。George V 以大不列顛、愛爾蘭、及不列顛海外屬地之天王。及印度皇帝、與宗教保護者之名義。循例蒞巴力門。親述無咎無譽之訓詞。行開會式。此一會也。蓋英政府與英民所以解決其政治史上最大之難題。自十七世紀之長期國會。平民與貴族。演劇烈之競爭後。無如此會之重要者矣。

近世史者。與英國之活動相終始者也。而今後之數年。是否與此說相符。則當由現將分娩之產兒定之。橫覽各國。其急待解決之大問題。無有如英國之多者。其社會上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狀況。均已屆波浪汎濫之候。新舊之兩極端。抗兵相加。各不相下。而人民則必欲將土地金錢機會利益及權力之等等。重行分配。顧又不能明白堅決。確定其要求之條件也。

今世世襲君主。其待遇人民。猶有上天下澤之見存。雖對於平民政治之精神。權力分配之要求。多所讓步。而其所以讓步也。則猶含強自卑屈之意。故於救平內亂。緩和人民之果斷心。並無充力之效力。徒使破壞秩序之人。益張其氣焰而已。

英國上院。久成無用之長物。故英民所行之政體。乃極爲危險。以其立法機關。祇有一個也。凡老人年金、強迫保險、勞動責任、暨其他種種法案。均未能令國人滿意。而勞傭佃戶。則居國民之大多數。互相提攜。冀攫得地主資本家所久享之利益與特權。自自由黨組織政府以來。其情勢頗有進步。蓋自由黨之所以得政與其所以能久居樞要者。固由爲攻擊所有權者張目。而所有權之獲得。是否出於勢力。則所勿計也。

現期議會所應解決之第一事。爲威爾斯政教分離案。威爾斯之政教分離。蓋英人政教最終分離之朕兆也。然政教分離案之討論。不過徒延時日。而愛爾蘭自治案。即將起而代之。其政治上之關係。尤屬重要。蓋愛爾蘭問題。不僅僅一島之行政問題已也。其東北部之人民。已受反對黨之唆使。公然揭革軍之旗幟。此種政治競爭。誠可謂極縱橫排擠之能事。而爲世界所未經前聞者矣。

今使們州人民。對於聯邦提出之法案。宣布武力反抗之意思。則華盛頓政府黨。其所遘之困難將何如。又使華盛頓軍事會議。欲以武力強制們州。服從國會擬定之法律。而此種法律。實爲該州所反對。則其計畫又將何如。今日之不列顛軍官。蓋已開

此種軍事會議矣。以不論何隊。均負征討烏爾斯泰省之服務。而其征討者。實為一國之同胞。故軍官之表示反對。理由頗極充足。蓋愛爾蘭人多數。欲於杜伯林 Dublin 自立政府。務使一切內政。不受英人干涉。而以天主耶穌教派之不同。一旦自治成立。則政權必握於天主教徒之手。故少數之耶穌教徒。竭力反對之。換言之。則英國愛國之人民。因住居愛爾蘭。乃與政府立於反對之地位也。烏省人誠樸懇摯。凡灼知實在情形者。均未嘗詆其暴亂。故自由黨政府。亦提出調停之政策。允將該省劃出自治範圍之外。惟愛爾蘭問題之後面。彼統一黨或反對黨。猶有較大之目的在。以為上院當以或種形式。恢復權利。俾英人得有強有力之第二立法機關。而以此種機關之組織。為調停愛爾蘭問題之條件之一焉。

謂不列顛政制。當全體改組。以應現時之需要。此固持論過激。不能博多數人之信從。然張伯倫氏。Mr. Joseph Chamberlan 則於二十年前。已倡此說。謂惟仿行美制。設立州立法院及聯邦政府。然後能解決愛爾蘭之自治問題。據張氏之說。英倫、蘇格蘭、威爾斯、愛爾蘭。均當設地方議會。而設一帝國議會於倫敦。此帝國議會中。不特不列顛各島。當出代議士。卽海外屬地。亦當出代議士。此實所以保持不列顛帝國之統一。而使之維繫於不敝者也。瞻望前途。此種計畫。殆不久卽將現實。蓋愛爾蘭既自治。則蘇格蘭亦必要求自治。而蘇格蘭既自治。則帝國議會若聯邦議會之設立。亦必不遠也。不寧惟是。現在海外各屬地。已有選出代議士之要求。使不允其要求者。則殖民議院之權力且益大。是尤足以弱帝國之統一也。



上圖為英國北海新軍港克羅邁地之軍事會議中為路易親王右為海軍大將考雷漢氏左為邱吉爾君卽提議設新軍港者

現期議會。若通過愛爾蘭自治案者。則上院必否拒之。雖定烏爾斯泰省不屬杜伯林管轄。猶無濟也。惟上院雖加否拒。下院仍可再通過之。使成法律。今下院自由黨之人數。固足以辦此也。然在該案再提出之前。英國卽將行總選舉。蓋巴力門定制。每七年間。必須更選一次。一九一五年。卽選舉期屆滿之時矣。

自由黨之於補缺選舉也。近來日趨失敗。雖補缺選舉。未必爲總選舉確定之預兆。然人心之歸向。則已漸不如前。縱使一九一五年。握政權者仍自由黨。其能打消上院之表決否。蓋未可知矣。至統一黨而得勝者。其事亦滋棘手。欲取消愛爾蘭自治案。其困難正與制定原案相等。蓋從各方面觀之。愛爾蘭問題。均極關重要。足陷一般政客於深坑。且爲關心國事之英人之集中點也。

愛爾蘭之所以要求自治者。固出於迫不得已。愛爾蘭者。一被征服之國家也。其人民被英國稅吏地主。敲骨吸髓。久已不堪其憔悴。而英人之子孫。則仍重犯祖宗之罪惡。蓋近百年間。愛爾蘭之金錢。其用於英倫者。已達一兆五億元之鉅。是固非該島所必要者也。英國勞傭。又爲愛爾蘭人之勁敵。英人經營實業。機會旣佳。組織又善。且無商業上之限制。故愛爾蘭之生產者。常被迫而失業。現今之改良。將來之預許。均不足以紓其苦痛於萬一。蓋愛人歷受行政之弊害。已孱弱貧困。陷於絕望之境地矣。百年以來。其最良之勞動家。遷居美洲者。殆不下百萬人。惟孱弱無能者。則猶棲息於故土耳。又何能抗時勢之壓迫乎。


英國工黨討論歡迎南斐洲被逐之工黨

繼愛爾蘭自治案之後者。爲土地問題。蓋自由黨之政策。在分配大地產。爲借地人之利益。管理租借地。爲保存娛樂遊戲。實行地產稅。務竭種種方法。以與城市及鄉間之地主爲難。現在因懼此種政策實行。召買之地產。已屬不少。培德福公爵。Duke of Bedford 以倫敦市中價值二千萬之不動產出賣。其所揭之理由。即懼地稅之苦。與對於地主之限制也。

徵收進口稅之問題。即所謂關稅改良問題者。當於愛爾蘭問題解決後。始能實行。此一般人所公認者也。主張保護稅以增加收入。且與帝

國以先擇權。取報復政策者。其勢力已日盛。然欲人民專從此一問題。表示意見。則頗非易易。近來之選舉。爭點日益加多。其爲人民所注意。或政客所標揭者。多較會計政策爲重要也。英國生活費之增加。已與他國遵同一之比例。仲買人之仇視最終消費人。尤較他國更甚。將欲改良舊制。取消生產物之納稅。自生產人而移轉於販賣人。蓋岌岌乎其難之。英國之制定稅則。一方面當不增加生活費。一方面又當不妨礙國民商業之分配。此誠大經濟家之所有事也。食品若原料之徵稅。固猝難實行。抑亦非輿論所贊同。然欲增進帝國商業之同情。而確定殖民地之新關係。固不得不以此一方面之優先權爲基礎。英人之見及乎此者。已不少矣。

婦女選舉權之要求。聲勢滋甚。迄無平定之日。所謂武裝女權運動。雖因其眞正之首領。非患病卽放斥。一時蟄伏不動。而非武裝派之女權黨。則仍積極進行。爆裂之機。恐不能終避也。

今日英國之經濟生活。其最可恐慌者。厥維勞動問題。而與各項政治活動。亦有密切之關係。勢力與資本之關係。自近年來。日益惡烈。雖僱主方面。仍放膽做事。抑若有獨立不懼之氣概者。然其足以爲實業活動之障礙。固彼等所審知也。此種障礙。常於每數星期間呈露。而各地方之罷工尤時起。惟處置得當。有以回復秩序。不致滋蔓難圖耳。勞動家之所要求者。在增加備金。在減少工作。在食物與安適之增進。在本身與子孫較大之機會。既不能達其希望之目的。則呼籲挈類。以爲復仇之舉。其意若曰。使彼罷而無均等之機會者。則僱主所使用之金錢。其贏利亦必使減至最低限度。此不特爲私人若會社作工者。有此種意思也。卽政府之僱員。亦以罷工爲要求加薪之武器。如郵局書記。如郵差。乃至如警察。皆嘗於時局危迫之時。同盟罷工。或起罷工之恐慌者也。沁地格利主義。Syndicalism 久已自法國輸入。惟在英國。則稱爲拉金主義 Larkinism耳。同情之罷工。與同情之附肆。今已發見。彼拉金氏所揭之旗幟。以爲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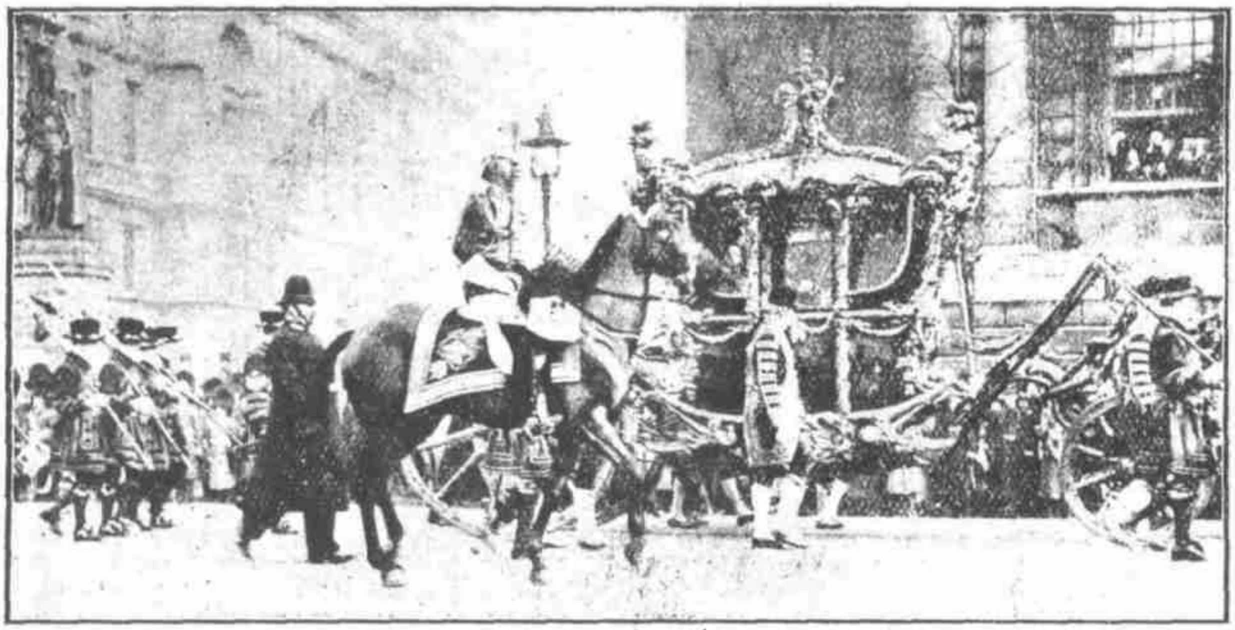


英國度支大臣路德喬琦氏

契約俱入地獄者。非特僱主所深懼。卽保守派之勞動家素信同盟主義者。亦頗與僱主共擔契約之責任矣。

英國今日。固以同盟罷工。爲司空見慣矣。然當勞動組合初被承認之時。則相互契約。實爲僱主傭工所公認。至於去年。高等勞動組合。或爲本黨之不平。或爲他處之援應。始不惜毀棄成約。下罷工之命令。而其最足懼者。尤在所下命令。無或稍之抗議。去年夏間之數星期。英國實業。幾瀕於末日。惟以英人有保持秩序之特性。故凡工頭小工。咸久而生厭。而工業之風潮。亦幸而經過。此種結局。可否常保。實爲一未定之問題。雖推測懸談。人人俱能逮事。然據今日之情形以觀。謂勞力與資本。將來必有平和之結局者。恐雖有智者。亦不敢遽定矣。

尤有一事。爲英人當今之大問題。卽印度之前途是已。英人常以三百兆之人口。自豪於世界。其白種或英吉



英王赴議會行開會禮時之儀從

利人。不過一百五十兆耳。五十年來。於教育普及。頗稱盡力。而其結果。則身受實惠者。不過百分之一而強。此百分之一之人。幾全屬於重要之嗜私德。蓋印度人口。約分八百部。而此不過居其三部也。印度之國民黨。近日勢頗盛。黨中以平民政治揭櫫。然使印度而自治者。則其主治之人。將必出於彼中所謂上等社會。其平民政治。固與西洋人異撰耳。

英人所以能統治印度者。在以各種教派。分異其人民。佛教與回教。則其大別也。頃者國民大學既設。那塔耳 Natal 地方。又有印度苦力同盟罷工之舉。凡皆使印度人全體。聯合爲一。而有其公共之目的者也。而印度人若聯合爲一。則英人之統治權。亦震撼而不穩。近聞印度政府。已自喀爾谷泰 Calcutta 移至陀寧街。Downing Street 而英人之爲印度國務員者。且多未嘗遊歷彼邦。至於熟審民情。周知國故。尤非彼等所能逮事矣。

英人之組織印度政府。固為世界殖民政治至佳之榜樣。而英人所以握世界之霸權者。亦多由其占有印度故。印度問題。非今日之問題也。顧數年以後。殊足為英政府最大之問題。一旦印度既失。則大不列顛之霸權。亦岌岌可危也。此事斷非兵力所能挽救。惟政治家之能力。庶足以任此耳。凡英人之富於思想。而知印度行政特別之需要者。對於現行政策。殆罔不持悲觀也。

斐洲那塔耳之英國殖民地。僱用印度苦力頗多。近乃擬課人頭稅以取締之。於是該苦力等。遂有同盟罷工之舉。那塔耳之糖業暨其他實業。因大起恐慌焉。其罷工之原因。是否正當。且所勿論。而印度全國。則已對於該處同胞。表強烈之同情。哈亭治勳爵 Lord Harding 者。老成敏練之行政家。今方任印度總督者也。亦公然與那塔耳之印度苦力。表同情之感。印度人之意。以為英人對於如那塔耳之小殖民地。倘不能行使權力。免苦力之苛稅。則從前之重視母國權力。實為張皇太過。國民黨人。尤以此事為號召之口實。其聯合感情之效力。乃為英人統治印度以來所僅見。平心論之。則印度聯合問題。已漸近解決之機會。而於搆成公意。有非常之效力也。

困難問題。常迫於英人之前。故預言家之有感於一時之恐慌者。常謂帝國之衰亡。可以立俟。蓋不論何時。英人所解決之問題。常限於某種程度。而其勢乃愈趨而愈烈。此誠世界各國所僅見者也。然一九一四年。尤為英政府之試驗。前王愛德華。Edward 嘗預料將來之時局曰。『吾子將以君主之名義治國。吾子之子。或亦如是。然吾恐其為末代之君主也。』使此言而果確。則今日英王所膺之第一徽號。不已大生疑問乎。蓋是項徽號。實以王位相續之神權為基礎也。愛爾蘭與大不列顛之關係。至自治案實行後。必益薄弱。而海外屬地所以效忠於母國者。亦不過本於自由之意志。自經濟方面觀之。殆已完全分離矣。

英國所謂上等社會者。久已種紛擾之惡因。其貧困不幸之同胞。希望之心。久為彼等所殲滅。此一場惡戰。決無調停之餘地也。其戰爭之原因。在反對特權。此非對於特權之所有人有特別之仇隙也。亦以土地所有權。常於立法機關。據固定之位置故耳。此種根深柢固之制度。已兆革命之機。新制得勝。則舊制必敗。蓋英人之各種內政問題。皆可以多數反對少數之競爭概之。不過所託之名義不同耳。必先解決此種問題。然後能徐及他事也。

美墨調停會議

許家慶

那雅加拉福爾斯之美墨調停會議。原定於五月十八日開議。後因事故。改至二十日。是日下午三時。美墨調停會議宣告成立。雖智利公使以中途延遲。未能於是日趕到。然亦不可不謂爲已達創議者之目的。是日距開會時半小時之前。先由在會諸人互爲非公式之會議。然後至克黎孚登旅館開正式會議。爲其主席者。爲駐美巴西大使葛馬氏。此日僅交換信任狀。爲形式上之開會。並未議事。旋即散會。美總統威爾遜君身居白宮。能隨時指揮其參與會議之代表。則以白宮與克黎孚登旅館間。特裝設長距離電話也。然在此會議將開未開之間。傳聞墨總統霍爾泰更正願意辭職之說。或謂霍爾泰要求美國承諾左列四條。方肯辭職。

第一條　美國應四萬萬圓之墨西哥外債。

第二條　美付墨國九千九百萬圓。爲「未革達連南」灣九十九年之租金。

第三條　略浪石不得爲總統。

第四條　霍爾泰於選擇後任墨總統時。須有發言權。



墨西哥總統霍爾泰氏

使霍爾泰氏固有如是之要求。美國必不允諾。何則。霍爾泰果窮迫至此。則美國愈不必償其所欲。記者綜觀前後情形。事不如稱爲浮說較爲確當。徵於其後調停會議之經過。則以上云云。似皆毫無根據之譚。

以調停自任之三國。慮美墨意見不易速使一致。以爲不如先

行設法疏通。則成功較爲迅速。乃於二十夜向美國。二十一晨向墨國。先後開示條約大意。極力陳說。自後復由大體漸及於細目。而美墨兩國間。幾至於決裂。其所爭執之問題。卽墨西哥土地分配法也。現在墨國土地。被少數之地主所分割。而大多數之農夫。屈居於半奴隸的生活。而心有所不甘。梅特洛曾有誓約。允爲改革此制。乃卒因此而仆。霍爾泰亦嘗提創改良土地分配法之說。然實際不能遂達目的。其種種爲難。非個中人無由知之。美國主張將墨西哥土地問題列入媾和條件。其所持之理由。則謂如欲從根本上解決墨西哥問題。不能將經濟問題。置諸不論。墨國代表則以此爲內政問題。與調停會議無涉。與美國代表力爭。該會議因此停止。迨南美三國代表二十五日與墨國代表會見後。發表樂觀的公言。此問題似已改變其形式。漸卽於妥洽。雖至二十六日。又有停止會議之說。則僅爲某種小問題而已。二十七日。調停會議各代表應坎拿大政府之招請。全體赴篤洛都市宴會。自此經單純之順序。於二十八日。美墨兩國代表議妥調停條件。據外間傳說大略如左。

第一條　由調停會議指定委員五人。辦理墨西哥政府行政事務。

第二條　第一條所記委員五人中之一人。須選任與此次革命無關係之人物。其中一人。須由霍爾泰選定。是人卽作爲外務大臣。且在霍爾泰退職以後。正式臨時總統選出以前。由此人爲委員長。凡一切臨時總統之職務。皆由彼處理。

第三條　行政事宜。皆依多數議決。各委員每人祗有一票權利。

第四條　俟臨時總統決定。美國立卽承認。同時撤退委拉古盧斯之美兵。



墨西哥革黨領袖喀浪石將軍

第五條　該委員會繼續其任務。至正式總統決定時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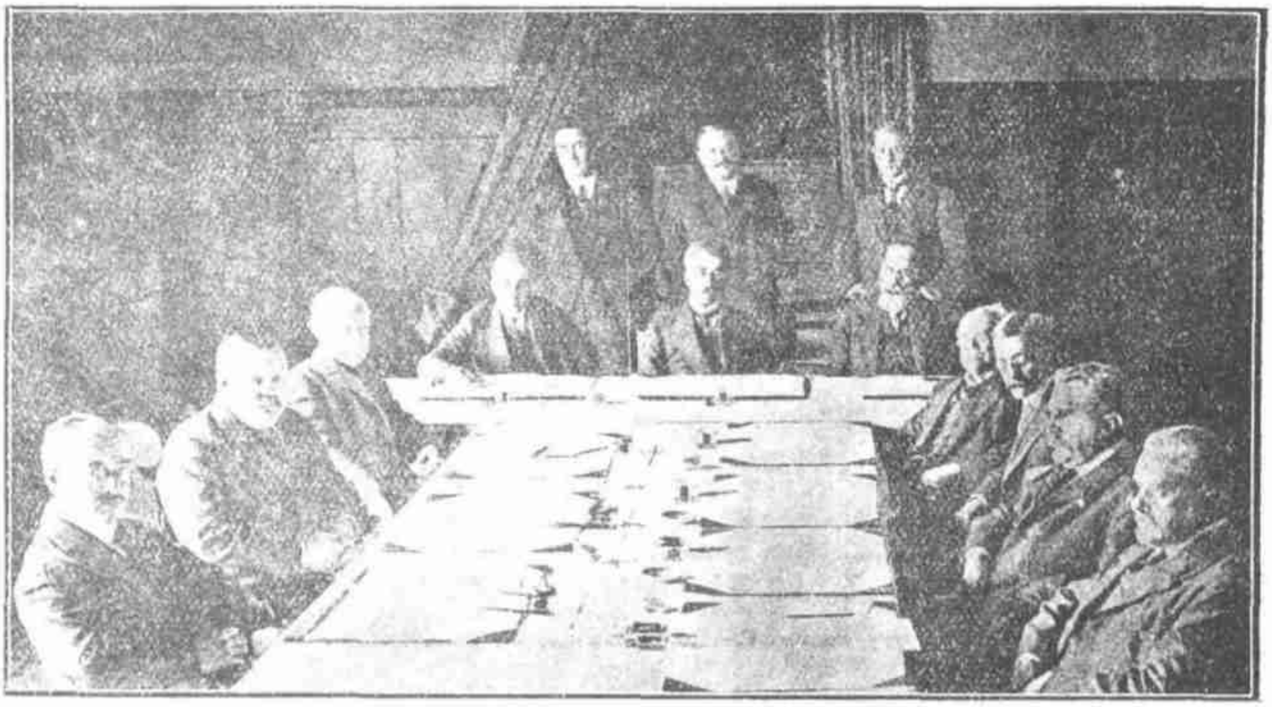
使右列條件果屬事實。則美國一以驅逐霍爾泰爲目的。卽因此而出昂貴之代價。亦所勿惜。反是。在霍爾泰雖云退職。而

由彼所選定之委員。處理臨時總統之職務。是仍得暫留主權者之形式。霍爾泰之權。未必自此盡行喪失也。然則卽依此條件。彼之面目。亦不至大有損害。霍爾泰在不得已時。或將乘機引退。亦未可料。在美國一面。旣達驅逐霍爾泰之目的。正可乘此移轉方向。改換面目。蓋從此結束。較出無名之師。與召謗之戰。尤爲得策也。由此言之。美墨問題之終結。必不遠矣。

然在此時。忽發現一波瀾。雖屬暫時之事。而頗足阻止時局之進行。是卽喀浪石派代表問題。喀浪石曾於美國及南美三國勸其派遣調停會議代表時。因無充分之發言權。託言左右。持曖昧態度。終不派代表。惟宣言曰。調停之主義。余極贊成。當時傳言喀浪石已命在蒙得里阿爾之佛斯康式陸斯爲代表。然其後又無影響。至調停條件已決定。尙未派遣。二十九日。墨西哥憲政軍代表伍而克基忽然出現於那雅加拉福爾斯。求見調停會議之負責任者。呈遞喀浪石將軍之公文。南美洲三國之代表。以今日條件大致業已決定。無須會見喀浪石之使節。拒而不見。然美國曾經提議。當以喀浪石爲墨西哥國民之代表。故極力主張。欲圖墨西哥問題圓滿解決。不可不接見喀浪石之代表。因卽接受公文。據南美洲三國代表宣言。其公文決無妨礙調停會議之進行。蓋憲政軍所開示之條件。據外間之傳說。爲如左各條。

第一條　憲政軍乃代表墨西哥大多數人民而最有力之軍隊。今調停者置諸門外。實屬遺憾之至。

那雅加拉之美墨調停會議(在那雅加拉克黎孚登旅館)



自左至右。(一)美國代表之祕書杜治氏。(二)美國代表雷門氏。(三)美國代表拉買爾氏。(四)阿根廷代表乃安氏。(五)巴西代表葛馬氏。(六)智利代表蘇亞雷氏。調停國三代表之後。爲各代表之祕書。其坐於右邊者。則墨西哥代表羅特利圭氏。拉巴沙氏。伊爾圭羅氏。及其祕書也。

第二條　調停者如不變其向來之方針。則無論如何之時局解決案。其結局皆毫無價値。

第三條　組織墨西哥臨時政府一事。係屬墨西哥內政問題。今乃列入國際會議之議題。實屬不合。

第四條　國際會議以墨西哥內政問題爲議題。果屬不合。即墨人服從外國人所定之計劃。亦非愛國者之所宜出。

其他姑置勿論。若一二兩條。大體當不更動。質言之。則喀浪石挾其戰勝霍爾泰之餘威。圖獲得於己有利之解決法也。據近日電報。謂美國慫恿憲政軍代表加入調停會議。墨國代表之意。如議墨西哥全體問題。亦贊成憲政軍代表之加入。如僅爲美墨間之調停。則無必須該代表加入之理由。南美三國代表。亦贊成此說。當此之時。美墨調停會議。不特因霍爾泰後任者問題。停滯十餘日之久。且將因此大起波瀾。推翻全局。蓋美國極力欲袒助憲政軍。固持『非從憲政軍中選舉後任者則墨國之平和無望』之說。其意直欲強迫霍爾泰服從美國之主張。墨西哥代表憤怒美國之無理已甚。以爲所有條件。均已惟命是聽。所餘者祇此後任者問題耳。



墨西哥南部憲政軍首領海盜柴巴達

此一事而尙不稍留顏面。則寧決裂。不願再事退讓。而美代表見墨代表崛強之態度。以爲出於意外。而猶以霍爾泰爲易與者。依然堅持其意思。六月十七日。墨代表突然發布通告。陳述美墨調停會議情形。以待世人公平之判斷。其要語如左。

墨西哥代表等。本於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專使之提議。擬選舉中立之人物爲墨西哥臨時政府大總統。而美國代表反對之。必欲以憲政軍人物爲墨西哥臨時政府大總統。本代表等未將美國無理之主張報告本國政府。即先向之嚴詞拒絕。墨西哥國民照現在情狀果以憲政軍人物爲臨時大總統。而舉行選舉。則其不正投票之結果。必爲釀成將來革命之根源。是以美國之主張。不但足以激成墨西哥國民之惡感。不宜於美墨兩國人民。且尤不宜於革黨喀浪石。因墨國民皆知喀浪石每爲圖遂一己之私欲。而啓外人干涉內政之端也。

該通告中。又述及臘丁亞美利加國當局者及於選舉之影響之重大。痛論不應將墨西哥東部一千萬以上之人口所服從之霍爾

泰。置之度外。十八日美代表亦發布通告。表明美國之地位。宛如前項通告之答辯。其文曰。

美國政府誠心希望墨西哥之平和。可不待言。但調停會議不得墨西哥全國中最有勢力之憲政軍之同意。而遽行霍爾泰後任者之選任。終屬紙上空談耳。墨西哥舉行選舉時。當由霍爾泰喀浪石兩黨中各舉代表數名。爲監督員。以期選舉之公平。凡可以保持公平之道。美國無不盡力援助。不辭勞瘁。

聞美國之決意。頗爲強固。預定果談判破裂。即仍復其觀望政策。取消軍火出口禁令。援助喀浪石。一遇時機。即與墨國宣戰。而墨西哥一方面。亦堅持其所主張。不肯退讓。故調停之舉。勢將破裂。殆無挽回之希望。

由局外人觀之。美國之態度。有甚不可解者。果如美國代表所主張。憲政軍於美墨關係或墨國之平和有至大之關係。則美國何故座中無憲政軍之代表而肯遽開會議乎。二十三日。調停會議提議。請霍爾泰喀浪石兩將軍各另派代表。至那雅加拉開非公式之會議。協議平和問題。霍爾泰接得此項提議。即覆電允諾。喀浪石曾否同意。不得而知。二十四日。美墨代表及南美三國代表。忽簽名於左列之草約。於是調停會議。始有結束。

第一條　臨時政府由有關係於墨國內亂之各黨代表之協定組織之。

第二條　一俟臨時政府成立。美國政府即行承認。兩國國交。從此恢復。



憲政軍呈意見書於調停會議之委員立於右者爲委員長儒巴倫氏

第三條　美國政府決不向墨西哥索賠款及利權。

第四條　臨時政府當公布特赦內亂時所拘禁之外國政治罪犯。

第五條　臨時政府當與各國商酌設立國際委員會。辦理賠償內亂時外人所受損失等事宜。

第六條　南美洲三調停國對於照第一條之規定設立之政府。當一致承認。

六月三十日。調停會議閉會。喀浪石之覆書。始終未至。七月五日。墨西哥京城。舉行總統副總統與上衆兩院議員之選舉。八日。墨西哥外交總長咨告國會。謂霍爾泰及其政府。擬照美墨調停會議之約。與革黨磋商組織臨時新政府。霍爾泰爲恢復和平起見。願辭總統之職。旋由美國與南美三共和國公推加巴吉兒氏 Carbajal 爲墨西哥總統。經墨西哥革黨喀浪石與現總統霍爾泰同意後。加巴吉兒乃於十

五日就職。是日。霍爾泰氏提出辭職書於國會。贊成霍氏辭職者。一百二十一票。否認者祇十七票。當經多數通過辭職案。繼由新總統加巴吉兒宣誓。即入總統府躬受歡迎。前總統霍爾泰向國會宣讀辭別詞。新總統加巴吉兒就職後。首先令將所有政治犯。立即開釋。以符美墨調停之約。二十一日。前總統霍爾泰與其眷屬乘軍艦德賴士敦前往加瑪柯。於是喀浪石及維拉二氏與霍爾泰擾攘經年之戰亂。乃於此終結。然喀浪石之志。實在任總統。今霍氏雖去。而彼之夙願固依然未償。況墨西哥南境之革黨與喀浪石異黨派者。正躍躍欲試。墨西哥之內亂。正方興未艾。而謂去一霍爾泰。即可使墨西哥全國人民。從此享平和之幸福者。其誰信之。故今日之局。謂為霍爾泰政府之閉幕則可。至於墨西哥問題之解決。恐前途尚遼遠也。

今述墨西哥調停會議既竟。尚有一事。不得不為我國人告者。則旅墨華僑之慘史也。本月間。廣東某君。接旅居墨西哥華人長函一通。內述旅墨華僑之近況。至為慘酷。據稱『華人所受痛苦。不僅一區為然。大致在墨西哥境內。凡華人旅居之處。莫不備受其虐。方墨西哥內亂發生之始。秩序幾皆紛亂。致華人固有之業全失。華人凍餒以死者踵相接。正當饑餓之時。而墨人又加以種種虐待。以致各省華僑。多有懸梁自盡者。或有割喉以死。投河自斃。及以手槍自斃者。種種慘劇。聞之心碎。華僑所在之處。均被禁閉。不准他往。如某州某鎮在戰線之內。華僑所受痛苦。更不堪問。蓋兩方面軍隊。初不顧及戰線內之居民。且於某區某鎮陷入危險時。亦不設法保護當地之居民。』又據其函內所述。種種災厄。似已在不可免之列。惟力勸我國人民。無論如何。萬勿輕往墨西哥。並勸凡見此信而心有不忍者。遇有華人欲赴墨西哥。務必禁其登船。蓋恐惟利是圖者。仍有誘勸華人移往墨西哥之事也。

我國革命。外人所受損失。事後各由其駐京代表。向我當局者一一要索賠款。雖非如數賠償。亦必酌量辦理。務使各如所願。今墨國內亂漸平。我國駐墨全權公使。似宜調查旅墨華僑之損失。向墨政府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以保持僑民之權利。亦即所以獎勵國民拓殖之精神。保持遠東新共和國之國威也。且墨國內亂發生之際。美歐各國旅墨人民。皆各有本國軍艦任其保護之責。獨我海外同胞。哀哀無告。任其蹂躪。宛然亡國之民。此誰之過歟。願我外交當局者深思之熟籌之而有以善其後也。

法國陶梅古內閣之辭職及其繼任者

許家慶

法蘭西議院內閣制之毒其國也。非一朝一夕矣。自一八七五年第三次共和憲法成立以來。至於今日。其間內閣之更迭。無慮五十次。大總統日陷於無勢力之地位。一切政治之中心。悉寄託於旦不保暮之內閣。以是國勢頗有不振之象。自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以來。內閣總理。已六易其人。迨樸印開雷氏爲內閣總理。繼復當選爲大總統。法國國民。乃屬大望於氏之人格。欲賴樸氏之偉力。以稍挽法蘭西之悲運。不幸而發生三年兵役問題。遂令樸氏。亦將無所施其技。所謂三年兵役問題者。實今日法國關係生死之問題。蓋德國年年擴張兵額。人口尙多餘裕。法國則人口稀少。不能倣效德國。而依照俄法同盟之條件。法國必須有七十萬之常備軍。始足以盡同盟之義務。若爲對付近年德國所擴張之陸軍計。法國必須備有七十五萬之常備軍。且法國爲保護非洲屬地。尙須分其本國之兵力。而德國則絕無此等情事。因此種種。法國不得不將二年兵役制增加一年。以冀常備兵額。得達所需之數。然法國之社會黨。素反對兵役年限之延長。且尤反對因延長兵役之故。而陸軍預算案亦須增大。陶梅古內閣之倒。亦因此也。迨陶梅古內閣旣倒。佛佛亞尼受總統委託。組織內閣。復以胸無成算。旋卽自辭。法總統連委特爾喀式等數人。皆無結果。後雖組織李豹內閣。然成立不數日。因在議院中受不信任之決議而又辭職。乃再以佛佛亞尼組織新內閣。則前內閣之所以辭職。實因三年兵役制之難問題。無可處理。以致崩潰可知矣。佛佛亞尼之新內閣。今雖成立。然其前途亦正難料。



法國三日內閣總理李豹

蓋近來法國政界紛糾之原因。論者多謂實由社會黨及諸急進派之猛力排斥總統。此語未嘗無碻當理由。何則。向來爲法國大總統者。不過爲法國第一之名譽職。名義上爲國家之元首。至對於各種政務。殆毫無實權。而現任大總統樸蔭開雷氏。係積極的政治家。意氣太盛。精力絕倫。當其任內閣議長之日。凡財政外交等重大事務。概由彼一人親自處理。令其屬下之閣僚皆默默無聞。及任爲大總統後。非但干涉內閣政務。且開總統親理外交事務之創例。此等舉動。一方面固爲人所羨美。一方面未免爲其國人所非難。三年兵役法案之活復。卽現今法國之大問題。實出於俄法同盟之關係。因此而增稅募債等事。

陸續發生。致起政界之紊亂。而其責全在握外交實之樸蔭開雷氏。法國全國人心動搖不安。多由於此。

法國之國體。固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爲基礎。大總統與議會互不許相犯者也。若今日之抗爭。僅代議院一部對於大總統有反對之意。則必無解決之可期。然此次之政變。實並非起於單純之大總統問題者。其原因殊複雜。綜而言之。可謂法國政界之諸缺點全數暴露之現象。法國名爲立憲共和政體。而其政治社會中之黨派皆弱小。無一具有擔當政局之實力者。因之呈各黨派合從連衡以左右政界之現狀。但所謂合從連衡。亦不過一時之苟合。而不能持久。有主義政策雖同而立於反對地位者。有政策利害雖異而暫相結託者。因之政界一有變動。其混雜紛亂。不可 。一國之中。有如許羣小政黨互爭不已。無怪其不能以決大疑定大計也。在尋常無事之日。雖得將各黨中之有力者陳列於內閣。以保康寧。迨一旦有事。立卽暴露其支離滅裂之眞象而不可收拾。所以樸蔭開雷大總統。



特爾喀式氏

欲發奮勵精。以身當事。冀發揮其積極之權能。以挽救此頹勢。今乃反因以滋生混雜。豈樸氏所及料哉。法國政界。須將現在各大問題盡行撤回。或有平和之望。否則其混亂紛爭。恐將不知所止。茲將此次陶梅古內閣辭職後至佛佛亞尼內閣成立之事實。略敘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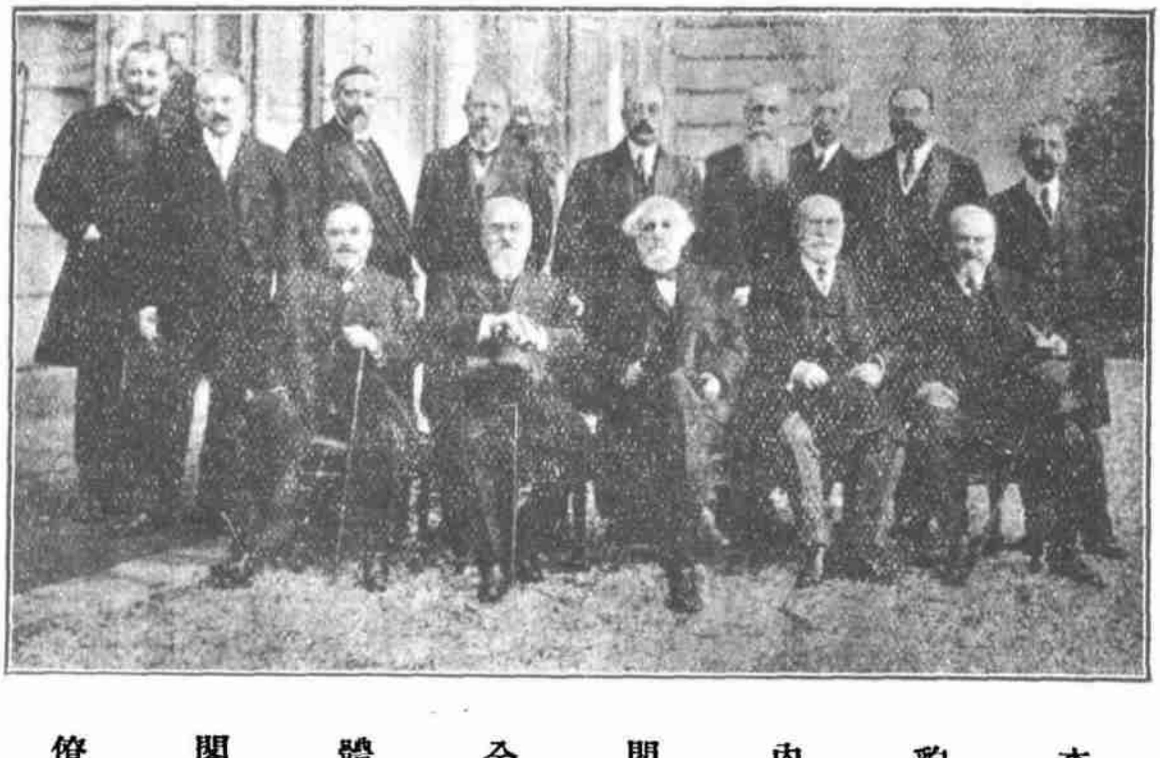
六月二日。法國陶梅古內閣辭職。計自該內閣成立以來。至此僅六閱月耳。法總統樸蔭開雷氏既允陶梅古辭職。卽命佛佛亞尼氏（氏爲陶梅古內閣之教育總長）組織新內閣。佛氏業已承認。旋復面告法總統。謂因三年兵役制度之困難。致新內閣不能成立。法總統乃命特爾喀式氏組織之。特爾喀式氏因病不願受總理之任。法總統乃又改命德希亞納爾、卑德勞爾、杜卑等。而諸人皆辭。最後於六月七日召見李豹氏。囑組織新內閣。李豹允之。奔走竟日。新內閣乃於九日成立。其閣員姓氏如左。

內閣總理兼司法總長　李豹 Ribot（元老院議員）共和聯合黨

外交總長 布爾喬亞 Léon Bourgeois (同 上)民主左黨
內務總長 卑德勞爾 Peytral (同 上)民主左黨
財政總長 葛力門台爾 Clementel (代議士)急進左黨
陸軍總長 特爾喀式 Delcasse (同 上)急進左黨首領
海軍總長 囂旦斯 Emile Chautemps (元老院議員)民主左黨
教育總長 特少埃 Dessoye (代議士)急進左黨
工務總長 杜卑 Jean Dupuy (元老院議員)共和聯合黨
商務總長 來未爾 Marc Réville (代議士)急進左黨
農務總長 達里亞克 Dariac (同 上)左席共和黨
殖民總長 毛奴利 Maunoury (同 上)急進左黨
勞動總長 亞培邇 Abel (同 上)急進左黨

前內閣陸軍總長瑙倫斯 Noulens 留任至九日正午。以不欲爲聯合急進黨之一員而留任。於是日午後辭退。於是新內閣中。聯合急進黨代議士竟不留一人。卽日。聯合急進黨代議士會爲不信任李豹內閣之決議。其決議案曰。『不主張實施朴阿政綱而又不據左黨之內閣。必無信用。』十日。聯合急進黨機關報「臘蝟考爾」著論評新內閣爲中央黨及右黨內閣。且云。此次新議院中。左黨中之左黨。實占議員總數之過半。而李豹內閣中竟無一人。非不可思議之甚者乎。(按新議員中聯合急進黨有一百八十二名。聯合社會黨一百零一名。社會共和黨二十四名。合計三百零七名。議員總數共六百名。以上諸黨。皆所謂左黨中之左黨也。)

實則特爾喀式所率之急進左黨。黨員不過三十一名。介乎喀羅、喬列斯之極左黨與蒲利恩、巴索黨之間。現議院正議長德希亞納爾。(以四百



李豹內閣全體閣僚

十一票之多數當選)副議長葛力門台爾。(以三百七十五票當選)均出自急進左黨。故最適於新內閣之組織。且元老院之有力者入新內閣。多至五人。尤有裨於上下兩院意見之調和。所得稅問題及選舉法改正問題之解決。且李豹、特爾喀式於俄法同盟及三國協商。功績素著。此次組織之內閣。尤為英俄兩國所歡迎。

十二日。李豹內閣發表政綱。李豹氏自登演說壇。朗讀內閣宣言書。其對於國防外交。極意發揮帝國主義。而對於三年兵役法。則云『三年兵役法。合全國人所有之意見。經長時期自由之討論。始漸近於實施之期。此項法案。今日不得再視為一問題。在議院中討論。吾人烏能甘冒過失。動搖此法。置歐洲武力均衡於不顧乎。』繼復言及少年軍事預備教育、預備兵最鞏固之組織。雖勉允極左黨要求之一部分。而精神上則大加變換。在希望國防之完備。至於內政問題。如非教會主義、如所得稅、社會改善及救濟等。則多允極左黨之要求。然是日反對黨屢鼓噪而阻礙宣言之誦讀。幸經議長德希亞納爾起而制止。李豹乃得以不屈不撓之態度清晰自然之聲音畢其詞。



法國現任內閣總理佛亞尼



佛佛亞尼內閣全體閣僚

法國最近總選舉之結果。左黨實獲勝利。故新內閣不可不具有代表左黨之精神。而聯合急進黨對於李豹內閣。特巧用其黨略。令本黨中無一人加入新內閣。乃舉黨一致。反抗政府。是日並不攻擊李豹內閣之政綱。而專於內閣之構成痛加非難。最後舉行新政府信任投票。計贊成政府者二百六十二票。反對政府者三百零六票。其故因急進左黨中及左派共和黨中之注重於共和主義者。有投反對政府票或棄權者。以致左黨遂占優勢。李豹氏之內閣。成立僅三日。而竟以政黨關係顛覆矣。

李豹內閣既倒。法總統樸陰開雷卽日再請佛佛亞尼組織新內閣。十三日。佛佛亞尼內閣成立。其閣僚姓名如左。

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	佛佛亞尼 René Viviani	社會共和黨（代議院議員）
內務總長	馬爾未 Malvy	聯合急進黨（同　上）
陸軍總長	米西米 Messimy	同　上（同　上）
教育總長	奧加紐爾 Augagneur	社會共和黨（同　上）
商郵總長	湯森 Gaston Thomson	左派共和黨（同　上）
殖民總長	雷拿德 Raynaud	聯合急進黨（同　上）
外交次長	亞培爾番利	急進左黨（同　上）
內務次長	寂克安	聯合急進黨（同　上）
美術司長	達里米烟	同　上（同　上）
司法總長	馬丁 Bienvenu Martin	民主左黨（元老院議員）
財政總長	璐倫斯 Noulens	聯合急進黨（代議院議員）
海軍總長	哥鐵歐 Gauthier	民主左黨（元老院議員）
工部總長	勒拿爾 René Renoult	聯合急進黨（代議院議員）
農部總長	台惟德 Fernand David	急進左黨（同　上）
勞動總長	柯伊巴 Couyba	民主左黨（元老院議員）
陸軍次長	羅凌	急進左黨（代議院議員）
商船司長	挨寂姆 Ajam	聯合急進黨（同　上）

計佛佛亞尼內閣十七人中。聯合急進黨占八人。民主左黨三人。急進左黨三人。社會共和黨二人。左派共和黨一人。卽爲純然之左黨內閣。

十六日。佛佛亞尼在議會發表政綱。一爲募集公債及修改稅則。二爲對外政策。三爲三年兵役制度。四爲修改選擧法。五爲非教會主義諸法案。六爲社會的諸法案。

佛佛亞尼演說時。又重言以申明之曰。三年兵役制。決不破壞。亦斷不因實施之不熱心而間接破壞之。一九一三年級兵。至一九一五年十月。決不除隊。又青年軍事預備教育及改良豫備兵之組織二者。曾請軍事專門家詳細討論。咸稱甚有效力云云。

卽日舉行內閣信任投票。新內閣以三百六十二票對於一百三十九票（此外有棄權者九十四票）之大多數獲大勝利。而佛佛亞尼內閣乃始告成立。

英國大政治家張伯倫傳

英國麥堅齊氏 F. A. Mckengie 原著
錢智修

若瑟夫張伯倫氏。Joseph Chamberlain 今已歸道山矣。（按據路透電、張氏以七月二日晚、卒於倫敦故邸、）英國現代政界中。承第師列利 Disraeli 之遺風。而具變動不居之人格者。今乃溘然長逝。與世人言別矣。生存華屋處。零落歸山邱。此亦崇拜英雄者。所當灑一抔同情之淚者也。

張伯倫者。以商業上之精益主義與完善組織。應用於政治者也。屈指政界領袖。大都各有所憑藉。或借地方之關係。或席閥閱之餘蔭。故能根柢蟠深。發抒其抱負。而張氏不然。以共和黨員之資格。赤手空拳。自開戶牖。而至晚年。則以貴族黨之領袖終。其生平受急進黨之信仰者。歷有年所。而卒為建設帝國之唯一人物焉。則甚矣英雄之不可測也。

張氏之政治生涯。雖千變萬化。極雲譎波詭之致。而人民信仰之心。曾不因是而少衰。以為是固葆愛國家。本誠心公道以行之者。既有見於正誼之所在。則毅然決然。必求克底於成功。而個人之聲華利實。舉非所計。今者倫敦一古屋中。此蓋世之怪傑。已怛化大虛。奄然無生氣。而弔唁哀悼者。乃至戶限為穿。初不因自由黨與保守黨而異也。夫非由其盛德感人之深。又何能致是歟。

謂張氏為偉大之政客。寧謂為偉大之個人。生平態度嫻雅。出必架眼鏡。見人則為冷靜嚴肅之注視。其活潑進取之人格。若猝難窺察也者。於其所愛惡。必一本夫至誠。故公誼私情。有時常混為一譚。而與自由黨之三數舊友。則終能保良好之感情。惟彼嘗反對格蘭斯頓而戰敗之。且使其政敵當國二十年之久。惟對於格蘭斯頓。終不失其敬意。當波兒戰爭 Boer War 劇烈之日。張氏以帝國生死問題所關。嘗與左袒波兒黨之首領絕交。其對路葉喬治 Mr. Lloyd George 若路氏之友人。尤不少假辭色。至戰事告終。則怒氣消失。仍為朋友如初。

余嘗謁見張氏。至今猶歷久不忘。是時波兒戰爭方告終。屬地重組計劃。極為公衆所注意。倫敦南斐洲兩地。訛言坌興。消息龐雜。余以欲知個中真相。則乞得紹介書。於某日清晨。往訪張氏。時張氏坐書齋中。齋通花園。書籍文件。均陳設井井。各有定位。火爐架上則懸格蘭斯頓小像。以表敬意。其款接余也。懇切周摯。謙光藹然。無大政治家訑訑之聲色焉。

余既晤張氏。因述求訪之意。彼則歷舉南斐事情。一一見告。凡此事之如何開始。與其所處理之情形。黨派之競爭。經濟之問題。及一般先入為主之偏見。均敍述無遺。而後及彼所已辦之各事。其明瞭動聽。為余生平所僅見。有時則參觀公文書。有時則起立啟上鑰之箱笈。取文件參觀之。極從容不迫之致。

各種事實圖畫及詳細情形。皆依一定順序。層累而上。如構屋然。既築地盤。然後鳩工庀材。架設梁棟焉。於是張氏之主張與其所以主張之理由。余乃備審其底蘊。譚竟。仰觀報時鐘。已歷一小時以外矣。

余之晤張氏也。有兩大印象。深留腦海而不能去。一爲彼之論理秩序。一爲彼之坦白態度。尤有一語。直將彼所懷抱之功名心。掬誠相示。即『余之所欲盡力於帝國者。在有歷久不敝之結果。』是已。

上述一語。實張氏一生之注脚。嗣後被選爲格剌斯哥大學校長。亦嘗表示同等之意思。其言曰。『時勢之變遷無窮。而余之所圖。則爲帝國之光榮。與多數人之幸福。縱使所出途徑。涉於謬誤。而宗旨則未嘗或歧。此余所欲求諒於諸君者也。』其言尤剴切而深明焉。

張氏之歷史。一新奇之小說也。氏生於倫敦之坎勃威爾街。Camberwell 先世相傳。不奉國教。有自由黨之家風。既勝衣就傳。則進倫敦大學之附屬學校。年十六。輟學習父業。習業二年。張氏年已十八。乃承父命往北敏罕市。Birmingham 與從弟耐德爾福。Nettlefold 合資創一公司。此公司之聲譽。後遂周被通國。即所謂張伯倫耐德爾福公司是也。



張伯倫之遺像

張氏之爲商人。成績頗極佳勝。該公司所製螺釘。於平面之底。置一銳點。得有專利執照。以是營業逐日就發達。而張氏與其社員。尤深悉此中情形。自螺釘之裝置包紮。以至各國之

地方需要。均所審知。年二十。張氏生計充裕。於將來應用之金錢。已能支備。使由是而更圖進取。蓋不難達富豪之境地。然張氏者。聰明絕頂人也。於一方面知金錢之不可缺。而於一方面。又知金錢之至不足重。故一八七四年。即棄賈人業。託身政界。蓋其民胞物與之雄心。已勃發而不可復制矣。

此倫敦少年。既僑寓北敏罕市。則亦因地制宜。求合於四周之空氣。後此數年。世人多以彼爲北敏罕人也。北敏罕市民。以輕浮好勝。富於愛鄉心著。性情銳敏。而小節則在所不顧。如讀者諸君。有以自由車保失竊險者。則保單上每有距北敏罕一哩內。作爲例外之規定。此可見民風之一斑矣。張氏以活潑進取之商人。作客此邦。遂統轄急進黨員共和黨員。而爲一時崇拜之英雄。先任共進會會長。後則爲政黨領袖。輿會所至。常赴劇場客串。有時亦自著曲本。而在演說會中。尤以辯材無礙。爲同輩所推服。卒以是而展其驥足於政界焉。蓋演說會之爲物。誠預備政治競爭最良之學校也。張氏所最注重者。尤在社會改良。既先後任市廳議員與市長。不久而光榮璀璨之新北敏罕。卒以成立。今且於中部各省。首屈一指矣。

斯時倫敦人聞張氏之行事。則傳相告語。以爲北敏罕有一狂少年。乃欲於英國發生共和黨也。而東部之人。亦稱道其事。謂『不久吾英且爲共和國。其第一任總統。即若瑟夫張伯倫氏。』此等飛語。於張氏蓋至爲危險。試觀今日輿論。所以詆路葉喬治者何如。即可知張氏當時所處之境地也。一八七四年。英太子挈其妃遊北敏罕。張氏方爲市長。於是國人咸欲知其態度之奚似。意謂必傲慢冷淡。不願爲正式之晉接者。及知張氏周旋進退。一遵夫禮度。倫敦人乃大駭不置。

一八七六年。張氏脫離商業。已屆一年。則被選爲國會議員。時下院議員。咸人人有戒心。以爲張氏此來。必裝飾雄武。性情暴烈。挾其同黨。以爲叫囂挑擲之行爲。及見其人則不然。乃一風度翩翩。稍雜孩子氣之美少年。衣服亦極修飭。鈕環之上。時插蘭花。架眼鏡。英語尤嫻熟。舉止溫文。較所謂搢紳社會。且遠過之。於是人又大以爲異。

張氏之在議院。其成功之速。與在北敏罕時同。逾四年。格蘭斯頓組織內閣。張氏即被命爲閣員。此非格蘭斯頓。對於張氏有特別之感情。蓋其勢力之不可侮。固已爲格氏所承認矣。摩雷勳爵 Lord Morley 當日嘗評論張氏之爲人。謂其活潑進取。自尊勇決之態度。實大異乎恆流。而於財產稅學校及平民權利等事。尤企圖不遺餘力。其言譚之流利。舉前此之樞密院員與內閣員。均無能與之抗衡者。

然則此急進黨員。此革命風之共和黨員。果胡爲而作統一黨之領袖乎。曰、此可由當日行政之經過證之。張氏之爲自由黨閣員也。其政績頗照耀一時。既於行政改良。多所成功。而其計畫。猶不止此。蓋當時之有張伯倫。猶今日之有路葉喬治也。凡擴張選舉權。自由教育。土地分配。以及累進稅率之議案。多由張氏強迫格蘭斯頓爲之。其有造於自由黨。固非淺鮮矣。

當此之時。張氏爲改革派之主動者。而格蘭斯頓。則爲其消極之反對人。常宿留調節。必待至不得已。而後稍從其主張。譬諸行車。張氏爲前進之車輪。格蘭斯頓。則其制動機也。至愛爾蘭自治案決裂。而二人之意見。遂一發而不可復制。所足異者。格蘭斯頓。則趨於進步之立法。張氏則不得不加入於保守黨耳。自由黨以張氏脫黨。其元氣亘二十年未復。而張氏所以破壞之者。亦不遺餘力。故益爲該黨所嫉視。昨日之英雄。今日則爲奸細。其所遭之譏謗。適與當日所負之重名。爲正比例也。

欲爲張氏詳細之傳記。萬非寥寥短簡。所能逮事。而余之宗旨。亦不在是。今且掇述其入統一黨後之行事。爲讀者陳之。雖謂張氏之爲統一黨政治家也。其最大功績。卽在殖民政策。雖謂海外屬地。爲彼所發見可也。當時殖民大臣一職。人皆淡漠視之。自張氏任職。乃日趨於重要。興利除弊。雖纖悉細碎之事。罔或所有忽遺。蓋其所守者。猶商業上之精益主義也。今者距張氏之去職。亦已有年矣。而其原則。則猶歷久而不敝。其對於各屬地與王國殖民地所定之內治。尤適合於現勢。前此世人方視爲地方政客者。至是而遂爲帝國主義之中堅人物矣。

張氏所以提撕警覺吾國人者。在薩斯加慶渾 Saskatchewan (加那大之大河)之繁榮。在南斐洲之安全。在西印度之革新。以爲熱帶之醫學。其關係帝國之命運。猶諸本部之發展與選舉權焉。其任殖民大臣時。所以豐功偉烈。彪炳於人寰者。非僅僅由對於南斐戰爭之態度而已。而尤在其強毅活潑。爲帝國圖謀福利之精神。前者僑寓海外之人。密勿勤劬。思有所樹立。苦於本國之無人見信。迨張氏爲殖民大臣。而彼等所企圖之事業。遂得正式之承認。彼等之要求。亦於是而有援應。誠以張氏之爲人。固確信精益主義之福音者也。

張氏之開始南斐戰爭也。其意卽欲以至高之代價。實現其理想。此種行動。果正當否。果出於必要否。當時爭鬨至烈。卽今日亦猶爲爭持未決之問題也。而以南斐戰爭與其殖民大臣之經驗。帝國主義之理想。益縈迴於張氏之腦海而不能去。彼所主張之帝國先益政策。亦由此而萌蘖耳。夫在今日觀之。帝國先益政策。固已變爲關稅保護政策。而張氏之初意則不然。據彼之意。帝國之先益。亦必有帝國之犧牲。其所以要求英倫及各屬地者。在爲帝國之光榮。任重大負擔。嘗宣言於人民曰『爾等之食品。將代價益鉅。』其較然不欺之意。亦大可見矣。蓋張氏所夢想之帝國。不僅以血統而結合。尤在以相互之利益。維繫於不敝也。

張氏此種計畫。其謬誤之點頗多。然其所以致此謬誤者。實全出於晶瑩潔白之心也。今者帝國先益政策。實際上已無人提及。海外殖民地之贊同與否。旣大滋疑問。而英國各製造家。尙於凡足以增高食價者。尤必百出其力以相抗。惟統一黨人。尙多信之。則一屆商業彫敝之時。此說或且復興。亦未可知耳。然張氏之帝國聯合政策。其出於純粹愛國心。而無一毫之私意。

則雖極端反對黨。亦衆口一辭。

張氏辭世前之八年。於實際上。已與政治競爭無關。以英人嗜政治若性命。其境遇蓋極爲悲慘。初、張氏猝患篤疾。聲浪低微。不能登壇演說。卽行動亦大不便。嗣後病稍間。腦筋靈敏如常時。而身體仍委頓。卒致不起。斯時政界風雲。環生迭起。設張氏康健如恆者。必爲此中之健將。今則垂老英雄。偃臥牀蓐。惟兩方激戰之聲。時聞於耳鼓。是則其境遇之難堪。抑可知矣。惟夫人愛夫至篤。扶持抑搔。不離形影。而其哲嗣才華英挺。亦於政界中所有樹立。稍足爲暮年之慰藉耳。

張氏家屬。將於一二日內。舉行葬禮。此蓋世之英雄。從此乃與世長辭矣。然其生平行事。爲世人所稱道。與其嘉言懿行。貽後人之坊表者。固將歷千百年而不衰。卽其改革之能力。與其爲帝國之命運而求達之目的。亦足使人聞風興起。歷久而勿衰焉。

容覲槐（容閎之子）在華遭際之自述

譯美國世界雜誌

甘作霖

下篇

予主政於廣東製造局者。先後凡八閱月。平日與粵人往還。而因以訂莫逆交者頗多。粵人之知識及其進取之心。以予度之。似遠在北人之上。南之與北。實不啻別爲一種族也。予在局辦事。有通譯員三人。並承政府錫以中國陸軍中之少將銜。此外有兵五百人。小汽船二艘。亦歸予節制。自予總理局務以來。所有來福鎗機關礮以及子彈之屬。出產額較舊時幾增一倍。而成本則大減。貨品亦遠勝於前。然予固不敢以此自矜。蓋歐美人士之具有兵工教育。而精於軍械廠事務者。設遭際如予。則其成績必不在予下。當道者信任既深。事權斯一。由是而實行振頓。初非難事。況乎粵省之工人。其技能尤堪稱美。設畀以機會。俾得在世界製造品之市場一相角逐。則外人之所以視中國工界者。其意見必將幡然一變於疇昔。獨惜粵人之工藝。非特未得與各國相競爭。且亦未嘗一顯於內國耳。予所以爲粵製造局改良者。其大致如下。

（一）採辦制之改革。以後採辦材料。悉以招人投標法爲基礎。

（二）實行歐美最新之成本制。

（三）器械磨厲部之分立。

（四）創立適宜之稽查部。

（五）減輕成本。增多出品。同時並倣行美國工廠之花紅制。

（六）揭示規約。頒布章程。

（七）減輕來福鎗之分量。
（八）改換機關砲之砲架。使分量較輕。鵠的較準。而砲彈所及之高度。亦視前爲有加。
（九）銷售廢舊之出品。卽以此項入款添購彈筒製造機。
（十）以硝石重調霉壞之黑藥。此項火藥賴是保存者。足供五年之用。
（十一）來福槍應用各機件。其屯積法均採最新之制度。
（十二）振頓工藝房。使工人悉遵新定之紀律。一掃從前積弊。

予既奉職於廣州。因得與各界人士相晉接。而中國之社會情形。亦得以窺知一二。華人家族觀念。視父系恆較母系爲重。予父中而母西。故粵人多引予爲同類。而交際之間。以是遂便利不少。是時予接蔡廷幹氏北京來書。揭載於此。以見蔡之觀念。固與一般華人無異也。蔡書曰。

容君足下。四月九日崇惠書。感謝無似。知君指揮如意。與粵人又相得。倍益快慰。粵爲君之故鄉。與君家有戚族之誼者甚多。君之愛粵人。自與愛他省之人不同。此亦情理之至當也。君自奉職以來。對於局務。一意改良。措施之間。自不能人人而悅之。以此結怨於人。固所不免。人有恆言。石可爲燧。擊必有火。擊而無火。便非眞燧。此以喻剛強果敢之性也。君但求局務之進步可矣。至於彼尸位素餐。視製造局爲其寄生之窟穴者。君固可以勿問其喜怒也。某甚望胡都督漢民能如君之請。許貴局製造自動機手槍。以供軍隊之用。某於製造軍械事宜。夙所關心。甚願中國於此類軍械。能自行供給。而無俟取資於外國也。近聞中俄蒙事談判。已漸有進步。征蒙之舉。固大可以從免矣。君之從弟名容海字馨九者。近狀何似。某與馨九爲老友。顧迄未與一通音問。惶愧惶愧。前接香港魏益君來書。與馨九事有關。乞轉告馨九。此間如有適宜之機會。某自當竭力也。如晤李濟東君及鹽運使署關鄉銘（以上人名均係譯音）博士。並希爲我道相念。風便幸時賜教言。蔡廷幹拜手。千九百十三年五月九日自北京總統府發。

予在粵時。某日適逢節假。得二日之閒散。乃攀登澳門背後之山嶺。而往訪前國務總理唐紹儀於家。同行者爲予從弟及中國少年五人。皆美國大學校之畢業生也。第一夜。宿於同行者某君之家。家在一小村。而某君擁貲甚富。居宅甚廣。悉作洋式。凡歐美居家者享用之具。宅中無不畢備。惟其地盜風甚熾。故村之四周。繞以厚垣。並自設有電燈廠。防盜之具。則有測遠燈與麥格沁砲。並自僱衛隊十二人。皆身衣制服。頗饒糾桓之象。次日。乘肩輿。有扈從擁簇而行。跋涉山道。旣抵唐君之家。則由主人饗以中膳。餚饌爲華式。而味殊精美。與向所謂黑蛋海草之屬。固不可以同日語。旋卽興辭。陸行甚久。始抵澳門。幸開往廣州之夜班輪船。正鼓輪待發。乃急乘之而回。予是時初未知廣州政府或其當道諸人正在密謀二次革命。以與袁世凱氏相抗。然及今思之。則都督府中人不惜以大權相畀。

俾予得盡力於製造軍械事宜。而彼咬文嚼字。寬袍長爪。視此爲致富捷徑之中國局員。則反退處於予下。而莫可如何。其中固不無深意也。二次革命之起。異常兀突。廣州政府猝然宣告、獨立。予乃辭退職務。悄然向北京進發。以局事報告於中央。時則陳炯明已起而代胡漢民爲都督。陳立遣緹騎。捕予之書記某。蓋恐書記在粵。予在北京。兩方面或有不利於討袁軍之通信也。予北上時。道出上海。正值討袁軍開始進攻上海製造局。予勾留五日。投止於惠中旅館。當晝而睡。及晚則起。蓋每當夕陽西下。砲聲輒作。非弟不能成寐。且亦欲乘此一覘其交綏之狀也。予以服務於北京政府之故。得乘小汽船赴製造局游覽。並登浦江所泊各軍艦考察一過。某日之夜。予偕英美煙公司中三數少年。赴戰地觀覽。瞥覩討袁軍整隊而至。迫攻製造局。官軍砲火連發。其勢至烈。予輩急伏於暗陬。稍資掩護。卽討袁軍亦與予輩同伏暗陬。然此等掩護之具。本極薄弱。而官軍方面之鋼皮砲彈。自頭上飛駛而至。其聲策策。直至清晨三小時。兩軍始休戰。予等幸免於難。而討袁軍之同伏暗陬。思乘機突出。越馬路而奔逸者。則往往爲砲彈所中。非傷卽死。予冒險觀戰之次晚。卽在惠中旅館之屋頂花園內。坐而遙矚。不復外出。該旅館在租界之內。與戰地相去較遠。固不至有意外。然南市砲聲隆隆。火光奕奕。一時耳而目之者。殊不能不駭然變色。時則旅館中有寓客某。狀貌威武。言詞亢爽。當衆人之前。發其簡短之演說曰。此區區製造局。竟值得費如許氣力。若使敝國人當此。一百夫長已足破之矣。衆聞言。方肅然起敬。忽有一開花彈自空飛至。逼近於予等之耳畔。旋卽跌入於沿浦灘之公園內。轟然炸裂。旣而開花彈之飛至者。續續如貫珠。衆大駭。爭向升降梯而奔。冀下樓暫避。而其率衆當先。奔馳最迅者。卽彼大言炎炎之某寓客。自誇其所謂敝國人者之武勇者也。嗣是一星期後。予抵北京。卽繕具報告書。詳陳廣州製造局之情形。並將廣東現有之軍火。足資討袁軍之應用者。開單具報。由蔡廷幹氏爲予代呈於總統。閱數日後。總統府向予道謝。並留予暫任北京。是時北京宣布軍律。戒備綦嚴。祕密偵探。所在而是。此項密探。爲數凡一萬五千人。統歸戒嚴總司令部節制。於是而造謠生事。傾陷誣告之風大熾。善良無辜之民。以此被逮下獄。法廷不加訊。親友不及知。而陷於大辟之刑者。蓋不可以數計。此等制度。不過供奸人之利用。俾借此要索賄賂。攘奪財物。報復私怨而已。自南方二次革命旣失敗。而各省皆盛行此制。被其害者。固不僅北京一隅之民。然細按其所誅夷而宰割者。其中頗不乏忠於袁氏之人。而受禍最酷者。尤在於學成囘國之留學生云。予抵京後。在西海岱門街。賃一中國式之小居宅。與使館所在之交民巷。相距約一英里。予無眷屬。亦無同居之友。惟華僕及苦力各一人而已。某日之夜。約十一點鐘。予乘人力車自外而歸。甫下車登階。叩門以待僕役之接應。瞥覩屋之暗隅。有一人直立。旋卽疾馳而前。力捉予之左臂。予疑爲悍賊。突出右拳擊其頜。首仰而頂蓋觸於瓦垣。

遂蹶然倒地。是時忽有憧憧黑影。環繞予之四周。而予之左右臂。均被若輩所握。予憶當時曾奮起一足。踢予前面之人。其人被踢。亦卽傾仆。然若輩忽自後擊予首。予遂昏暈。及醒。則兩手已被反縛。一人執手槍。擬予額。又有人曳予而行。蓋予是時猶坐地未起也。予之僕人劉姓。啓門而出。亦被若輩所縛。惟苦力則未爲所見。故得幸免。予被縛之後。始恍然於此身已入惡探之手。自念九死一生。呼援無術。不覺心骨爲之驟冷。計其人數。約十有六。至其狀貌之獰惡。尤爲予有生以來所僅見。十六人中有押予而行者。亦有入居宅搜檢者。實則所謂搜檢者。不過搶刼之代名辭而已。時則道途黑魆。若輩牽予而行。試叩以逮捕之緣由。或請通告於美使署。若輩非惟不答。且力抽予兩手所縛之繩。每一抽動。輙覺痛徹心腑。既而入紫禁城。復前進不已。行愈進則去公使館自愈遠。而予之生機亦愈促。及予力盡筋疲。不復能步履。若輩乃奮力拖曳。而擲予於西城之大軍獄。此軍獄者。夙負可怖之惡名。謂無論何人。苟一入其中。卽無生還之望也。予入獄後。卽由獄卒加以足鐐。典獄者爲一老而胖之華官。貌雖兇惡。然闒茸之氣。自不能掩。予乃思有以愓之。是時予於京語。已頗知一二。遂告以予爲美國人。若輩幽予於此。將來美公使出而交涉時。其責任固全在獄官之身。有典守之責者。幸好自爲之。予不過漫爲此言。以相恫嚇。其實予被捕之舉。至爲祕密。固無由入於美公使之耳也。然而彼老而胖之無賴華官。一聞予言。果微微變色。時則予居宅內之革囊一具。文件若干。自動機手槍二柄。連同最初下手之偵探。卽被予一拳擊傷其頷而踣地者。均由偵探等舁之而入。若輩見予。卽連稱此獠殊兇狠。予稔知華人性質。與美國人極端相反。乃益故爲大言曰。爾曹服式如強盜。面貌又獰惡。予固萬不料其爲官府中人。幸予當時未挈有手槍。不然乃公一揮手。爾曹將無噍類。豈第薄受拳傷而已哉。予此時若被捕於白種人之雞鳴狗盜者流。則斯言一出。性命或且不保。然而中國之祕密偵探。則反斂其揶揄之容。而敬禮有加。斯亦中西人絕不相侔之處也。未幾。有身衣制服之馬兵一排。入獄監守。而彼老而胖之獄官。則偕其副官某。詳檢予之文件。並審問僕人劉某。華官談話。予雖不能盡解。然予之被捕。大約係奉上臺之命。且須立正典刑。不復經法庭審訊之手續。惟遍閱文件。絕無破綻可尋。且其中有陸軍部所發軍火執照及美政府護照各一紙。護照係英國文字。華官莫名其妙。予乃釋明其性質及功用。並稱袁總統與予相識。蔡廷幹爲予良友。美公使又爲予本國之外交代表。汝曹若貿貿然於明日之晨。置予於死地。則起而爲予伸雪者。必大有人在。明知汝曹不過奉命而行。生殺非由己意。然一旦相煎既急。仍不能不以汝曹爲犧牲。而戮之以謝予於地下耳。予侃侃而談。頗中肯綮。彼老醜之華官。意殊不能無動。乃另啓一獄室。命予與劉僕同處於內。守以兵士七人。而足鐐則立行撤去。然予自知命在呼吸。憂懼不能自已。一則予被捕之舉。無由傳達於予友。卽或通信有人。而時

機已促。營救亦恐不及。一則此輩惡偵探結隊掩捕。曾無忌憚。又敢於旣捕之後。橫肆摧殘。則其毫無反顧之心。而必欲置予於死地可知。一則此事主動。出於上峯。固無疑義。然所謂上峯者。其地位果居何等乎。得毋欲甘心於予者。卽彼巍巍元首之袁世凱氏乎。予偃臥於獄室中之匟上。輾轉終宵。不能成寐。旣而天已黎明。予與劉僕。惟有延頸待戮。及鐘鳴五下。而行刑之軍隊不來。每歷一分鐘。在予等不啻若一小時。未幾。有守兵若干人。入獄監視。較夜間尤嚴。而夜來之兵士七人。則以已得替代。卽行撤退。浸假而清晨已過。時方亭午。予之厄運。卽於此時轉移。而予固未之知也。蓋予於夜間被逮時。苦力某見勢不佳。卽由側門而出。奔赴捷成洋行報告。該洋行卽受我紐約孛洛克林公司之託。而爲之代理人者也。捷成之駐行工程師德人某君。旅華有年。於中國時局素所稔悉。故一聞苦力之言。卽已洞窺此事之眞際。於破曉時。奔告蔡廷幹氏。請其速探容某之下落。及蔡氏急起調查。則步步障礙。處處阻隔。是益足見予之被捕。實由大有力者發蹤指示。而隱操其機括也。據蔡氏事後告予。謂旣已無法可施。不得不徑陳於總統。而予始得於下午五點鐘被赦出獄焉。予所以入獄後。猶得苟延殘喘。以待蔡氏之營救者。則以予狀貌不類華人。一也。被搜之文件中。並無犯法之據。二也。以言隱諷獄官。俾不至於事後代上臺受過。三也。凡此三者。皆足以動獄官之猶豫。而暫緩其執行槍斃之命令者也。然關鍵之尤重要者。則在獄官之晏起。中國官場。習氣最多。而晨間不能早起。亦其一端。晨鐘五下。而彈丸未被於予體者。以獄官曉眠正熟故也。迨其蘧然夢醒。則電話機正鏗鏘有聲。而蔡廷幹之詰責至矣。是則華官晏起之習。其有造於予者。詎非甚大哉。然予自遭此厄。卽匆匆返國。歸途由星嘉坡印度洋蘇彝士河而西。此不得謂非環游世界一周。而亦藉此以稍舒胸臆。而澆其塊壘也。

國有鐵路之利弊

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總理沙納西氏Sir Thomas Shaughnessy 原著

錢智修

頃者外觀報 The Outlook 代表。詢余對於鐵路國有之意見。余實未敢遽答。余外國人也。雖曾參預美國鐵路。今固處旁觀之地位矣。而關於此等問題。則旁觀人之意見。每無何等價值。以外國人而議人家國事。一若借箸代籌。言必有中者。可爲謬妄已極。蓋彼等之觀察。縱極詳愼。其見解終與本國人不同也。彼等雖可借本國人之眼光。觀察事實。終缺乏國民的感情。此國民的感情。常潛伏於隱微之處。而爲造成輿論之要素。外國人又安能有同情之感耶。十年以前。外國人預料美國進步之趨

勢者甚多。今日之適如所料者。又有幾何事。此非彼等調查之不確也。誠以預料道德趨勢之眼光。爲國民所獨具。非外國人所能逮事耳。

鐵路國有問題。正爲公等議論之燒點。此余於閱報及與人晤譚時。知之已審者也。近聞國會已預備法案。行將討論於議場。然是否代表眞正之輿論。則非余所能懸擬。從抽象方面觀之。如服務之要求。傭金之要求。利得之要求。皆有行國有制之勢。然此種情形。盡人皆知。任舉一美國之鐵路總理。皆能加以解釋。較余爲優勝也。

一國國民。必能達其眞正之目的。此不必盡人而欲之也。亦以適合普通輿論之要求故耳。凡自由國民所厭惡之政制。斷不能繼續施行。其所要求者。亦斷不能斬而不予。試觀舊制之演進。無非以各式之政策。適應國民普通之意見及要求。然則政制者。爲民智民德及其態度之回響。亦大可見矣。是故公等而果欲國有鐵路者。則余敢爲公等保其必成。但當立定主意而已。

旁觀人之議論他國事也。雖無搆成國勢之國民感情。然以其無私人之關係。故議論亦較爲持平。此則余所欲勉爲諸公助者也。余之一生。全盡力於路事。對於鐵路政策。知之頗審。今之所言。亦惟在國有鐵路之普通利弊。爲諸公他山之助耳。不寧惟是。美國各報之議論路事。每含謾罵之口吻。余於此點。亦差能自免。余之以謾罵爲不可者。初不在其對於鐵路之直接攻擊。尤在其傷害國民之精神。不論何國。使其人民。專以反對大公司爲事。斷不能成偉大之國民。雖大公司中。常有濫用特權。授以攻擊之柄者。然余終期期以謾罵之法爲不可也。



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總理沙納西氏

國有制度。與平民政治之原則。本無何等關係。世人有以政府經營鐵路而管理之。爲平民政治之先決條件者。余必反詰之曰。理由何在。據余之意。此項問題。純然爲便利上之問題。果使路歸國有。利益較鉅。而路費較廉。或足以保持同等之廉價者。則其事卽可由斯而定。於平民政治之原則。又何涉歟。

尤有一事。當謹記勿忘者。則甲國以國有制或私有制而獲成效。非能於乙國保同等之成效是也。如普魯士若瑞士。固以國有制奏勝利者。然不能謂行諸巴西。亦必能奏勝利也。又如英吉利。則以私有制奏勝利。然行諸西班牙意大利加拿大及北美合衆國。或歸於失敗。亦未可知。蓋此等事。其參雜人爲之分子至多。固非可以事前逆料者也。常見世人著書立說。謂一國民之行爲若政策。可以漫爲倣行。而

不必問其所以成功之民情民質。與歷史上之基礎何如。自余觀之。其概括之論理。未免大急促矣。夫吾人之能效法他國固也。然其注意之點。不僅僅在他國政策之有效而已。尤在其政策是否適用於本國。舉例以明之。如英人商業之行爲及慣習。阿根廷人殆未必適用。又如倫敦之街車制。未必適用於巴黎。柏林若漢堡。干涉個人之章程。至爲瑣屑。而人民亦安之若素。若施行於那不勒斯及都靈。其不至激成變故者幾希矣。此誠保守主義與急進主義之金科玉律。凡對於新政爲極端之反對。與對於新政爲極端之歡迎者。皆當默識於心者也。

反對鐵路國有制者。慮有數事。今請先陳述之。而以余贊成國有制之各點終焉。其第一事。則政府經營新闢地方之鐵路。無私立公司所顯之敏銳心與企業心也。余非謂此事爲不可行。惟徵諸事實。殊無其前例。此誠發展未完全之國家。所當注意者也。美國嘗擬在阿拉斯加 Alaska 設國有鐵路。今其議案。已提出於國會。使以私立公司經營之。則該路早著手開辦矣。余爲此言。非抨擊公等之國會也。該路之必應國有者。或自有其道德上之理由。雖然。美政府果確有見地。知必須費鉅額之公帑。以經營一新國之鐵路乎。在鐵路通車以前。其所投之資本甚多。自非素有經驗之人。必至審愼遲回。猝難遽定。公等之所計及者。如購路設軌。以及置備之等等。猶不過開辦費之一小部分也。使得如牢瞿士 Mr. Rogers 其人者任之。或用自己之金錢。或得朋友之贊助。則本其所素信。如佛吉尼亞 Virginia 之鐵路。可以立時開辦矣。其有損失。則彼等之損失也。所以試驗之金錢。固出於彼等也。至於政府。則用以試驗之金錢。非自己之金錢。於是對於企圖之計畫。亦不得不斟酌盡善。以求使人民滿意。凡此皆廢時失事之原因也。

其第二事。則政府之經營鐵路。不如私立公司之省費而有效也。每一元之金錢。由政府用之。終難如私立公司之得當。余亦非敢決其必然。而事實則往往如是。此兩種反對。殆卽舊時所謂『平民政治無充分效能』之回響。而如美國所行之平民政治。則尤不可不力圖進步。公等而決定國有制者。余固望公等實行之。且望公等。辦最省費最完善之鐵路。以立世界之模範也。然非政界諸公。以同等之精力及企業心。用於公家職務。如其用於私人利益者。則其目的必難遽達。雖熱心公益之人。已較疇昔爲多。然謂其皆已達此等程度。則恐公等亦未敢自信耳。

其第三事。卽由上述二事而起。則在一定期間。其賃率將因而增漲也。不寧惟是。其所定賃率。尤有過於固定之弊。蓋制定鐵路之賃率。最爲困難。各種事實。斷非置定者所能逆料。故謬誤之判斷。萬萬不能免。在私有制之下。繁重不公平之稅率。極易改正。某地方之情形一變。立可改正賃率以應之。而政府之定率人。則於蕃變之情形。每遽難覺察。而改率亦復非易。此種論據。亦不過非難平民政治之一說。據余所見。必有一日。可得完全之解決。蓋余固篤信平民政治之一人。且參預其所行之方法者也。然鐵路問題。與平民政治之原則無關。余

於上文。已前言之矣。則今亦惟敍述鐵路普通歷史之證據。以爲反對國有制之一說而已。

其第四事。則政府僱員之數驟加。足以引起政治組織之弊害也。美國而行國有制者。其僱員之增加數如何。余不敢知。據余之意。固不至於過多也。然此等事。每非外國人所能懸擬。而視公等之精神。是否脫離機械政治之軌道。或僅僅反對舊時之機械方法而定。質言之。則公等今日政治之自覺心。是否進步。抑僅爲黨派之競爭是也。使僅爲黨派之競爭。則官吏之數。驟增至百數十萬人。其必至搆成可恐之政治機械。殆可決矣。

凡此皆反對國有制之普通論據也。顧從又一方面觀之。則其利益亦頗不少。鐵路公司之財產。爲數最鉅。而最易分配於社會。使從私人管理。收回價值二萬兆之鐵路。財產上之不平等。必去其大半。此一事也。又貴國人之資本。投於鐵路者甚多。使實行國有制。以政府之信用爲擔保。而不以私立公司之信用爲擔保。則可無投機之性質。而公等對於鐵路之不滿意。亦去其一。此二事也。

不寧惟是。不公平之待遇。亦公等不滿意於鐵路之一端也。使行國有制。則此弊亦可除去。以美國政府而經營鐵路。其不至意存偏袒。固可決也。政府之性質。常公同普遍。而無私人之關係。故於辦事之效能。雖多缺點。而於公平之待遇。殊有特長。彼私立公司。以受競爭之壓迫。常不免持偏袒主義。而於實業及貿易之發展。亦不免持狹隘之地方觀念。若政府則無此等觀念也。此三事也。而因是之故。國有鐵路之賃率。可以準全國發展之最高度而定。其事亦至關重要。德意志者。卽於此事著良好之先例者也。蓋私有鐵路。其所關心者。專在營業發展。可以獲利之地方。使政府而經營路事。則斷不至因一地方獲利。而使一地方受害。其眼光常周覽全局。而於一部分之特別利益。有所不顧。故全國之各地方。得爲平均之發展。此四事也。

據余之意。世人之反對鐵路國有與贊成鐵路國有者。可以此八事盡之。反對者之論據四。贊成者之論據亦四。其數適相等也。尤有一二不甚重要之事。可於此畧述之。如贊成國有制者。謂於軍事上有特別之便利。然美國非軍事國。則此點抑不足重。又如謂遇大同盟罷工之事件。亦以國有鐵路爲便利。以其不至斷絕交通也。然文明程度如美國人者。本已無罷工之必要。使公等而自入漩渦。不且貽以戰爭爲運命之譏耶。不論拉金主義。Larkinism 或如公等所稱之海胡特主義。Haywoodism 其最良之消毒藥。端在以直接懇摯之熱心。對待工黨。蓋旣稱人類。則必當兼顧他人之幸福。但使人人常爲他人著想。不挾恐不懷疑。各盡其力所能爲。以互爲輔助。則勞動競爭之兩方面。必可得平和解決之方法。而公益心亦油然自生矣。

現在美國公衆與鐵路公司之爭議。蓋甚爲劇烈。實則亦可以上法解決之。卽常注意於他方面之見解。而出以極端之寬恕是

也。公等當知鐵路公司與一般人民。所持之意見。雖不相同。而其違反於鐵路財產之新學說。則如出一轍。夫公等之意。詎不以鐵路爲一種私產。爲一般股東所有。與其所有之一衣一冠無異耶。因是之故。故鐵路公司之誤用此種意見。以釀成弊害。公等均無所逃其責。以公等皆曾具此種意見者也。今則此種意見。已在淘汰之列。而有較合眞理之新學說。起而代之。而當此過渡時代。則衝突與誤解。實事勢所不能免。惟以公平忍耐之心。和衷共濟。始可以解除之耳。世人有謂加拿大鐵路。較美國差勝者。使斯言而果確。則其唯一原因。卽由對於新學說所見較確之故。此新學說維何。則鐵路公司。雖爲私立。而其所以得存在者。仍由於公衆之特許。因是而對於公衆。負擔第一之義務是也。組織公司之股東。因得公衆之特許。故必須爲公衆擔或種之服務。而卽因此種服務。以得其報償。而公衆則因有立法機關故。仍保留其決定報償之權利。公衆之利益。當首先顧及。固也。然以受領服務之公衆。卽爲決定報償之最高權力。故若所定報償。不及其服務之價値。致使股東受害。則卽可謂爲不公平之待遇。與商人之貿易無異矣。

上來所述。卽吾人對於鐵路財產之學說也。由事實觀之。則公等之承認此說。亦必不遠。以美人之性質和平。熱心公益。而又持嚴格之公道。其必能得最良之結果。可預決也。鐵路者。與其他公立機關同。皆由國民公德。得反射之映象。僅僅變更所有權之形式。於實際上。固無所異。以一國之政府。斷不能較人民爲佳也。貴國鐵路。必須受輿論之指導。此殆事理所無可遁。然則爲公等計。亦惟在使所持之意見。益明晰而正當而已。或取國有制。或取私有制。均非根本之事實。其根本事實。在一方面盡忠實之服務。而一方面則與以正當之報償。使能如是。則公等之鐵路。未有不能使人人滿意者也。

美國鐵路。早已奏佳勝之成績。余以棉薄。前曾得參與其事。此私心深幸。而所引以自豪者也。雖據余個人之意見。現今辦法。已屬盡善盡美。然使公等審思熟計。以爲應歸國有者。余亦敢決其成績之必佳。惟余之大希望。則如上文所述。不專在於鐵路。而尤在公等之國民精神。果使公等對於每一問題。皆持公道之主義。而不出之以偏見。則無論其目的如何。固可操必勝之權矣。

亞爾巴尼亞最近之事變

譯日本外交時報
長瀨鳳輔原著
許家慶

亞爾巴尼亞紛擾不已之北部愛畢魯斯問題。賴國際監督委員之調停。始克於五月十八日。得平和之解決。詎料其翌日。首

府杜拉肇市。意外之變亂。又突然爆發。至令亞國形勢。又現慘澹之色。茲將其始末略述如左。以備留心巴爾幹時局者之參攷。

自新亞爾巴尼亞政府建設以來。以一身而兼任陸軍內務兩部大臣。於事實上為亞爾巴尼亞之支配者。卽伊薩德派沙也。伊薩德派沙。近頗注力組織己之衛兵。且新近復大增其兵額。國王威德。因此次中部回教人民之叛亂。實出於伊氏之指使。已經查得確證。故令伊氏自行告退。並令繳出衛兵所攜槍械子彈。伊氏拒之。因此其部下兵士與和蘭將校所率之亞爾巴尼亞憲兵隊。互相格鬬。亞王威德卽請碇泊於杜拉肇港外之奧意兩國軍艦為之掩護。兩國軍艦遂遣海軍陸戰隊五百名上岸。捕伊薩德派沙。拘禁於奧國軍艦。勒令自誓。今後無國王之特許。決不再歸亞爾巴尼亞。迺押登意國汽船。送往意大利。而亞爾巴尼亞內閣。遂因此瓦解。首相德爾克亨派沙。此時正遊意奧兩國未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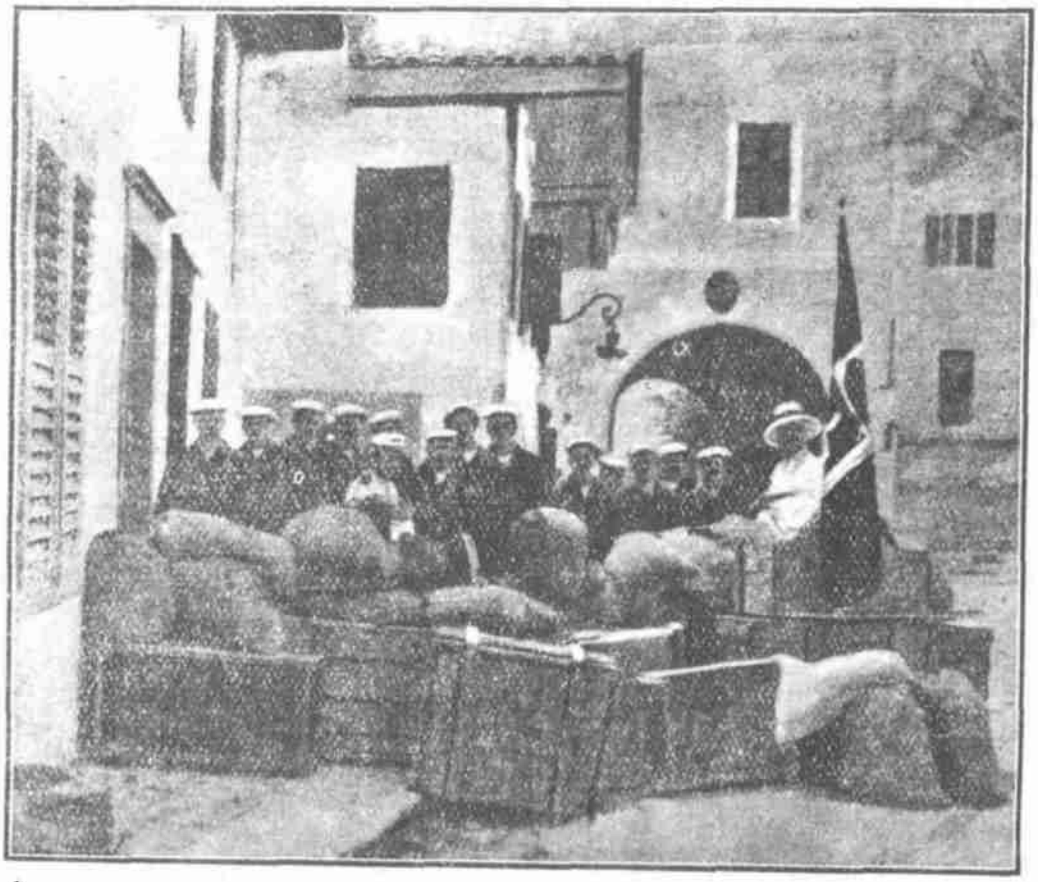
亞爾巴尼亞政府之統兵官巴達

右為五月十九二十兩日事。亞王威德之所為。雖已能如所願。然杜拉肇之叛黨。因此益形憤恨。為憲兵指揮官之和蘭人與其部下兵士。竟全數被叛軍所捕。形勢危急。間不容髮。威德不得已。乃與王妃家屬共登意國軍艦彌思賴泰號避之。於是叛黨卽遣其所捕之和蘭兵官一人往見國王。要求國王接見革軍代表。且脅迫該兵官。謂如至翌日午前八鐘不將好消息歸。必將其餘被虜諸人全數槍斃。且要求亞王。不得以兵力對付彼等。國王於是由意艦回宮。簽名於叛黨之要求書。叛黨乃悉釋放所捕諸人。此五月二十五日事也。叛黨之要求。係重與回教政治。以土耳其語為教育上之用語。其代表人乃與國際監督委員開始談判。

是時叛軍聚集於杜拉肇者。多至數千人。時局仍岌岌。意大利政府乃倡議。將駐屯斯庫台里之列國軍隊。移駐於杜拉肇。保護威德公。對於此議。除奧國外。列強中竟無一國表同意者。五月三十日。威德公與意國商妥後。聲請列強派遣軍隊。防禦國境及沿岸。

自茲以後。因叛黨中無適當之指揮者。且無確定之方略。加之同黨中各懷意見。互起衝突。其勢稍衰。杜拉肇之情形。亦

較平靖。至六月五日。因與國際監督委員會議之叛黨代表。極端主張必須以回教徒爲亞爾巴尼亞統治者之說。以致談判不諧。自是杜拉肇卽布戒嚴令。人民大懼。紛紛投身汽船爲避難計。列強乃決記施行聯合艦隊之示威運動。而中部亞爾巴尼亞之形勢。亦日呈險惡狀態。反對國王之運動。蔓延於各地。其範圍日益推廣。



亞爾巴尼亞京城之意兵



奧軍在亞爾巴尼亞京城之防禦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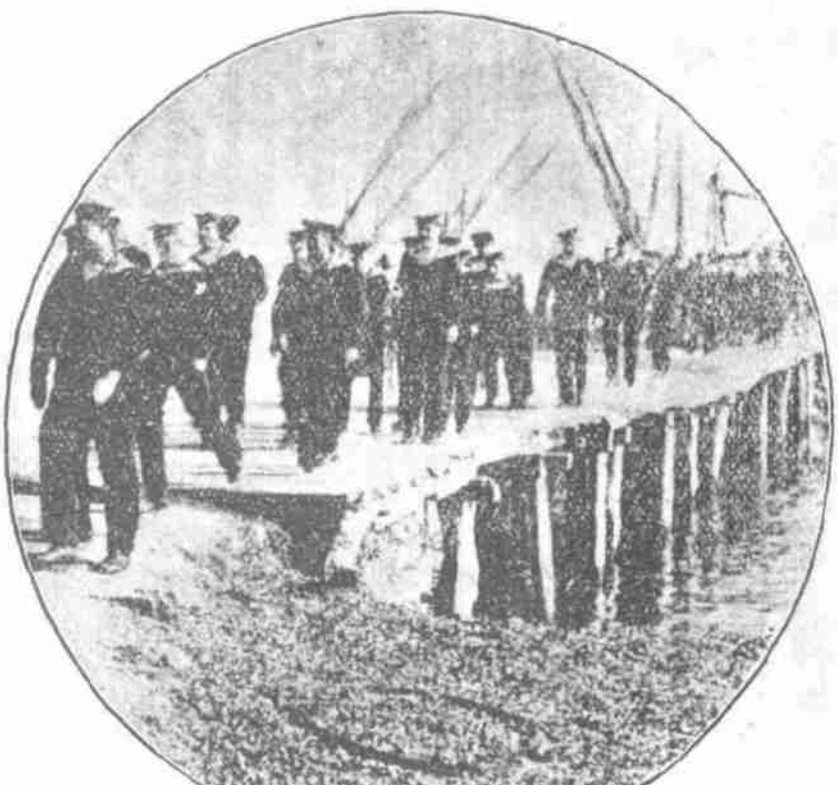
以上皆六月六日以前之事。由此觀之。亞爾巴尼亞國。可謂已陷入渾雜危險之狀態。蓋此次事變。實發端於伊薩德派沙之

陰謀。而中部亞爾巴尼亞冥頑不靈之回教人民。復惎新政。以冀回教政治之復活。遂發生排斥國王之舉動。且其背後。尚有青年土耳其黨從而煽動之。其跡有歷歷不可掩蔽者。觀於叛黨之主張改用半月旗。及以土耳其語爲亞爾巴尼亞國語。可以明矣。塞爾維亞人。亦有欲乘時機以達生平夙願。暗中臂助革黨之迹。而北部加特力教民中之瑪里梭爾人種及密特極德人種。



亞爾巴尼亞王及其家屬避難於戰艦

則反抗與伊薩德派沙同情之叛黨。而宣言勤王。吾人觀於亞國全境之紛亂。不覺回憶曩日馬其頓之悲劇。苟對付之策不得其宜。勢必釀成巨禍。推其極致。不但足以危殆亞國之運命。其禍亂或將延及巴爾幹半島全境。再誘起近東之大亂。亦難預料其必無也。



奧國海軍在杜拉肇登岸

當此危險之秋。擔全國之運命於雙肩者。惟威德公一人。威

德公於政治上。既未曾有何種經驗。而於亞國國情。又全然隔膜。居然敢進身而爲之君主。識者固早已目之爲冒險無謀之舉。而非難之矣。由吾人觀之。當其即位之初。事事信賴伊薩德派沙。畀之以大將之印綬。殆舉國政之全權。悉授之於一人。實爲第一失着。足證威德無知人之明。迨既知伊氏有異圖。藉奧國軍艦之力逮捕而放逐之。因以激起叛黨之憤怒。且招奧國人民之惡感。此又一大失着也。及至杜拉肇亂象既現。輕聽意國公使之言。倉皇出走。與其家屬避匿於意國軍艦中。此尤失却英邁君主之態度。既而叛黨遣使者而有所脅迫。公竟立即允其所要求。重回王宮。其優柔寡斷。毫無定識。誰更能爲公辯護哉。上述種種事實。悉據海外電傳報告。故吾人所評。果能得當與否。固不可知。然觀其大致。則威德公果否具有材幹膽力。足以處今日之難局。實一大疑問也。



伊薩德派沙之衛隊



亞爾巴尼亞王之子女及衛隊



亞爾巴尼亞亂事主動者伊薩德派沙



亞爾巴尼亞王夫婦及其子

但亞爾巴尼亞此次之事變。亦有不能專歸咎於威德一人者。蓋其內部人種宗教上之關係。本極複雜。居民中之多數。尚未脫離蒙昧未開之風氣。其性慓悍好戰鬬。境內幾無日不有紛擾之事。故其國之難以統治。實爲全球他處所未有。然曩日列國政治家。爲其地選擇主宰時。乃令無政治經驗及不諳其國內情之威德當之。先已不當。而威德赴任時。復不隨帶敏腕之文武人才爲之輔弼。尤爲失策。以致抵任以後。孤立無助。不得已而重用伊薩德派沙。其結果乃誘致今日之事變。殊可惜也。凡當經營一獨立國之任者。必須豫備足以維持國內治安之相當兵力。何況如亞爾巴尼亞。爲無秩序之半野蠻國哉。列強當局。僅爲留置少數憲兵隊。常備兵固無論矣。幷威德公之護衛兵而亦無之。非疎忽而何。曩者愛畢魯斯之亂。國家無力鎮定。勉強與亂黨訂不名譽之協約。今對於首府烏合之暴徒。亦無如之何。憲兵官軍。可隨意被虜。國王至藉外國軍艦以避危險。此皆未備兵力之結果也。吾人對於駐在瓦洛那之國際監督委員會。不能不責其無能。而於列強對於亞爾巴尼亞之存立。究竟有誠意否。尤不能無疑也。

彼與意兩國。素以保護亞爾巴尼亞自任者。又因兩方面之利害關係互相一致。故其對亞政策。亦同一步調。此世人所咸知也。然據近日海外電報。意國報紙對於伊薩德派沙之被捕被逐。異常憤恨。其中如「意大利亞」報則特書之曰。首先向伊氏邸第放砲者實奧國軍隊。因而痛斥奧政府。發表不信任之意。而奧國報紙則大斥意國舉動。謂意國公使勸亞王避難於其本國戰艦。此事從當時情形觀之。亦未見其得當。蓋暴徒初本無必欲演出流血暴舉之意。僅欲護衛彼等之代表。自杜拉肇港口軍艦開砲及憲兵隊向之攻擊後。若輩始決裂而應戰。遂至捕虜和蘭軍官及其兵士。故意國之舉動。殊爲謬誤。兩國報紙之論戰。頗形激烈。而兩國政府。則皆正式宣告。對於亞國事變。始終出於共同一致之政策。至今未有更變云云。但據六月五日維也納專電。謂奧國著名諸報。仍繼續攻擊意政府對亞事件之不當。其氣焰未嘗稍息。總之。無論兩國政府不承認有互相攻訐之舉。今日奧意兩國對亞政策之不相融洽。已不容疑義。此吾人所敢斷言者也。

巴拿馬運河案之通過

（美國民主黨將分裂之預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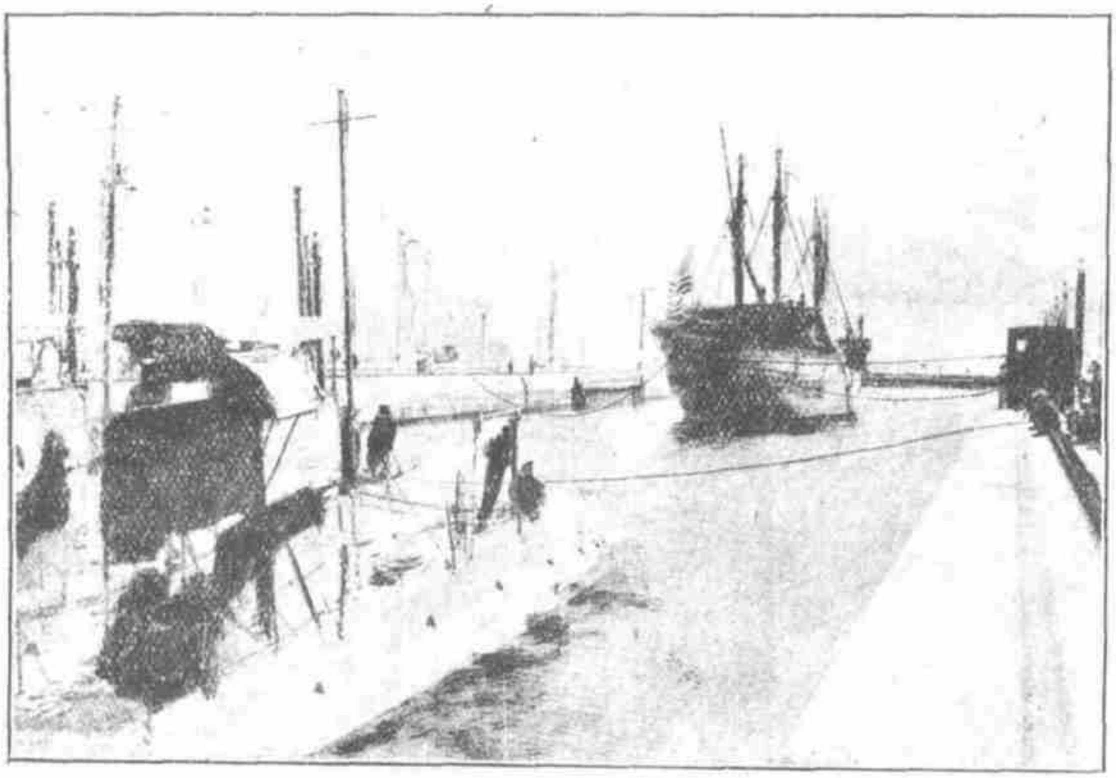
許家慶

從事沿岸貿易美國商船之巴拿馬運河通航費徵收案。已於本年三月三十一號。以二四七對一六二。及六月十一號。以五〇對三五加修正案。而在美國上院通過。美國下院。乃於六月十

二號。以二一六對七一之多數。將上院修正案可決。美總統威爾遜。即於是月十四號簽字。於是此案乃成為完全之法律。而英美兩國久結不解之爭執。乃得現光風霽月之氣象。使英美之邦交。自此復舊。威爾遜氏賢明之政策。有足稱者。倫敦日報 Daily Chronicle 等之評論。其大旨如左。

此次美國總統威爾遜氏力排俗論。凡所行動。悉依從正義之所指示。美國國民。賴有此偉大人物。而免國際上之紛擾。維持國家之威信。可謂彼我之幸慶。為如此之元首所統治之國民。亦可為最被名譽光榮者。我國國民。不得不對於此大政治家之態度。表示其懇摯之敬意也。英國輿論之滿足。於此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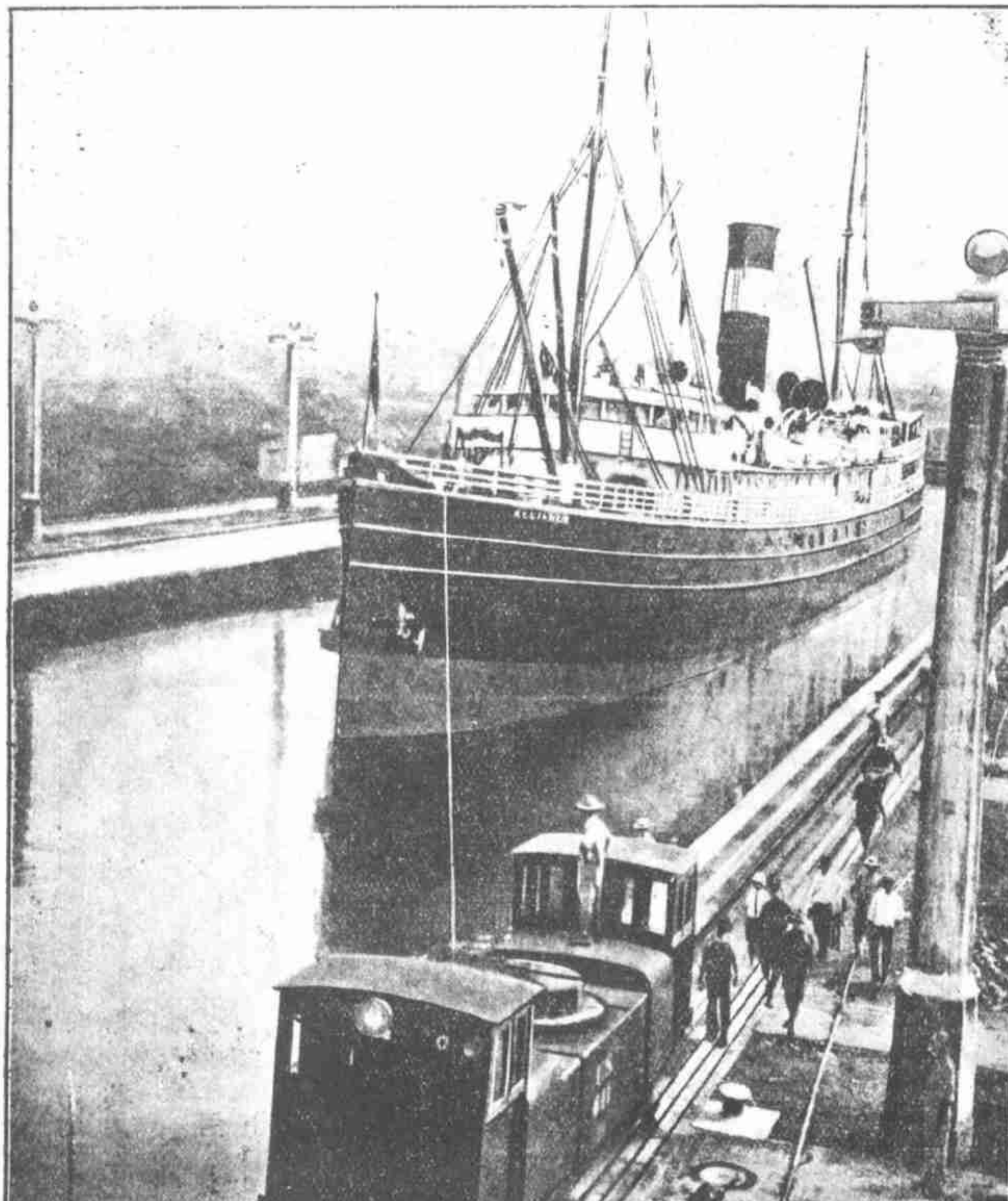
然運河案之在美國下院。民主黨領袖與總統威爾遜之間。竟至劃一鴻溝。茲事在第三者。固無足介意。然在民主黨。誠不得不謂為極大之遺憾。本年三月二十六號。威爾遜意欲運河案之迅速通過確定。限定討～



“西鳳”小輪駛入巴拿馬運河加東閘情形

～論時間。強議會於事實上終結討論。當此時也。反對之第一彈。乃為下院議員張摩普克臘克所發。其詞如左。

余於討論終結之動議。絕端反對。夫民主黨被強壓而雌伏。於今十六年矣。今既得掌政權。顧名思義。宜亟使議事法漸趨於民主化或自由化。不當再沿用節制之法。對付議事。此即余反對討論終結之動議之目的。昔日為少數黨時所主張者。今日既為多數黨。而反改變前日之主張。余決不能默認此反覆無常之所為。余寧因是而斷絕政治的生命。斷不願見此違心之事。今日吾人眼前所謂重要問題者。即此運河案。其重要之程度。較諸曩日關稅問題。實不可以道里計。蓋運河案之通過。直可認為全然改變吾人百二十五年以來所行之外交方針者也。然如此重大之事項。祇許為二十～小時間之討論。並絕對禁止修改。以余之意見。最少須討論



大汽船“亞良司”經過巴拿馬運河之加東閘

一星期。並得隨意修改。以期至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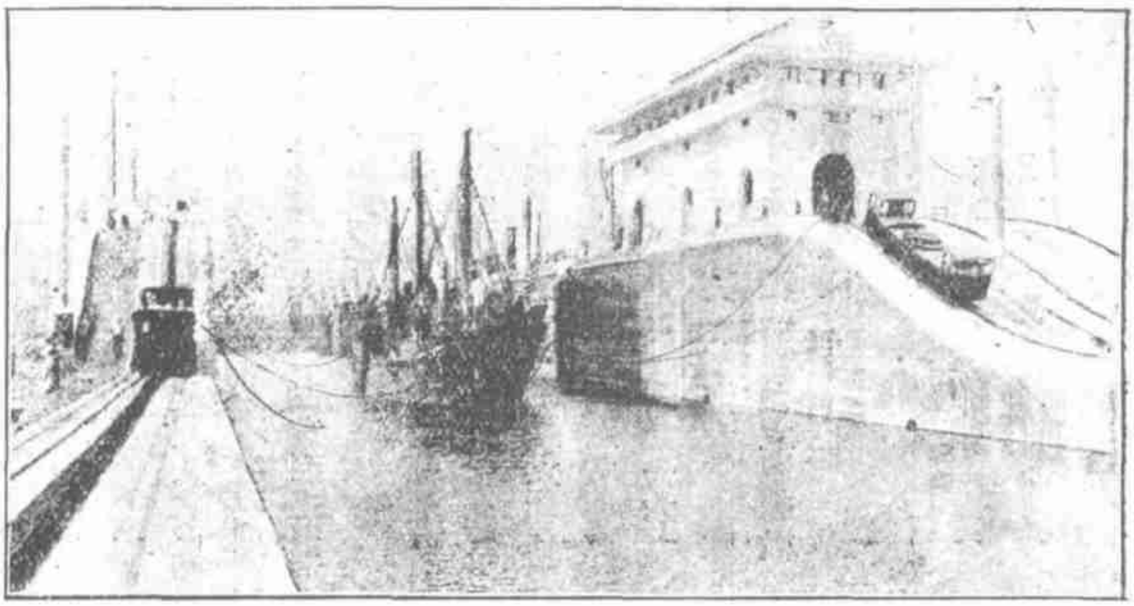
蓋美總統威爾遜。曾在巴爾的摩亞大會發表如左之政綱。

『民主黨以從事沿岸貿易美國商輪免收通航費之辦法爲至當』

其後威爾遜之態度。忽然改變。頓懷『彼一時此一時』之見解。此雖尚有種種理由。可爲威氏恕者。至因催促議事之故。而露蔑視民主主義之傾向。則似乎不值矣。張摩普克臘克。平日人人以威爾遜之股肱目之者。故彼之反對意見一經發表。實與最大之感觸於充滿下院之聽衆者也。或謂。張摩普克臘克希望一九一六年之大總統候補人。故有此等舉動。以攬本黨人心云。

三月三十一號。美下院討論取消運河免費法案時。張摩普克臘克倡議反對。氣焰萬丈。旁聽席眞無立錐之地。其演說屢被拍手喝采之聲所阻遏。則其所述。與羣衆心理相符合。已可見一斑。其大旨云。

吾人果何爲而造此運河乎。果爲何人造此運河乎。此疑問反覆重提於吾人之心中。不論何人。必將毫無疑惑。同聲答之曰。吾人之造此運河。爲利便吾國貿易起見。乃爲吾國人民而造此運河者也。余謂若欲讓與運河權之幾分與英人。寧不如鎖閉此河之爲愈。若懼因此釀成美國與他國國際交涉。則余意不若美國首先崛起。振其武裝。以示世界諸強國。余決不願美國之迴避此責任。余之愛平和。斷不讓人。然有欲思侵及美國尺寸之土者。余寧首先拔劍而起。今威爾遜欲強吾人取消運河免費法案。吾人實所不解。威氏固吾黨中之首領。然吾人對於首領。亦自有一定之制限。非謂凡事皆可以盲從也。



"西鳳"小輪用電機拖曳駛入加東閘東部之情形

右雖爲張摩普克臘克演說之大略。然頗足以表示其強烈之帝國主義。該院總理恩豆胡德亦曰。

余亦極反對取消運河免費法案。余甚望此議案之失敗。余既爲民主黨之一分子。願始終不反背本黨之政綱。曩日民主黨在巴爾的摩亞開大會時。曾以主張運河免費爲其政綱。余既認此政綱爲正當者。故不能再贊成

與此政綱相反對之議案。現在行代議政體之時代。政治爲多數黨所左右。固出於不得已。然少數黨亦有發言權。苟所言果屬有理。則亦當注意聽從之也。

恩豆胡德之言。雖圭角較少。然言外之意。亦可略見一二。夫張摩普克臘克與恩豆胡德。爲民主黨中兩大人物。此二人而主張運河航行費之應免。則其輿論之趨向可知矣。今則運河徵費案。業經美總統簽字而成爲法律。彼持保護主義及帝國主義之分子。暫時不得已而屏息隱伏。無由表現其政見。如此之現象。其能謂爲衷心服從此法律乎。此實一大疑問也。萬一威爾遜之政治而起反動。則此等不平之分子。必首先崛起。以爲新運動之指揮者。可不待言。然而此種反動說。不得目之爲架空之談。觀於上院否決幾多之修正案。及通過辛姆生與瑙里斯之妥協案。不啻爲將來起反動之一預兆也。該妥協案大旨如左。

吾人對於本案（卽指運河徵費案）之通過。當視爲因美英兩國所結之條約。而放棄美國商輪美國市民所應享之免費權利。又因而放棄或侵害運河之主權所有權管理權經營權及關於通航費條件之美國之權利。

其要旨卽謂美國聽從英國之抗議。而取消「巴拿馬運河美國商輪得免繳航行費」之成案者。非有不得不如此之理由。不過美國偶爾任意爲之。將來不論何時。仍得實行美國所有之權利。美國人之反動運動。無論發現於威爾遜在位時。或去位之後。苟不發現則已。如一發現。則類乎此之修正案。必爲有勢力之口實而提出。茲將下院之投票。依黨派關係分列於後。以供參攷。

議員總數 四三二 缺員 三

共和黨總數 一二二	贊成者 二三	反對者 九三	棄權者 六
民主黨總數 二八九	贊成者 二二〇	反對者 五二	棄權者 一六
進步黨總數 二〇	贊成者 三	反對者 一七	
獨立派總數 一	贊成者 一		

最近星期學校之發展

德園

一 星期學校之權輿

距今百三十年前。英國羅拔列克氏。首於樓起斯達市。設星期學校。論者推爲星期學校之權輿。此等事業。在耶教史上。不甚彰著。就其最初之性質論之。不過一貧民學校而已。

今日英國上流人士。猶多卑視星期學校。即此之故。列克氏初設此校。專爲教育製針工廠之貧民子弟。經費由列氏自籌。所列學科以宗教與普通教育混合教授。既授以聖書。復教以句讀。可謂簡陋已甚。而其后乃至如電光之輝照全世界。斯亦可謂出乎意料之外矣。

二　星期學校事業之感化

耶穌教會。嚮於兒童教育不甚重視。及列氏創辦星期學校。成效大著。教會中人。乃如大夢初覺。且因星期學校。使人服膺聖書之觀念益篤。對於教會。倍加信仰。傳道事業。遂日臻隆盛。今日教士之數。無慮數萬。教士之足跡。遍於大地。飲水思源。不得謂非星期學校事業擴張之賜也。

今日普通學校之組織。導源於列克氏之星期學校。爾時英國下流社會。多有不能識字母者。至於下流社會兒童之教育。更無一人過問。列克氏之星期學校。洵不愧普通教育之先河也。史家克林遜氏曰。英國之普通教育。多得力於列氏之星期學校。可以知星期學校。影響於今日普通教育之功。爲匪淺鮮矣。

三　宗教的革命與兒童

路得之宗教的革命。以兒童爲中心。觀其首編教理問答。以爲教育兒童之用。彼其着眼。固以教育兒童。爲根本的事業也。論者謂路得之所以爲路得。正在此等處。今日舊教派輩。不惜投巨資以經營兒童教育。皆受路得氏之刺激也。

又威斯列氏着眼於兒童教育。删去列克斯星期學校制度中之普通教育。而專授宗教教育。今日美以美派 Methodism 之勢力磅礴世界。威氏之兒童教育。與有大力焉。

四　兒童本位之教育

星期學校之創設以來。已閱百有三十年之星霜。即就宗教教育之原理與方法而論。不可不爲根本之改革。其動機始於近世教育界之兒童研究。

昔日教育兒童者。常以大人之心。度小兒之性情。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近三十年來兒童學非常發達。因恍然於兒童之性質。與成人之性質。迥然判爲兩涂。舊日之教育法。不徒星期學校。即普通學校之教育法。亦均以成人爲本位。以爲成人抱此思想。兒童亦人也。宜亦抱此思想。而不知其紕謬乃不可以道里計也。今之教育法爲兒童本位之教育法。如不循兒童成長發達之順序。施以宗教教育。則非所以教育兒童。直賊夫人之子而已。夫對於不能數四與五數之三四歲之兒童。而使之暗記十誡三位一體之教理。雖哲學家猶難索解。而以之陳述於兒童之前。皆其例也。又對於成人及兒童。皆使其抱有一種爲罪人之觀念。尤非所宜。以上所云。衡以兒童本位之教育法。不可不施根本的改革者也。

五　天眞爛熳之兒童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耶穌曰。非爲幼兒。不能

入天國。後之教士。誤會耶穌之旨。以爲人皆罪人。則兒童亦罪人。不知兒童豈生而爲罪人。彼實神之子也。兒童之內。有與神幾希者。或名之曰良心。亦曰神之光。又曰神之焰。

近世之心理學者。稱爲宗教本能。又稱爲宗教性。佛家稱曰佛心。何謂宗教性。卽一種信神之宗教心。此昔日人士。所由視星期學校爲一種傳教地方也。

時至今日。教會中人。作如是觀者尚復不少。夫星期學校。乃對於兒童之宗教性。施以宗教教育。鍛鍊陶冶其品性之地。此種見解。得力於近世心理學。說者謂近世心理學之進步。今星期學校之教授法。不能不根本改革。洵篤論也。

六 兒童之宗教與青年之教宗

耶教宗旨。不徒在救濟。而兼重教育。耶穌以教主而兼倫理教師之資格。耶穌信徒之品性。非造次所能養成。乃由鍛鍊薰陶而得。

譬之農。始蒔種子於地。而苗。而穗。而成熟。皆有一定之程序。此生物界之法則。亦卽靈界之法則。神不變。而人類爲進步的。故人類之心理愈進步。則對於神之信念。亦逐漸變化。故宗教有兒童之宗教。有青年之宗教。又有大人之宗教。

不經小學。不能入大學。不卒業於兒童之宗教者。不能入青年之宗教。星期學校之有幼稚科幼年科少年科青年科之設者。蓋對於進步的人類。不得不施以規則的教育也。故曰。星期學校者。循心理之法則。教授兒童之宗教青年之宗教大人之宗教之地也。

七 羣衆心理與星期學校

近世羣衆心理學者之議論。影響於星期學校者至鉅。何則。個人之心理狀態。與羣衆心理狀態截然判爲兩涂。羣衆之心理。以感情支配全心。斯時理性退處無權。如殺人放火。一鬨之後。問以理由。皆不能答。蓋羣衆洶湧時之狀態。但有感情。並無理性也。又如傳染病。由此人以及他人。傳播至速。語曰。一犬吠影。百犬吠聲。此之謂也。

星期學校之教育。以個人爲主體。循個人之心理。先動其理性。次鼓其感情。再次鞏固其意志。以養成一種健全之信徒。星期學校之爲世重。非無故也。

八 積極的事業之星期學校

往時教會中人。多重消極的事業而忽積極的事業。教育學者賀爾戎有云。今世之人。譬如見有多人。從山巔墮下。身負瘡痍。痛楚呻吟。惻隱之心。油然而生。出全力以救助之。如禁酒會。矯風會。囚人保護會。廓淸會。不惜注許多之心血。擲莫大之金銀於此等方面者是也。

然仰視山上。見該處山頂之人。對於墮下之人。毫無未雨綢繆之計畫。一聽其自然。世人之熱心消極的事業。而淡漠於積極的動作也如此。寧非大可哀耶。

耶穌教會。有見於此。故對於兒童及青年之教育。倍極注意。務使彼等不至陷爲社會之惡人。此十五年來星期學校事業發達之理由也。

巴黎中國貧兒記

馮啟鏐 自巴黎投稿

巴黎某書報。嘗登有巴黎華童眞相一篇。茲譯錄之如下。

數月以來。在巴黎城之街市中。公園中。各地道電車及其車站中。常有成羣結隊之中國貧兒。衣中國衣服。時或與一中國婦人俱。時或獨行。然羣童獨行之時爲多。此輩貧兒。專售紙製之奇巧玩具於街上。或賣技（演武技變戲法等）於咖啡館之門前。當其爭售玩具於路人游者飲客乘車者。時喊曰兩蘇。（蘇者法之古幣也合吾華錢二十文）

其始人見此輩貧兒。視之而笑。繼之以憐。終之以不顧而去。蓋人人既見有如許之中國貧兒。遂失去其歡樂慈善之心。而驚愕難安矣。

人常作疑問曰。此輩由何處來者耶。由何處出者耶。其數爲若干耶。如何而至巴黎耶。是否被一商人遣使而來漁利。而於晚間收其終日售品賣技所得之資耶。

然巴黎非僅有中國貧兒而已。且有中國已成年之貧人。人豈不知巴那斯路有一中國飯店耶。（指中華飯店）利瓦利有一中國工人集合而成之工場耶。（指豆腐公司）又巴黎近郊有一印字館耶。（指民德報印刷所）然此印字館。亦僅用一華人職員而已。

此時尚有數大問題。則因工人之競爭。行將預備發生。能不發現一大危險於法國手藝界中否。各種工場中華人之任用。行將擴張否。更有一層。此種華人中。無一帶遠東可畏之各種病源來此者耶。其中不致有惹出霍亂症者耶。

噫、此將成爲一不可測之景象。爲一眞實之黃禍耶。此將爲一有次序之侵入耶。噫、此輩大大小小的中國貧人。果欲何爲耶。中國貧人流寓至此。吾人實不能不歸咎於中國二年前之大革命。因革命之故。遂使貧人生活困難。達於極點。乃不能不流蕩乞丐爲生。革命之後。有多數僅足付給旅費之華人。出境來歐。以謀生業。須知此乃與巴黎有大關係者。我輩常見有若干之中國貧兒售物賣技。使人能利用此輩。且令成年之貧人。經營正經事業。此非一最簡單最完善之辦法耶。此輩雖欲謀位置。無如此輩識法國字。至多者不過四五十字。而且非十分通曉。則又非至難之事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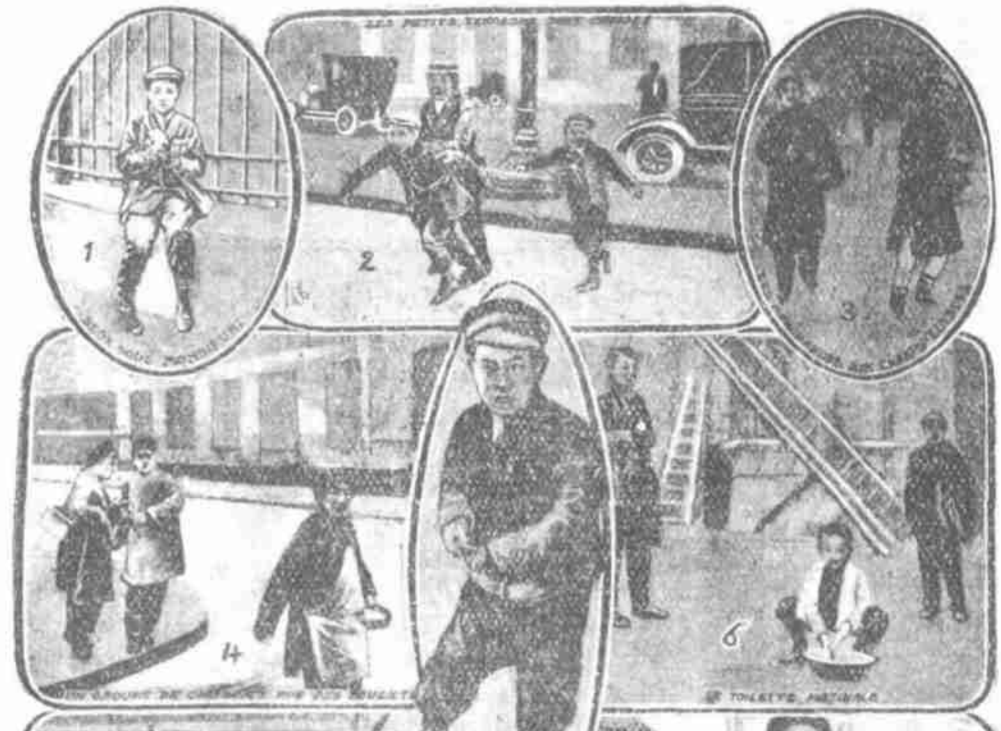
君等欲知此輩中國貧人之眞相耶。吾請得而言之。此輩居於巴黎近郊之地。又分爲數處。類皆與巴黎各城門相近者。至於此輩最重要之殖民地。乃在第十一區區長街門之鄰之連傢俱出賃之房屋兩間內。此輩之行動。甚爲錯雜。其飯餐只有早晨六鐘一次。所食者爲飯白菜意大利麵條魚干等各物。全數煑於華製之蒸氣爐上。食時在房中。用中國筷箸。此外所需者。些少茶水而已。

七鐘。此輩離去彼等之棲留所。往來流行於巴黎城市中。此輩於半夜或早上一鐘。始歸寢。

留居此輩之旅館主人。供給此輩之糧食商人。均認此輩爲誠實之交易者。此輩來此之第一人。乃受計於此輩同胞中之一人。此人爲誰耶。已居巴黎數年。而在巴黎大馬戲園扮演走繩索之人是也。此人乃一大藝術家。彼曾言於一旅館女主人。而此女主人又爲余言。此人在德國賣技。每日可得八十佛郎之多云。

此輩中國人中。有隨一老人來此者。此老人乃因國事被逐出境者。其產業約在九百餘萬以上。不知何處得來。彼居於此種貧窮旅館中。此種貧窮旅館。即其同胞集合棲處之地。此老人施捨於其同胞。爲狀極豪俠。又曾於此九百萬中。取出一小份。交於此輩中來此之第一人。使其購辦木枝及紙張。以爲製造一切玩具之用。而令貧兒攜之出售。

中國貧民在巴黎之狀態



(1)兩蘇，先生！　(2)小商人之被驅逐　(3)總統府前之女商人　(4)砲彈街一羣之中國貧婦人　(5)中國貧兒之一　(6)中國貧民晨起時之盥漱　(7)兩買客之議價　(8)某夕所見一中國貧兒在 Belle Etoile 之狀態　(9)一羣之幼稚商人

吾人欲回至實際上。須留意此輩。卽於此時練習辦事及研究法文。以至於通曉。將來詩得位置。其他華人亦得陸續前來。則將釀成將來工界上之大衝突之緣起矣。

若人能增進此輩衛生智識。則此集合。亦未見其不能產出一大用處。但以吾人今日觀之。則此種動作。極足供吾人之簡單研究而已。

按吾國自革命而後。貧人生活。日漸困難。更値裁兵實行。天災屢降。強有力者。遂流爲盜賊。致有中原狼禍。南省賊風。亦更加猖獗。弱婦稚子。無家可歸。不得不去祖國。乞丐於外。莫斯科埠彼得堡先發見此種貧人。現因疫症發生。俄政府乃議下令驅逐出境。某去歲居維也納時。亦聞有此種貧人。且甚夥。常售物於街市及咖啡館中。奧京警察以爲觸犯警律。（奧律不准售物街道上、法比不然、）亦下令驅逐。吾國駐奧使署。乃設法遣送此種貧人回國。然國庫奇窮。款無所出。亦如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今不𠋫捨拉（比京）亦有十數輩。使署亦擬遣送。惟聞巴黎尤夥。法國報章嘖有煩言。使署置之不理。邇來留學生乃大集會議。召貧人代表至會。擬令貧人分入各廠作工。代表不欲。學生等不得已。乃責令使署設法。使署云。將電致中央。意欲請款遣送。又聞巴黎已有九華童被捕。警察往詢使署。問其能否保其不作賊。使署拒之。乃被拘留。有某咖啡館函告警署。擬得此九童爲役。未知警察如何答復。上述巴黎之事。皆由友人通信所言。確否雖不敢必。然究非捕風捉影之說也。某求學異邦。本無心外事。特以國恥所在。不敢緘默不言。乃詳譯某書報所記載如右。幷撮其同時登載之圖畫。以示國人。俾得同雪斯恥。一人民流乞於外。國之大恥也。此雖巴黎一方面之眞相。要之。舉一可以例百。觀此。可以想見其他。願政府諸公及愛國者。俱行振興提倡實業。使吾同胞有所餬口。不致流丐四方。爲國家羞。則吾同胞之幸矣。譯者附識

論法總統之訪俄

譯東京日日新聞

許家慶

七月間。法國大總統樸蔭開雷偕其內閣總理佛佛亞尼氏訪問俄京。爲培得爾和夫宮之國賓。俄京上下之歡迎總統。有舉國若狂之狀。市街之裝飾。款待之繁盛。大足以聳動世界之耳目。

蓋歷任法國大總統之訪問俄京。已成一種之習慣。此次法國總統之訪問俄京。從表面觀之。亦不過例行公事耳。然在樸蔭開雷未至俄京之前。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曾在俄議會中發表

足令人注意之長篇演說。其言大略如左。

近東問題。列國國際間。現雖未有爭執。足以發生可憂之問題者。然未解決而待整理之宿案。數復不少。俄國現正以俄法同盟及俄英協商爲基準。而行施其外交政策。聞法國大總統樸蔭開雷氏近日將來遊聖彼得堡。屆時俄法兩國國民。必得有良好機會。互披胸襟。以表示其熾熱之感情。兩國政府平時亦常力保兩方之友誼。以冀各得滿意解決各種國際問題。

且法總統此次之訪俄。尤欲乘法國決定三年兵役法與俄國最近陸軍大擴張之機會。將二年前樸氏以法國內閣總理之資格遊俄時所締結之軍備擴張契約中所有障礙。盡行除去。並欲與俄國政治家協議種種軍事上之計劃。且欲使進步遲緩之海軍協約交涉從速議結。由此觀之。法總統之訪俄。非僅履行舊例。必於政治上外交上有至重大之關係。可斷言也。且據外交社會傳說。俄法兩國欲使西班牙、巴爾幹諸國、拿威、瑞典、丹麥等。悉加入俄法同盟之勢力圈。此次俄法兩國元首會晤時。卽直接提議此項計劃之進行方法。然則法總統之訪俄。聳動全世界之耳目。實可謂當然之事。

俄國爲君權萬能之國。法國爲極端民主主義之國。其兩國內部之政情。宛如冰炭之不相容。然而四圍之現狀勢力。時時驅迫兩國。而使互相接近。有不可反抗之勢。其最著者。當千八百八十五年保加利亞獨立之時。俄法兩國對之之地位及態度。於無意中使兩國國際關係日趨於密切。在當時已有倡兩國締結同盟之說者。自是以後。從千八百八十九年至千八百九十一年間。俄國公債之發售於法國者大著成效。因此愈使兩國驟增其親密之度。至千八百九十一年七月。法國海軍訪問克郎斯達德港。於是兩國同盟之實已成。是年八月二十二日。俄使毛連哈姆男爵與法國外交總長李豹氏。蓋印於俄法協約。遂使兩國國際關係。愈進其密切之度。而成不可動搖之勢。自此兩國間往復頻繁。從長計議。乃又締結軍事協約。遂於千八百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法國外交總長亞諾討氏與俄使慕拉味甫蓋印於俄法同盟條約。而其所以使兩國國際關係逐漸進步。以至有今日之現象者。實由於對德奧意三國同盟。不得不圖均衡勢力計。同時又基因於歐洲大陸及英國之外交上軍事上形勢之改變。固不待言。近來俄國政府。又提議將英俄法三國協商改爲三國同盟。亦足以窺見其形勢之一斑矣。

若夫巴爾幹半島諸國之一盛一衰。及關係列國勢力之一張一弛。愈使俄國時時注意。不使俄法兩國之國際關係稍形冷淡。新近奧國皇太子被害時。俄國報紙之時評有云。奧國皇儲非俄國之親友。乃俄國之敵也。今既有此次之事變。俄奧之戰禍或可稍緩乎。然自從奧國皇太子被害以後。奧國之監視大塞爾維亞運動。(一名大斯拉夫種運動)漸加嚴厲。而北方之巨熊。磨其爪牙。異常急迫。法國之擴張陸軍熱。漸達於極點。法國總統於此時期。突遊俄京。其惹世人之注目。豈偶然哉。



飛行學要義（續前號）

顧紹衣

第六節　推進器及舵器

飛行船所用之推進器及舵器。與上文所述飛行機之構造相同。故本文不復贅述。

第七節　徐柏林伯爵製造飛行船之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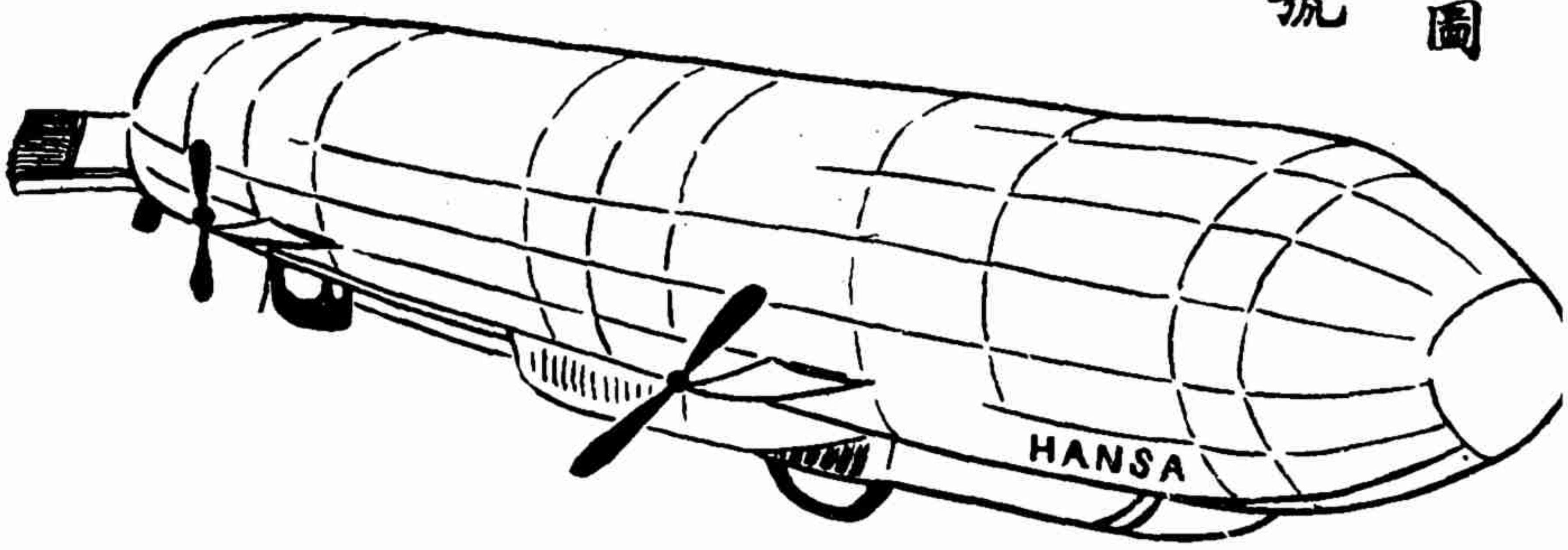
徐伯林伯爵 Count Zeppelin 生於一八三八年。爲南部德意志華爾登堡國人。父祖故爲貴族。爰承襲爲伯爵。壯年仗劍從戎。早有淩駕全球之志。十八歲入士官學校。畢業後編入陸軍隊。當美國南北戰爭之際。任聯合軍之觀戰員。其後又豫普法戰爭之役。徐氏嘗率騎兵之一小部隊。突入法境。身陷法國騎兵之重圍。隻身匹馬。卒能於萬死中潰圍而出。可謂勇矣。三十三歲。昇職爲礮兵中尉。五十三歲退伍。仍任華爾登堡國王之侍衛長。遡徐氏之有志於飛行船之製造。實始於普法戰爭之際。當此之時。普國之科學。猶遜於法。普軍旣困巴黎。法之甘必大。乃竟乘彼自製之氣球。逸出重圍。普人望之而無如何。(巴黎被困時法軍共製大小氣球六十四具自一八七〇年九月著手至翌年一月竣功甘必大氏實於十月七日乘氣球阿孟特排勃斯 Armand Barbès 號而飛出城外當年 Dubuy de Lôme 所造之舵行氣球至一八七二年始克竣功該氣球長一百十八呎直徑四十九呎因欲豫防蒸氣機關之危險特備以八人運轉之推進器能飛行於風速每時二十七哩至三十七哩之進路中僅偏欹十二度而已)於是徐氏始腐心於飛行船之研究。求制勝於空中之戰爭。至一千九百年七月二日。第一號告成。試行於康斯丹司湖上。而成効猶未大顯。耗損百萬弗(即美金一圓)之家貲。徒受世人之嘲笑。此英雄所至爲短氣者也。顧徐氏之雄心。仍不爲之少挫。退伍後。益致力於改良之方術。持續其緻密之研究。卒於一九〇八年。告大功之成。世之論者。乃稱之曰征服空中之王。是亦足償其困苦艱難之代價。與堅忍不撓之宏願也已。今徐氏年已七十有六。大功雖成。猶躊躇滿志而以爲未足。是翁矍鑠。方挾其再接再厲之氣概。謀無限之進步。飛行界之前途。未可量也。(今日徐氏之新製得保二日間之航空力並得裝置機關鎗十門爆烈彈數囒蓋儼然一空中戰鬭艦矣)



第八節　徐柏林飛行船之構造

氣囊之構造。用鋁質一百斤許。造成堅強之骨架。得保持一定之形狀。而區劃其內部爲十七區。吊船二。分繫於氣囊之前

第二十九圖　哈薩號



後。二吊船中。各備有發動機。以迴轉夫直接備附於上部氣囊之推進器。

徐柏林式飛行船之初製者。吊船祇備於前後兩端。此兩吊船間氣囊之下部。不過設有通路而已。至其最近所製者。特擴大此通路為船室。故今之旅行用飛行船。已設備旅客之大餐間音樂室及吸烟室等等。軍事用者。則於此室裝置機關鎗等種種之戰鬪具。

第九節　徐柏林飛行船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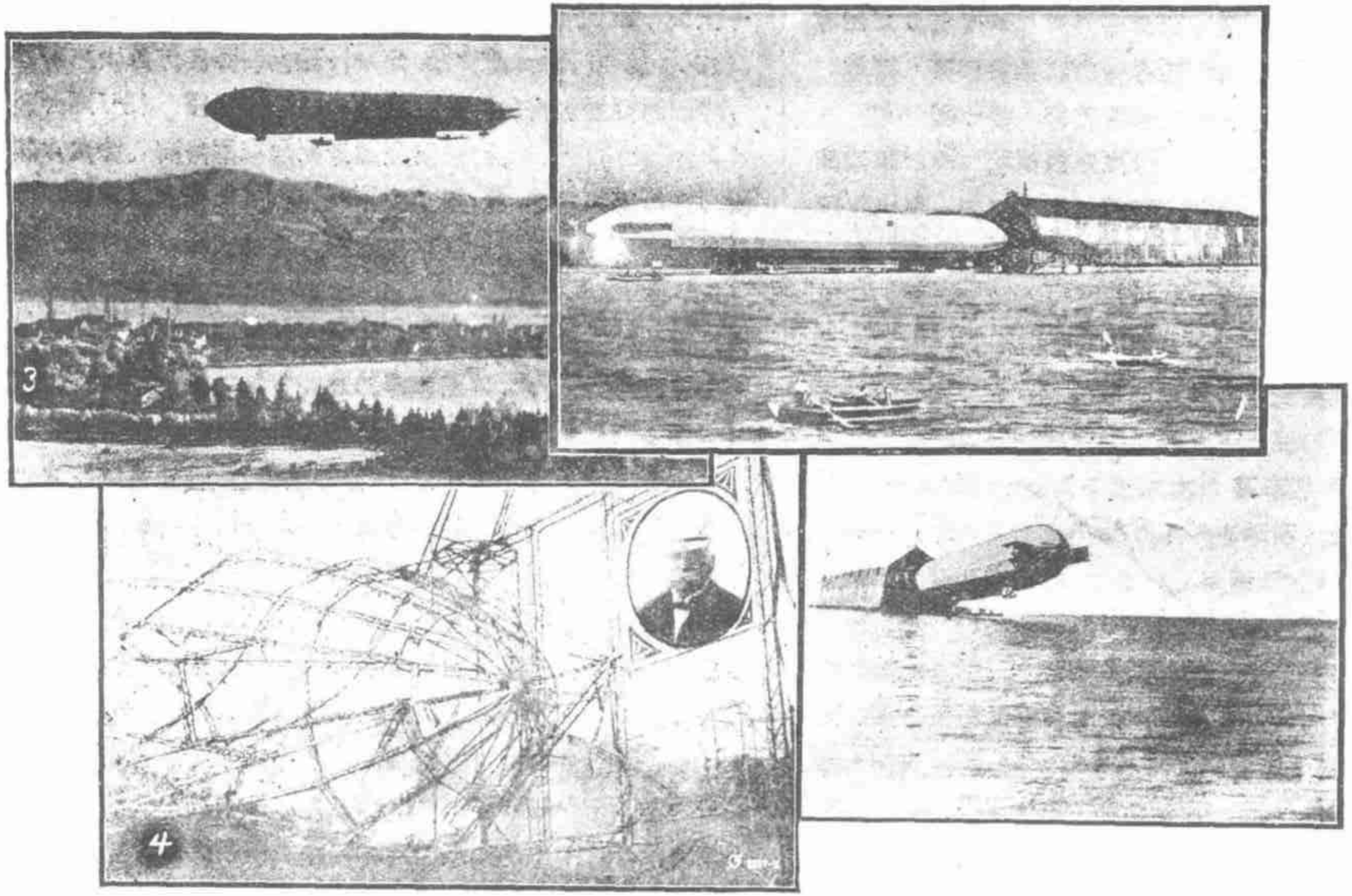
第一號(Z_1) 是為一千九百年第一次成功之飛行船。形如多角形棒。而禿其兩端。全長一百二十八米。最大橫剖面之直徑一一·六米。充以一萬二千立方碼之輕氣。備十六馬力之發動機二座。用以迴轉直徑四十四吋之螺旋推進器四。可載乘客八人。每秒航行速度五米。七月二日試行時。僅行三哩半之航程。如此每秒五米之極低速度。卽平常之和風。已有此種速度。通一年間計之。風速甚小而可以飛揚之日。不過三十日內已耳。既不能適於實用。且試行時卽發見種種之障礙。遂解體而著手於第二號之組織。

第二號(Z_2) 一九〇五年竣功。發動機急增至一百七十馬力。每秒有七·五米之速度。仍未達實用之域。翌年。飛行至格里斯來附近之地。為暴風所破壞。

第三號(Z_3) 一九〇八年竣功。全長一百三十六米。最大橫剖面之直徑十三米。設二吊船。各備一百十馬力之盆純機關。推進器改變為二刃式。以齒輪迴轉之。舵器易為箱狀。每小時之平均速度為五十粁。(每秒十二米)十一月七日試行。德國皇太子同乘此飛行船。往來於伯林及獨諾與根間。Donaueschingen to Berlin 當時發有強風。猶得每時三十五哩之速度。疾航於三千呎之高空。零時二十分自伯林起航。至薄暮時歸着於故地。當是船製造之初。募得附金百萬弗。並有某富豪之贈金五千鎊。其後為陸軍所收買。至今存在。

第四號(Z_4) 第三號Z_3飛行船大功告成之後。徐氏仍鼓勇進行於飛行界。更擴大氣囊之體積。備一百二十馬力之發動機二

德國徐伯林伯爵之飛艇



德國徐伯林伯爵現已爲七十餘歲之老翁然其孟晉有爲之志無異於少年此飛艇乃費六年之心血與百萬之財產而製出者全長四百二十呎曾於一九〇九年飛行三十八小時經過八百七十哩之路程自破壞而後德人乃投寄巨款圖重新建造詳飛行船節

第一圖設格納庫於德瑞國境之康斯登斯湖中納入飛艇之狀蓋此項飛艇體積過巨陸上無適當之地可供碇泊也第二圖爲飛艇昂頭而行出格納庫之狀第三圖爲飛艇飛行於德瑞二國境上之圖第四圖爲去歲飛行二十四小時後因掃除機件降於某牧場時忽遭颶風致起火災全部被焚僅餘骨幹之狀其右肩所示卽徐氏之肖像也

座。可載客十四人。每秒得十五·八米之速度。此飛行船之能力尤大。飛行之成績亦佳。交付於政府後。試驗航空力之久暫。經二十四時之豫定時間後。當落下而將着於地時。在一剎那間。爲落雷所轟擊。竟爆裂於也米脫野爾德立克之地。

第五號(Z_5)命名爲德意志基蘭。一九一〇年六月竣功。積第一號至第四號歷次實驗之得失。而加以種種之改良者。全長一百四十四米。發動機三座。各一百四十馬力。一時間速度七十粁。建造之始。原擬爲世界最初之旅客用飛行船。設船室於前後兩吊船間通路之中央。卽氣囊中央之下部。嵌玻璃窗於左右兩側。每側沿窗列以坐椅二具。以便旅客對坐而自由展望。旅客之定額爲九人。船室之後部爲食堂。備茶咖啡冷肉及酒等。供旅客之飲啖。飛行之日。大爲世界所注目。不意於風速四米之軟風中降下時。不能繫留於地上。致障害發動機之運動而破壞。實爲是年之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號(Z_6)命名爲休哇伯型。一九一〇年秋竣功。航空之際。發動機忽起障礙。正欲下降而整理之。乃發動機之火。忽又延及氣囊。遂立時爆裂瓦斯體而破壞焉。

第七號(Z_7)德帝特以皇女之名。命之曰維多利亞路易瑟。此時徐氏有鑑於德意志基蘭之失敗。特改變氣囊之形爲水雷形。(卽葉卷形從前之氣囊前後橫剖面之大小略爲同一)備一百五十馬力之發動機三具。可載旅客二十人。船員十人。此飛行船告成而後。歷經試驗。平安無恙。運載旅客。旣已成功。於是從前理想的旅行用飛行船。竟實現於空中航路焉。德國之波羅的海岸。交冬而後。全成冰港。德意志東部與比利時首府伯爾塞爾之交通。全被遮絕。人皆苦之。德之航空協會。爰擬以飛行船供冰港交通之用。俾冬期之旅客及郵便物。一一航空而往還。現正與比利時政府開國際上之交涉。求達其目的而後已。比國政府頗表贊同。方欲籌備飛行船之格納庫(卽停泊場)也。

第八號(Z_8)及第九號(Z_9)第八號名哈薩。形如第二十九圖。第九號爲軍用飛行船。其構造法尙無由詳悉。可裝機關鎗十座。六座裝置於旅客用飛行船船室之相當部。四座則在氣臺上部稍能平正之場所。設以特別裝置。俾得與吊船上下交通。哈薩號供海軍用。第九號亦爲軍用。今年四月試演飛行時。誤降於法國之要塞。爲法人所拘繫。經德人謝罪而後釋。然此第九號發軔歸國之際。法人又駕駛飛行機於其上。窺伺之。蓋得其樞機之要點。與航行之方法。德人憤憤然無如之何也。

第十號(Z_{10})爲德國最新最佳之飛行船。備飛渡遠海之用。屬海軍部。本年一月試航。發動機失火。卽在加漢尼賽爾炸裂。値百萬馬克。海軍艦長死之。

第十節　徐伯林飛行船之優劣點

優點　徐伯林飛行船之優點。原因於鋁製之骨架。(一、因其有骨架故全體堅牢)氣囊分劃爲十數區。雖一部分業已破損。而全部不致受其影響。旣如上述。今更於氣囊附以骨架。則推進器可以直接裝設於氣囊。如他式飛行船。必藉吊船牽拽氣囊者。

此式却可以氣囊引上吊船。連結之鋼線。可勿有截斷之虞。且推進器附設於前後兩部。則氣囊之全表面。無不以同強之力緊張之。更不致有一部分被壓而全體變形之患。（二、因其有骨架故規模雄大）蓋安置之氣囊愈大。則搭載力亦隨而愈大。搭載力大。則可以設備大力之發動機。介飛行之速度。爲之愈高。更得攜帶多量之燃料。介飛行之持久力。爲之愈強。以今日所有之飛行船較之。蓋徐柏林式之速度持久力搭載力及昇騰力等。無不爲世界第一之高度云。

劣點　徐柏林式飛行船之劣點。亦原因於骨架。（一、規模雄大則大受風力之搏激）世之人士。關於飛行船一般之知識。尚屬幼稚。見有闊大之飛行船。則樂爲激賞。視若海上之艨艟。而欣羨其排山倒海之勢力。此常情也。然而巨大之飛行船。却有未必能保其空中之安全者。夫水上之船舶。欲介速度甚大。而又得以遠航。固不得不擴大其規制。期克勝風波之衝突。顧以論空中之狀況。則有全然相反者。氣囊之形體愈大。則曝露於風中者愈多。爲風力所搏激而受其震撼者亦愈強。此實於操縱停留時。愈增其困難之度者也。（二、骨架堅強則飛行機之全體多死重）骨架之重量。全於飛行上無毫末之効力。而徒增其死重。雖如鋁之最輕金屬。猶須百斤許之重量。則其他可知矣。（三、骨架堅強則停降於地上時多危險）歷觀徐柏林飛行船各號試驗之結果。從未於飛行中見有破壞之事實。大抵於將欲下降時。或於地上停留中。因意外之事故。忽遭破壞者。亦有於停留中突受巨風之簸弄。轉輾翻覆而破壞者。卽飛行之最後時期。希望其最安全之停留中。却爲最危險之境遇也。此外則飛行船欲爲長期之停留。不得不延長至數月之久者。則全體不得解散。骨架之彈力。甚易衰弛於無用之中。亦一弊也。（四、骨架堅強則搬運於他方時多不便）氣囊之骨架。既不能完全解散。則欲用汽車或自動車等運輸於遠方。決不能達其目的。此在遠征用之飛行船。最覺困難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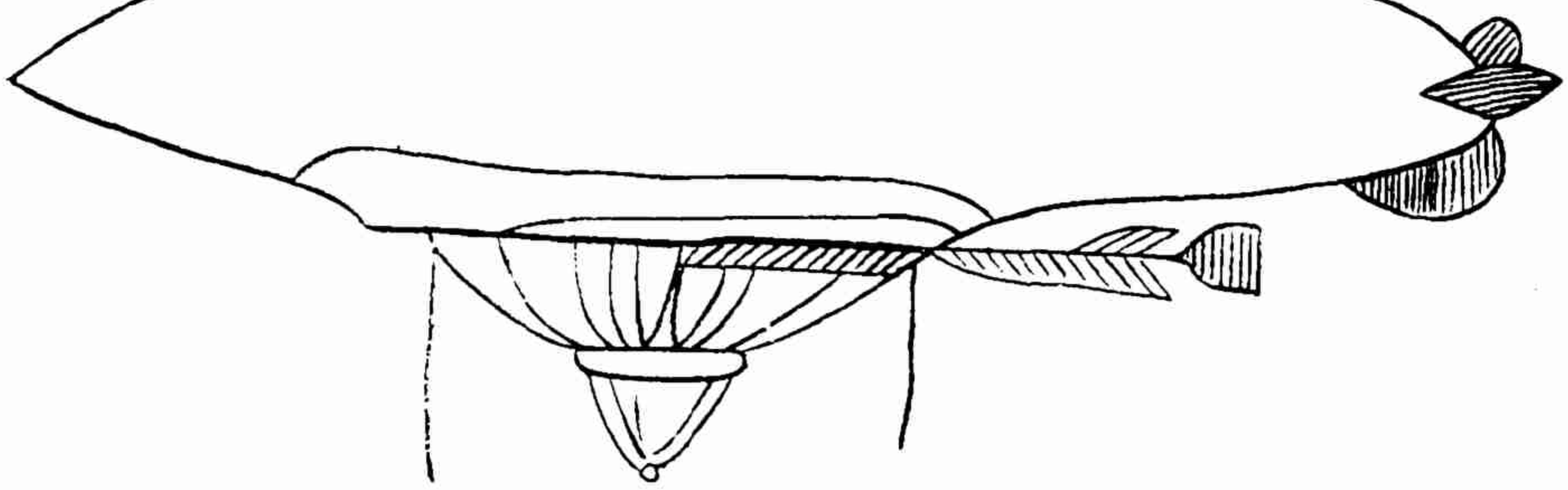
合徐柏林式飛行船之優劣點總計之。吾人寧謂爲劣點之方面較著。軍事用者尤然。惟平時旅客用及運送用之飛行船。能發揮其優勝之特色而已。蓋徐氏所製。雖稱世界第一。擬諸吾人理想的飛行船。其程尚遠。苟有不用骨架而能如徐氏規模雄大之飛行船。應時出現。則徐柏林式殆無必要存在之理由矣。德意志隣近之敵國。如法蘭西。正於此方面盡全力以進行焉。

第十一節　法國式之飛行船

一八七〇年至七一年之普法戰爭。法人既利用氣球之飛行。突出重圍。解帝京之困阨。於是法蘭西國民。依實地經驗之結果。得深刻之刺激。知飛行船之必要而不可缺也。乃益益從事於飛行之研究。蓋其動機。實與徐柏林氏出於同一之事實者耳。Dubuy de Lôme 之舵行氣球。既告成於一八七二年。由是而半硬式飛行船。復首先出現於世界。至一八九三年。而 Meusnier 氏更得完全之構造。其進步可云速矣。

第十二節　法國半硬式飛行船

第三十圖　派得利號



半硬式飛行船之具有骨架。無異於硬式。惟當切要時。可以解散吊船。摺疊其骨架。既便儲藏。復便搬運。此兩者主要之異點也。本式之第一成功者。爲露薄台號。

露薄台號　爲技師肖伊與氏所製造。全長五七·七五米。最大中徑九·八米。(長徑祇徐柏林式之四分之一)乘員六人。備四十馬力之發動機。每秒得一一·八米之速度。經數十回之飛行。無不成功。一九〇五年。贈送於陸軍部。供練習之用。

派得利號　法政府因露薄台號之成功。乃構造派得利號。爲露薄台號之姊妹船。每秒得十三米之速度。一九〇七年。飛行既畢。當停留中。尚未收縮氣囊時。忽爲暴風所襲。飄流於英國方面而破壞焉。(第三十圖)

來皮魄力克號　與派得利號爲同型。更改良而擴大之。現以爲軍用氣球。

第十三節　法國之軟式飛行船

法國半硬式飛行船。大抵出於政府之監造。而軟式則出於民間之意志。氣囊之構造。不具骨架。然必有保持外形之設備。故設以內囊。

內囊爲充以空氣之氣囊。位於多數輕氣小囊之中央。內囊之口。設有管道。連絡於吊船上之通氣筒。苟外氣囊之輕氣減少。則立時注入空氣。保其與外氣壓之平均。卽以維持氣囊之外形。

維而特巴里號　全長六十二米。最大中徑一〇·五米。備七十馬力之發動機。每秒速度十二米。贈送於政府。爲陸軍用。

維而特薄爾德號及維而特那希號　爲次於巴里號而相繼建造者。飛行之能力。亦依次增加。秒速十三·九米。有二十四時間之連續航空力。

法國之飛行船。至今已異常發達。對於半硬式及軟式之構造。頗自信其特長。故飛行船之規模。亦日益擴大。將來飛行界之競爭。不難摩徐氏之壘而拔其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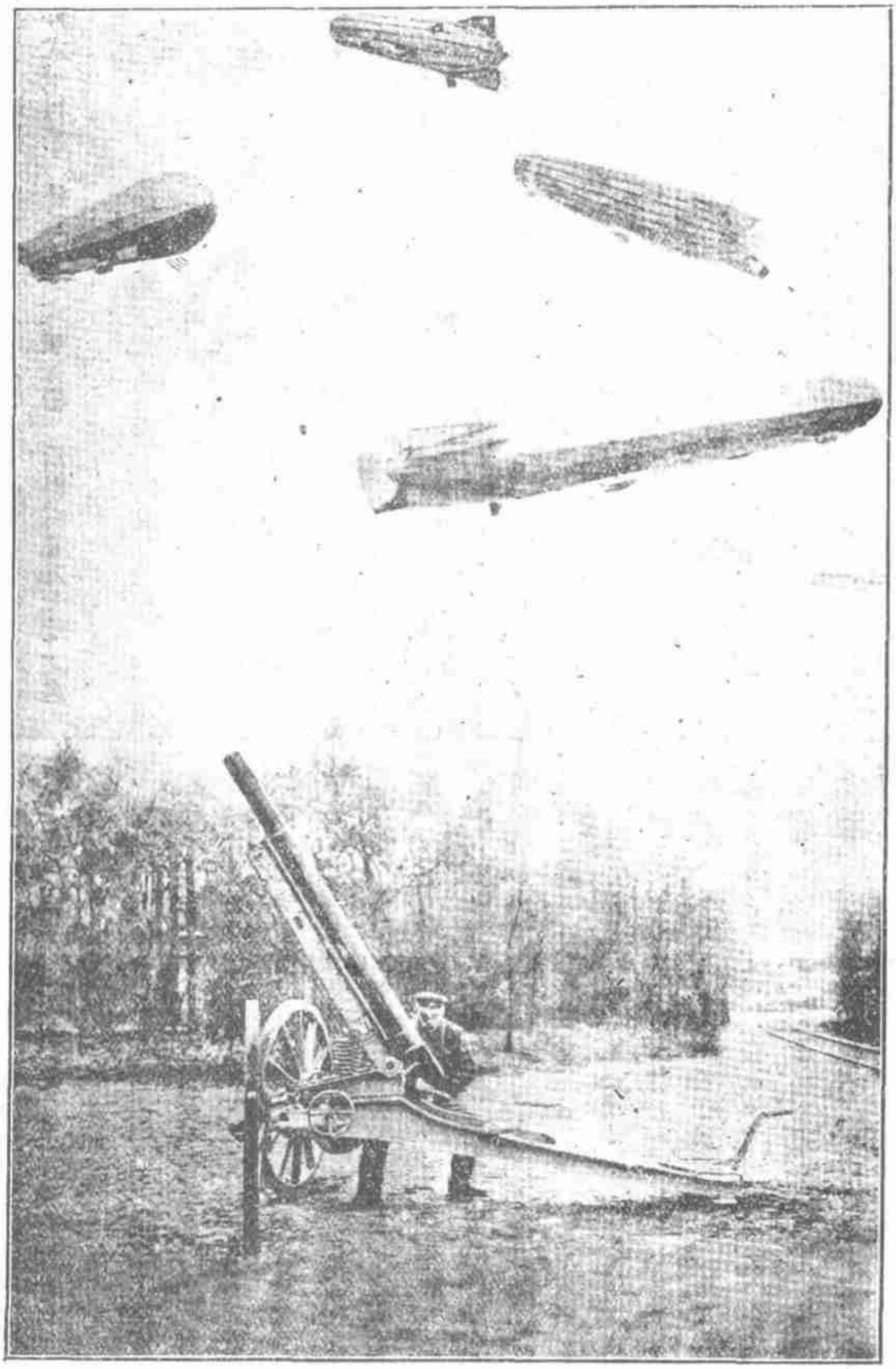
第十四節　德國之軟式飛行機船

法國之軟式飛行船。既發揮其特長。德人亦認爲有益而採用

之。軟式及半硬式飛行船。乃次第發現。今舉其最著者於下。

派賽佛式飛行船　是爲軟式飛行船。爲派賽佛少佐 Parseval 所製造。氣囊之形旣小。且能摺疊。以便搬運。實取法於法之國規制。更參入自己之意見而造成者。秒速十五・五米。連續航空

空中飛行船之射擊



此爲德國克虜伯礮廠最近發明之空中飛行船射擊用之六・五糎礮。用以示其射擊時之景況者也。此礮成六十度之仰角雖疾行於五千粎高處之飛行船。亦得擊爲粉虀。飛行船於軍事上之應用將實現。此種狀況蓋不遠矣。

力十二時間。德國之陸軍隊用之。（第三十一圖）

格洛斯式飛行船　是爲半硬式飛行船。爲組織氣球大隊之格

第三十一圖

派賽佛號



洛斯少佐所製造。氣囊雖具有骨架。而可以摺疊。實取法於法國之巴里號者。本式之第二號竣功時。尤有良好之成績。

第十五節　法國式飛行船之優劣點

軟式　正與硬式有反對之優點。惟堅牢之度。則遜於彼。規模亦不若徐柏林式之雄大。但規模之狹小。實不足爲軟式病。其理由已如上述。又本式無飛行船最忌之死重。當下降而停留時。欲分解吊船。不難使之平臥而善爲處置。苟天氣險惡。則輕氣亦不難放出而保其安全。此外則陸地之搬運。尤極輕便。儘可隨司令部之轉移。而攜向無論若何之戰地。皆軟式之優點也。

半硬式　兼有軟硬二式之優點。同時亦兼有兩者之劣點。近者派得利號最後之試驗。法人已致得其缺點之所在。故本式之規制。適居各半之優劣點云。

第十六節　德國飛行船主張徐柏林式之原因

就上述優劣之比較言之。可見實用上之飛行船。實以軟式者爲合宜。軍用上尤見其然。德國之是認此式者。亦日見增多。故今之格洛斯及派賽佛兩少佐之飛行船。全已採用法式。顧今日全德國之國民。無論有形上與無形上。依然盡力於徐柏林式之研究。而力求其完成者。正以表德人堅忍不拔之志操。而忠實於自己之研究也。

但法國式飛行船之優美。實足駕德國式而上之。故自軟式飛行船發達而後。徐柏林式之聲價。大有一落千丈之勢。良足以

見法之物質的文明。遠勝於德。此德意志國民所不能一刻忍者也。顧德人不亟亟於捨短取長者。旣非因徐柏林式之自有其特長。亦非出於徐柏林氏自己之主張。寧謂爲政策上之關係使然也。

第十七節　現今之飛行船必當改良之點

飛行船之製造。除德法二國外。惟意大利最爲進步。旣力求氣囊形體之保持。遂案出彈性腹部式之構造。然尚不及德式與法式之良善。其他如英美俄日等國。尤在幼稚時代。大抵矚目德法二國。期應用上不落人後而已。無一更新之規軸出現於世上也。所以當今之世。德法二國飛行船之歷史。卽爲世界飛行船之歷史。德法二國之飛行船。卽爲世界之飛行船。可斷言也。

據上文所述。通覽各種飛行船。雖成績最良者。尚各有多數之缺點。試歷舉於下。

(一)飛行船恆爲天候所支配。不能自由飛行。

(甲)爲風力所左右。往往不得已而中止飛行。

(乙)遇降雨之時。則氣囊被溼而增重。昇騰力必大受其制限。

(丙)遇雨及霧。則視界顯被狹隘。

(丁)對於空中電氣之感應。尚無防禦之道。

(二)上層空氣。漸形稀薄。故飛行船不能無限昇騰。

(三)構造上尚多弱點。

(甲)氣囊猶未強固。

(乙)搭載力與航空力。猶弱於地上之舟車。

(丙)在地上時。操縱甚難。且多危險。

(丁)修繕之工程甚大。且甚頻數。

上舉之缺點。頗多連帶之關係。製造飛行船者於此。無有不爲之棘手而愈覺其困難者。欲增大其航空力與昇騰力。並高其速度。則規模不得不擴大。而規模大則氣囊大。曝露於空氣中之面積亦大。因是而空氣之抵抗力反增。速度又減小。且地上之操縱。愈益困難。此種利害得失之互爲衝突。全由於空氣之與飛行船。互有矛盾之性質而來者也。

(一)空氣爲飛行船進行之原動力。同時亦爲其障礙物。

(二)空氣所以上昇飛行船。且支持之。同時亦因其強暴之氣流而破壞。

藉此矛盾作用之空氣而生存之飛行船。欲其構造上學理上與實際上互相融合。蓋實難之。此中困苦焦勞之處。可想見矣。但吾人之希望。實不願世界上稍遲其進步之足。無論若何困難之研究。苟能以舉國一致凌厲無前之意志以解決之。實行之。則戰勝困難之日。當不遠也。

結論

歐西有諺曰。『盡力於飛行器之考案者。不得爲飛行家。由此考案而實際上製出飛行器者。亦不得爲飛行家。惟彼能操縱

既製成之飛行器。而實地飛行者。乃得爲飛行家。』由此而論。是一國之中與其出多數之硏究家及製造家。毋寧出少數之實行家爲勝也。鄙人述此。既非自附於飛行家。亦非嫻習於飛行學。願以此飛行界之概況。紹介於當世。爲我國馨香禱祝夫實際飛行家之產生而已。

徐柏林氏之成功

譯英倫世界報

閭仙

飛蝶南徐柏林伯爵 Count Ferdinand von Zeppelin 者。以一千八百三十六年。生於康士敦湖 Lake of Constance 之某島。父華登堡 Wurtemberg 王國之卿也。年二十五。以良家子投身陸軍。充侍從士官。駐合衆國。時新大陸上。南北分訌。戰雲黲黷中。伯爵亦出生入死。與患難爲伍。返國後。適有普奧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爭。伯爵於諸軍中。嶄然露其頭角。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役。伯爵之名益著。先是戰鬬方閧。伯爵偕少年驍騎四人。突詣法境。深入里餘。悉得法軍情勢而返。法人追之不及。普帥獲其探報。遂操勝算。

此役雖足顯伯爵爲一良好之軍人。而後來之豐功偉烈。實基於在美時候。蓋伯爵嘗登一氣球。以窺南軍營所。自是厥後。空中航行之思想。遂深印伯爵腦底。終身不能忘。

伯爵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退伍。年已五十有三。即欲着手飛艇事業。乃先研究航空機器。電氣。氣象。以及製帆諸學術。以爲預備。嘗自述其志曰。余將造一新艇。駕斯艇也。可以行於人類不可造之世界。發現幽祕荒奇之奧區。橫渡水陸。以濟舟車之窮。一旦有事。可以窺敵軍行動。爲王師間接臂助。余必令吾氣球。飛行數日。不須添增燃料輕氣。又能於一定之時間。達到一定之目的地。且堅固耐爆。無意外之虞。

其言如此。凡伯爵之親友。皆疑其老悖。伯爵需款滋鉅。乃求助於一美國豪富。某日報之主人也。此人婉顏却之曰。予不敢輕信。此理想家之誕言也。

伯爵之企畫。適非尋常。故始終耗費。較他種發明爲鉅。伯爵既傾其私產。猶無端倪。又白於普魯士政府。請爲設專所。助其進行。政府拒之曰。子已製改多次。耗毀不貲。而所云飛艇。雖談之鑿鑿。然未見一度成功也。

伯爵之名譽。自是寖衰。雖日日陳說報章。鼓吹投資。徒遭白眼。九十六年。忽得柏林日耳曼工學會之助。繼其試驗。九十九年。有航空公司出現。藉其資本。伯爵先造一儲藏飛艇之所。所爲浮塢。可以減少飛艇下降之震動。塢之一端。巨錨繫之。

一端浮動。隨風轉移。飛艇處其中。穩易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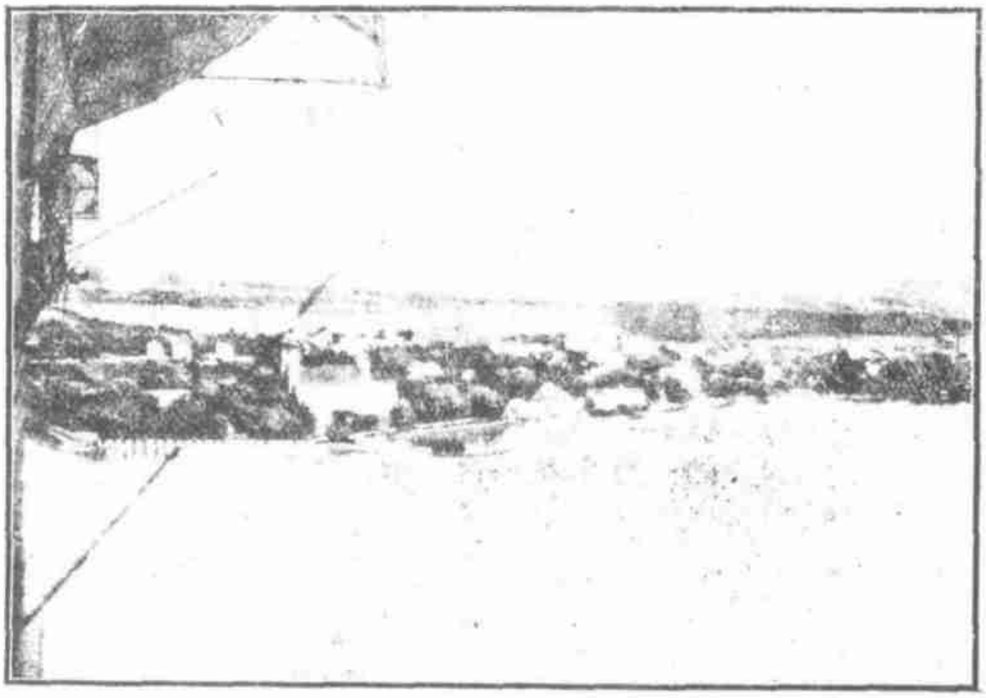
翌年七月二日下午八時三分。伯爵為第一次飛行。二十一分下降方及地。艇遂破壞。是為伯爵第一次大失敗。

修艇之費過巨。公司不能供。伯爵不得已。奔走演說。乞靈報章。發行種種講義說明書。重為鼓吹之生活。而社會之譏評風起。讒言諷辭。聞者髮指。伯爵掩耳撫膺。置之弗聞。時有他國政府。垂涎伯爵之機。乘間蹈隙。甘言厚幣。願得其飛艇。伯爵毅然曰。余日耳曼人也。所為而不供祖國之利。余何為而勞吾心脊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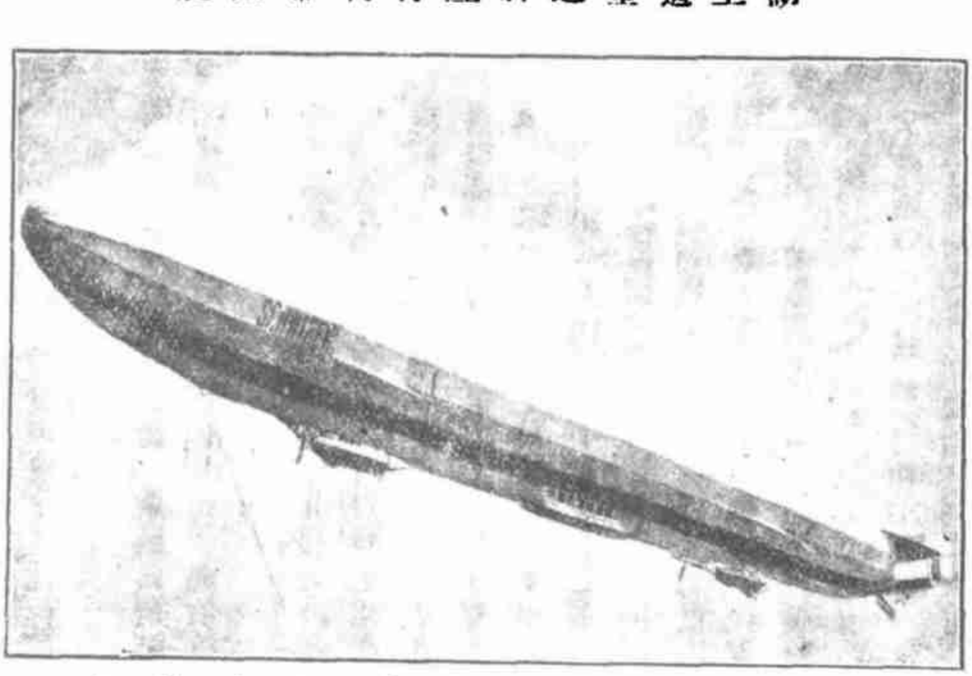
一千九百零二年。伯爵忽見一線之光明。即德皇諭也。諭曰。聞卿迭次試驗。忍勞耐辛。卓絕堅苦。滋悅朕躬。今卿已能迅飛自如。進退有方。幸毋中道自畫。苟日新之。定臻完美。福國利民。後望無窮。勉旃。

有斯褒厚皇訓。伯爵如萬死得生。精神倍勵。而人情變測。投資頗漸踴躍。遂能作第二次之試驗。顧道高魔長。伯爵之阨運亦不窮。製造也。試行也。出塢也。層層損失。耗鉅又不振。

四年伯爵方在窮途。適其本邦華登堡政府。錫以封地若干。



湖上遙望之腓立特利希飛艇



徐柏林最新式之飛艇希佛奔

伯爵洪喜。押款二萬鎊。遂有第三艇之製。

同時普魯士政府。亦從其求而助之。六年十月。九號十號。

連作二次之飛行。皆稱滿意。平均二小時。能行六十英里。於是德國社會。乃有信其言者。

轉瞬間。存貲再盡。乃又作五千鎊之借款。會帝國政府。命一提議。謂伯爵如能繼續飛行三十四小時。通過四百五十里之遙。則政府願供其貲本。代償宿逋。鳩材庀工。為築新塢云。伯爵不敢允。惟要其先造一塢。及新艇。如是者往復爭議。遷延又二年。中間幸有普魯士所助。勉強繼續。

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四艇成。晨八時二十分。伯爵乘之上昇。飛踰 Lucerne, Zug, Horgenpass, Zurich, Winterthur, Frauenfeld, Rorschach 等處。晚八時二十六分。復降於本塢。前後十二小時。未嘗一息。有此成績。伯爵遂思應前次之提議。

是年秋。八月五號。伯爵駕徐柏林四號。南飛。趣康士敦湖。行二十四小時之試驗也。目的垂達。適一機有損。伯爵暫離舵室。指揮修理。颶風遽起。艇覆地。伯爵僅以身免。

嗟夫。廿載汗血。功敗垂成。無量辛苦。毀於一旦。以是言痛。痛可知矣。方伯爵自喪之際。忽有以 Donaueschinen 村遭火聞者。伯爵雖處顛沛。而同袍之愛。猶在懷抱。投袂奮起。慨捐巨款。共襄恤災之義舉。至於切膚之痛。渾忘却矣。

雖然。伯爵之運。亦卒自是而轉移。對於政府之提議。誠已失敗。而年來苦心孤詣。巧製奇功。一朝大顯。日耳曼之民。始恍然悟向者之陋。貧者富者。解囊踴躍。咸來為伯爵助。捐款之所。荒村僻市。莫不有之。熱潮所湧。舉國若狂。三十萬鎊之鉅款。數星期而集。於是伯爵所最恐慌之財政。可以無患。自斯而後。飛艇之進行。雖間或少有挫敗。而投資有人。改良倍易。進步之速。一日千里。未幾。Friedrichshafen 之徐柏林造艇所成。目今於一月之期。可能出最大之飛艇一艘也。

一千九百零九年。徐柏林第二艇。繼續飛行至三十四小時之久。自 Friedrichshafen 至 Saxony。還於華登堡。往返計千有餘哩。

然而伯爵之雄心猶未饜足。尙擬於就木之前。乘最新飛艇。環遊北極。以實踐發現幽祕奧區之前言。如能成功。則伯爵誠可謂躊躇滿志矣。

嗚呼。讀徐氏之歷史。亦可風矣。彼之事業。若是其艱且賾也。復益之以經濟之支絀。焦脣敝舌。於投貲之鼓吹。停辛佇苦。幸有微得。一次顛覆。毀數年之功而有餘。橫心積慮。卒抵於成。設非忍耐之力。其可得耶。且自來負氣之士。有才無德。如 Themistocles（希臘古時之大政治家尤長於外交軍事多材多藝以納賄通斯巴達出奔死於紀元前四百六十年）者良多。徐氏處衆眛獨淸衆醒獨醒之時。懷瑾握瑜。蘊藉奇智。稍不獲意。國人昧盲。從而揶揄之。冷嘲熱罵。視若狂惑。乃能漠然處之。艱難失敗。不足沮其氣。異國厚幣。不足動其心。方寸靈臺間。僅有一日耳曼之祖國。尤難能矣。自徐氏之飛艇發現後。法國即繼踵效之。英國亦然。舉凡歐美列邦。莫不急起直追。期於航空界上佔一地位。不僅戰時可恃為利器。和平之世。可以便交通。通貿易。養心賞神。效游仙之舉。今德國已利用飛艇。載客遞信。成績極佳。最近為徐氏七五良辰。德人舉極大之盛舉。徐氏製艇之公司。備印一美麗之紀念册。蒐錄徐氏前後之歷史。以及各種寫眞。茲亦獵取數片。以實本篇。嗚呼徐氏不徒勞矣。

內外時報

通濟練習艦炸裂危言　錄神州日報

閱者試思我國自甲午大東溝（鴨綠江口）一戰之後。海軍聲威。損挫無賸。繼以劉公島之熸師。所有從前十數征繕幸成之海軍。率為日本俘掠以去。而但存飛鷹一驅逐艦。於斯之時。我國除南洋粵閩十數舊艦外。所謂海軍者。實等於銷聲匿跡。黃海之內。不見艦影。遑問南洋與太平洋。迨及今大總統袁項城督北洋。及張南皮督兩江湖廣時。始於外國添製十餘艦。然除海天海容海籌海琛四巡洋艦外。其餘皆為水魚艇及長江礮艦而已。用以自保。猶懼不遑。況能宣威於國際乎。

自乙未後。我國海軍。亦未嘗一用。其間僅存諸艦。亦但糜其力於迎送大員。及裝載官品軍械。然於此時驀然自行毀壞者。其例頗衆。如海天之觸礁。沈於吳淞口外。其為駕駛術疏。固無可諱。此外則有自行炸毀者。近十年來。屢入吾人之耳。如寰泰之炸沈於下關。飛霆之炸沈於鎮江對岸之三江口。與今次通濟之炸毀。其事皆前後相照。從此可知海軍人員之不職。貽禍於國家甚大。今吾國民對於此事。尚不能為海軍當事寬其責也。

考此數次之炸毀。率起原於存儲火藥之地。而其宣布之聲口。蓋莫不謂火藥回酸。即彼曹所稱無烟礮藥之被炎熱氣候感發之說。實則此中尚多可疑之竇。就吾人所知者言。如從前下關之禍。實由其艦長（當時稱管帶）何心川者。荒淫不職。常邀遊民上艦聚賭。艦政廢弛。因失火而貽禍。事後江督之奏參。雖亦以炸藥回酸為言。實則離於事實。而彼罪魁之何心川。亦僅得一流罪處分。至若飛霆之炸毀。其原因尤奇異。蓋吾國海軍多閩人。其迷信力。初未稍減於庸衆。故艦上往往多供神龕。如天后聖母及拿公之類。（按此據記者所親見）遇有神鬼節日。彼輩固不視為國家之軍艦。而儼視為私人之家屋。未嘗不如俗例。舉行祀鬼之典。飛霆蓋因中元節。在艦上大放焰口。招僧誦經。焚化紙錢。致肇卒裂之禍。然其結果尤可異。蓋事後管帶該艦之員。不特無處分。僅由鹽商捐貲。俾其以二萬元買一廢艦抵償。抵消處分。草草了事。此皆前清季年之事實。貽害海軍風紀。

固至大也。

此次通濟之炸裂。死傷之多。尤令聞者酸鼻。以國家儲備之海軍學生多名。不知費若干金錢時間。乃因一瞬之疏忽。致皆投諸一燼之下。此等損害。尤非前事可兆語也。且其炸裂之因。吾人局外之身。固不敢爲之輕下判語。然自化學原則推度。則所謂無烟火藥爲熱所感發者。尙有可疑之點。存伏於中。卽使此說果信。而彼指揮海軍之人。曷爲不先事圖維。置此危險藥品於安全地乎。就此而論。其咎已無可辭也。而況炸裂之故。初非此說所能包乎。

國際之主權觀 錄時報

國家曷爲而號獨立。亦曰主權之行使。一任我之自由。弗受外界之干涉云爾。其凌夷弱小。事事待命於強有力者之判斷。不敢稍自伸眉。是主權業已不存。而獨立實質之既喪亡者。蓋不足道矣。若夫事至而省其弗能舉。姑以授之於人。又省其弗能爭。姑以讓之於人。夫豈不曰舉事弗受其勞。息事弗蹈其衅。在我固甚便乎。抑且此授也猶授自我。非人強我以必授。此讓也猶讓自我。非人強我以必讓。則於獨立之面目。固毫末未有傷也。然而主權之隳壞於冥冥中者。蓋已巧歷所不能算。而憂時慮遠之士。所欷歔嘆息不能已者矣。吾姑頓指計之。

其一曰稅權。稅權所宜論列者。莫關稅先。輕率也增之使入重。慮率也核之使獲實。非我所能獨裁。而必先求諸締約國之同意。夫此猶曰有條約上之拘束力。非改約則莫爲功也。試更觀之鹽稅。中央則有總稽核所矣。行鹽產鹽之區。則各有稽核分所矣。有所執。雖諸使諸局長弗敢抗也。問其來。蓋自借款。夫借款之契約。其能力疑不能與條約同。而今則已若是。不寧唯是。國家收入之必儲於國家銀行。此無勞辯難者矣。然有時猶不能自爲政。而必視外交上之手腕。關稅其椎輪矣。國家收入。旣準支出而有餘。宜可以備不時之需矣。然又有時不能自爲政。而亦必視外交上之手腕。鹽稅其權輿矣。

次曰用人權。用人權所宜論列者。又莫海關先。蓋自英人赫德綜權政以還。通商各口之司榷政者。舉世界之望國。胥有其人。翳我獨無。（亞東稅司誠華人、然地至荒瘠、稅入亦至稀、）且在設置海關之初。總稅務司之進退。非有約必謀之英。且必唯英人是用。然今則非英人莫能任矣。嗣此舉郵政。又用海關之法爲法。而法人帛黎氏乃進矣。我氏之任事者。唯拱手受其指撝而已。迨大借款之議定。鹽政之狀況。又幾幾與海關暨郵政同。蓋執我柄代我操刀者。又舉世界之望國。胥有其人。而其足迹且遍國中也。然若丁恩氏之任命。旣經銀行團協商而後定。世界望國之人之供職於稽核分所者。又唯丁恩氏之命是用矣。

又次曰司法權。其初以彼我法律之非從同。致他國之人之訴

訟。胥受駐在地領事之裁判。猶可言也。寖假而我所設於租界之法庭。有檢察員之駐在矣。寖假而卜居租界之國民。其訴訟亦非我法官所能專決矣。寖假而預審之議興。逮捕引渡之波折益多矣。是則領事之裁判權。日以擴張。而我司法之權。乃日以減縮矣。我政府猶不善自謀。且舉司法之制度。一旦胥破裂之。殆所謂見眉睫不見泰岱者歟。

又次曰實業權。若鐵道。若礦山。一移轉於非國民組織之公司。則庀材程工。胥俛首低眉以受非我國民之操縱。寖假而運兵勿能自由矣。寖假而運餉運械。舉勿能以自由矣。寖假而鐵道礦山左右之警察。亦有時受其支配矣。我政府暨我國民。今尚憶其苦痛否歟。夫輸入外貲以蘇我久涸待甦之金融。寧非人人所至願。然主客之分際。要不能聽其橫決。即主客之權限。亦不能不求其分明。而太阿之倒持。乃至於此。則苟取利害一相權焉。夫固誰爲輕重歟。是必有能辨之者矣。若夫內海之航路。宜唯隸我國籍懸我國徽之船舶。乃能通行而無所阻。然今則幾無國不能深入。此又有心人所引爲深恫者已。

稅權也。用人權也。司法權也。實業權也。一切主權之旁落。有承於前者。有喪於今者。其承於前者。孰不能爲政府恕。然所謂恕也者。爲其非旦暮所能挽回。而未嘗不望其有挽回之一日也。其喪於今者。亦可以爲政府寬。然所謂寬也者。爲其勢之所無如何。而又未嘗不望其稍補苴於事後也。政府而於國民之心理。昧昧其無聽覩則亦已耳。苟深省國民雖沉嘿其無所言。而所蓄諸心未宣諸口者。有如吾所云云。遂深思遠慮爲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計。則於主權所以喪失之大原。蓋不可以不熟察也。

主權所以喪失之大原。有在我者。則利益均霑之說是也。是說也。明著於條約之中。與甲國如是。推之其與乙國暨丙丁諸國亦罔不如是。於是束縛彌甚。糾紛亦彌甚。幾無一事獲以自理。而大波小漣。輒時時起伏於國際。此有清外交所以多失敗也。今政府累矢言承認有清之故約。故國體雖改。條約上之効力勿改。則何怪甲國有所獲於我。而乙國之質問。即旋踵興也。乙國有所獲於我。而甲國之抗議。即繼武來也。蓋甲國之所利。不啻乙國之害。乙國之所得。且不啻甲國之失已。

主權所以喪失之大原。有在人者。機會均等之說是也。是說也。列強之間。雖無燦然共著之明文。而其論者既昌言弗稍有諱。其政府亦各嘿喻於心。而即用爲對待遠東之方略。於是甲國於我有所企圖。乙國側目睨視於其旁。不敢一息瞬也。乙國於我有所商榷。甲國或隱或顯以偵刺。不敢一息懈也。其結果或相爲援。以底於成功。或相爲爭。務破壞其謀而後快。而我遂若徬徨道中。聽左右。罔克自主。夫豈不曰猶我國家。猶我大夫之政乎。乃竟聽左右罔克自主。羞乎其未羞乎。

有利益均霑之約。則勿容一國之獨利。有機會均等之說。則勿容一國之弗爭。國際間之爭之弗能以外交平。則必訴之於武

力。夫列強之朝整軍暮繕艦。其備戰非不亟亟。而莫敢爲戎首輕發大難者。則兵凶戰危之成言。固無國不懍懍也。於是朝野上下。旦夕所營營者。唯在弭兵以保和平。最後得一策也。曰勢力範圍。本此策以責我。於是若者屬之甲。若者屬之乙。若者屬之丙與丁。舉我通國之土地。若各有其主者。非我所得或讓。亦非人所得或侵。故以形式論。雖猶是完好之金甌。以實質論。則破碎支離。幾幾不可方物。是豈非勢力範圍之說實堦之厲歟。夫以我領土。以我主權所及行使之地。而有無量數之勢力範圍。晝鴻溝築雷池於內。是猶得爲獨立之國家歟。雖然。以我孱弱之邦。遭多難而猶未亡。固何所恃乎。則連雞之勢。莫利於先發者。一也。有勢力範圍以互相限制者。二也。故侵略保守二派。斷斷爭持者。亦既有年。而侵略之說終挫。保守之說終伸。我亦若蒙其庇。獲安旦夕。苟及是時。發憤以自圖存。六代五季之禍。未始不可或免。若夫於甲有所隱惘。遂於乙有所偏私。或於乙有所平猜。遂於甲有所厚望。則非我大夫所敢出此。人亦無爲輕量我矣。

遊美國塔虎脫農場記

（留美農科學士穆湘玥述）

北美洲南部。塔克衰司市府之極南。離墨西哥海灣。約二十里之遙。有塔虎脫農場焉。以科學之學識。策農事之進行。以故聲名藉甚。而獲利亦厚。余於去夏畢業後。往南部研究花果。聞其名心竊羨之。遂登車而往。凡寢食於是場者越三星期。自總理葛林君。植棉部長愛爾槐君。即前塔克衰司農工專修學校治田學校教授。牧牛部長湯林孫君。及各部長司事。暨機匠傭工。無不詳加詢問。考其究竟。自問有所得。不敢自秘。歸而記之。以餉吾國人。且以貸吾國大實業家之借鏡焉。當一千八百七十年間。有企業家三人。自中美而至南部。抵墨西哥海灣間而止。當是時平沙無垠。人跡罕見。遂向美政府領得田三四十萬畝。運牛數千頭。而牧養於其間。名曰哥爾門福爾登牧場。惟交通不便。且諸企業家志雖有餘。而才力財力均不足以濟之。又無科學之農業知識。及整理法。忽忽二十年間。未能大展厥志。是時有秦登君者。銀行大家也。雄於資。亦擬謀實業於南部。遂與其壻塔虎脫君。即前美總統之介弟。及律師葛林君。合資購哥爾門福爾登牧場。而仍事牧牛。是時雖交通已便。而三君遠在東方。經營本業。且採用隨墾隨賣主義。雖獲利頗豐。而於農業物質之改良。尙未暇顧及焉。自秦登君物故後。其遺產均傳授於其獨養女任受。當一千九百年之間。約計股分。塔虎脫及其夫人占七十四分。葛林君占二十分。餘四分。皆現屬之零星附股。而牧場之區域。僅存十萬英畝而已。塔葛二君以隨墾隨賣主義。不足以言振興實業也。遂定植棉及工商業發展之政策。於是塔君在東方任經濟。葛君棄律師業。親駐牧場。總理其事。聘牧牛專家湯林孫君掌理牧牛部。內分兩小部。一爲傳種牛。一爲肉牛。其牛種有二。一爲短角牛。一爲歐福種。

兼用土著牛。逐漸改良其肉質。牧羊部亦暫由湯林孫君兼理。嗣逐漸擴充。遂聘勃郎君爲牧豬部長。密勤君爲乳酪部長。治田學專家愛爾槐君爲植棉部長。棉花出數較旺。子花轉運。甚不合算。於是自設軋花廠。由勞伯次君主任之。兼收軋鄰近農家之子花。工人居民漸夥。而附近墨西哥海灣之地方。名曰考伯克力司梯。作爲避暑地位。往來者亦衆。於是設電燈廠以助其長夜。設自來水廠以濟其灌溉。市口繁盛。肉食昂貴。於是設宰牲場。又以儲藏肉料。不可無冰也。設製冰廠。又花核數千墩。轉運費鉅也。設榨油廠。鍊油廠。運油又嫌費昂也。於是以牛油及花核油。製成一種參雜物。如日用之白他油。裝貯錫罐。銷售全國。當余調查時。正農事極忙之際。其農場面積十萬英畝。內分植棉一萬四百畝。植玉蜀黍及菽粟等。約三千六百畝。牛一萬五千頭。羊五千頭。馬驢豬各千頭。乳牛三百頭。雇工五千人。其場綿長二十六英里。分四車站。曰秦登。曰塔虎脫。曰葛來各來。曰抛脫倫當。八九月間。自秦登至抛脫倫站。第見雪白之棉花。及蠕蠕之牲畜而已。此皆十年以來。塔葛二君。及諸部長所苦心經營之成績也。自葛君總理以來。並未提息。歷年所得盈餘。均充擴充營業資本。余約略計算之。不動產每畝平均六十元。則田價得六百萬元。廠屋棧房汽機市房電線自來水管。及牲畜等。約得四百萬。總共約得千萬左右。近更逐漸推廣。植棉場擬展至五萬畝而止。并籌畫紡織染布等廠。大約明歲起。可從事展拓。惟此場地點位於極南。美邦人士。以前鮮有知之者。自三四年前美總統塔虎脫氏蒞臨後。名始大著。近年又頻受實業界鉅子之研求。靡不讚揚其發達之神速。且有採用其整理法。而作實業學校教科資料者。然美國農場牧場大此十倍者尚多。今舍彼而述此者何哉。余詳加究察。得其致富之道九焉。爰縷述如下。以供吾國人之參考。

一計謀深遠也。當葛君任事之始。以擴充植棉場爲起點。其後各場廠因時制宜。次第建設。往往一場廠之設置。計畫於數年之前。而每星期復會議數次。而求發展事業之方法。整頓各部之程序。謀定後舉。故其建設也無虛耗。而獲利也愈豐厚。

二用人得當也。各場廠主任部長。皆係畢業專門人才。出其所學。各司其事。爲事擇人。無覆餗尸位之譏。有措置咸宜之象。故成效速。

三勤職守也。每晨八時至下午五時。各場廠長往來巡視。遇辦事之勤奮者獎之。怠忽者戒之。戒之而不悛者退之。賞罰嚴明。無敢或懈。即作全夜工者。按時更替。亦莫敢或遲其工作也。進退有定時。故工人咸以嬉戲曠職爲大戒。

四和衷共濟也。各司其事。則事權專而不相侵越。同事和藹如兄弟。即各部長密商時。亦推誠布公。各抒所見。平時交相推許。交相勉勵。無傾軋虛詐之習。

五簿記清晰也。各部收支。均以部長簽字爲憑。各部簿記。分門別類。不容紊雜。即植棉部或八百畝爲一段。或一千二百畝爲一段之帳籍。亦由各段長主管。一律條分縷晰。故至年終

結帳。不惟全部之盈絀。一望而知。即分部分段之盈絀。亦一目了然。

六連帶貿易也。各部辦事之聯絡。固無待言。而各部所出之貨。設互相消納之法。不僅不假手於人。耗回扣及轉運之費。且無廢棄之物。是為該場一大特色。譬如植棉部售花於軋廠。軋廠以花衣售於紗廠。花核售於油廠。油廠除運銷出口。或製造參雜物外。以花子殼售於植棉部。花子餅售於牧牛部。宰牲場收買本場之豬牛羊皮及蹄另售外。其血骨及臟腑等。均製成肥料。售之植棉部。他部大都類此。其交易均依市價計算。既無低昂爭論之弊。復無外溢之利。廢棄之物。竹頭木屑。皆為有用。此吾國所最宜注意者也。

七助長周備也。該場助長事業。除電燈及自來水外。有醫院以療治疾病。有學堂以啓迪愚蒙。有教堂以維繫道德。有銀行以周轉金融。有郵電局以便利交通。至如客棧雜貨店等。有裨日用者。無不畢備。皆由農場派人主持。故二十六英里之農場。儼若一小國焉。農產物歲有羨餘。不依人以生活。居家傭工。咸有樂不思蜀之概。

八學識充足也。各部廠均由專門人才主任。故其布置均臻完善。各種機器。均係最新而精良者。以科學的知識。機警的腦力。敏捷的手段。整理全場事務。宜其勃興也。

九堅忍不撓也。以上八者。雖為該場致富之根本法。然苟乏堅忍不撓之氣。亦安克臻此。溯其創辦之始。挫折頗夥。乃蒿君等以為辦大事者。挫折所恆有。是以專心致志。一意進行。不為所屈。凡遇挫折。必研究其致挫之由。去其不善。以至於善。始克轉危為安。轉敗為勝。以有今日。人第知其獲利。而不知其耗心血。絞腦汁。慘淡經營。孜孜不倦者。蓋已十餘稔矣。

余述竟。於是知皮相的振興實業。不足與有為也。塔虎脫農場獲利之原因。除農學的知識。固無可勉強外。餘皆吾國人所素知。且曾昌言者也。而吾國之實業。數年以來。仍無進步者何耶。蓋僅言之而未嘗施之實行。或行之而不力之故也。以人例我。空言無補。瞻念吾國。能無慨然。余自離祖國。倏已六年。自國體經此大改革後。社會經濟必起絕大之恐慌。此余所敢斷言者。欲回復國民之生活力。舍振興實業。其道末由。而外人成績昭著。良足為吾國之導師者。尤章章如是。吾實業家、其亦可以興矣。

論澳門劃界問題　錄大共和日報

澳門劃界問題。發生於前清光緒十三年。迭經交涉。迄無效果。至宣統元年。高爾謙充勘界大臣。與葡使馬沙鐸會議。旋因意見牴牾。宣告中止。繼以駐法公使劉式訓赴葡接議。適值葡國內亂。未告成功。近者駐京葡使。又照會我外部。從速勘定界務。於是我政府以茲事體大。必須內外兼籌。較有把握。已電致廣東龍督。將關於此案要件。足為談判之助者。詳為聲明。

以憑辦理。是此久懸未決之澳門劃界案。至今或得一結束。海內關心時事諸君子。曾欲考究此問題之端緒乎。記者試撮其梗概以陳之。

自歐人東漸三百餘年前。葡萄牙遣使往各洲覓地。明嘉靖時代。始至澳門。(明史作濠鏡)與吾國互市。十四年都指揮使黃慶。得葡人巨賄。爲請於長官。始以澳門爲通商地。年科地租二萬金。後至三十二年。葡船有遭風濤者。以貢品被水爲詞。請於海道副使汪柏。乞地暴之。由是拓境益廣。萬曆元年。始於澳門附近築壁壘爲區畫。沿及前清。每年令葡人納地租五百兩。於香山縣東一百二十里。因地勢而設一寨。(明曰前山寨、初以參將守之、後改爲副將、康熙七年因海寇亂、移副將於城邑、以都司統兵一百名駐守其地、後更設前山海防同知、名曰前山廳、)由寨而東十五里。設關以把總守之。更於距關五里之望夏村。駐以縣丞。管理澳門之訴訟。(當時並無領事裁判權、)而統其成於前山廳同知。自望夏村而西三里。始爲澳門租界。界線週圍一千三百餘丈。凡此皆徵諸明清兩代之紀載而歷歷不爽者也。

審如是也。澳門之租借地。固徵諸明清兩代之紀載。歷歷不爽。確予吾人以考究此問題之陳蹟。而其所以由租借一變爲侵佔。使我國固有領土。爲他人所鯨吞。所蠶食。並年湮代遠而毫不察覺者。則實不得不歸咎於前清辦理外交之失敗耳。吾今試更進而一述其崖略。自煙臺條約成立。吾國確定徵收鴉片入口稅。當時澳門一埠。恆爲漏私者之窟宅。計臣患之。於是赫德總稅務司。獻策於清廷。令葡人幫同緝私。於澳門之畔馬騮洲。分設一關。與葡立約。許彼視澳門爲屬地。由是此約一成。數百年租借之名義。遂一旦歸於消滅之境。顧自立約至今。中葡未曾劃界。是殆以爲舊日關閘圍牆種種標識。限制極嚴。更無事測繪清量。以煩勞其心曲。又安料昔之所可恃者。今已不可恃。昔之所可據者。今已不可據。毀界移碑。明目張膽。至甲申而後。並界外之譚仔過路環荔枝灣青州石澳以及銀坑灣仔等處。又擠入葡人之囊橐。以貽誤至於今茲耶。

至於劃界問題。實發生於前清張之洞之建議。方張督粵之時。雖有派員清界之請。總理衙門下其事於北洋大臣。當時李文忠公曾遣其幕僚程佐衡往澳勘界。程君遠徵史籍。近規現勢。就其水陸及沿岸諸島。一一實測。孰爲原租。孰爲侵佔。剖析精詳。成書若干言。以上於總署。然當軸袞袞諸公。曾無一人注意及此。延及宣統元年。始有高爾謙與葡使提議劃界之約。其原定三款。

一　中國承認葡國有永遠筦理澳門權。

二　葡國不得中國之許可。不得割讓於他國。

三　此約未經劃界之先。不生效力。各事均照現在情形辦理。彼此均不得有增改之事。

上所謂承認永遠筦理者。與不得割讓於他國者。皆未於租界名義上下一明確之表示也。迴憶當年之國事。敗壞如此。若更長此濡滯因循焉。吾國外交界。其不知發現何種變象矣。比者

駐京葡使。照會外部。從速勘定界務矣。我國政府。電致粵督。亦令其搜羅檔案。聲明辦理情形矣。是政府此次對於澳門劃界案。審愼週詳。庶幾得較優之結果。至於界址之如何勘定。條約之如何變更。事實昭然。不難覆按。而其犖犖最大之點。則爲葡人之於澳門。本爲租借。嗣由租借而侵佔。爲訂約幫同緝私。允許之爲屬地。前此禁煙之約。未能實行。故政府視幫同緝私。有永久性質。遂許葡人以如此重大之酬報。今旣鴉片入口。不久絕蹤。是葡之緝私任務。當然消滅。毀棄前約。更立新約。復租借之名稱。免侵佔之損失。亟宜於今茲劃界之機會。出以靈敏便捷之手腕也。此固考究此問題之第一要義。奚暇於他之瑣屑者有所爭議哉。

中國之紙片法律（錄山西公意日報譯論）

現在中國國家。財政紊亂。良以紙幣浮濫。蔓延全國。無預備金以作收回。而力亦不勝收也。其結果至釀紙幣大跌價。爲從前所未有。阻礙多處之商業進步。緣是南方財政之險象。日危一日。今爲全國所公認者。則收回無準備之紙幣。與或用他項紙幣能邀信於民者。實爲改革幣制第一着手之處。政府欲了解此件問題。故向五國銀行團求助。冀得其借款。以安置國家之幣制於一鞏固之基礎焉。

雖然。中國目前之受難。豈獨紙幣已哉。其禍害與跌價之紙幣等。且更難於整理者。則政府欲以紙片之新政以治國也。一國之法律。全賴行政機關之能運用。司法機關之能解釋及執行也。倘無此二者。則猶紙幣之無準備。其跌價與失信用也必矣。法律猶紙幣也。欲民之依其表面價值而受納。政府必有其準備之能事。紙幣之準備爲正貨。而法律之準備爲道德也。(此道德二字當作廣義解釋)過去二年。中國之法律章程。刊印於政府公報者。不勝枚舉。皆聲明以頒布之日實行。倘集而重印之。可成鉅帙。但本館得謂自有許多法令頒布以來。卽表面上亦未見諸實行。洵非過言。其故不難明也。蓋中國缺乏政治法律之能幹人材。以改革舊日之風俗習慣。而實行新理之法律。縱使中國得有若是之人才。其克否行民國建立來所頒種種不能實行與夫前後矛盾之法律。誠一疑問也。各部之屬員。以無他事可辦。乃使爲各種法令之起草員。此等法令。或徒拾取西方成法。或照日本依樣葫蘆。或不東不西。俱不見行諸文明國中。至新機關之層出不窮。一若專爲無事之官造位置者。權之屬諸司法官者。則授與巡警。優美之上控條例。所以防堵違法之判決者。則同時爲軍警擅自逮捕一事所取銷。槍斃之事。亦時有所聞。以疑爲斷。固不必待審判確實也。

本館以爲非至人民權利實行。不論其所犯何罪。應依法律判斷之日。則國家殊不必創設平政院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肅政史上控院等機關。蓋人民權利。旣未規定認可。則不待其得申訴。其人必早得處分矣。今日之情形。則無論何人。但經某大員指爲叛黨。卽立行鎗斃。種種法院之設備何爲哉。

倘以法律之眞正型式而論。本館以爲政府之許其僚屬起草法令。不待有經驗之人爲之商榷。誠大謬也。各國造作法律。以取締一部分之人。必先將該部分人之意見參考之而後定。中國之新報律。亦宜法此也。苟非中國政府故意欲摧殘言論之自由。吾意政府宜徵求報界全體代表之意見。以草爲報律。則不能實行之處。可以討論而得。而政府亦可免受苛暴之惡名矣。乃政府智不出此。所草新律。大違一部分人關係於斯律者之意。自新報律宣布以來。內地之輿論界。大加評議。外國之輿論界。亦大驚惶。傳聞今政府已允修改報律。删除窒礙之點。然人民對於此新報律之憤恨心與不信任心。已非經時日不能忘矣。迨至政府得有效驗可靠之行政及司法官員。以施行其命令。依吾人意見。法令宜以簡爲愈。且宜細心規畫。而所規定者宜準酌乎情理。絕無驕橫之氣。凡特別利益所關之處。尤宜集思廣益。而不可過於拘束。若政府不依此數者以定法律。則其結果必至紛亂。現在法律至繁。爲官者每苦不能引用。人民亦不自知其應享之權利。究有若干。故失信用之紙上法律。與跌價之紙幣。皆足以毀壞中國之信用。而爲中國進步與富強之大敵也。彼人民之所注意者。則政府應宜保護其生命自由及業產。使政府不能盡此數保護之職者。則民信終不能復也。

時間與事業　錄民視報

宇宙一化機也。宇宙之物。一時間的集合體也。容光必照者日也。而吾二十四小時之內。一視其出沒焉。天衢如水者月也。而吾三十日之中。一見其圓缺焉。搏搏大野。包羅萬有。載生物以運動不息者。地球也。而吾三百六十五日之中。乃覺其公轉一週焉。滋滋孳孳熙熙攘攘者。人也。而吾見其七十年之中。自幼而壯而老而死焉。故日者。無所謂之日也。月者。無所謂之月也。地球者。無所謂之地球也。人者。無所謂之人也。皆於此大不可名之化機中。爲一時間的集合。在此集合之中。因長短不齊之時間。而各行其長短不齊之事業。分工治事。各不相擾。積久不懈。遂成一莊嚴燦爛。妙不可極之煙雲世界。日光照而萬物生焉。地球轉而萬物行焉。人盡人事。而國家社會出焉。夫日有不可思議之年。有日一日。即有地球一日。有地球一日。人類必亦不至於滅絕。且光素原子。有分積光素之作用。未嘗息也。地球之質點。有變化地球之作用。未嘗廢也。人類之單體。生死相乘。人類之作用。未嘗失也。惟光素之原子。於分積時間中。不失其職。於是地球不止。惟地球之質點。於變化期間中。不失其職。於是萬物不死。惟人類之單體。於生死之期間中。不失其職。於是國家社會。日演日進。日即於文明焉。

且夫太陽地球之時間。至綿遠而難計也。其職則甚重而甚簡。一人之壽命。至短促而有限也。顧其職則甚重亦甚煩。同一七十年之時間也。而此七十年造就之結果。有強者焉。有弱者焉。有貧者焉。有富者焉。有以一技一術。享盛名安樂者焉。有以

一功一勳。澤蒼生傳不朽者焉。有頂天立地。不可一世之英雄豪傑焉。而碌碌無聞草木同腐之凡夫庸人。又比比也。非稟賦之果大殊。情性之果大遠也。負此七十年之時間。而不善利用之。則弱者貧者碌碌無聞。草木同腐之凡夫庸人。皆自致之者也。不負此七十年之時間而善利用之。則享盛名安樂澤蒼生傳不朽。頂天立地。不可一世。固亦大丈夫之分內事。實非異人任也。顧欲於此七十年中成一事業。亦非遂等於拾芥之易易也。除生而身體殘廢。生而命運坷坎者。爲天然之不齊而外。卽其他普通之人。欲於此至短促之時間中。成立一業。亦必有無數之魔障。爲其繼續進行之阻礙。或作或輟。不克有恆。終且辜負此最可寶貴之時間。而爲徒傷老大之悲嘆。或反讓身體殘廢命運坎坷者。猛著先鞭。而猶不悟。此記者所以終不能不率吾之精神。於此阻礙時間之魔障上一探究之也。

阻礙時間之繼續。致人生一事無所成者。則怠惰是也。蓋鍥而不舍。金石可鏤。人而無恆。巫醫難作。君子勤勤惕惕。勞而後息。小人飽食終日。惟宴安佚樂之是圖。形體愈肆。精神愈渙。力之不集。業曷能成。迨乎辰光不再。平華日衰。世事之接觸日多。爲業之時間愈少。碌碌半世。貧無所歸。則咨嗟抑鬱。嘆命運之不齊。且恨天公之不我助。或則惟他人之是尤。終不反躬自責過焉。吾將見其一世昏昏。沈淪而不能返也。古人云。莊敬日強。安肆日偷。沙士比亞亦曰。怠惰者乞丐之母也。吾之財產。皆在血液中。血液者何。精神是也。精神聚會者。不求莊敬而自莊敬。不覺勤勞。自然佔勝利於最後五分鐘。精神渙散者。日求安肆。乃日不能愉樂。日惟怠惰。終不免於苦痛。少年怠惰者。中年受其苦痛。中年安肆者。晚歲將無一日之快樂。雖其間或亦有賴兄弟之扶持。免却中年之苦痛。或有賢子孫之奉承。老年能稍享一日之快樂者。然此乃偶然之事。非必可期者也。

所以致精神於渙散者。其種因甚雜。而年少之時。未嘗受得完全教育。則其受病之大原也。教育所以範成少年之要素。在中國曰智仁勇。在泰西曰眞美善。皆德育智育體育之轉名詞也。德育所以涵其性。智育所以進其明。體育所以養其力。果此三者造就完全。相互爲用。卽明有不及。心必驅之使及。力有不達。明必引之使達。明已及矣。力已達矣。精神焉得而不聚。事業焉得而不成。至其他未曾受得教育者。或已受完全教育而未能心領神通者。則時間之繼續。必有莫大之阻礙。雖欲成立一業。亦必有不可能者。非此人之天稟果缺也。利欲動其中。聲色奪其外。放心不求。夜氣全失。生人之趣。斲喪盡淨。益以齷齪社會之陶鎔。敗風穢俗之習染。惰力充塞。奄奄一息。耳目手足。舉無所措。猶冀其不爲碌碌無聞草木同腐之庸人。則又焉能乎。蓋今之世界。一力之世界也。羣之力大。我之力小。使我心而不能集中焉。則我力亦無由集中焉。心役於物。力亦隨之。役於物。美色遍地皆是。而我之目力有限。好聲無時能休。而我之耳力有限。高爵厚祿。捷足先得。而我之心力

有限。必欲以有限之力。與波上下。以逐無限之物於此至短之時間中。則有限者殆矣。孔子惟以其力逐道。故終於聖。公輸子惟以其力逐工。故終於巧。司馬遷之史記。班孟堅之漢書。皆寓其力於史者也。韓退之起八代之衰。歐陽永叔開有宋文運之始。皆致其力於文者也。且惟成吉思汗之專注其力於開疆拓土。故當日終成統一全亞之局。惟拿破侖之專注其力於攻城略地。故卒有蹂躙全歐之勢。惟哥倫布專注其力於地理。乃闢新大陸於舉世皆溷之天。惟林肯之專注其力於仁慈。乃必達開放黑奴於南北大戰之後。奈端之發明汽機。奈端曾耗半生心血於汽機也。阿摩斯壯之發明退管礮。阿摩斯壯曾耗半生心血於退管礮也。至於沙士比亞。若未用力攻詩。何能得詩聖之名。華盛歐文若未用力治文。何以廁文豪之目。凡此諸人。雖其所遭之時不一。所成之功各異。然皆能於此短少時間中。造成一事。大名鼎鼎。歷萬載而不磨者。則其專心致志。苦逾恆人。大氣偉力。遂能磅礴鬱積。深蒂人心。有以使之然也。昔有見老嫗磨杵者。問之。則將以作針也。夫針尙可由杵磨。天下事又何者不能以力成乎。

留美學生曹雲祥致某君書

某君足下。僕居貴國於今五載。猥承不棄固陋。屢辱金玉。詢僕以年來居大學中。耳目所濡染者。對之感情若何。遲久無以報命。非敢然也。蓋不敢草率從事之故。僕以爲貴國風物。驟當之如對萬花之鏡。光怪陸離。目爲之眩。若不深加思索。遽搖筆弄舌。妄事評騭。旣敷淺不足觀。且非以重視貴國之道。書肆之中。論敝國之書夥矣。善者不多覯。而顚倒黑白。欺世惑衆者。滔滔皆是也。經云。吾不欲人之加諸我者。吾亦欲勿加諸人。竊本斯旨。詳愼將事。凡所言者皆經數年之考求而得。存之吾心而安者也。今夫考查經驗之事。自因人而異。以言其大較。似可判爲四時期。此四時期者。其影響及其人之深淺。則視其人所感受之深淺以爲衡。雖然。若有人焉。惟皮相之是求。而不於貴國高尙優美之文化隱而難見者。深加之意。則於敝國爲不忠。於貴國爲狂吠。其所論列。固不足道也。僕不敏。竊欲力袪此弊。務求賅博。不敢隱惡。亦不敢溢美。惟高明査之。

其一曰豔羨時期。大抵吾人初來貴國。見其物質文明之發達。未有不變色却步者。今試立大西洋之濱。側身西望。見農田之廣漠。林木之鬯茂。木棉烟草之秀油。牛羊鷄豚之繁殖。吾以是知農牧之精進焉。見園囿之淸幽。宮室之軒爽。道路之淸潔。吾以是知政治之修明焉。見崇樓之齊雲。傑閣之迷霧。鐵軌蜿蜒。千萬里而不絕。名城巨鎭。累累如貫珠。吾以是知工藝之興盛焉。見市廛之中。軌無停車。趾無停履。攘往熙來。各司所業。袖手游民。殆絕其迹。吾以是知人民之勤奮焉。旣入學。則同學體力之強。有可驚者。方余爲大學第一年生時。棣體一課。及格者蓋十之九。是等成績。除日耳曼瑞士外。世界各國。未有能出其右者。至如野球足球之競爭。則於勇力之外。復加

以堅忍訓練之工。尤足多焉。

更進則愈美矣。傑出之才。旣工於部勒倡導。平凡之衆。復樂之輔相率從。各稱其職。各盡其才。工以分而彌精。力以合而易舉。雖例外之事。與此相逕庭者。間亦有之。而語其大極。則校中如競技講學之社。校外如宣教善羣之會。爲之長者。類皆出類拔萃之選。而爲社員會衆者。亦呼喁唱于。以助其成。固可斷言也。惟然。貴國工商業進步之速。與工商界俊傑之衆。爲世界各國首屈一指。如摩爾根(貯金大王)哈銳滿(鐵道大王)加勝幾(鋼鐵大王)拿克費勝(煤油大王)等。其成就之驚人絕世。固無論矣。其他工商界之領袖。奄有億兆而名不彰者。尙不知凡幾也。僕嘗見巨大工廠。役工至千人以至五千人。而工人有遲至者。或有損壞器械者。不數秒鐘。總其事者已知之。其部勒之完美。考核之精密。一至於此。欲人之不讚美驚歎。烏有所得乎。

其二曰失望時期。吾人居貴國稍久。風習漸熟。乃進而與其平民交接。查其語言。觀其舉止。異鄉之感。失望之情。乃油然生矣。何以故。以吾人常見輕故。僕之初至華盛頓也。汽車以需水故停於氏波懇。忽有以煤塊向僕擲拋者。幸僕善擊野球。捓擋使塊斜出。得以不中。非然者。正不知將作何狀矣。至於學校之中。吾人擅長交際者。或能得友數人。其謹默者。往往居大學數年。曾無一人之相識。東部有然。西部中部爲尤甚。敝國學生。多有求租一室而不可得者。近年來遊者漸多。居停主人。見敝國學生大抵不似尋常學生粗獷。破窗撫几。殆無所聞。租無積欠。時或先期。待遇之間。始加靑眼。此所謂相交以利者也。尤有其甚者。曾有某生欲售其舊書。因介他人納交於僕。次晨攜其書來。僕擇其可用者留之。價値一聽諸彼。未與深計也。交易旣終。欣然遂返。越日遇諸途。彼方與衣服麗都者同行。僕與爲禮。彼則佯爲不識。疾趨以去。若將浼焉。所謂利盡交疎者非耶。凡此種種。皆以種族界限氣度偏狹爲其總因。鄙語中若達其(德人之俗名)若看拉格(法人之俗名)若迷客(愛蘭人)若席里(猶太人)若打各(意大利人)若家撲(日本人)若頓客(中國人)非特呼嘯於通衢。抑且流行於學校。是皆輕侮外人之明證。而爲異邦人所百思不得其解者也。

進乎此者。則金錢主義之盛行是也。有最暢消之滑稽雜誌曰生命者。曾有言曰。美洲之人有二目的。其一曰願得黃金百萬。其二曰願得黃金數百萬。其未得之也。則忘寢廢食以求之。其旣得之也。則驕奢淫佚。無所不至。東部有某大學富家子弟。聚羣而居。高樓華屋。窮極奢侈。行人指點。呼以金窟。居其中者可望而不可卽也。此一例也。前屆總統被舉之夕。有二貴遊子弟。攜女友二十八往觀樂劇。風馳雲驟。道路以目。此又一例也。人亦有言。美國國徽之文采。與一元紙幣同其形。此語雖謔而虐。而以寫照常人心理。實確鑿無以易。此等追逐勢利。舉國若狂之態。其半固由於勇往進取之精神過富。而其半實由於種族之界限過嚴。今日猶太民族。奄有全美富力之半。

而愛蘭七姓。盤據政治要津者。謂為席里迷客之呼所激成。不為過也。

惟然。民性慓悍。禮貌粗疎。勢利之心既深。家族之道多苦。嚮者僕曾寄宿於一貧家。母子二人。相依為命。子酗於酒。屢誡弗悛。一夕子方牛飲酒肆。其母乞助於僕。同往捕之。不得。及返。則子已先歸。奪門欲入。拳足所加。寡母旅客。兩無所擇。此僕所目擊者也。又有某善士者。曾於宗教有所盡力。始而忽傳其與一富嫠締婚。繼而忽傳其挾金私遁。與他少婦同居。此僕所耳聞者也。凡此皆足以使人失望者也。

其三曰愉快時期。夫第一期之所覩。貴國之物質文明也。第二期之所遭。貴國之常人心理也。二者相較。判若天淵。殆無並存於一國之理。探其故而不得。乃進而求諸中上社會。於是疑竇盡闢。而竊歎貴國之興盛。皆中上社會之賜焉。僕屢以同學之招。得升堂入室。覩貴國中上社會家庭之狀況。覺其人皆和藹誠懇可親。耶教精神。睟然可覩。家人父子。和順親睦。向所謂嫉妬勢利驕奢狂悖之風。今皆得其反。居其中者。第二時期之遭遇。盡消歸於無有。第一期之感觸。復雜陳於目前。乃進而舉貴國與敝國之文明。衡其高下。別其異同。若者貴國為優。若者敝國宜法。撫今昔盛衰之迹。究治亂興亡之原。愛國之情既深。憂國之詞多有。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忘本。其然豈其然乎。

然則何以名之曰愉快時期也。曰。是有故。貴國中上社會民品之高。直能實行四海兄弟之精理。無纖屑種族之界。存乎其間。對於吾人負笈是邦者。相見以誠。相接以禮。習之既久。幾忘其為身居異國者。以僕所知。有某會宴集於某教寺。敝國學生三人與焉。酬酢既終。其一人起奏東樂。以樂嘉賓。其一人講演最近革命之狀況。且致辭曰。中美兩國。交際不通。疑忌斯起。今我等得與斯會。兩國人士。握手言歡。實為幸事。使能擴而充之。繼此以往。兩共和國當更親睦也。言已。有某會員起致答辭。且動議舉此三人為名譽會員。盡歡而返。此一例也。又有某君。夏休中避暑某山莊。與同居者流連山水。放浪形骸。人皆愛而親之。不以其為異國人也。及其行。送之車站。歡呼雷動。以厚其別。其後且屢招之家中。遇以上客。此又一例也。海外知己。天涯比鄰。所謂愉快者此也。雖然。欲達此境。有必具者三事。多金一也。嫻英語二也。善滑稽三也。三者不具。而能達此境者鮮矣。此所以敝國學生。多及於第二時期而止。因之於貴國多所觖望。不亦惜乎。

其四曰明達時期。愉快時期美矣。而猶非其至也。好學深思之士。乃進而入於明達時期。博以觀物。約以察理。於是而恢擴其心胸。高尚其志趣。於貴國社會生計政治宗教諸大故。與夫仁人志士所以指導惠澤斯民之方術。莫不究其沿革。溯其因果。始悟貴國物質文明。已達極軌。而賢士大夫。不自滿假。方日夜孳孳。謀所以掖進羣德。以漸躋於太和至順之域。貴國知名之士。如魯賓士。如白持。如波克滿。如穆德。如阿波特。

其道德行誼。彰彰在人耳目。不必論矣。今試舉其細者。有某女士年未及笄。人贈以香花不御。而以轉贈濟貧病院之病者。又率其女伴。設市鬻食。餘利則以之助貧病無告之民。校中有某同學。於校課百忙之中。每週以兩夜教育貧不識字之移民。此猶慈善之行於同國者。又有某同學者。成績之優。爲一班冠。而誓舍身傳道於印度。先往居其地二年。考查民俗。然後歸益其學。爲復往計。將終老焉。若此之類。不勝枚舉。是皆博施濟衆之精神之表見者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吾人外慕貴國利世濟民之風。內悲敝國流離失所之衆。比類而觀。奮愧滋甚。苟有血氣者。其愛國救羣之熱誠。未有不繼長增高者也。

是四時期。分剖誠未能精審。然其性質固各異也。綜而論之。前二者顯而易見。後一事微而難查。然覘國者貴得其微。師人者在法其最。既明且達。以善其身。以福其羣。游學之能事盡矣。高明以爲然乎。

僥倖心與企業心　錄中國報

革新以來。網羅盡解。藩籬大決。國民掉臂遊行於康衢大逵。人人有鐵道大王石油大王之志。企業熱度。高於極點。非復如前之賤工商而貴士夫。風氣移易。誠可慶幸。然而企業者。使生產之各要素。結合適宜。以自己之損益。從事於生業之謂也。有完全企業。有不完全企業。二者以事業危險之程度而別之。有個人的企業。有團體的企業。二者以從企業之人員而別之。吾國民企業。熱度既發達至於此極。果屬於何事企業者爲尤多耶。

論完全之企業。自能豫計對於生產事業所受之險與得利之大。自能使資本家與勞働者之關係接近。自能巧於利用生產要素。自能使需要者容易且迅速滿其欲望。論不完全之企業。自能預先準備其材料。以待他人之定貨。而從事於生產。論個人的企業。自能聚一切責任於一身。而勤於其業務。愼於其錙銖。論團體的企業。自有會社與組合之別。而會社亦必有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之別。然吾國今之所謂企業家者。大抵非是。謂之曰企業。寧可謂之曰無業。謂之曰。以自己之損益從事於生產。寧可謂之曰。以他人之損益從事於生產。何以故。彼之談實業。有僥倖心。無企業心故。

一商號之成立。不自問其儲有準備金若干也。惟乘國無法紀之際。濫發紙幣。希冀無敗。一新工業之組織。不自謀其資本如何應付也。惟挾開通風氣挽回利權之名。而要求公款之補助。或徑促官家開辦。己從而經紀之。此就新式企業言之也。至舊式企業。雖中以上所云兩弊者尚少。然資本穀薄。機關阻滯。亦無不盤旋於他人產業之下。以爲生活。是故吾國今日之企業。無所謂企業也。僥倖而已。以此僥倖之心理。彌漫於國民社會之中。獨立之風氣銷。自助之精神絕。於是全國上下。發生一種至險至惡之現象焉。即倚賴外債是已。

倚賴外債。支給政費姑不具論。玆所言者。乃近日官企業家

所欲舉之外債也。

夫吾國爲經濟輸出太過之國。言外資絕對的不可輸入。固至愚極陋之說。然彼之附和外債論者。試平心而自察之。其果知舉某事業至某時需資本幾何。其果知舉某事業至某時能得純利幾何。其果知舉某事業中途當損幾何。結局能益幾何。其果知債以何術而借入。又以何術而償還。其果知通貨膨脹。當以何法而救濟。經濟恐慌。果以何法而豫防。若果於此種種者。有所計畫也。則官企業庶幾有成。貧困之黔黎賴之矣。若果於此種種者。無所計畫也。則埃及墨西哥般鑒不遠。孤注一擲。無可復矣。是故今日之大患。不患於無財也。而患於無法。無財猶可自安於儉拙。徐圖整理。以求元氣恢復。而漸進於繁榮。無法則全國上下。以僥倖苟且爲得計。非至亡國滅種不已也。彼抱企業熱者其鑒諸。

雖然。吾非謂吾國實業沉滯。至於斯極。至今日猶不可放步馳騁。以與五洲列強爭勝負也。吾之所謂悁悁然悲者。慄慄然懼者。徒以國民有僥倖心無企業心耳。吾民亦知世界富豪奢西魯羅支以及加尼基之歷史乎。彼之所以成功者。勤也。儉也。學術也。經驗也。吾民亦知德意志英吉利美利堅等以實業雄於天下者乎。彼之所以成功者。實業教育也。國民能力也。法律保護也。綜計數百年來。世界各國產業發達之原因。無有毫無根據。全體倚賴。如今日我國之所謂實業者。彼各國之以投機大烈。而致恐慌者多矣。然彼投機家亦必於所營之業。先有所考究。股分懋遷。先有其機關。而後有機可乘。未有濫發紙幣。希望補助。如今日我國之所謂實業者。爲今之計。吾國既有諸賢達之提倡。復有今度金融界之頓挫。以聳動全國之注意。窮則思通。實業之發達。必可預期。而所以爲我國民計者。當以習勤儉。尊學術。重經驗。爲企業之根本。所以爲我國家計者。當以興實業教育。進國民能力。嚴法律保護。爲獎勵企業之根本。毋靡毋惰。毋紊毋躁。庶幾有濟。否則全國上下。日出其丹砂化爲黃金。樗蒲一擲百萬之思想。以毒我將枯之生計。國家破產。當有日矣。寧我五族之幸哉。

人材軌道之作用 錄中國報

今國中之治理。蓋已紛如亂絲。不可爬梳矣。綜厥原因。則人材之猥雜。有以致之。夫人材何若是之猥雜哉。其一則學術之不純也。其二則品性之不立也。而其最大病症。則在不按職務以審度一己之短長。中國學術。浩如烟海。靡有津涯。欲綜括以定程序。其難特甚。卽使能之。亦絕須假以時日。所謂不規則之學術也。學術如是。故爲學術所鎔鑄之人材。亦復委曲瑣屑。其最翹異者。則流爲馳騁不羈耳。至如社會複雜。已至不可究詰。任取何種社會一詳考之。未見有釐然美煥者。以是之故。立於今日社會之人材。欲有所活動。其初輒求圓滿之結果。其繼則無一方面之可言。以社會使之肆應疲薾。無從獲修養之餘地也。人類之品性。全以修養時細自體察。油然自成其

醇懿。而興趣以生。否則身心無着。有日即於隊落而不自知者。此二種之原由雖淺近而實確切。時士果一捫心。當各了然也。雖然。謂吾國無材、或材焉而皆暴棄不中繩墨。亦無有是處。試一指數名士。品隲英物。豈絕無可以屬望者哉。顧欲一覘其成績。則幾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宏富之著述。艱苦之經營。不徼倖之勳業。人皆若無甚深味。即語以奮鬬之生涯。亦不能引起羣衆之美感。是又何也。吾嘗探頤索隱。知其中有一端焉。無軌道以維繫之也。進而言之。軌道不端。擇術無定。遂乃不能盡其所長而反呈其所短。或竟貿然自忘其所長而專用其所短。甚或一時見爲所長者。他時轉復詆爲所短。天生材智。不盡閎恣廣博。半是而沉寂戕喪。可勝慨哉。夫上智之姿能。以其有統系之學問與其經驗。日積月演。醞釀深純。浸假而成一製造軌道之魁傑。其次焉者按部就班。不涉馳騖。亦能衡諸自身之資稟。舉而納諸一種軌道之中。而受其陶成。如是則國中無棄材也。軌道之爲物。含有能進行與能繼續之二性。宇內萬彙。莫不有源流。亦莫不有程序。源流清。故知其所以繼續。程序定。故知其所以進行。總之無滅裂鹵莽以出此軌道之外者。苟出此軌道之外。非亂則躓。所謂完美之域。末由能致也。彼人材何異於是乎。蓋嘗論之。東洋豪傑之風。恆舞酣歌。跌蕩自喜。有時足以振懦。然偶遭淪落。遂不惜孤注一擲。而貽國家以莫大之憂。往轍傾覆。不勝計也。日本西南之役。祖國洪楊之亂。相距今日。不越百載。其人材如西鄉江藤大全達開之豬。慷慨悲歌。類多大志。即其號召之始。攬轡陳辭。亦似熱血噴薄。大義炳然。寧不足披靡一時哉。然豪宕則有餘。沉細則不足。其卒也。不以福國。轉以禍國。不以利民。轉以殃民。論者即或原其心迹。亦萬不能寬其罪戾。下此鼠竊狗偷。更不足論矣。教育不興。禮術交喪。雖有美材。無自趨入於軌道。是則誰之過也歟。顧日本至今日。則已遞演遞進。彼所謂文治系武治系薩藩派長藩派者。後起之秀。彪炳延綿。蔚爲國光。即政爭不免紛紜。秩序仍然斐亹。視諸維新之日。浪士憂國。其致大遠矣。而我國則仍前態。其故不可以深長思耶。大抵開明之社會。其人材相摩盪相補翼以有成。而沉闇之社會。其人材乃至妬恨暴戾。互相消鑠。以此判其優劣。百不一爽。惟夫摩盪輔翼。器量乃日益閎。韻度乃日益雅。濡被一時。有若醇醪。反之而妬恨暴戾。則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人類之交際。且爲之滅其興致。而何濡被之可言。此人材軌道之成否所關。而國家欲養育軌道上之人材。法當先正其人心。厚培其國俗。非可朝夕致焉可知已。然則吾國今日。苟有見及於此者。澡身玄淵。宅心道祕。及是時而振作之。無論何種人材之軌道。皆有予我以爲初長之機。蓋猶地富佳礦。未經採闢。集我資本。而仗我勞力。其富厚可立致也。又況政黨消聲。輿論寡效。所謂人材者。殆已不復飛躍。君子覩於其微。恍然於軌道之不克修。雖有人材。固不能孤行於社會。宏此先聲。以惠後者。日月逝矣。庶幾猶有冀倖乎。

上海之外人教育事業 錄時事新報譯論

玆篇爲法人亨利高登所著。於上海外人所經營之教育事業。詳晰調查。纖細靡遺。上海爲外人集中之點。讀玆篇不特可周知外人在上海之教育勢力。且可察其對我之狀態矣。譯者誌。

高氏之言曰。歐洲列強。除在歐洲本土外。競爭最烈之點。厥爲教育事業。廣布其語言。商業卽隨其語言而蔓延。故欲求商業之發達。勢力之擴張。政治行動之猛進。其法唯在廣設學校。近東之操法語。遠東之操英語。厥唯法美英三國。各在該地廣設學校之力。惟自君士坦丁(土耳其京城)以迄爪哇。至今殺機暗伏。劇戰正未有艾。德人義人。則竭其全力而與法爭。法人德人。則覬覦於中國之側。而與盎格羅薩克遜帝國(卽英國)爭。戰鬭最劇之處。厥爲上海。欲述其戰況如何。此余所以有是篇之作也。

上海爲歐人集中之點。闢有萬國居留地。無論何國人民。均得自由居住。其中以英德美法四國人民。佔第一位置。法人人數雖寡。然其勢力殊爲優異。上海共分兩租界。一爲公共租界。由各國人所組織之市政廳(卽工部局)以管理之。一爲法租界。由法領事及法人所組織之市政廳以管理之。兩租界之市政。可與歐洲最新式之城市相頡頏。共有華人六十萬人。歐人一萬五千人。學校共分三級。曰小學。曰中學。曰大學。其中以私立者爲多。英法美三國。以天主教會及耶穌教會爲其代表。而耶穌教會勢力尤雄。其他學校。或爲各國居留人民設立。而以教育其本國子弟。或爲英法工部局設立。而屬公立性質。玆據公私報告。述其詳細情形如左。

一 華人教育

華人教育共分三級。曰大學中學小學。在上海設立大學者爲法美德三國。詳列如左。

(甲)震旦大學 震旦大學。爲天主教所設立。西洋教師共十五人。華人教師共五人。在千九百十一年。學生數共九十六人。該校能容學生一百五十人。學生學費每載四十元。課程共分兩科。一爲預科。一爲專科。畢業期限各三載。專科共分三類。一哲學科。二言語科。三理學科。其他尙有醫工兩科。所給文憑。與法國學士文憑等。工科修業完畢。給工程師文憑。

(乙)聖約翰大學 聖約翰大學。爲美國耶穌教所設立。建於千八百九十四年。迄千八百九十六年。今日共有房屋四大幢。大半均係私人捐助。而尤以美人所捐者爲多。西洋教師共十八人。華人教師共十八人。課程共分五類。曰藝科。理科。神學科。中文科。醫學科。藝科及理科。組爲哥來奇。(專科之意)各以四載爲畢業期限。畢業後授藝學士文憑。神學科三載畢業。授神學士文憑。醫學科五載畢業。派往同仁醫院實習。言語科亦四載畢業。聖約翰於千九百〇六年承認爲美國大學。所給文憑。與美國大學文憑等。學生一百二十六人。均係寄宿校內。其中

大部。均在專科修業。校中有角鬬會一。音樂隊一。並發行約翰聲雜誌。

(丙)哈佛醫學校　哈佛學校。係最新設立者。於千九百十一年開課。爲美國哈佛大學分校。其宗旨在養成華人醫學知識。以備進而研究高深科學。該校與聖約翰大學甚爲接近。故約翰自後醫學科。僅開預科一級。其本科須往哈佛學校肄業云。

(丁)德文醫學校　德文醫學校。成立於千九百零八年。其課程共分三級。一預科。二中學科。三醫學科。學生共六十五人。可容至九十人。均係寄宿校內。每年學費一百五十元。共十二年畢業。

(注)除此四大學外。尚有華人自立之南洋公學。(按今改稱工業高等專門學校。)中政府於千九百年設立。其學科共分三級。一小學。學生共一百二十人。二中學。學生共六百人。三專科。學生共一百五十人。專科更分三類。一鐵道。二電氣。三商船。各以三載爲畢業期限。

上海一區。中學與小學之區別最難。蓋兩級同於一校授課也。上海華童之受小學及中學教育者。大致均肄業於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工部局所設立之學校。或天主教耶穌教所設立之學校。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工部局設立之學校有二。(一)中法學校。(二)華童公學。中法學校成立於千八百九十年。係法國工部局所設。學科共分兩級。(一)小學。(二)中學。法國工部局將教育權授諸天主教之教士。能容學生二百五十人。惟均係通學生。月納學費兩元。講師法國教士六人。華人十人。

華童公學成立於千九百零四年。校係華人捐款建築。約費銀三萬七千兩。公共租界工部局。每載津貼銀九千七百十八兩。學生四百人。年齡大半均在十三歲至十六歲。概不寄宿校內。學費每年四十元。修業年限共八載。課程分兩級。(一)英文科。(二)中文科。課程中所載學科。均係必修課。英文科分英文英語地理歷史算學物理博物衞生經濟圖畫音樂運動體操等課。講師共十八人。計英人三人。學生成績佳者。可應康勃利奇大學入學試驗。

公共租界除華童公學外。不日卽將增建學校兩處。華人私立之中國工業學會。已將其基本金及會址歸諸公共租界工部局。該工部局卽擬在原址增設一校。並將嘉道理學校改歸工部局設立。兩校課程。均將倣照華童公學辦理。故上海除法國一官立學校外。英國官立學校將有三焉。

(注)上海有華人自立之學校。調查甚難。故從略。

私立學校均係教會所經營。天主教學校。常帶法國形式。耶穌教學校。大致均以英文授課。茲將天主教會所經營之學校列左。

一　小學及中學

校名	成立年代	學生數
徐匯公學	淸道光二十九年	四〇〇
聖方濟學校	淸咸豐七年	二五〇

啓明女學校	清同治八年	四〇〇

二小學

聖若瑟學校	清道光二十七年	男六五　女五〇
六童學校	同上	男一〇〇　女二五
新閘學校	同上	女二〇
土山灣孤兒院	清道光二十九年	三〇〇
聖魯意學校	清道光三十年	一一〇
董家渡學校	清咸豐二年	男四六　女一七二
聖心學校	清同治五年	男三〇　女三〇
啓明棄兒院	未詳	男一〇〇　女一〇〇
聖家學校	清光緒十九年	男三〇　女二〇六
揚子浦學校	清光緒二十八年	男六　女十二
嘉興路學校	清光緒三十二年	男一二　女二六

共計男女學生二千四百九十八

(注)徐匯公學。成立於前清道光二十九年。為天主教會最重要之學校。共五載畢業。奉教學生。年納學費七十元。教外學生。年納學費一百二十元。

啓明女學校。亦設立於徐家匯。為上海最大之女學校。學生約四百人。共分三類。(一)寄宿生。(二)通學生。(三)孤兒。

上述學校之外。尚有徐家匯藝徒工廠、印書館、博學院、天文台等。在遠東極為著名。

耶穌教學校均為英美教會所經營。其詳數如左。

一小學及中學

校名	成立年代	學生數
聖約翰預備學校	清道光二十四年	二四九
A.P.M. 高等學校	清咸豐九年	一六〇
S.D.B.M.高等學校	清光緒十四年	五七
明強學堂	清光緒二十二年	六〇
F.C.M.S.耶穌教學校	清光緒二十三年	八二
中國青年會中學校	同上	四〇二
L.M.S. 中學校	清咸豐九年	六八
A.P.M. 女學校	清咸豐十年	一二〇
聖瑪利亞女學校	清光緒七年	女二〇六
中西女塾	清光緒十五年	女二五一
A.B.M. 女學校	清光緒二十二年	女五六
L.M.S. 女子中學校	清光緒二十八年	女一八

二小學

C.M.S. 英華學校	清光緒二十九年	一七〇
英華學校	清光緒六年	七五
聖瑪利亞孤兒院	清光緒九年	女五六
耶穌教日學校	清光緒五年	五〇
鐸瑪斯學校	清光緒三十四年	男一六〇　女六〇

女子日學校	清光緒十七年	女八四
谷克斯學校	清光緒二十年	三四
粵童學校	清光緒二十一年	一六
聖約翰青年會學校	清光緒二十二年	一三六
中國青年會夜學校	清光緒二十三年	四二八
F.C.M.S.耶穌教學校	清光緒十六年	四五
A.C.M.耶穌教學校	清光緒十九年	一〇〇
A.P.M.印刷學校	同上	二〇
A.B.M.官話學校	清光緒二十三年	五〇
A.P.M.印刷學校	同上	二〇
A.B.M.日學校	清宣統三年	三二

二 西人教育

凡一國欲擴張其勢力於國外。必先自廣布其語言及文化始。是則居留地人民之教育。固亦不可忽也。英美諸國。對於在外僑民。無不汲汲以保守本國國粹爲急務。故德意兩國。在亞美之學校。遍地皆是。法國於倫敦(英京)瑪特里(西班牙京)蒲呂失爾(比京)等處。均設有學校。而於遠東爲尤急。蓋歐人之留華者。距本國遠。遣派子弟回國就學。困難甚多。故舍自立學校外。無他策也。上海就學校之西童。男女約共一千八百九十七人。其中以華洋混合種爲多。約共六百七十人。英國兒童。約共三百七十人。美國兒童。約共九十九人。德國兒童。約共七十二人。法國兒童。約共六十四人。俄國兒童。約共三十二人。其他歐洲各國兒童。爲數甚少。天主教所經營之學校。如聖家學校教會學校聖方濟各學校。其中學生。以葡籍及亞歐混合種爲多。歐籍兒童。僅佔總額十分之一。聖若瑟學校。亦爲天主教女教士所經營。學生大部份均係純粹歐籍。至耶穌教學校。則盡係英美人所設立云。

僑滬外人。除英美諸國外。列國均有自立之學校。最著者爲日本之同文書院。該校係日政府所設立。由僑滬日人。納一部份之稅則。以充經費。共有男女學生三百五十八人。Kaiser Wilhelm Schule 學校爲德人所設立。能容學生二百五十人。惟現僅有學生五十二人。此外猶太人在滬。亦立有一校。名Shanghai Public School。共有男生三十八人。女生四十三人。以英文授課。

除以上私立學校外。有官立學校二。一在公共租界。名上海公立學校。一在法租界。名法國學校。上海公立學校。在西校中爲最重要者。共有學生三百二十人。其中屬歐亞混合種者。約一百零八人。歐美學童。約一百六十八人。男女講師約十六人。均係英人充當。學生程度甚高。得應康勃利奇大學入學試驗。公共租界工部局。每載津貼學校經費二萬五千八百兩。其中津貼上海公立學校者。佔一萬九千兩。其他如聖方濟學校。天主教學校。亦均受英法租界工部局之補助焉。

法人在滬所設之學校。爲數甚多。專爲教育華人而設者。如

中法學校。徐匯公學。震旦大學。余已於上文詳述之。聖方濟學校。天主教學校。亦歲受法工部局之補助金。前法國總領事拉達氏。並擬在法租界設立不涉宗教之學校一所。大學一所。法國學校係成立於千九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其中分幼稚科初等小學科高等小學科中學科四科。幼稚科係用女教師之畢業於師範學校者。任管理之職。課程按照本國學校辦理。惟視地方之需要。更酌加課目數種。各科均教授英文。校址在寶昌路。一切建築。與法國最新式之學校等。校長係勃蓬氏。曾任大學講師。精中國語言文字。前任法國遠東方言學校中國語講師兩載。著述甚富。其夫人任管理女生之職。該校自開學以來。共有男女學生五十七人。英美比義各國兒童。均往就學焉。

政界統系說 錄中國報

無物無統系。無事無統系。天地間之至理也。蓋物皆分子所積。事皆因果所生。慧心人可以隨時悟之。故凡覘國之強弱。但於其人材之成熟與否。一細窺焉可矣。而人材之成熟與否。不必知其學問功業也。但得有統系之可尋。卽已了然於優劣。苟反乎是。雖國有奇傑。亦必恣睢放蕩。莫適於用矣。寧國家之福哉。然統系之謂。非謂私人之勢力範圍也。在能以宗旨心性相結合。有如日本文治系則有伊籐。武治系則有山縣。彼皆維新之豪俊。驟於其國之大勢。而各有其懷抱之所在。風被一時。後生瞻望。以至於今。政局之變遷。悉不出此二系之作用。其魄力雄厚。非易破也。其識見卓越。非易攻也。伊籐而後有陶菴。山縣而後有桂氏。遞衍遞深。乃至如原敬松田諸氏。繼陶菴而飛躍。大浦寺內諸氏。繼桂氏而奮發。皆有一致之主張。左右縱橫。如車就軌。人材之盛。國家之興。固其宜哉。我國改服以來。亦曾赫奕壯盛。集新舊之諸賢。而爲舞臺之活動。然雜遝囂躁。殆等病者之垂危。而惟是洩渤備用。未見若何之獲效也。其故維何。則曰無統系故。統系非倉猝所能成。求之新國。本不易得。然及今何可忽焉。彼上智之士。能自以其聰明材力。造成統系以收受他人之歸依。中智者自度弗能。則以其性之所習近。而納之於一統系中。今其時矣。吾常見卓犖不羣。發揚蹈厲。不自甘於怠荒者。在今日宜若可以得逞。然或用非其材。或當矣而又不盡其用。遷流泛濫。無所歸宿。卒至抑鬱浮浪以終。吁、其可惜哉。此無統系之爲害有如是也。

今國中談士。亦或能指一二系以爲考政聞者之資料矣。然界域之見。非所語於治道。且隱於黑幕而不能用以公開。其於先進文明國所謂人材統系者。相去尙遠。政界之淆雜。半由於此。汲引親故。偏袒屬僚。非統系也。爲人設官。爲官改制。非統系也。弊且至於紛更。使官吏皆從苟且之見。五日京兆。爲治幾何。蓋誤以攀援爲統系。而不能作成統系以範人材。危莫危於此矣。夫經驗深而運用靈。相知久而相信篤。人惟求舊。以其成績言也。非以其感情言也。驟引疏遜者。則周章失措矣。

爲政在人。亦以其本能著也。非以其虛譽著也。乍易新進者。則布施相左矣。有統系斯不虞渙散。無渙散斯悉就陶鎔。未有僥倖而居要津者。其又何材之不克効用耶。曩者海內囂然。南服竟有稱兵之舉。推原其故。則以民黨矜張。未儲實際。而三數爲首者。材德不孚。信用失墜。莫能揮其腕力。以駕馭一時之子弟。人人予智自雄。遂至奔馳僨越。以貽害於社會。彼其約束之力。最爲薄弱。蓋即其統系之功用。不能早籌及之也。世誠有目光如炬者。須知力不厚不足以及遠。材不儲不足以試艱。羣不結不足以共濟。統系不分明。不足以相需爲用。以成可大可久之業。及今爲之。猶未晚也。

吾人常觀於他國。凡一內閣之變遷。卽能知其閣員之大概。新聞家預擬及之。罔或有大舛錯者。苟非人材分配。確有統系之可按。烏從而知之。且不第此。凡某統系之政策。卽可以是內閣全然發展。決不致半途之阻礙。亦可推知也。不觀於遠。卽以日本大隈內閣論。識者已竊竊憂其不永。其故則同閣之中。政見歧異。陸軍次長。曩曾極力計畫增師。而司法大臣。則又曾反對之。財政次長。曩曾反對節費。而遞信大臣。又曾擲還桂內閣之預算。以此不一致之主張。而皆新爲大隈內閣之支柱。寧能不嘆爲奇觀。此卽統系之混亂。予人以可議之口實者也。方今我國政局更新。東海任組織之命。而總統爲羣賢所歸。統系了然。與天下以共見。豈一朝夕之故哉。治道有由。輒敢以是說進。

菲律賓獨立之研究　錄湖南公報

自美國新簡菲律賓總督解禮遜履任。宣政府意旨。許其不久獨立。印入斐律賓全部國民之腦筋。近日斐律賓國會正式宣言。致電於美國國會。求其承認獨立。夫以總統威爾遜主持於內。海軍總長談毅爾贊成於外。而國會中議員民主黨人。又佔多數。加以解禮遜之放任。菲律賓國會之要求。獨立之說。不久或將成爲事實。此亦東瀛之一大潮流也。

對於此潮流之推測。有反對之二說。其謂菲律賓必不能獨立者曰。世界之進化。由無數部落。幷爲小國。由無數小國。幷爲大國。歷時既久。則兼併愈多。而國愈大。蒲賴士博士謂世界將來。當幷爲八國。其言雖難確實。而未嘗無迹象之可尋。況獨立者。必其人民具有政治之能力。始足以爭存於世界。今菲律賓之民族。大抵爲純粹之馬來種。其曩日土著之耐葛里脫種。大都退處山中。日歸消滅。自華人來南後。於是有華人與馬來之混血種。自被西班牙占領後。於是又有西人與馬來之混血種。此二者皆爲斐律賓之巨家。別有馬嘉俾俾族。或謂爲日本人。雖眞否不可知。而貌與九洲人最相似。其國無固有之敎。所奉者乃西班牙所傳之回敎。近日耶敎頗流行。曩在西班牙宇下。幾無敎育之可言。近十餘年。美風所被。始受國民敎育。而所得甚淺。無團體上之組織。無政治上之能力。以若是之民族。雖美人尊重人道。許其自立。而謂遽足以當競爭之潮流。爲東

洋之獨立國。未之敢信也。

其謂菲律賓可以獨立者。曰。菲律賓固東洋古國也。其歷史雖不可得而詳。據菲之學者巴的諾言。其民族固有之文明。爲西班牙人所殘毁。凡一國併於外族。其文明未有不消滅者。中國唐之不如漢。明之不及宋。亦受此影響。幸中國文學淵茂。罕有倫比。故拓拔鞭靼。胥與同化。喪失者猶少。至見併於歐人則不然。歐人併人國家。多以摧毁人國民之特性。及歷史之文明爲事。印度波蘭。可爲痛心。而西班牙人猶甚。觀其侵入南美。智利祕魯墨西哥。皆數千年文明古國。橫被殘毁。無一存者。惟彼等係大陸國。取精用宏。傳國極久。故間有殘碑斷碣可攷。菲律賓則爲海洋國。建國稍後。而幷兼於西班牙又甚久。故漸歸消滅。而近日志士黎柴爾博士及馬尼拉中央圖書館館員亞加氏。亦皆侈陳菲律賓古代文明之盛。其說多信而可徵。今幸美人議脫其羈絆。而彼於此閒暇之時。研究政治。預備人才。俟時機已至。聯合太平洋千七百二十五島。組織一新國家。復其古代之文明。爲東南洋羣島獨立之導線。意中事亦目中事也。

是二者之推測。皆有一方面之理由。而未可非難。吾所欲爲菲律賓人告者。則以優勝劣敗。天演公例。處此世者。當力求其學術政治。而要求獨立。猶其緩也。使其學術政治。果能獨立。卽蜷伏專制強國。亦罔不可伸。况崇重人道之美國。不待其請求而先許耶。使學術政治。不能與世界相競。則卽獲自主。頃刻已歸於人。南洋羣島。皆先之建國而吞併於外人者。菲律賓亦然。一蹶之不忍。况至於再至於三乎。則不如仍蟄處於們羅主義之下。猶得以自全。羽毛不豐者。不可以高飛。理固然也。至於人種之說。則白種人如西葡等國。亦漸就衰微。美洲土人。近頗日見峥嶸。異日正未可量。歷史之說。則德意志歷史。不及百年。而學術文化。爲世界冠。埃及爲五千年之古國。而歸於淪胥。二者皆與國家興亡。無甚關係。略之可也。

論副署 錄京津時報

東西各國憲法。凡對於政治上負積極的責任者。皆特設副署之規定。無論其爲君主。又無論其爲共和。其趣一也。蓋副署之事實。可由數方面表見之。

(一)公文書之署名　凡屬於行政之文告。則各由其主管機關之長官署名或鈐用圖記。(我國舊例公文書稿、皆由其長官畫行、必經過此一重手續、實際上始發生効力、)

(二)鈐用關防　公文書鈐印關防。所以昭官署之信守。然亦直接含有責任之意思。

(三)副署命令　國家最高統治權之行使。其所表見者。必有特定之命令權。而自其効力言之。則或者利益於國家。或者竟危害於國家。要不能不有相對負荷責任之人。命令之副署。實秉此意。

以上三點。皆所以表示其責任之有無。今本論所論列之範圍。

不在於前二者之署名與鈐記。而在於後者之副署命令。且不在於前內閣制時代之副署命令。而在今總統制時代之副署命令。夫內閣制時代之副署。其權在國務總理。而總統制時代之副署。其權在國務卿。吾人今日之所欲研究者。則國務卿果否有副署之必要。且使果有副署之必要。未知其能有拒絕副署之權能否也。

副署之制。自晚清季葉。一見之於軍機大臣之時代。一見於內閣總協理之時代。至共和告成。其制始為確立。推其用意。則亦有下所列之兩點。

（一）副署者所以表示完全之責任。

（二）副署者所以保一國元首之尊嚴。並示其對政治上不負責任之意。

循上兩意。則副署命令。為立憲國家當然應有之制度。固無所用其疑義也。且副署之主名。既以一身負擔責任。則命令之違反法律或有危害於國家者。又當然拒絕其副署。雖以君主之威嚴臨之。而此權亦不受絲毫之損失。是經東西各國多數學者之討論。確認其為法律範圍以內之活動。而不為凌傾元首之尊榮者也。

然則今日國務卿之副署命令。為法律上應有之權能。又何所用其疑問歟。雖然。記者有說。欲研究國務卿之副署。尤宜研究國務卿在行政上所處之地位與性質。尤不可不研究大總統在行政上所處之地位與性質。今新約法之規定曰。（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又曰。（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又關於行政部之規定曰。（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輔弼之。）云云。由是觀察。則在政治上負完全之責任者。已明明規定為大總統。而國務卿固處於無責任之地位也。即有之。亦不過對於大總統負相對之責任耳。夫副署所以表示責任。今以無責任之國務卿處之。又將何說。抑副署所以保元首之尊嚴。果使命令之發布有障礙時。國務卿固可以代大總統而負責任者與。而大總統即可以國務卿之副署而得卸其仔肩。將有辭以為諉過之地者與。此記者今日之疑問也。

茲姑不論。大總統既於約法上負荷責任矣。則國務卿之副署。其性質已不甚明瞭。假使其時副署之實際有障礙時。國務卿能否有拒絕之權。是亦一極大疑點也。其謂能拒絕也。則責任既在總統。即能拒絕。與事實何益。其謂不能拒絕也。則以一無責任之國務卿。而必欲其代執其咎。抑又何說矣。區區之疑。願當軸諸公有以解析之。

官僚共和論　錄彗星報

中國今日之政體。而果為共和乎。試即歐美先進之共和國一一比較之。則今日中國之政體。固未有絲毫而與之適合者。中國今日之政體而果為專制乎。然由辛亥以前。明明有所謂皇帝其人者。今也則亡。則今日中國之政體。固亦非寡人政治。威福擅作者比也。顧吾人既不敢謂之仍專制。又不能謂之眞共和。

然則究竟何似。曰。此中國之所以爲中國也。治有所本。民情也。風俗也。習慣也。此其大較也。政有所因。殷因夏。周因殷。漢唐宋元明清相承。又勢所必至也。循環節蛻。次第銜接。人第知由專制而共和。爲政體之進化所必至。而不知其間尙有大多之階級。中國今日。正在此階級。按轡徐行。殊有多日盤桓之概也。

政體在共和專制之間。故含有共和性。亦含有專制性。而人民在此種政體之下。徘徊瞻眺。目花眼亂。似去共和不遠。却離專制亦近。中流荒忽。左右兩難。未有把握。不能適從。蓋洗去專制時代之劣性。而爲共和國之高貴自由民。亦正未易易也。然而民國官吏。新舊並進。舊官僚奴根未去。新官僚又大種奴根。日甚一日。奈何奈何。官者民之代表。專制可去。奴根不可拔。革面不革心。哀哀人民。恐將捲入波濤滾滾中矣。（人以滿清腐敗官僚入民國、爲舊官僚、則新官僚也者、可知爲民國官僚而染得滿清之腐敗者也。）

然則中國經一次革命。尙未有進化乎。中國之政體。未有進步乎。曰否曰否。由專制而改爲共和。烏能謂無進步。由君主專制。進而爲官僚共和。烏能謂無進化。

閱者莫輕視官僚共和爲無價值者也。官僚共和。吾恐今日尙不足以語此。何者。舜有臣五人。虞廷盛治。武王有亂臣十人。用以昌周。蓋和衷共濟。同德一心。卽以之利國福民而有餘。况吾民今日。他無所望。求其減少痛苦。稍能安寧。上焉者少具天良。放大豆眼。毋斤斤一人之權利。犧牲大衆之生命。足矣。求其於政治上稍有起色。不至退步。戢平內亂。和好鄰邦。不失連鷄之勢。致召瓜分慘禍。足矣。其他又奚望哉。又奚望哉。至於圖富如何。謀強奚若。此欺人之言耳。有貧室焉。壁風瓦雨。餓婦凍孩。對泣牛衣。人給馬磨。枯魚河上。窮鳥枝頭。乃曰將引流水而賀娉婷。必起華堂而結豪貴。苟非幻想成夢。何至大言不慚。又有敗軍焉。營前蒲柳。馬上楊梅。識未丁丁。用殘甲甲。汗馬北奔。飛鳶南伏。乃曰刁斗霜凝。玉帳早掃狼烟。刀環月瀉。金樽用登麟閣。設非喪心狂病。定知寡恥鮮廉。蓋富也強也。非可一時奏效者也。休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十年。始足言此。胡爲乎開口富國。動手強兵。呶呶喋喋。用以欺人也。然則中國今日。亦正官僚共和之時代耳。亦正望官僚之果能共和已耳。

雖然。官僚共和。猶美名也。官僚共和而不拔除奴根。則不可也。官僚共和而不拔除奴根。猶且不可。况彼新官僚者。乃欲種奴根。灌漑之培植之乎。

嗚呼。舊官僚不足惜。新官僚乃可悲。舊官僚力足以亡滿清。而不足以亡民國。新官僚力不足以覆民國。而乃連結舊官僚以覆之。其罪不猶甚於舊官僚乎。然則今日之共和共和云者。亦官僚之所以爲官僚而已矣。

學風　錄中國報

聚多數人而成一團體。此團體之中。相演相習相效相尤。於是乎而風氣以成。風氣之所在。其團體之性質知識以及將來之一切成就。胥可一索而得。是乃窺察一般社會間之通例也。而更以窺察青年之學子。爲計尤便。蓋此多數之少年。血氣未定。羣居終日。見異思遷。一人倡之。百人和之。其相演相習相效相尤。轉移之速力。實較他社會爲巨大。教育爲立國之基礎。彼青年學子之相演相習相效相尤之風氣。關係於國家前途。大非淺鮮。昨日記者曾與二三朋輩。觀運動會於天壇。睹南北學子之濟濟。因而思及於南北之學風。用特書我之所知。以爲教育當局者告焉。

夫吾國教育之中心點。南則上海。北則北京。而此兩地之學校所收納之學生。省無遠近。類皆有之。其性情有異也。習尙有殊也。然而就學於上海者。年不論大小。居不論南北。除各著本校之制服外。亦皆大布之衣。大帛之冠。蹀躞通衢。油然自得。就學於北京者。年不論大小。居不論南北。非但不著其本校之制服。且必衣絲裳錦。翩翩作佳公子概。是雖不敢一筆抹煞。竊謂其然。而比較所得。相差實甚。更進而求此學生之蹤跡於秦樓酒肆中。其多寡亦大有懸殊。夫以歷史上之人情言。則南方奢而北方樸。以地理上之習俗言。則北京樸而上海奢。人情如是。習俗如是。而何以繩之於青年學子。獨大相逕庭。此亦甚足怪也。是可知風氣之移人。彼從事教育者。務當於其相演相習相效相尤之不知不覺間。殷懃而三致意。決不可任此奢華惡風。長寄於學生之腦中。致令學未就而心先侈。是豈惟有裨於國。亦實所以益其個人之身家學業也。

不但此也。邇來各校學生。信奉耶教。特具熱忱。一校之中。引朋呼友。各自爲會。間有稍異者。則羣起而排斥之。此等風氣。刻已傳染日廣。南北一轍。夫信教自由。主彼主此。原無不可。第學校者所以研究學問也。所以增進智識也。非所以傳教也。學生之入學。所以求學問也。所以開智識也。非所以習牧師也。以珍重之光陰。寶貴之青年。不竭力闡精。專心致志。從事於學業。乃口祈心禱。逢人說項。日馳神縈懷於宗教家之隻字半語中。效彼鶴髮駝背煦煦爲仁之老牧師之所爲。吾恐道高一尺。學荒一丈。大教未明。而所求轉不可得矣。卽云信教。所以正心誠意。養道德而祛私慾。則奉之斯可矣。胡爲集會於學校之內。更諄諄引人入勝耶。矧信教在心。本無遲早之別。他日學成業就。奉之未晚。又何必急急頂戴之於此求學時代乎。記者非反對耶教也。假令各校學生之崇拜孔教。一如耶教。記者亦必吃吃以爲不可。蓋風不可長。如是相演相習相效相尤。則非學校。直教堂矣。吾人固深望吾國將來。有幾許某項學業家。決不願將來有幾許宗教家也。噫覘風知俗。而況於學。若長此以往。記者實惄然憂之。秉教育之軸者。幸爲垂念。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戚朝卿兼任熱河審判處處長

●公布修正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教令第九十九號）大總統修正公布。

第一條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各置審判處。以都統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

第二條　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一　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而控告者。

二　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

第四條　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第三條第一款事件。按照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爲終審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人民對於縣知事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理。

第六條　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但得以道尹兼任。

第七條　審判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處長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審理員有事故時。以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第九條　審判處審理員。由都統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一　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審理員在職中。不得爲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審判處長。認審理員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得依審理員懲戒條例之規定。請付懲戒。

審理員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處置書記官二人至五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四條　審判處得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錄事三人至七人。

司法警察。以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巡防警備隊兼充之。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錄事。由審判處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但須詳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七日

●派湯化龍兼充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

●任命鈕傳善暫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因病辭職。

同　十八日

●任命增韞孟繼笙爲參政院參政……錫良渠本翹以病辭。

●任命李原基爲福建護軍使……鎮守使一缺裁撤。

●任命郭宗熙署理吉林吉長道

●公布將軍府編制令（教令第一百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將軍府直隸於大總統。爲軍事上之最高顧問機關。

第二條　將軍府置將軍。由大總統於陸海軍上將或中將中特任之。

將軍之稱號。由大總統特定之。

第三條　將軍承大總統之命。會議軍政。校閱陸海軍。

第四條　將軍府置參軍。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五條　將軍府置參謀四人。副官四人。

第六條　將軍府事務。由大總統特任上將軍一人管理之。

第七條　將軍府置事務廳。掌府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本廳事務。

前項參謀及事務廳長。由將軍府薦任之。

第九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事務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廳事務。

前項事務員。由事務廳長。詳請長官委任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將軍行署編制令（教令第一百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將軍府將軍。奉有大總統督理軍務之命令者。於駐在地方設將軍行署。

第二條　將軍於軍政事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察指示。

第三條　將軍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察指示。

第四條　將軍因維持該管區域內各地方之治安。依巡按使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變。得逕行處置。

遇有前項情事。須同時呈報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第五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將軍參贊軍務。

第六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四人至六人。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畫。

第七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宣達本署事務。

第八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署事務。

第九條　將軍行署。置書記官二人。承將軍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十條　將軍行署。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各課職掌。由將軍分配之。

第十一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課務。

第十二條　各課置課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

第十三條　將軍行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巡按使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其職掌權限。仍適用本令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教令第一百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巡按使奉有大總統命令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於巡按使公署內。附設軍務廳。

第二條　軍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軍務廳事務。軍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三條　軍務廳內設軍務軍需軍法各科。由巡按使遴委人員。佐理一切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咨陳陸軍部。分別敘等註册。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九日

●公布商人通例施行細則(教令第一百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

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册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册。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册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册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公布公司條例施行細則（教令第一百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册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册。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册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册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

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册。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册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册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册。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册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尚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分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爲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分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爲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册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爲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公布商業註册規則(教令第一百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商業註册。均暫以縣知事署爲註册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第二條　註册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册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册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册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五條　商人稟請註册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敘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册所稟請之。

第六條　註册所於商業註册之稟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册。註册所於註册後。應發給註册執照。

註册所於處理商人註册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農商部核辦。

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册者。應繳註册規費銀三圓。因其他事項稟請註册者。每次應繳註册規費銀一圓。

註册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册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八條　商業註册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公布公司註册規則（教令第一百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册。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册所稟請。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册。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册。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爲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册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册。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爲設立之註册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册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五圓
一萬圓以下	十圓
三萬圓以下	十五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圓
十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百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上	一百圓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册者。其註册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册者。一律繳註册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册時。繳註册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册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册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册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同　二十日

●公布行政訴訟法(法律第三號)……參政院議決案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行政官署為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消。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爲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

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訟訴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爲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糾彈法（法律第四號）……參政院議決案。

第一條　肅政廳肅政史除依約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對於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一 違憲違法事件。

二 行賄受賄事件。

三 營私舞弊事件。

四 溺職殃民事件。

前項糾彈之規定。對於非在職之官吏。亦適用之。

第二條 前條之糾彈。得由肅政史一人行之。

第三條 大總統認爲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特交肅政廳查辦之。

第四條 肅政廳對於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查辦之。

前項指定之肅政史。與查辦官吏有親屬關係或與查辦事件有特別關係者。應向都肅政史聲明理由。自請迴避。

第五條 前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爲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肅政史查辦後認爲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呈復大總統。

第六條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者。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審查之。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審查之肅政史。亦適用之。

第七條 前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爲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肅政史審查後認爲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批駁之。

第八條 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大總統。

第九條 肅政史於糾彈事件。認爲情節重大未便洩漏者。應密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十條 大總統特交肅政廳查辦事件及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事件。經指定查辦或審查之肅政史認爲應行調查證據者。得由肅政廳派肅政史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之。

第十一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大總統核定後。認爲應交平政院審理者。特交平政院審理。

第十二條 前條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大總統分別交主管官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訴願法(法律第五號)……參政院議決案。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限期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爲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其爲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敎令第一百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平政院依約法第四十三條審理關於糾彈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之違法事件。於審理後呈請大總統裁奪。

第二條　平政院審理官吏之被糾彈事件。除依法裁決外。其被糾彈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得於呈報裁決情形時。聲請先行褫職。

第三條　第二條應付司法審判之官吏。由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飭管轄該案之檢察廳。立即向管轄該案之法院提起公訴。其審判之管轄另定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敎令第一百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凡官吏犯罪。經肅政史糾彈平政院審理後。大總統於特交司法總長時。量其情節重者依大理院審判官犯舊例行之。輕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管轄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爲必要時。得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

第三條　大理院審判官犯案件。自總檢察廳提起公訴後。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提前審判之。

第四條　前條案件之判決。除依法宣告外。須將判決書報由司法部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未被糾彈之官吏犯罪事件。仍由管轄該案之檢察廳。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但其情節重者。大總統得令先行褫職。逮交總檢察廳向大理院提起公訴。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屯溪鎮兵變……安徽休寧縣屬屯溪地方。爲皖南巨鎮。本日夜間。駐紮該鎮華山之巡緝隊。突然譁變。戕斃隊長副隊長。下山搶劫。至次日天明。向浙江開化方面逃竄。

●撥助上海萬國博物院經費……上海尙賢堂。係旅滬外人集資。於淸光緒二十三年開辦。曾經中國政府批准。並由華人捐助地畝。其開辦章程中。原有陳列洋品博物院一條。民國元年。業經華人協助。徵集中國物品。陳列堂內。近由該堂總理美敎士李佳白君發起。擬建築萬國博物院。請與中國有商業交通之各國。各以其品物來華陳列。已得二十國代表之同意。因組織一特別籌備會。以圖進行。日前李佳白暨各國代表具呈政府。謂是項建築費。估計約需銀十數萬兩。中國宜撥助三萬五千兩。供開

始建築之用。以爲各國輩愛中國之政府商人倡。經財政部核議呈請。照數撥助。奉批如擬辦理。

同　二十一日

●任命嚴汝誠爲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

同　二十二日

●任命呂公望爲浙江嘉湖鎭守使張載陽爲浙江台州鎭守使

●任命陳懋鼎爲金陵關監督兼江寧交涉員馮國勳爲奉天交涉員

●任命劉濟坤署理陝西財政廳廳長

同　二十四日

●任命孟錫珏爲肅政史

●任命劉顯治爲雲南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日本撤退駐紮京津軍隊……日本自辛亥後。於京津等處。增紮戍兵。近因吾國秩序漸復。俄已於三月間將駐軍撤退。故日本亦於本日撤退駐津軍隊。二十五日撤退駐京軍隊。其分駐山海關秦皇島錦州者。亦同時撤回。計共二大隊。均一律遣返本國。

●東省胡匪戕害撫松濛江兩縣知事……東省胡匪猖獗。奉天濛江縣孫知事。日前被擄。旋經軍警夾攻。始得釋放。近日奉天撫松縣湯知事。吉林濛江縣劉知事。復先後被匪戕害。

同　二十五日

●外交財政交通三部與英商寶林公司正式簽訂沙興鐵路合同……沙興鐵路(卽鄂黔鐵路)草合同。業經去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交通部與寶林公司代表簽字。本日復經外交財政交通三部。與該公司代表簽訂正合同。其條款未經發表。聞其內容。有與他合同不同者。則路工按承攬而行。該承攬由寶林公司。與中政府所派之華總理。會同而行。無論何段工程。當開築之先。必開列詳細辦法及經費。請華總理核准。工程價格。務求低廉。將來又須請英國會計會社稽核借款之收支出入。借款數爲一千萬鎊。以四十年爲期。息五釐。除由中政府擔保外。並以本路作抵。路成後將與寧(南京)南(南昌)萍(萍鄉)一線相接云。

●福建汀漳道尹移駐龍巖縣……內務部前次規定各省道尹駐在地。汀漳道尹。係照相沿舊制。駐紮龍溪。現由福建巡按使呈稱。該道駐所。與廈門道駐所。僅一水之遙。距離旣嫌逼近。所轄各縣。偏在西北。措施尤虞弗便。擬將汀漳道尹移駐龍巖。以資控制。經內務部核覆。呈由大總統批令照辦。

同　二十六日

●制定野戰礮兵操典……陸海軍大元帥宣令(第一號)施行。(操典條文從略)

●財政部幣制局會呈裁撤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辦法……竊維國幣條例。久經公布。現時籌備施行。莫要於統一鑄造。以防成色之有紛歧。節制鑄數。以免主輔之不相副。而鑄造之統一。應以裁撤各省銀銅元局爲先著。鑄數之節制。則以限制銅元鑄數爲尤要。查造幣總分廠。本規定天津武昌南京廣州成都雲南奉天七處。天津南京武昌廣州。皆爲商業大埠。成都

雲南。交通不便。奉天情形特別。自應暫有一廠。俟他日總廠力量雄厚。及交通情形變更。再行酌量歸併。此外除新疆外。所有銀銅元各局。皆屬駢枝。前淸時本已封閉。惟自民國以來。湖南河南重慶安慶各銅元局及蘇州銀元局。復行陸續開辦。浙江江西淸江浦吉林各局。亦思開鑄。餘利所在。相率垂涎。以致廠局紛立。鑄造參差。管理稽查難於兼顧。甚非計之得者。現擬將各銀銅元局。一概裁撤。由本部分派妥員。會同各該局所在省分之財政廳長及各該局局長。將其出入款目。及一切廠屋機件物料。點驗核算。開詳細表册。詳部彙核。其廠屋可酌改別用。其機件及銅鉛等貴重之大宗物料。則悉運交附近分廠。以資擴充。至裁撤之期限。除湖南一局。因錢票充斥。蘇州一局。因已准開辦六個月。未能遽停。應儘本年年內裁竣外。其餘開辦各局。擬於一二月內即飭停鑄歸併。惟新疆迪化與噶什噶爾各有銀元局一所。該省交通困難。情形不同。該二局似未可裁。應另行設法管理。此裁撤各銀銅元局之辦法也。銅元充斥。物價騰踴。由來已久。前淸光緒三十一年。曾限制各廠鑄數。以維持圜法。光緒三十四年。復令各廠局暫行停鑄。嗣各省多有以就已購銅觔儘數開鑄爲請。禁令因以復弛。民國以來。鑄數更增。現時市面銅元。照各廠局報告。自開辦以來。至民國二年杪計之。約合當十者三百萬萬枚左右。而全國每日鑄數在一千萬枚以上。照此鼓鑄。一年中當增三十萬萬枚左右。約合現有銅元十分之一。其影響必甚鉅。近來各省銅元。價值已大落。如汴省銀價。已達一千九百文。南路且有過二千文者。供過於求。爲害將無止境。而外人亦嘖有繁言。則減鑄亦難再緩。現擬分別情形。酌限鑄數。湖北錢票充斥。武昌分廠。每日擬暫限當十者一百萬枚。四川軍票艱於兌現。成都分廠。本每日鑄七千串。擬暫照舊。惟該廠向鑄當五十銅元。應飭即停。南京廣州。擬暫限每日當十者五十萬枚。天津奉天。擬暫限當十者二十萬枚。雲南本祗日鑄當十者五萬餘枚。擬暫即以此數爲限。嗣後察看市面情形。再爲陸續核減。或竟停鑄。此外各銅元局。湖南一局。未能驟停。擬於裁撤以前。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五十萬枚。其餘在未停之一二月內。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二十萬枚。此限制銅元鑄數之辦法也。以上兩條。皆係當務之急。刻不容緩。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分飭遵照等語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同　二十七日

●駐京奥使以奥國與塞爾維亞國斷絕國交緣由照會外交部……照稱奉本國政府飭令。對於大中華民國政府達知如下。本國駐紮塞爾維亞國欽差。於本月二十三日交與塞國政府公文一件。要請該國政府設法。俾了結由塞國所發生鼓動本國邊境擾亂之事。並要求於四十八點鐘內答復。因該期內未收受滿意答復。本國駐塞國欽差。遵照本國政府飭令。斷絕與該國之交際。並同令該使館官員等離開塞國京城。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云云。

同　二十八日

●公布文官官秩令（教令第一百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同日令。歷代官制精意。重在官與職分。誠以因資序官。斯人無躁進。量才授職。斯事有專司。成周卿大夫士。爲設官之權輿。唐宋以還。率本此制。尙書令中書令以下。迄於州縣掾屬。皆謂之職。開府特進至迪功郎。皆謂之官。一以爲積資敍功之階。一以爲因才器使之用。故官人者無遷就之失。而在位者有激厲之方。法至善也。洎於明淸。官職混合。內而閣部院寺。外而督撫司道。職權所屬。官位隨之。遂至列名功簿。輸貲版曹。但使循例得官。莫不因官授職。登進之濫。流弊已多。改革之初。藩籬潰決。人懷非分之念。士存干進之心。要挾營謀。無所不至。衣冠儕於厮養。名器等於弁髦。因無明試之階。遂多出位之想。民志因而不定。政治何從刷新。甚或以平民制度。本無階級爲詞。不知平等之說。係以法律爲範圍。而任用之途。應以資格爲標準。秩序所在。中外攸同。現在海陸軍已定有官職分離各法令。所有京外文官官秩。自應一律釐定。另令公布。與文職相輔而行。本九品官人之法。仿六計弊吏之遺。庶幾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矢靖共之意。杜奔競之風。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文官官秩令

第一條　文官分爲九秩。

上卿
中卿
少卿
上大夫
中大夫
少大夫
上士
中士
少士

同中卿同上大夫同少大夫同中士同少士秩同本官

第二條　文官任職。依左列之規定。

上卿中卿少卿。均得任特任職。
少卿上大夫中大夫。均得任簡任職。
中大夫少大夫上士。均得任薦任職。
上士中士少士。均得任委任職。
同中士同少士。得署委任職。
凡大總統特別任職。不以官秩爲限。

第三條　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

任特任職者。初敍授少卿。進敍中卿上卿。但歷職積資十六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敍得授中卿。歷職積資十八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敍得授上卿。

任簡任職者。初敍授中大夫。進敍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敍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敍得授少卿。

任薦任職者。初敍授上士。進敍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敍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敍得授中大夫。

任委任職者初敍授少士。進敍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敍得授中士。歷職積資四年以上。初敍得授上士。

同中士同少士。服習公務一年或二年期滿者。敍授中士少士。

凡加秩者。轉任上等職。改敍實官。

凡大總統特別授官。不以在職爲限。

第四條　凡文官在職。每滿二年爲期。著有勞績者。得進官或加秩。其勞績異常者。得隨時先期進官或加秩。幷無勞績者。得停止本期之進官或加秩。

第五條　凡轉職者續計前資。免職者存原官及原資。褫職者奪官或降官。均斷前資。奪官或降官仍留職者。不斷原資。

第六條　凡授官進官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係特任簡任職。由大總統命令行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大總統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二十九日

●政事堂通告大總統壽辰祝賀禮……大總統壽辰。業經禮官處呈奉批准。定陰曆八月二十日爲家慶之日。陽曆九月十六日爲中外慶賀之期。由政事堂函致內務部通咨各省遵照。復由政事堂通告京外各署。定九月十六日爲公同祝嘏之期。是日京外各官廨公所軍隊學校暨各機關團體。均應升旂休假一日。各省要塞。本國軍艦。均於正午鳴礮二十一響。商鋪民戶。亦均懸旂一日。以誌祝賀。

同　三十日

●公布徒刑改遣條例(敎令第一百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同日令。世界刑法。惟吾國之流刑爲最古。遣與流制雖各異。而按諸刑事政策與移民政策。究亦名異而實同。淸季修訂新刑律。始一律定爲徒刑。易以拘禁。蓋以最新刑事政策。義取感化。限定役於監獄。易發其遷善改過之心。正不必屏諸遠方。俾其自甘暴棄。揆當時立法之用意。陳義非不甚高。而不謂行之數年。其結果乃適與相反。獄政尙未修明。則多數雜居。旣難於實施敎化。設備多仍舊貫。則分房未易。更不免妨害衞生。積是種種原因。遂使在獄者幾成學習犯罪之地。因之出獄者適爲奬勵犯罪之媒。爲害公安。所關甚鉅。加以事變而後。盜賊橫行。反獄重案。旣時有所聞。管獄各官。每窮於防護。法久生弊。亟宜酌量變通。以濟監獄執行之窮。本大總統爲執行刑律起見。特制定徒刑改遣條例。嗣後凡屬於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徒刑各犯。均一律酌改發遣。並准其編入各該遣地戶籍。近可以爲疏通監獄之謀。遠可以收充實邊防之效。於刑事政策移民

政策。兩有裨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著司法總長督飭該管官司。實力奉行。用副國家刑期無刑之至意此令。

徒刑改遣條例

第一條 左列徒刑。得改發遣。

一 無期徒刑。

二 有期徒刑爲左列各罪宣告刑期五年以上者。

一 內亂
二 外患
三 妨害國交
四 逮捕監禁人脫逃
五 放火決水
六 僞造貨幣
七 僞造文書印文
八 發掘墳墓
九 強盜
十 略誘再犯
十一 竊盜再犯
十二 詐欺取財再犯

第二條 發遣爲左列各地。

一 吉林
二 黑龍江
三 新疆
四 甘肅
五 川邊
六 雲南
七 貴州
八 廣西

第三條 改遣犯人。須出本省足三千里。但新疆得於天山南北兩路互相調發。四川得發遣川邊。

第四條 應改遣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廳或知事報告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審判處處長。詳請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應發之地。由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審判處處長擬定。詳由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察核。

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三號之徒刑。應否改遣。由司法部定之。

第五條 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前條第二項之回報後。將人數彙齊。每三月起解一次。仍造清册咨報司法部。

前項之起解。囑託軍隊行之。交通便利省分。得聯合數省。一同起解。

第六條 起解中逃亡者。以左列各款爲限。得處死刑。其餘仍依常律。

一 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九號。

二 第一條第一款其罪質涉及前款之範圍者。

到配所後逃亡者亦同。

第七條　改遣犯人。許攜帶家屬。旅費自任。但該管長官認爲改遣犯人無力自任旅費者。得酌給旅費。

第八條　改遣犯人到配所後。由檢察官或地方行政官監督。得令服獄外之定役。並編入該處戶籍。但依其情形。仍拘置監獄。

第九條　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到前條犯人。每三月造具清册咨報司法部。

第十條　宣告之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給憑回籍。仍隨時咨報司法部。

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悛悔實據者。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請司法部。俟回報後。准其給憑回籍。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三十一日

●任命薩福楙爲中國銀行總裁陳威爲中國銀行副總裁……原任湯叡項藻馨辭職。

●申令陸軍法規關於都督之規定除有牴觸等情外督理軍務之將軍均得適用……令曰。將軍行署編制令。前經制定公布。所有督理軍務各將軍。略與原設都督職權相類。亟應明定準則。俾資遵守。嗣後凡陸軍現行法規。除與現制牴觸及有特別情形者應另案辦理外。其餘關於都督之規定。督理軍務之將軍。均得一律適用。其各省軍事機關暨軍隊軍人軍屬。對於督理軍務之將軍應用之公文程式暨應行禮節。均比照對於都督之規定行之。至各法規規定之軍事機關。有比照前都督府組織者。亦應改照將軍行署。即行改組。以符現制而免紛歧。著陸軍部轉行各將軍暨各省軍事機關一體遵照。

八月　一日

●特任董康爲大理院院長

●駐京日本公使以東省辭退隨營學堂日教習向政府交涉……奉天第二十八師。向設隨營學堂一所。曾由該師馮師長麟閣僱日人渡瀨二郎爲教習。並未訂立期限。近以公費支絀。該堂停辦。遂將該教習辭退。適該師近向德人購買礮件。訂明交貨時。德國礮廠須派工師一名。來奉教授裝卸法。並試驗礮件有無差異。詎日人指係我國排日親德之舉動。先由關東都督及駐奉領事向奉天張將軍詰問。旋復由日使向政府交涉。經統率辦事處電詢張將軍。將此事緣委。詳細電覆。

●黔省核減行政經費……貴州巡按使戴戡呈稱。前奉核定黔省行政費爲一百三十六萬零四百餘元。嗣准部咨。取銷地方稅名目。當率同財政廳長。將三年度全省政費。通盤籌畫。裁併機關。力予核減。計前呈地方政費六十餘萬元。暨奉准之國家政費一百三十六萬餘元。共應支一百九十餘萬元。現因不分國家地方。全年核計。兩項政費。共支一百六十三萬餘元。其中計將地方政費。減爲四十萬元。而按照核定國家概算。非特未嘗超過。且屬減少等情。當奉大總統申令嘉獎。

同　三日

●公布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敎令第一百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淸。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奬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奬六元。第二期購票者。須付一年之息。在第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一萬元
(二)一千元
(三)一百元
(四)五十元
(五)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

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查禁人權急進社……令曰。自亂黨逋逃海外以來。布散流言。屢謀內亂。久爲國人所痛憤。乃近日查獲該黨亂印刷人權急進社社章暨證券等件。逆謀褎說。尤爲狂悖。社章內自稱設總部於法國。設支部於南洋羣島日本上海等處。發起人張繼。社長李烈鈞。副社長陳剛居正。各部主任。籌備部劉定漢。文事部汪德溥。經濟部張人傑。軍政部林虎。調查部潘鼎新。交際部何子奇。理化部服部奇。暗殺部黃樹中。其設社宗旨。一曰主張聯邦制度。一曰剷除一切強權。一曰主張男女平權。一曰實行民生政策。本大總統前以該亂黨藉詞政治改革。當不無通達事理之人。尚冀其悔悟自新。爲國効用。乃竟以妄誕乖謬之詞。希圖熒惑人心。擾亂大局。推其居心。必至顛覆邦家而後已。言之曷勝憤慨。夫聯邦之制。係因其國內各相雄長。本末聯屬。故謀團體之結合。以鞏固其國基。我國本係完全統一之邦。豈宜先自剖分。予人以可乘之隙。殊不知其意何居。溯夫改革之初。暴徒竊柄。是何景象。廣東安徽江西湖南等省。如胡漢民陳炯明柏文蔚李烈鈞等。殘殺善類。敲詐平民。作福作威。無所不至。迨至交替。贓私數百十萬。席捲以去。橫暴甚於盜賊。迄今商民猶有餘痛。謂爲剷除強權。又將誰欺。至於男女平權。則與吾國禮教。尤相背馳。推其流極。將蕩檢踰閑。寖成風氣。其初破壞家庭秩序。而流毒漸及於國家。民生政策。卽拾社會主義之餘。名爲發展人民生計。實則煽動國民。出於攘奪。擾害治安。我國社會。貧富本不甚懸殊。卽令盡夷小康之家。於貧民何利。徒喪國家元氣而已。他如重要人物。實行暗殺。取締社員。施以極刑。種種殘酷行爲。尤爲滅絕人道。嗟我國民。飽經痛苦。方亟謀保聚之不暇。此等流傳謬說。斷不能淆惑聽聞。特恐各處無賴匪徒。貸以利用。難保無暗設機關。散放證券。謀爲不軌情事。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及各統兵長官。一體飭屬查禁。如有私設人權急進社名目。散給章券。一經查獲。立卽從嚴懲治。以肅國法而遏亂萌此令。

●駐京俄使以俄國與德國開戰照會外交部……略謂頃准本國外交部大臣電稱。現在俄國與德國開戰等情前來。相應照請查照云。

●駐京德使以德國已與俄國開戰照會外交部……略謂奉本國外部電稱。德國於本月初一日。已與俄國開戰等因。相應遵守本國政府命令。將此佈告云。

同　四日

●駐京德使以德國與法國開戰照會外交部……略謂奉本國首相電稱。因法國自八月一日。屢次用兵攻打德國領地。德國現與法國開戰。相應遵奉本國政府命令。將此佈告云。

●駐京義使以義國中立照會外交部……略謂奉本國政府命令。通告中國政府。查歐洲列強。現以兵戎相見。義大利對於各交戰國。均係友邦。本政府及本國人民。應按照現行法律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嚴守中立之義務云。

●河南告災……河南巡按使電稱。豫境夏初缺雨。二麥本已減收。嗣據各屬先後報災。或遭風患。或遇雹擊。或罹水厄。或被蟲傷。統計災區至四十五縣之多。尤以鄧縣方城泌陽南陽淅川遂平潢川息縣西平確山南召羅山等十二縣。被災最重等語。奉大總統令。財政部速發銀三萬元。再由大總統捐銀一萬元。一併匯至災區放賑。

同　五日

●任命商德全署理天津鎮守使

●派章羅貝有賀長雄馬良陳榥陳文哲伍連德陳振先周典為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

同　六日

●公布局外中立條規（教令一百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同日令。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奧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為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并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平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國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當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行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又令現在歐洲奧塞俄德法英比等國。不幸失和。中國因皆係友邦。已布令恪守局外中立。以敦睦誼。我國各地人民。均應照常安堵。所有各省及沿邊地方。責成軍政民政各該長官等。遵照中立條規。嚴密防範。凡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加意保衛。倘有匪徒造謠滋事。即迅速查拿。從嚴治罪。京師地面。著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嚴密巡查彈壓。毋任匪徒混跡。對於各國使館。尤當慎加保護。京外各該官署。皆有地方之責。著將此次局外中立條規印刷張貼。曉諭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並嚴申禁令。銷弭亂萌。俾中外人民。各得安居樂業。毋稍疏懈。致干重咎。

局外中立條規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為。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為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

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並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卽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鬭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卽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幷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卽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敎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鬭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幷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

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爲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及附屬各艦之水手。幷不得干預戰

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爲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幷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爲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幷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爲。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財政部呈准驗契期滿後處分辦法……財政部呈稱。查驗契條例內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逾限呈驗之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等語。計自施行之日起。截至七月底止。六個月之期已滿。所有逾期補驗者。自應照章加倍收費。唯每逾一月。加收驗費。推算旣繁。徵收不易。不如分爲數期辦理。稍爲延長月日。期無迫促之嫌。幷定最後處分。庶免隱匿之弊。玆擬變通條例。酌訂加倍收費辦法。除已由各省續請展期。最後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仍應准其照辦外。擬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明年三月末日止。作爲第一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加倍收查驗費二元。註册費二角。由明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明年六月末日止。作爲第二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應加倍收查驗費四元。註册費四角。由明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明年九月末日止。作爲第三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應加倍收查驗費八元。註册費八角。至第三期滿。未經呈契驗據。概歸無效。將來遇有訴訟。不能作爲合法之憑證等語。並另擬

驗契保護辦法。呈請鑒核。本日均奉批如擬辦理。

同　七日

●任命李和為海軍次長

●財政部擬訂官產處分條例……財政部以清查官產一事。本年二月間。曾就原設之清查官產處。重加組織。修正章程。呈准在案。近據詳報到部之十餘省中。所列官產數目。多者可值千餘萬元。少亦不下數百萬元。從此整頓經營。不獨為臨時收入之大宗。抑且為田賦清釐之張本。惟是辦法尚尠依據。不免措置紛歧。特由部擬定官產處分條例。別為變賣租佃墾荒三種辦法。凡二十條。本日呈經大總統批准。

同　八日

●任命傅增湘為肅政史

●公布縣佐官制(教令第一百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縣設縣佐。承縣知事之命。掌巡徼彈壓暨其他勘災捕蝗催科堤防水利。並縣知事委託各項事務。

縣佐由巡按使委任。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縣佐以設於該縣轄境內之要津地方為限。不得與縣知事同城。

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敍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縣佐駐在地方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縣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督之。

縣佐駐在地方之違警案件。得由該縣佐就近處斷。仍詳報於該管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縣佐因辦理文牘及庶務。得酌用書記員雇員。

第五條　縣佐之經費。由該管縣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定之。仍咨陳內務部財政部。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呈准限制各省舉借內外債……財政部以政體改革而後。各省舉辦內外各債。每有未經中央核准。逕自商辦者。既乖財政統一之要旨。且或啓交涉而墮國信。本年一月間。曾通電各省。凡舉借外債。所有借款草約條件。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逕行簽字等因。本日復具呈大總統擬請嗣後無論何省。凡訂借外債。或舉辦內債。所有條件章程辦法。未經咨由本部覆核。呈明大總統批准者。均不得舉辦。其從前各省所借內外債。此時究應如何歸還。亦宜責令各該省核定切實辦法。於每還期以前。將應還數目。籌備方法。擬動何款。先行報部覆核。不得臨時貽誤。致損信用。奉批如擬辦理。

●英美等國駐京公使抗議內地征收洋貨釐金……各公使因浙蘇皖等省。對於洋貨在內地銷售之處。征收釐金。於前月向政府提出抗議。近聞政府疊經籌商。仍持前議。具文答復。略謂外國貨物輸入後。既抵銷售之處。即與土貨相同。其稅單已失効力。中政府自有加征釐金之權。此義已於千八百六十九年之中英商約中。詳為規定。故浙江江蘇安徽等省加釐之事。實與商

約不相衝突云。

同　九日

●特任趙倜爲宏威將軍

●駐京比使以比國決定敵抗德國照會外交部……照稱接本國外務總長電稱。本月五日。德國軍隊。進佔本國邊境。該舉動實係違背德國向來保護本國中立之約。對此舉動。本國政府。決定用軍力敵抗德國先鋒軍隊。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云。

●豫匪白狼就戮……白匪遁回豫省老巢後。經官軍先後在三山寨等處圍勦。白狼迭受重傷。在石莊附近斃命。初經鎮嵩軍統領劉鎮華。報由河南護軍使趙倜電報政府。據稱係分統張治功等。於本月五日在石莊地方擊斃。旋經趙軍使續報。查明白狼係因傷斃命。匪黨移屍掩匿。張治功等適在該處搜勦。遂查獲呈報云。

同　十日

●任命任可澄爲雲南巡按使

●改徐州鎮守使爲徐海鎮守使任命張文生爲徐海鎮守使

●公布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敎令第一百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審計院依編制法第八條設左列三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二條　第一廳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財政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　審查外交部主管之一切收支計算事項。
三　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三條　第二廳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陸軍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　審查海軍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三　審查交通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四條　第三廳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內務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　審查司法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三　審查農商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五條　各廳廳長。承院長副院長之指揮。綜理一廳事務。

各廳設四股。其事務之分配。由院長定之。

各股得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六條　審計院置書記室。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副院長之指揮。綜理一切事務。監督所屬書記官。

第七條　書記室置左列各科。

機要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編譯科

第八條　機要科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二　宣達院飭。
三　典守印信。
四　記錄本院職員之考核及其進退。
五　管理會議事項。
六　收發文件。
第九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收支本院經費。
二　登錄本院簿册。
三　編製本院預算決算表册。
第十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購辦及保存物品。
二　繕修房屋。
三　管理工役警衛。
四　修治衞生。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科掌事務如左。
一　繙譯各國文牘法規及各項書報。
二　編錄案卷。
三　保存檔案。
四　編製統計。

第十二條　書記室之辦事人員。除書記官外。得以核算官充之。
第十三條　本院設審查決算委員會。復審各廳審查報告。編製審查決算總報告書。暨審計成績報告書。
第十四條　院長爲委員會會長。副院長爲副會長。總理會務。另由院長指定審計官協審官若干人爲委員。兼任會務。委員會置佐理員若干人。以核算官充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設外債室。置華洋室長各一人。掌稽核外債事務。華室長以審計官充之。洋室長得延聘外國人員充之。
外債室得置佐理員。以核算官或譯員充之。
第十六條　審計院得延聘本國或外國人員爲顧問。
第十七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平政院處務規則（敎令第一百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平政院職員之勤惰。由院長稽核之。
第二條　平政院得設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及評事組織之。
第三條　應經平政院總會議議決之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院長定之。
第四條　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爲議長。院長有事故時。準用平政院編制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平政院總會議。非有評事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評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第六條　平政院總會議議決錄。由書記官編製保存。

第七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各職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法令有規定外。得參用通常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九條　評事之分庭。由院長行之。但須呈報大總統。

第十條　評事分庭後。非因不得已之事由。一年內不得各庭互相更調。

第十一條　各庭事務之分配。由院長行之。

第十二條　各庭審理案件。以庭長爲審理長。

第十三條　各庭審理案件。由庭長依案件到庭之先後。順次分交評事五人中之一人。專任審查。

第十四條　專任審查之評事。應將全案之重要事由。作報告書。連同本案全卷。及其他文件。送交庭長。

第十五條　庭長應將前條之報告書。交書記官繕具副本。分配該庭各評事。

第十六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爲無須受理者。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

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項之議決。擬具決定書。送交庭長。

第十七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爲應行受理者。由專任審查評事。依法令所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八條　專任審查評事。經過開庭以前之程序。應作報告書。送交庭長。

第十九條　庭長審查前條之報告書。認爲應行對審者。應指定開庭日期。

第二十條　開庭期前。應由庭長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開庭終結之本日或翌日。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判斷。

第二十二條　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條之議決。擬具裁決書。送交庭長。

第二十三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認爲無須對審者。應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由專任審查評事擬具裁決書。

第二十四條　決定書及裁決書。經庭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五條　各庭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發見左列情事。院長得爲適當之指告。

一　解釋法令之錯誤。

二　適用法令之失當。

三　審理程序之欠缺。

四　文字有誤或體裁未備。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

第二十六條　審理案件之順序。依收受案件之先後爲準。但有特別事由。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行政訴訟之文書程式。由平政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庭開庭日期。由院長於每年十二月。諮詢各庭庭長豫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庭應於每開庭之日期前。將豫定對審之案件揭示。並送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條　各庭開庭時之警備。由書記官承院長之命指揮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開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各庭庭長。有意見時。得隨時陳述於院長。

第三十二條　平政院設書記處。分左列各科。由書記官掌理之。

記錄科

文牘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三十三條　平政院書記官。應受各庭之指揮。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處務時間。除例假日停止辦公外。依左列時間行之。

一　三月一日至六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二　七月一日至八月末日。午前自八時至十二時。

三　九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四　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自十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四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院長得臨時延長或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各種辦事細則。由平政院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肅政廳處務規則（敎令第一百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肅政廳得設肅政史總會議。由都肅政史及肅政史組織之。

第二條　應經肅政廳總會議議決之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都肅政史經肅政史四人以上之同意定之。

第三條　總會議以都肅政史爲議長。都肅政史有事故時。準用平政院編制令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平政院處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於肅政廳總會議準用之。

第五條　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案件時。應將該案全卷交付。以指定書行之。

第六條　都肅政史指定之肅政史。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該案時。得商請都肅政史另行指定。

第七條　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時。認爲須調查證據者。得以肅

政廳名義。行文與該案有關係之官署。調閱其案卷。

前項之規定。於肅政史依糾彈法第二條提起糾彈及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提起行政訴訟時適用之。

第八條　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案件時。得酌量情形。詢問該案之當事人或證人。

肅政史依前項之規定。有詢問之必要時。對於當事人或證人。得發通知書。

第九條　肅政史之查辦或審查。業經完竣。認爲無庸糾彈者。應詳述理由。繕具報告書。報告於都肅政史。

第十條　肅政史之查辦或審查。意見不一時。須各具意見書。取決於都肅政史。

第十一條　肅政史二人以上處理案件時。應推定一人主稿。共同署名。

第十二條　肅政廳遇有人民之告訴或告發者。得令其取具確實舖保。或同鄉官之保結。

第十三條　肅政廳設書記處。分左列各科。由書記官掌理之。

記錄科

文牘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十四條　肅政史於查辦審查糾彈。或提起行政訴訟時。得指定書記官一人承辦。擬繕該案文件。及關於訴訟之記錄事務。

第十五條　肅政廳職員。於查辦審查糾彈。或提起行政訴訟事件。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六條　肅政廳處務時間。除例假日停止辦公外。依左列時間行之。

一　三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二　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自十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四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得臨時延長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關於各種辦事細則。由肅政廳自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暫行條例（教令第一百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一道財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財政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辦理徵解等項事務。是否符合定章。有調查考覈之權。

二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財務支配是否適宜。有調查考覈之權。

三　所轄各縣知事辦理財政。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

款蹟者。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之縣知事。因監督財政上之必要。得隨時飭令提出報告。並委員蒞查。

五 各縣因災應請蠲緩錢糧等事。報由道尹委勘明確。由縣造具圖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覈辦。

六 各縣知事新舊交代。由本管道尹督同依限算明。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巡按使覈辦。

七 各縣起解正項賦稅及各項公款。俱須按起報明道尹查覈。如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有應催各縣稅項等事。得咨由道尹就近催解。其必須委提者。亦可咨由道尹就近委員提解。

八 各道尹轄境內徵收稅課各局所。凡係本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所轄者。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己之事。道尹查出實據。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第四條 道尹於行使權限時。應以輔助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而不妨其職權為斷。

第五條 關於變更徵收法令及科則等事。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執行之。不在監督範圍之內。但事關地方利害。道尹如確有所見。得據實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巡按使覈辦。

第六條 道尹如係與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同城駐紮。關於監督事宜。隨時接洽辦理。其不同城者。道尹如遇有監督財政之必要。得向財政廳咨查案卷。

第七條 道尹如於執行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覈辦理。

財政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國公債局成立選定梁士詒為總理薩福懋等四員為協理……公債條例。業經大總統公布。並由財政部呈准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定局章十四條。內載該局派董事十六人。華洋參用。由董事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常川到局辦事。其董事則以財政部交通部各一員。稅務處洋員二人。中國銀行總裁。交通銀行總理。中法保商兩銀行經理洋員。華商殷實銀錢行號經理二員。及購票最多者六人組織之。嗣奉大總統指派財政次長張壽齡、交通次長葉恭綽、總稅務司安格聯、副稅司包羅、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懋、交通銀行總理梁士詒、中法銀行經理賽利爾、保商銀行總理涂恩、商號范元澍、李湛陽、等為董事。於本日開局。公同推選梁士詒為總理。薩福懋安格聯李湛湯賽利爾為協理。

●任命吳金彪為贛南鎮守使……原任贛南鎮守使李廷玉。以濫用職權。違法擾民。褫奪軍官軍職。交部懲辦。

同 十一日

●設立中立辦事處……局外中立條規。業於六日公布。政府復

於政事堂設立中立辦事處。由政事堂統率處外交部陸軍部海軍部交通部各派員組織之。於本日成立。

●蘇省籌擬疏濬江北運河……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稱。江北運河淤塞。關係頗鉅。淮陰縣(前清河縣)以上。已在導淮計畫之中。其淮陰以下。南至瓜州四百里。爲南北交通孔道。自經淤塞。偶遇旱潦。均足爲災。現擬從事修濬。以爲導淮之預備。業經會商江北士紳。力倡就地籌款之議。酌定分年修濬之謀。決議先籌集一百萬元。以四成就運河中貨釐鹽運航業三項。籌議附加。以六成就各縣田畝。平均支配。隨糧帶征。即經派員從淮陰縣下至瓜州。分段測量。期以六個月竣事。以爲秋後施工之計。並委任前江蘇內務司長馬士杰爲籌濬江北運河工程局總辦等語。本日奉大總統批令照辦。

同　十二日

●各國承認中國中立……政府自宣布中立後。即由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茲准各公使照覆。奉各本國政府敎令。一致承認。尊敬吾國中立。並轉行各駐在領事知照矣。

同　十三日

●貴州貴筑縣移治息烽普定縣移治定南改貴筑縣爲息烽縣…貴州貴陽府曾設有同城之貴筑縣。安順府曾設有同城之普定縣。初擬將貴筑移治札佐。普定移治定南。業於二月間呈准在案。嗣經貴州巡按使派員勘得札佐地方。附近省垣。逼邇修文縣治。北距遵義縣寥遠。且與貴陽修文紫江等縣。並峙一隅。距省迤北一帶。勢難遙治。於形勢利便之中。擇地位相當之處。不如移治烏江南岸之息烽。較易控制。該地去貴筑舊治已遠。應改名爲息烽縣。其普定原擬之定南。在安順西北五十里。地勢尙屬相宜。應仍前議。由巡按使呈報。經內務部核覆。呈請照辦。

同　十四日

●任命唐爾鏞爲雲南滇中道尹楊福璋爲雲南騰越道尹

同　十五日

●任命高翔爲吉林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內務核定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擬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經內務部覆核。以該章程係倣熱河舊章規定。熱章久已廢止。且熱河情形不同。難以適用。該處事務簡單。內務財政。均無分廳之必要。其地方現情。萬難與熱歸察三處等視。無庸另定官制。擬採賅括主義。公署置總務處。設處長一員。由該長官薦任。其餘各員。至多不得過十六人。統由該長官遴委。分別指派辦理行政司法外交各事宜。其原設之軍政廳擬改爲參謀處一節。應俟另章呈報再行核辦。奉批如擬辦理。

外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七月　一日

●紐西蘭排斥亞洲人……英國紐西蘭（南太平洋之英國殖民地）議會。提出排斥亞洲人民入境之議案。凡亞洲人及印度人入境時。須受嚴格之語學試驗。

●德人焚燬奧京塞使館之國旗……德國學生三百人。本日在維也納之塞爾維亞公使館門前行示威運動。時因奧太子被害。塞使館方下半旗以誌哀悼。學生等卽將塞國國旗焚燬。旋經奧警驅逐始散。

同日夜間。維也納人民行排塞示威運動於塞國使館門前。幸由警察保護該使館。民衆乃大呼倒塞爾維亞。斃暗殺皇儲者。奔向奧皇宮廷之前而去。

●塞爾維亞向奧辯白……塞爾維亞政府。本日發正式抗議書與奧匈政府。辯明奧太子之暗殺。與塞政府無關係。並謂必嚴懲兇手之同黨。監視大塞爾維亞黨之運動。

●波斯尼亞政黨領袖逮捕……奧國波斯尼亞議會議員國民黨首領索繚氏被拘。因其有與聞大塞爾維亞陰謀之嫌疑也。

●奧國皇儲受高等軍職……奧國新皇儲約瑟大公。由奧皇授以高等之軍職。

●墨西哥內亂消息……墨西哥臨時總統霍爾泰已命其家族逃往「潑爾德墨西哥」地方。己亦預備出亡。

墨西哥南方叛軍首將柴巴達。因與北方憲政軍黨派各異。故排斥喀浪石部下之軍隊。一面復由西部攻擊政府軍云。

●美墨調停會議停會……美墨調停會議。因喀浪石代表與霍爾泰代表正在會議。特停止議事兩星期。

●亞爾巴尼亞首相行抵羅馬……亞爾巴尼亞首相德爾克亨。行抵意京羅馬。因其國官軍兵力。不足鎮壓叛黨。故欲聲請奧意兩國派兵前往該國鎮守。或由列國以兵力干涉之。

●亞爾巴尼亞發布戒嚴令……亞爾巴尼亞瓦洛那市。本日發布戒嚴令。因該處叛軍勢益猖獗故也。

●俄國對於亞爾巴尼亞問題之意見……俄國主張廢亞爾巴尼亞王。擴張國際監視團之權。組織中立軍或義勇軍。歸該團節制。

●美墨調停會議議定書蓋印……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斡旋美墨戰事。現美墨調停議定書。已於本日蓋印。其內容如左。

墨國各政黨各舉代表。組織臨時政府。美國及阿巴智三國政府。一俟墨國臨時政府組成後。卽行承認。墨國對於美國無須付賠款。

●西班牙勞動家反對摩洛哥戰爭……西班牙京城馬德里地勞動黨會議。因反對西軍在摩洛哥之戰爭。決議舉行同盟罷業。近

日摩洛哥騷塔附近之役。西兵曾死傷數百人。
●門塞之聯合運動……門的內哥羅決計與塞爾維亞聯合爲一國。由俄國爲之保護。以有奧皇儲之變。故暫緩發表。
●奧國頒布告戒嚴令……奧匈國政府因國內突然發生排塞性質之暴動。特布告波斯尼亞、赫塞哥維那全州之戒嚴令。

同　二日

●亞爾巴尼亞全國叛亂……亞爾巴尼亞國。除杜拉肇及瓦洛那兩市外。全國反叛國王。希臘之亂黨。亦向南亞爾巴尼亞進行。其勢岌岌。
●奧前皇儲遺骸運回奧京……在波斯尼亞塞拉約佛遭暗殺之奧國皇儲飛蝶南大公及其妃之遺骸。本日晚間運回維也納。
●法國對於亞爾巴尼亞問題之意見……法國主張組織亞爾巴尼亞義勇兵。維持亞爾巴尼亞國內之秩序。該義勇兵以歐洲將校統率之亞兵三千人與外國人之一部隊充之。而於亞爾巴尼亞首相所請求列強以兵力干涉之說。則絕對拒絕云。
●荷蘭女皇受學位……荷蘭女皇在葛綠凝根 Groningen 大學舉行創立三百年紀念祝典時。受荷蘭文學博士之稱號。
●塞國學生排奧之舉動……塞爾維亞京城貝爾格萊得大學校內開大會議。對於奧地利表示威態度。旋爲塞爾維亞政府所禁止。蓋因奧國近日有排塞示威運動。故塞人亦爲此對抗運動也。
●羅斯福氏排斥美國現政府之演說……前任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氏。在噴雪爾佛尼亞州辟德派葛市演說。力斥美國現政府之關稅政策及排托拉斯政策。謂其結果足使生活費增高。工場停工。無業者增多。共和黨此時如承認進步黨之政綱。予願爲之提攜云。
●英國大政治家張伯倫逝世……英國大政治家約瑟張伯倫氏。於本日夜。在倫敦邸宅逝世。

同　三日

●亞爾巴尼亞王妃赴羅馬尼亞……亞爾巴尼亞國王妃。於本日出發。前往羅馬尼亞首府拔格里西。Bukharest
●奧國故皇儲舉行葬禮……奧國故皇儲飛蝶南大公及其妃。於本日舉行葬禮。其國民之參與者甚衆。
●暗殺奧皇儲兇手之自白……狙擊奧皇儲飛蝶南大公及其妃之兇手。供認受塞爾維亞貝爾格萊得國民黨之雇傭。行此次之暗殺。
●塞國陰謀之判明……本日。因狙擊奧皇儲飛蝶南大公及其妃之兇手之供辭。暴露確實證據。知塞爾維亞參謀本部次長克麗比邱威茨氏。實爲大塞爾維亞陰謀之巨魁。且爲此次暗殺之使嗾者。
●土軍艦拘捕希臘帆船……本日有希臘帆船一艘。正由治阿島搭載避難人民回國。忽爲土耳其滅魚雷艇所破擊。旋卽被該艦拘捕。
●亞爾巴尼亞求列強武力干涉……本日亞爾巴尼亞內閣總理大臣。正式通告意奧兩國政府云。敝國之現狀。苟無列強之武力

干涉。斷難維持。杜拉肇之軍隊實不足恃云云。

同　四日

●荷蘭劃界交涉之結果……荷蘭與葡萄牙。因的摩爾 Timor 之聖達島劃界問題致相衝突。旋經兩方面之同意。請海牙仲裁裁判所公斷。本日斷定。荷蘭勝訴。

●那威振頓國防……那威議會於本日開祕密會議。決議支出國防費一千一百五十萬克郎。其中五百五十萬克郎。專充基利斯底安 Christiania 之要塞工事用。

●亞爾巴尼亞王之乞援……亞爾巴尼亞王威德。本日發至急信件與意奧德三國君主。求其迅速赴援。

●亞爾巴尼亞官軍大敗……亞爾巴尼亞官軍。在谷烈泰爲亂黨所破。亞爾巴尼亞王之地位。愈陷於危險。

同　五日

●墨西哥選舉總統……墨西哥於本日選舉總統副總統及上下兩院議員。

●愛爾蘭自治修正案之通過……愛爾蘭自治修正案。本日在英國上院通過第二讀會。該修正案之要點。在置烏爾斯泰州於自治實施範圍以外。不將該州置於愛爾蘭太守之治下。而置於愛爾蘭事務大臣治下。

同　六日

●土耳其與希臘之交涉……希臘向土耳其要求。請將旅土希僑之困難問題。交在局外中立地之仲裁委員公斷。本日土耳其已允照辦。

●英國兵器製造廠罷工……英國烏曲立基兵器製造廠。本日有工人一萬名。宣言同盟罷工。因有工人一名。以事解傭。羣工人要求將該工人復職。否則凡有政府各工場所使用之工人。必全體罷工云。

●墨西哥憲政軍內訌之和解……墨西哥憲政軍首領喀浪石與維拉。近以攘權失和。經兩方面各派代表協議之結果。相約如下。維拉軍認承喀浪石爲第一任之長官。當此之時。維拉爲北部軍團司令官。

同　七日

●前任亞爾巴尼亞陸軍大臣赴巴黎……前任亞爾巴尼亞陸軍大臣伊薩德派沙。本日行抵巴黎。

●亞爾巴尼亞總理大臣抵奧京……亞爾巴尼亞總理大臣。本日行抵奧京維也納。謁見奧國外務大臣及駐奧羅馬尼亞公使。運動奧羅二國派兵前往亞國。鎮定亂黨。

●奧匈聯合內閣會議開會……奧匈聯合內閣會議。本日開會於維也納。協議整理波斯尼亞及赫塞哥維那二州與塞爾維亞國之關係。及調查塞爾維亞國與抱大塞爾維亞主義者之陰謀。

同　八日

●法國下議院可決總統旅行費……本日。法國下院可決支出一萬六千鎊。作爲總統樸蔭開雷遊俄及斯干地那維亞之旅行費。

●英國兵器製造廠罷工風潮平靜……因英國政府已派員調查此

案也。

同　九日

●亞爾巴尼亞叛軍占領土地……亞爾巴尼亞谷烈泰地方。爲叛軍愛畢魯斯人所占領。

●奧國軍隊之集中……奧國軍隊向塞爾維亞邊界集中。所以爲奧塞交涉之後盾也。

●墨國革軍獲勝……墨西哥革軍。於本日占領瓜達加拉。奪得子藥槍械甚夥。該處號稱墨西哥第二大都會云。

●加那大驅逐印人……印度人多名。搭汽船抵加那大。加那大政府。以該處裁判官已判決以政府禁止印人入境之令爲合法。故特發命令於溫哥華地方之移民事務官。將附船之印人驅逐出境。

●愛爾蘭自治修正案之可決……本日英國上院政府黨領袖克利幼卿。承認愛爾蘭自治修正案。斯德爾篤溫氏提議將惠思敏思德議會中愛爾蘭議員定額減爲二十七人之修正案。亦於本日由上院可決。

●匈牙利首相關於暗殺案之聲言……匈牙利首相薩的伯爵。在該國議會宣言。謂奧匈皇儲及妃被塞人暗殺一案。現已調查明確。係波斯尼亞全州之陰謀團體所爲。吾國對於塞爾維亞政府之舉動。今尚未能公表。

●俄國贊成奧國至塞國調查暗殺案……駐奧俄使向奧國外務大臣聲明。俄國政府贊成奧國因皇儲暗殺案。派員前往塞爾維亞調查一切。

同　十日

●西班牙可決摩洛哥鐵路案……西班牙下院。本日可決摩洛哥從丹吉爾達非斯之鐵路建設協約案。

●亞爾巴尼亞叛徒屈服……羅馬尼亞義勇兵。前往亞爾巴尼亞。援該國國王之軍隊者。已抵杜拉肇。叛黨均已屈服政府。願繳槍械以示降意。

●日美之交涉……美國西部諸州所選出之各議員。對於在議會提出之亞細亞人排斥法案。已預備交下院移民委員會審議。因下院移民委員會會員。離華盛頓者甚多。不滿定數。故現尚未能開會。但西部諸州議員皆甚急急。俟有機會。卽令移民委員會審議該法案。本日日本駐美公使珍田。特向美國國務卿渤瀾陽聲言。請一念及本年二月間日本政府所提出之強硬之抗議。並云。美國排斥日人。不論其方法爲直接抑爲間接。總之明明違背日美條約者也。

●墨西哥內亂情形……墨西哥憲政軍。聲言不願依從美墨調停會議之意見。俟首府墨西哥市既下。萬事皆可決定云。

●烏爾斯泰義勇軍之會集……本日英國烏爾斯泰義勇軍在臨時政府形式之下。集聚於俾爾發斯德。

同　十一日

●美國戰鬭艦行進水禮……美國新造戰鬭艦納伐大號。本日行進水禮。

●奧太子暗殺案豫審之決定……在波斯尼亞塞拉約佛暗殺奧匈國皇太子飛蝶南及其妃之兇手。及是案同謀者之豫審。已於本日決定如左。

從貝爾格萊得運送炸彈六枚手槍四支與兇手。以加危害於故奧皇儲及其妃。其積極的參加此案之塞爾維亞人數。不下九名。據若翟自白。皆係受抱實施大塞爾維亞主義者之煽惑。而參加於彼之陰謀。彼等有鑑於疇昔在莫斯泰耳棘兵塲實行兇行之困難。故彼等之若干名。乃以奧皇儲等必須經過之塞拉約佛之大路爲決行之地點。兇手已達目的後。曾致電貝爾格萊得之塞爾維亞陸軍少佐克麗比邱威茨。報告成功。其電文云「兩馬已得善價售去矣。」

●俄使猝斃……本日。駐塞俄國公使哈伊爾威茨正與駐塞奧國公使晤商。猝然逝世。聞其病症係心臟痲痺云。

●亞爾巴尼亞王求援於列強……亞爾巴尼亞王威德公通告歐洲列強云。如與亞爾巴尼亞有利害關係諸列強。再不以其軍隊援助亞爾巴尼亞政府。則亞爾巴尼亞勢必不能果自己之使命。

同　十二日

●斐列濱自治法案之提出……本日。美政府在下院提出許斐列濱自治之法案。據此法案所定。廢斐列濱委員會。而代之以上下兩院。兩院之議員。在斐列濱基督教民居住之地方選舉之。此外地方。則由總督指名之。

●印度總督夫人逝世……印度總督哈亭其子爵夫人。本日在倫敦逝世。

●墨西哥組織新內閣……加巴吉爾爲外交總長。濮台洛爲商工總長。亞爾喀拉特夫爲郵便總長。佳爾賴德爲農務總長。總統霍爾泰。卽將辭職。讓位於加巴吉爾外交總長。

墨西哥總統霍爾泰。雖將讓位於加巴吉爾。而憲政軍之喀浪石及維拉。皆不願加巴吉爾爲霍爾泰之後任。其意除霍爾泰直接降伏以外。無和平解決法也。

憲政軍喀浪石與維拉。因爭地位。大爲不睦。互相反抗。最後決議每千人舉一代表。所有選舉期日及選舉方法。概由此代表決議。

●愛爾蘭示威運動……本日英國烏爾斯泰之俾爾發斯德地方。舉行「七月十二日祭典」。義勇兵五萬人。爲示威運動。排隊遍巡各市。統率之者爲愛德華楷遜君。羣衆歡呼。聲震遐邇。甚盛會也。

同　十三日

●亞爾巴尼亞王通牒各國公使……亞爾巴尼亞王威德公。本日致通牒於駐杜拉槧之各國公使。詢問各國果援助亞國否。請言明其態度。並要求希臘軍撤退愛畢魯斯。

●亞爾巴尼亞叛黨猖獗……亞爾巴尼亞叛黨。本日又占領辦臘德地方。

●意大利發動員令……意大利政府。因內憂外患。在在可虞。卽國內鐵路罷工風潮。及近東形勢日非。特發布軍隊十二萬之

動員令。
●希土衝突之和解……希臘與土耳其。因小亞細亞問題。又相衝突。經土耳其泰賴德培與希臘總理大臣威尼塞洛之特別協議。始得解決。
●墨西哥革黨不願調停……墨國革黨喀浪石致公式之通告於美國政府。聲明己與霍爾泰。無所謂調停。彼當全然屈服於我軍。至以加巴吉爾爲霍之後任。尤不能承認。
●海牙同盟罷工……本日荷蘭海牙市內執業於鐵路公司者。宣言同盟罷工。
●駐華德使逝世……駐華德國公使哈格斯德霍閏。因受外科手術告假歸國。本日於受手術中逝世。
●保羅兩國之新交涉……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又起國際交涉。羅馬尼亞人民要求其政府向保加利亞宣戰。至其釀成交涉之事端。則不過因保之守邊兵三人。毆傷羅兵二名耳。

同　十四日

●日本海軍收賄案關係人之判決……本日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就於與海軍收賄案有關係之西門子電氣公司辦事人海爾曼。露透電報訪事溥利。及勃蘭德爾。及日本人加賀龜藏。爲如左之判決。

海爾曼懲役一年
溥利懲役二年罰金二百元
勃蘭德爾懲役十月
加賀龜藏懲役四月

●墨西哥革黨之舉動……墨西哥革黨喀浪石。本日前往坦姆比可。並擬由海路赴委拉古盧斯。謀所以從速占領首府之法。
●愛爾蘭自治修正案通過……英國上院。本日通過愛爾蘭自治修正案之第三讀會。
●世界第一大礮完工……美國華太勃立葛脫製造局所造世界第一之大礮。預備用於巴拿馬之防備者。於本日竣工。該礮計重一百四十五噸。射擊力可達二十三英里之遙。
●法國陸軍大缺點之暴露……法國上院陸軍委員文培耳宣言。法國於戰爭之準備。殊爲缺乏。陸軍中之靴鞋被褥。多不完全。對於參謀本部大加攻擊。並非難現政府之不能整頓。
法國上院陸軍委員會報告。現在法國陸軍中所備子彈火藥。不敷所有礮門之供給。兵士所需之靴鞋。共計缺少二百萬雙。一朝發生戰事。所有兵士不得不着三十年前之舊靴鞋上戰場。且倘有併此無之者。法之礮兵。遠不逮德之礮兵。法國各要塞。自一八七五年以來。未施改良。
法國陸軍總長承認右之報告大半正確。上院全體。大爲驚愕。英法兩國國民聞此消息。皆起非常之驚愕。據文培耳之報告。法國各要塞。自其構造之點而言。已陷於不備。大礮則缺子藥。無線電機。復非精良之品。文培耳以爲此實由於內閣時時更調所致。斷不可不於此際行軍政上根本之改造。法國總統樸蔭開雷。遭此不幸。大爲懊喪。

同　十五日

●奧國將染指於亞爾巴尼亞……本日。奧國政府與亞爾巴尼亞王威德公交涉。奧國志在得瓦洛那鄰近軍略上之地點。列強對於此事。均甚注意。

●墨西哥總統正式辭職……墨西哥總統霍爾泰。本日在墨西哥議會宣讀辭職理由書。議員皆歡呼贊成。上下兩院聯合會。乃以十七對一百二十一票承認霍爾泰之辭職。推舉外交總長加巴吉爾爲後任者。加巴吉爾卽在大總統官邸內行就職宣誓禮。

●英國海軍開始動員試驗……英國海軍舉行動員試驗以代年次演習。於本日開始。其海軍部已召集海軍全部將士。豫備練習豫備兵及義勇兵。此次之操演。預定十日之久。參列之各級軍艦。大小共四百九十三艘。洵大觀也。

同　十六日

●法總統啓程遊俄……法國大總統樸蔭開雷。本日啓程往遊俄國。同行者爲內閣總理佛佛亞尼。

●亞爾巴尼亞王預備退位……亞爾巴尼亞王宣言云。列國如仍持袖手旁觀之態度。決計退位。

●法國組織陸軍軍需缺陷調查會……法國下院。除原有上院陸軍委員會外。另舉下院委員。組織陸軍軍需品缺陷調查委員會。以期協力進行。而窺見法國陸軍之眞相。

●荷蘭將校遺骸回國……在亞爾巴尼亞陣亡之荷蘭憲兵湯生大佐之遺骸。本日運抵荷蘭亞摩斯德爾登。Amsterdam 荷蘭女皇維廉米那。親自供花於柩。以示敬意。

●奧匈當局對於塞國之意見……匈牙利總理大臣的泰伯爵。在下院演說。明言塞爾維亞問題。必須切實解決。政府之決心。在維持平和。但本問題如無復平和解決之希望。則不得不以武力求滿足之結果云。

同　十七日

●墨西哥情形……墨總統霍爾泰既退位。美國仍以監視政策對墨西哥。各國政府決議。在美政府之對墨態度未明瞭之前。無論組織墨西哥政府者係何人。一概不予承認。本日。美總統通告憲政軍領袖喀浪石云。如於政府之政權引渡。能與新墨西哥總統加巴吉爾意見一致。則我國對於以後墨西哥所組織之政府。當卽予承認。

本日晚間。有憲政軍滿載火車二輛。抵墨國首府墨西哥市。喀浪石聲言官軍先須無條件降服。然後再與官軍開始交涉。憲政軍之剛薩利斯將軍。本日率滿載火車六十八輛之軍隊。從薩爾第樓出發。前往墨京。

墨西哥新臨時總統加巴吉爾發布命令。釋放政治犯。加巴吉爾宣言。意欲讓職於喀浪石而退位。美國國務卿大讚加巴吉爾爲平和盡力。

●塞爾維亞召集豫備兵……塞爾維亞政府召集七萬人之豫備兵。

●奧國決計與塞開辦交涉……奧匈政府。決定於月之二十五日。致正式公文於塞爾維亞政府。要求該國政府。將關於抱大塞爾

維亞主義者之陰謀者。一一審訊嚴懲。

同　十八日

●英國舉行海軍動員試驗……英國海軍動員試驗。本日實行。朴資茅斯地方。聚集參觀者極衆。英王親自爲之檢閱。尤稱創例。

●德國皇太子之言……德國皇儲對於德國某陸軍大佐之著書。公然表稱讚之意。該書中之意旨。略謂德國至明年春季。將遭遇危急存亡之重大時局。蓋至該時。俄法之軍備。將威嚇德國。英國將乘機封鎖德國之港灣也。德國國民對於皇儲如此不愼之言論。大不滿意。

●墨西哥新總統致通牒於美國……墨新總統加巴吉爾致通牒於美國曰。無論何時。卽將讓位於喀浪石。予無野心。惟望平和。美政府之意。俟憲政軍之意肯和解後。卽承認新大總統。

●墨境內三軍之交戰……墨西哥亞加布爾谷地方。此時正在劇戰。其參加此戰局者。爲官軍革軍（憲政軍）及柴巴達（南境之革軍與憲政軍不聯絡者）之軍隊。柴巴達限新任墨總統於本月二十一日以前退位。憲政軍有七千人。向首府墨西哥市進發。

●塞爾維亞召集預備兵……塞爾維亞政府。召集預備兵七萬名。預備攻擊官軍。

同　十九日

●墨西哥之擾亂……墨西哥與祿斯哥在「亞瓜思薩利恩突斯」地方之北面起兵。率部下四千餘人。抗憲政軍。同時柴巴達之部下。亦起而與憲政軍及官軍相抗。焚掠墨西哥首府鄰近之村落。情形極慘。

●羅保邊界之小衝突……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兩國交界處所置之守備兵。常互相衝突。本日又起爭鬭。保加利亞兵五名被戕。

●意國派艦至亞爾巴尼亞……意國預備派軍艦前往亞爾巴尼亞之瓦洛那。

●法國前財政總長夫人入獄……槍斃斐格羅報主筆楷爾美德之法國前財政總長喀羅夫人。本日移入空衰吉里獄禁錮。此獄爲法國巴黎八大監獄之一云。

同　二十日

●俄法兩元首之會見……法總統樸蔭開雷本日行抵俄國。俄皇與法總統會見於克龍斯達德。商議兩國關於亞爾巴尼亞之事。及法國新陸軍計劃。

●前墨總統之蹤跡……霍爾泰本日由普愛爾德墨西哥乘德國巡洋艦前往牙買加。Jamaica（西印度羣島之一、係英國屬地、）

●墨西哥國內情形……憲政軍喀浪石與南部革軍柴巴達。互通信件。商議互相聯合事宜。喀浪石之意。欲結合柴巴達以入首都也。

喀浪石在美國之代表。本日在紐約宣言。若新任臨時總統加巴吉爾再不將政府引渡於喀浪石。則喀浪石將自卽王位。

同　二十一日

●烏爾斯泰自治問題之會商……英王爲解決烏爾斯泰自治問題。

特召集自由、統一、愛爾蘭統一、愛爾蘭國民各黨領袖。於本日在伯金恆宮開大會議。如首相愛斯葵士。度支部大臣路德喬琦。愛爾蘭黨員立特門德、棣倫二氏。統一黨領袖藍斯唐、愛德華楷爾遜。及克利葛大尉等。皆在座。由下議院議長司會。開會時英王蒞會演說。首先向會員述歡迎辭。表明希望和平解決之意。但是日會議。未得美滿之結果而散。

●奧塞交涉開始……奧國皇儲飛蝶南公及其妃在波斯尼亞塞拉約佛被塞爾維亞人暗殺一案。奧匈國政府決計向塞爾維亞國開始交涉。奧國外務大臣勃區託爾德。本日以預備送致塞政府之最後通牒上呈奧皇。請奧皇批准。且定於本月二十三日。將此最後通牒向塞爾維亞政府提出。該通牒之內容。係要求塞爾維亞政府。將與聞奧皇儲暗殺案者槪行嚴厲之審訊及懲罰。且要求塞爾維亞政府。壓制大塞爾維亞主義之運動。解散排奧同盟會及性質與之相同之各團體。在未實行之前。塞國須與奧以確實之信誓。在奧塞交界處。塞尤須嚴密防護。此通牒限塞爾維亞於四十八小時之內答覆奧國。

●羅保之交涉……羅馬尼亞守備邊界之防兵毆斃保加利亞兵五名。本日保加利亞政府向羅馬尼亞要求。將此案請列國查辦。而羅馬尼亞政府願由羅保兩國直接解決。

●波斯皇行加冕禮……波斯皇之加冕禮。於今日舉行。皇今年十七歲。蓋從此將親政。而不復賴亞布加新康之攝政也。

●俄京大同盟罷工……俄京聖彼得堡。有工人十餘萬人。忽起同盟罷工。毆擊警吏。且有開放手鎗者。政府派哥薩克兵前往彈壓。此外如木斯可利加及薩拉德夫。亦有同盟罷工之風潮。

同　二十二日

●俄國同盟罷工之蔓延……俄京同盟罷工之風潮。本日已蔓延於全國。口唱革命歌。阻止電車之進行。各地哥薩克騎兵。皆爲俄政府召集。彈壓罷工人民。因俄政府欲加嚴厲之限制於勞動組合。故工界中人。咸以罷工相抵制也。

●奧皇批准致塞通牒……奧皇弗蘭約瑟批准奧外務大臣所呈致塞爾維亞之最後通牒。

●羅保邊界交涉議定辦法……保加利亞守境戍兵五名。被羅馬尼亞兵戕害一案。保加利亞已允各派專員。調查此案情由。妥爲辦理。

●亞爾巴尼亞叛黨運動驅逐國王……亞爾巴尼亞叛黨。致書列國公使。要求令國王威德公退位。且云如威德公不退位。吾等必毀杜拉肇市。此時列國軍艦若開礮相攻。則吾人必不容赦該市之居民。

●墨西哥革軍與新總統之交涉……墨西哥自新任臨時總統加巴吉爾就任後。革黨喀浪石。急欲加巴吉爾將政府引渡。加巴吉爾要求保護前任臨時總統霍爾泰之生命財產。喀浪石不允。以是互相爭執。而引渡政府問題。亦因而無從解決。喀浪石之同黨維拉。以不服喀浪石。已偕妻子歸故里矣。本日。巴西阿根廷兩國在華盛頓特開會議。爲墨西哥求平和解決之方法。意在

使墨西哥新總統將政府引渡與喀浪石。一面要求美國出力。務使喀浪石大赦霍爾泰之同黨。不予誅求。

同　二十三日

●奧國備戰……奧地利政府。本日開會議。討論備戰各事。與議者爲奧國參謀總長黑正道夫伯爵。陸軍大臣馮克樂白丁等。自本日始。禁止報章記載奧國軍隊之舉動及關於召集預備兵之記事。

●亞爾巴尼亞首相運動外債……亞爾巴尼亞首相德爾克亨派沙。爲亞爾巴尼亞政府運動國際的借款。大有效果。

●法總統由俄國前往瑞典……法國總統樸蔭開雷。本日在戰鬬艦富覽號與俄皇共宴後。即離俄國。向瑞典斯託呼姆進發。

同　二十四日

●美國宣言巴拿馬運河開通……本日。美國陸軍總長宣言。自八月十五日起。准各國商船航行巴拿馬運河。該河正式開通禮。將於明年三月舉行。

●奧國發最後通牒於塞爾維亞……本日下午六時。奧國政府向塞爾維亞政府發最後通牒。限塞國政府於二十五日下午六時以前。將答文送交奧國。(條文已見本誌第十一卷二號記事)

●奧國聲明不受仲裁……本日奧匈國政府之外務部宣告。關於塞爾維亞問題。無論如何之仲裁。一概不受。

●俄國開緊急內閣會議……本日俄國政府因奧國對塞國發最後通牒。特開緊急內閣會議。

●駐塞奧使受囘國之訓令……駐貝爾格萊特之奧國公使。本日接受奧政府訓令云。若奧國之最後通牒至明晚尙不爲塞政府所允諾。應立刻率公使館館員全體囘國。

●英國朝野會商自治案之結果……本月二十一日以來。英國自由黨統一黨愛爾蘭統一黨愛爾蘭國民黨等之首領。奉英皇命令。在伯金恆宮中會議烏爾斯泰自治問題。各黨意見終不一致。會商毫無成效。本日遂告終結。由議長詳細面奏英皇。

●墨西哥之情形……墨西哥憲政黨喀浪石。向新任臨時總統加巴吉爾。要求無條件引渡政府。加巴吉爾要求喀浪石先允尊重前任總統霍爾泰同黨人之生命財產。始肯引渡政府。本日。喀浪石已允加巴吉爾之請。將在坦姆比可開議引渡政府問題。

同　二十五日

●愛爾蘭軍民大衝突……都伯林(愛爾蘭首府)軍隊與國民黨員大起衝突。蘇格蘭大隊。被國民黨攻擊。此隊即開鎗轟國民黨。死者四人。傷六十人。此衝突之結果。使烏爾斯泰問題之解決。較前更爲困難矣。

●塞國拒絕奧國之要求……塞爾維亞政府。對於奧匈國政府所致最後通牒中之要求。僅允諾其中之一部。餘則概行拒絕。本日午後三時。發動員令。

●俄政府要求奧國展延最後通牒之期限……俄國政府本日要求奧匈國政府。將其對塞最後通牒所限答覆之時期。再行展緩。奧國政府拒絕之。

●俄國開御前會議……俄政府因奧塞將決裂。特開御前會議。以決進行方針。俄皇爲之議長。

●奧匈國布告戒嚴令

●奧匈國發預備兵集合令……奧匈國政府。本日發命令於全國預備兵。命於二十四小時內。各齊集於所屬之聯隊。

●法總統行抵瑞典斯託克呼姆

●德皇歸國……德皇威廉第二。本日由挪威回柏林。德國參謀總長毛奇將軍。已由加爾斯巴德啟程回柏林矣。

●俄國發非常緊急命令……俄國政府請奧國展緩塞國答覆期限。被奧國政府拒絕後。卽日對於歐洲俄國全軍。發非常緊急命令。

●埃及副王遇險……埃及副王。本日在土耳其京城君士坦丁堡被人狙擊。腕與面部略受微傷。兇手當場爲護衛兵槍斃。

同　二十六日

●塞爾維亞遷都……塞爾維亞政府。本日離首府貝爾格萊得。遷至克拉哥伊瓦斯。且對於全軍發動員令。

●奧國宣戰……奧地利匈牙利皇帝弗蘭約瑟。於本日向塞爾維亞布告宣戰。

●俄國決議舉行動員……俄皇本日裁可內閣會議之決議。迅速舉行軍隊之動員。當時俄皇曾曰。吾人隱忍已七年有半。不能再忍矣。

●德國集合艦隊於挪威海岸……德皇回柏林。卽於本日發布命令。將所有德國艦隊各部隊。齊集於指定之挪威海岸某地點。

●奧國海陸軍之行動……奧國艦隊二十二艘。本日齊集於喀泰落灣。駐屯拉古薩之奧國軍隊。本日已執行重要之任務。

●塞國參謀總長被捕……塞爾維亞參謀總長普多尼克。在不達伯息附近。爲奧國官吏所拘捕。旋卽釋放。

●德國限制戰局……本日駐英俄法三國德國公使。各致書其駐在國政府。聲明德國認此番奧塞交涉爲單屬兩國間之係爭問題。甚望限止戰事之範圍云云。

同　二十七日

●奧塞開戰……塞軍在多瑙河之汽船上。砲擊對岸台梅斯及克平之奧軍。奧軍發砲應之。歷時甚久。奧軍與塞軍。在道利那河(多瑙河之支流爲塞奧天然界線)沿岸大戰。

●英國提議調停奧塞戰禍……英國外務大臣葛雷向列國提議。擬請意德法三國大使。會同商議辦法。務使奧塞之爭。和平解決。中止軍事行動。意法二國。聲明贊成之意。俄國大體承認。惟謂須與奧國政府直接交換意見。惟德國拒絕此議。主張限制戰事之範圍。

●俄皇通告德國……俄皇本日命令陸軍一部分(十四軍團)之動員。同時對於德國發布通告云。如德國亦行動員。則俄國其餘軍隊。(十七軍團)亦將一律動員。

同　二十八日

●意國內閣商議中立問題……意大利內閣商議中立問題。各大

臣對於中立問題。各懷意見。頗不一致。蓋其外務大臣仇理亞拿不主張中立。而首相薩朗杜拉則力持保守中立之議也。

●美國聲明態度……美總統威爾遜公言曰。美國按照傳統的政策。凡關於西半球以外之外交上之爭端。決不觸手。

●奧塞交戰……奧塞兩軍。在塞爾維亞京城貝爾格萊得（塞爾維亞王及政府已遷移至尼薩地方）東方四十英里多瑙河畔大戰。

●奧塞互布告宣戰……奧地利對於塞爾維亞正式布告宣戰。塞爾維亞亦向奧地利布告宣戰。

同　二十九日

●英國會商愛爾蘭自治問題……英國各政黨領袖。本日在外務大臣葛雷邸宅。開緊急會議。以求解決愛爾蘭自治問題。

●奧軍占領塞爾維亞舊都……奧軍本日占領塞爾維亞舊都貝爾格萊得。

●門王向奧國布告宣戰……門的內哥羅王。對於奧地利匈牙利國布告宣戰。

●奧軍前進……奧軍向米脫羅惟泰爾前進。塞軍退却。本日晨。奧塞兩軍夾多瑙河而開戰。初。奧軍進軍橋上。（此橋架設於色姆林與貝爾格來得之間）塞軍不甚抵抗而退。同時炸燬該橋。奧軍爲礮彈所攻。死傷甚衆。

●奧國任命討塞軍指揮官……奧國政府任命佛烈德力克大公爲討塞軍總指揮官。

●俄國火藥庫爆裂……俄國華沙之火藥庫。忽然爆裂。

●法國釋放殺人犯……槍斃斐格羅報主筆之前任法國財政總長喀羅夫人。於本日保釋。

●塞門軍隊之舉動……塞爾維亞軍大部分齊集於邊界。其飛機終日偵察近邊界之奧軍。門的內哥羅之陸軍一旅團。與其礮兵共在布里波克附近。協助塞軍。

●法總統囘巴黎……法國總統樸蔭開雷。本日晨。由瑞典囘巴黎。

●德政府開深夜會議……本日深夜。德政府開重要會議。宰相荷兒惠克。外務大臣甲谷。海軍大臣鐵爾必得。均參與之。

同　三十日

●奧塞兩軍開始礮戰……奧軍與塞軍。在貝爾格來得南方思梅得里華。開始礮戰。

●歐洲各國發動員令……俄國莫斯科　喀散　乞瓦　俄迭薩各軍管區。皆發動員令。英國瑪爾塔。（地中海之一島）發布豫備的動員令。英國本國。海軍備戰甚亟。和蘭及比利時。皆發布動員令。以果守中立之義務。法政府命令駐東部邊界之陸軍。整理軍事上之準備。戰時軍需品均向法德邊界運送。

●俄奧直接談判之破裂……英國提議。請意德法三國大使會商辦法。冀奧塞問題得以和平解決。俄國未予贊成。惟與奧國直接開談判。至此遂至破裂。本日俄國政府決議下全體動員令。

並決議以四百萬人備戰。

同　三十一日

●日本大正博覽會行閉會禮……日本大正博覽會。本日午後在第一會場演藝場舉行閉會禮。此次入場展覽者。總計有七百四十六萬二千九百零六人。

●俄國宣言發布動員令之理由……俄國宣言曰。奧欲危及塞之獨立。紊亂巴爾幹之勢力均衡。我國不得已而在俄奧國界行動員者。即以此也。

●英國愛爾蘭自治案延期……英國下院將愛爾蘭自治案第二讀會延期舉行。英首相愛斯克斯宣言云。際此關係重大之時局。歐洲之和戰。危機一髮之間。在此時期。我國須全國一致以當事。故愛爾蘭問題。須稍延緩。

●奧國宣告並無領土上之野心……奧國致通告於俄國及列強。聲明與塞開戰。無領土上之野心。

●德國詰問俄國行動員令之理由……德國要求俄國說明在奧國邊界行動員令之理由。並請迅速回答。

●荷蘭宣告中立……荷蘭政府宣言。在奧塞戰爭中。當嚴守中立。

●俄國發布動員令與戒嚴令……俄國政府。本日發全部動員令。又布告戒嚴令。

●德國布告戒嚴令……德皇於本日布告戒嚴令。又警告在二十四小時內。當行海陸軍動員。

●俄奧談判重開……本日維也納與聖彼得堡間。又以電報再開談判。

●法國宣布邊界德兵之舉動……本日。巴黎宣布公文。歷述邊界德兵之舉動。異常危險。

●奧國對於俄國之備戰……本日。奧國政府下陸海軍動員令。又召集國民軍。以應俄國之下動員令。

●俄奧開戰……俄奧兩國交界之兵。本日爲非公式之交綏。

●俄德之宣戰……德國以俄皇旣請德皇調停戰事。而又備戰甚急。故於本日。逕向俄國宣戰。

（更正）十一卷二號本誌梁君宗鼎著之『物理化學之由來』題中落去一『化』字又質量作用之定律篇內第十頁上欄第六行第七字下多一『律』字應删去特此更正

原文献残缺